

OZNER 浩澤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14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銀行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OZNER 浩澤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422,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79,8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2,2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2.70 港元，另加 1.0% 的經紀佣金、 0.003% 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的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2014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首字母排序)

**Goldman
Sachs**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銀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以了解關於閣下投資股份前應考慮的若干風險的論述。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2.70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2.25港元。不論因任何理由，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為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2.70港元，連同1%的經紀佣金、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在最終定價時低於2.70港元，多收的款項將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更多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另請參閱「包銷一協議安排及開支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認購或購買以及促使申請人認購或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包銷」。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以美籍人士的利益的方式提呈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除非交易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約束。發售股份僅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豁免向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購買家及根據美國證券法規例S在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

預期時間表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 eIPO

服務完成辦理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預期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登載公佈以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及
- 香港公開發售配發基準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

載有上述資訊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佈全文將

登載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⁶⁾

及本公司網站 www.ozner.net⁽⁶⁾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起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發送股票、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及退款支票⁽⁷⁾⁽⁸⁾⁽⁹⁾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止。
- (3) 倘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更多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申請的影響」。倘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預期時間表」中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倘發生此類事件，我們將會刊登公佈。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本集團預期於定價日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不論因任何理由，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不會進行。儘管發售價可能被釐定為低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應支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2.70港元，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2.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而多收的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規定予以退還。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訊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各包銷協議均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預期時間表

-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集團將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或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上或會印有由申請人提供的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為聯名申請人申請)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正確填寫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效。
- (9)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其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公司代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iv) 倘閣下通過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一節了解有關詳情。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 申請股款之退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章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倘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目 錄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3
風險因素	23
前瞻性陳述	5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5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7
公司資料	71
行業概覽	74
監管概覽	87
我們的歷史和重組	101
業務	122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17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73
主要股東	185
基礎投資者	189
股本	192
財務資料	19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38
包銷	240
全球發售的架構	25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59

目 錄

	<u>頁次</u>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本節僅屬概要，其並不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之資料。閣下應於決定就發售股份作出投資前細閱整份文件。

概覽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淨水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二年向終端用戶的銷售價值計算⁽¹⁾，我們為中國第三大淨水機製造商，於分散的市場中佔1.1%的市場份額。此外，根據同一份報告，按二零一二年的零售銷售價值計算，我們為市場內商業分部的龍頭公司。透過租出我們的淨水機，我們向企業及家居終端用戶提供淨水服務。我們的淨水機以我們的專利活氧及反滲透技術運作，並將自來水淨化為符合或更優於中國國家標準所有規定的飲用水。我們擁有廣泛的第三方經銷商網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覆蓋全中國30個省份內125個城市，而我們的經銷商之功能乃為我們尋求終端用戶。透過不斷投資於研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102項使用及設計的專利組合，包括18項有關活氧技術的專利及七項有關反滲透的專利。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來自淨水業務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的56.1%、68.1%及78.0%。我們亦透過EPC安排為企業客戶提供空氣淨化服務。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來自空氣淨化業務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的43.9%、31.9%及22.0%。

淨水服務

淨水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26個企業型號及六個家居型號的淨水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終端用戶安裝的大部分淨水機均為企業型號，但我們已安裝的家居型號比例亦穩定上升。我們目前在浙江省上虞市擁有生產設施，年產量為

附註：

- (1) 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內所用，飲用水淨化機包括電子淨水機及使用淨水濾芯以於終端用戶物業淨化自來水的非電子裝置。於該報告中，飲用水淨化機製造商於二零一二年的市場地位乃基於終端用戶就消耗經淨化的水所支付的金額。對淨水機銷售商而言為淨水機的零售銷售價格，而對淨水服務供應商（如我們）而言則為已訂約終端用戶於二零一二年支付的年度服務費。

概 要

170,000台淨水機。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該等設施的生產使用率分別為69.8%、90.2%及91.8%。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安裝於終端用戶物業的企業型號及家居型號的淨水機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	%	%	%	%	%
	(千計，百分比數據除外)					
企業型號						
於年初	—	—	101	32.7	276	59.6
新近安裝	101	94.4	112	36.2	95	20.5
收購富栢	—	—	63	20.4	—	—
撤銷	—	—	—	—	*	*
於年末 ⁽¹⁾	<u>101</u>	<u>94.4</u>	<u>276</u>	<u>89.3</u>	<u>371</u>	<u>80.1</u>
家居型號						
於年初	—	—	6	2.0	33	7.1
新近安裝	6	5.6	27	8.7	59	12.8
撤銷	—	—	—	—	*	*
於年末	<u>6</u>	<u>5.6</u>	<u>33</u>	<u>10.7</u>	<u>92</u>	<u>19.9</u>
年末總數量	<u>107</u>	<u>100.0</u>	<u>309</u>	<u>100.0</u>	<u>463</u>	<u>100.0</u>

*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曾對我們安裝於終端用戶物業的所有淨水機進行實地檢查。我們已撤銷83台遺失或受到損毀的淨水機，當中78台及5台分別為企業及家居型號。

(1)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中分別有193台、371台及509台為中心型號。

我們的租賃及服務業務模式

根據我們租賃及服務業務模式，我們於租賃期內透過我們的淨水機提供淨水服務及保留淨水機的所有權。我們亦於一年的租賃期內直接向終端用戶提供有關淨水機的所有維修及保養服務，以確保優質服務並令終端用戶感到滿意。我們的經銷商並不購買或保留任何存貨。有關我們租賃及服務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0頁「業務－我們的淨水服務－服務模式及產品」。

我們擁有廣泛的經銷商網絡以為我們尋求終端用戶。由於我們允許經挑選的主經銷商招聘二級經銷商以為我們延伸至更深的市場，故我們擁有兩個層級的經銷商。我們自我們的主經銷商向我們支付的年度租賃費用產生我們所有的淨水服務租金收益。當終端用戶透過新安裝淨水機或重續現有服務訂購我們的淨水服務，終端用戶將向經銷商支付年度服務費用。倘該經銷商為二級經銷商，該二級經銷商則將需向負責招聘的主經銷商支付分租費用。主經銷商將向我們支付年度租賃費用，即其所收取的部分年度服務費用或分租費用。由於主經銷商為須向終端用戶承擔責任及承擔與終端用戶相關風險的主要責任人，我們相信，我們與主經銷商的關係屬買賣雙方性質而非屬主事人／代理性質。

概 要

我們相信我們與二級經銷商之間並無任何直接的主事人／代理或買賣雙方關係，且我們並無自二級經銷商產生任何收益。下表載列按水機型號及服務年期劃分的年度租賃費用範圍（如我們的定價政策所載）：

	首年	其後年度
	（人民幣）	
企業型號		
中心型號 ⁽¹⁾	5,180	2,880
其他企業型號	1,010-2,380	400-1,090
家居型號	1,010-1,280	400-580

附註：

(1) 此型號作為連接多部飲水機的中央處理器。

我們的經銷網絡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銷商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主經銷商			
年初數目	—	246	358
年內增加	249	112	81
年內中止	(3)	—	—
年末總數	246	358	439
二級經銷商			
年初數目	—	468	513
年內增加	468	45	750
年內中止	—	—	—
年末總數	468	513	1,263
年末經銷商總數	714	871	1,702

我們透過我們的綜合經銷商、水機及終端用戶數據庫在總部集中管理經銷商，亦透過我們的地區銷售辦事處在當地管理經銷商。我們亦實施雙卡系統以防止經銷商之間互相出現價格競爭的情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8頁「業務－我們的淨水服務－我們的經銷網絡－經銷商管理」。

淨水業務的客戶

我們所有的淨水服務租金收入均來自我們的主經銷商向我們支付的年度租賃費用，故我們的第三方主經銷商為我們淨水業務的直接客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2頁「業務－我們的淨水服務－我們的經銷網絡－與主經銷商及二級經銷商的安排」。以淨水服務租金收益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

一三年產生自淨水服務租賃服務的總收益的44.1%、65.8%及67.5%。以淨水服務租金收益計，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產生自淨水服務租賃服務的總收益的13.0%、24.7%及20.2%。

確認淨水服務收益及折舊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我們與主經銷商的租賃安排符合作為經營租賃的資格，乃由於(i)主經銷商於租期期間或完結時均不能選擇購買或轉移淨水機的產權、(ii)為期一年的租期佔淨水機可使用年期(估計為10年)的一小部分，及(iii)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低於淨水機的公平值。我們租賃淨水機的「不可取消期間」(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為一年，此乃由於主經銷商於一年期租期後不能選擇自動重續彼等的租約。實際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於該三年每年均於協議屆滿後與主經銷商商討及簽訂新經銷協議。此外，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淨水機租賃的不可取消期間(可依法強制執行)為一年，而經銷商無權亦無責任單方面重續彼等各自的租賃安排。另外，主經銷商與我們重續租賃安排的決定乃直接受由其及其二級經銷商所招攬的終端用戶是否重續服務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幾乎所有的終端用戶乃於彼等的服務期屆滿時選擇重續。儘管如此，個別終端用戶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的決定乃受許多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非由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企業終端用戶的業務營運出現變動、來自其他淨水機製造商的競爭及終端用戶與經銷商的關係惡化。因此，我們認為終端用戶會否重續我們的服務存在不確定性，而此或會影響我們的租金收入及主經銷商與我們重續租賃安排的意願。因此，我們視租賃的不可取消期間為一年，且儘管過往續訂服務的比率，惟仍就此於一年內按月以直線法確認租金收入。

我們的淨水服務相關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安裝於終端用戶物業內的淨水機的折舊成本。我們的淨水機乃按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我們應用直線折舊法是由於我們相信只有此方法反映淨水機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出現平均耗損情況。我們估計我們的淨水機的可使用年期為10年，而此獲註冊專業評估師編製的獨立評估報告支持。於編製評估報告時，該評估師已考慮(其中包括)預期實質耗損以及因改變或改良生產或市場需求改變而導致的技術過時。

倘我們的淨水機之實際可使用年期遠較我們估計的10年為短，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4頁「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且我們的業務模式受不明朗因素所限，故可能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此外，根據我們目前的定價政策，已確認淨水機折舊成本

的10年可使用年期與確認租金收益的一年期租期之間存在不對稱的情況。由於我們一般就重續服務收取較首年服務為低的年度租賃費用，故與其後服務年度相比，我們於首個服務年度就安裝於終端用戶物業內的淨水機確認較高的盈利及溢利率水平。因此，為維持我們目前的盈利水平，我們須不斷加快獲取新終端用戶的速度，而獲得新終端用戶的速度減慢則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成比例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淨水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81.8%下跌至二零一二年的80.5%，並進一步下跌至二零一三年的78.7%，並可能因重續淨水機服務產生的租金收入佔總租金收入的比例上升而繼續下跌。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3頁「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淨水業務的年度毛利率可能持續下降，乃由於在過往財政年度安裝的淨水機產生的租賃收入比例增加」。

空氣淨化服務

EPC安排

我們透過EPC安排向企業客戶提供空氣淨化服務。我們一般設計空氣淨化系統及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空氣淨化系統的零件。安裝系統後，我們提供使用及保養我們的空氣淨化系統的現場培訓，且於安裝後，我們通常給予我們的客戶一年的保修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5頁「業務－我們的空氣淨化服務」。

空氣淨化服務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空氣淨化服務的客戶為電子、食品及醫療行業的企業。自我們的五大空氣淨化服務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產生自空氣淨化服務的總收益的57.1%、52.2%及81.0%。自我們的最大空氣淨化服務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產生自空氣淨化服務的總收益的16.0%、12.6%及44.3%。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將我們的成功歸因於下列所載之競爭優勢：

- 於中國擁有強勁增長的大型目標市場的領先淨水服務供應商；
- 較傳統飲用水業務模式具獨特優勢的創新租賃及服務業務模式；
- 廣泛的及管理良好的第三方經銷網絡；

概 要

- 卓越的專有技術以生產高質素淨水，並補足我們創新的業務模式；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協助我們完成我們的戰略目標。

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

作為我們業務方向的一部分，我們擬實施下列主要策略以發展我們的業務並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

- 加強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及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 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力度；
- 繼續維持我們的服務質素及令我們提供的服務更多元化；
-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空氣淨化業務；及
- 繼續改善我們員工的質素及營運效率。

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淨水服務	57,379	56.1	197,793	68.1	313,960	78.0
空氣淨化服務	44,913	43.9	92,603	31.9	88,374	22.0
合計	102,292	100.0	290,396	100.0	402,334	100.0
銷售成本						
淨水服務	(10,467)	(10.2)	(38,601)	(13.3)	(66,746)	(16.6)
空氣淨化服務	(33,832)	(33.1)	(64,403)	(22.2)	(62,796)	(15.6)
合計	(44,299)	(43.3)	(103,004)	(35.5)	(129,542)	(32.2)
毛利	57,993	56.7	187,392	64.5	272,792	6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282	5.2	2,486	0.9	20,792	5.2
銷售及經銷成本	(19,205)	(18.8)	(38,284)	(13.2)	(56,969)	(14.2)
行政開支	(12,798)	(12.5)	(20,966)	(7.2)	(44,646)	(11.1)
其他開支	(2,368)	(2.3)	(6,595)	(2.3)	(6,542)	(1.6)
融資成本	(20)	(0.1)	—	—	(1,848)	(0.5)
除稅前溢利	28,884	28.2	124,033	42.7	183,579	45.6
所得稅開支	(5,933)	(5.8)	(22,342)	(7.7)	(30,667)	(7.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2,951	22.4	101,691	35.0	152,912	38.0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3,086	566,377	951,382
流動資產總值	277,099	296,141	358,323
流動負債總額	437,266	674,764	969,579
流動負債淨額	160,167	378,623	611,256
總權益	22,919	180,630	333,542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60.2**百萬元、人民幣**378.6**百萬元、人民幣**611.3**百萬元及人民幣**718.9**百萬元。撇除應付Fresh Water Group的款項及遞延收益的影響，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74.0**百萬元及人民幣**119.3**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應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06.8**百萬元及人民幣**212.6**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8頁「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流動負債淨額」。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截至該等日期止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率	56.7%	64.5%	67.8%
純利率	22.4%	35.0%	38.0%
流動比率 ⁽¹⁾	1.9	1.2	0.6
資產負債率 ⁽²⁾	—	9.4%	63.8%
股本回報 ⁽³⁾	7.4%	22.2%	22.7%
資產回報 ⁽⁴⁾	5.0%	15.4%	14.1%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減應付Fresh Water Group款項計算。
- (2) 資產負債率乃按債務總額減應付Fresh Water Group的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應付Fresh Water Group的款項將於無現金流出的情況下於上市時前透過發行本公司的普通股結算。
- (3) 股本回報乃按純利除以股東權益及應付Fresh Water Group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計算。
- (4) 資產回報乃按純利除以某一期間資產總值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計算。

有關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35頁「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的股權架構

Fresh Water Group 為本公司成為我們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公司前的控股公司。Fresh Water Group 進行了三輪股本融資，融資形式分別為其 A 系列、B 系列和 C 系列優先股，當中 (i) 15.8 百萬美元由 SAIF Partners IV L.P. 於二零一零年作出；(ii) 36.2 百萬美元由 Ares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作出；及 (iii) 25.0 百萬美元由高盛（連同 SAIF Partners 及 Ares，統稱為「財務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作出。財務投資者持有的優先股將於上市後兌換為我們的股份。於上市後，SAIF Partners、Ares 及高盛將分別持有 19.84%、13.86% 及 8.24% 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根據與財務投資者訂立的股東協議，財務投資者於 Fresh Water Group 擁有若干特別權，所有該等特別權將於上市後終止。上市後，肖先生透過全權信託（彼為其財產授予人及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將於本公司合共擁有 26.45% 的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肖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 110 頁「我們的歷史和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就我們的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對彼等作出激勵及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 168,8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將對我們的股東的股權產生約 9.09% 的攤薄影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期內將予支銷的金額乃經參考於授出日期及歸屬期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公平值而釐定。根據現有可用資料作出估值後，我們估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開支約人民幣 25.5 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 2.475 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業務」及「行業概覽」等節內所載的若干資料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

- (i) 中國經濟可於未來十年維持穩定增長；
- (ii) 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保持穩定，此確保中國淨水機行業得以穩定健康地發展；及

(iii) 於預測期內並無發生戰爭或大型災難。

近期發展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已分別安裝約**19,000**台企業型號的淨水機及**17,000**台家居型號的淨水機。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債務為人民幣**214.9**百萬元，其為未償還之渣打貸款款額。於同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718.9**百萬元。撇除應付**Fresh Water Group**的款項及遞延收益之影響，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應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12.6**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我們開始於北京、上海及廣州以試驗性質向終端用戶提供我們的第二代淨水機，藉以測試市場反應。我們計劃於短期內僅向該等城市提供第二代淨水機。為準備提供有關淨水機，我們增加第二代淨水機存貨，而此導致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存貨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及減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減少亦由於就興建位於陝西省的新生產設施產生開支所致。有關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8**頁「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流動負債淨額」。

經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合適的周詳盡職審查工作及經審慎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述者外，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概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開支

我們已就上市產生法律、專業及其他費用。根據相關的會計準則，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上市相關費用記錄為預付開支，其將於上市後自權益中扣除。餘下上市相關的費用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我們預期上市相關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將約為人民幣**73.5**百萬元。我們預期上市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將約為人民幣**44.5**百萬元，當中人民幣**17.6**百萬元將計入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

概 要

發售統計數據

發售量	:	初步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25%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架構	:	初步 10% 為香港公開發售的（可予調整）及 90% 為國際發售（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超額配股權	:	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最高 15%
每股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2.25 港元至 2.70 港元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 2.25港元的發售價 計算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 2.70港元的發售價 計算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值 ⁽²⁾	3,798.00 百萬港元	4,557.60 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³⁾	0.70 港元	0.81 港元

附註：

- (1) 表內所有統計數據乃根據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作出。
- (2) 市值乃基於**1,688,000,000**股預期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予以發行的股份計算。
-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及根據按各發售價為**2.25**港元及**2.70**港元的已發行**1,688,000,000**股股份作出計量，當中假設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發行。

概 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到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未行使超額 配股權	假設悉數行使超額 配股權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2.475 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 中位數)	約 971.2 百萬港元	約 1,122.4 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2.70 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 上限)	約 1,062.8 百萬港元	約 1,227.7 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2.25 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 下限)	約 879.6 百萬港元	約 1,017.0 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54%**將用作製造合共約**226,000**台淨水機，當中約**117,000**台及**109,000**台分別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製造；
- (ii) 約**20%**將用作我們位於陝西省的生產設施第二期的建造及其他相關費用；
- (iii) 約**11%**(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多於**15%**)將用作償還渣打貸款的**50%**未償還餘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33**頁的「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債務」；
- (iv) 約**5%**將用作銷售及營銷活動；及
- (v) 餘款約不超過**10%**將用作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所定發售價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水平，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38**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風險因素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包括：(1)與我們的淨水業務有關的風險，如(i)與我們的租賃及服務模式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經銷網絡有關的風險及(iii)與我們的終端用戶的喜好及滿意度有關的風險；(2)與我們的空氣淨化業務的EPC安排有關的風險；及(3)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相信，涉及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的最大風險包括：

- 我們的淨水業務的年度毛利率可能持續下降，乃由於在過往財政年度安裝的淨水機產生的租賃收入比例增加；
- 終端用戶對我們的業務模式的偏好、看法及接受程度的變動可能減少對我們的淨水服務的需求；
- 我們於維持我們現有的終端用戶群及就我們的淨水業務開拓新終端用戶上可能面臨困難；
- 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且我們的業務模式受不明朗因素所限，故可能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
- 我們面對來自國內及外國公司日益激烈的競爭，其中部分公司較我們擁有更大的市場份額及更多的資源；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
- 我們不能維持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質素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終端用戶及市場份額。

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3頁開始的「風險因素」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為上述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北京康福特」	指	北京浩澤康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康福特康潔水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前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成都康福特」	指	成都康福特水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前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文義指其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時間，其現有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肖先生、Baida Capital Limited、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Capital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條例」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EPC安排」	指	工程、採購及施工，為設施設計及施工常用的一種業務安排
「Fresh Water Group」	指	Fresh Water Group Limited ，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完成前及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所有已發行股本由肖先生全資擁有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或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浩澤」	指	香港浩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香港浩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 42,2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內「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並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有關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 379,800,000 股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僅根據規例S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及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於美國境內按發售價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買方」	指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領導的包銷商團隊，預期將訂立國際購買協議以促使買方購買(或倘未能安排買方購買，則自行購買)國際發售中之國際發售股份

釋 義

「國際購買協議」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內「國際發售」一段進一步所述，有關國際發售的購買協議，預期將由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及國際買方在內的訂約方訂立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王先生」	指	王曉崗先生，一名股東
「肖先生」	指	肖述先生，我們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買方的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方)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配發及發行63,3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按發售價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分配
「Ozner Water Group」	指	Ozner Water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富栢」	指	富栢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倘文義所指)任何分支部門及機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	指	我們就預期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和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之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規例S」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規例S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陝西浩澤環保科技」	指	陝西浩澤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陝西浩澤空氣淨化科技」	指	陝西浩澤空氣淨化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康福特」	指	上海浩澤康福特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康福特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康福特環保工程」	指	上海康福特環保工程安裝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康福特水業發展」	指	上海康福特水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康淨特水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前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上海康福特淨水」	指	上海康福特淨水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康之耐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浩潤環保工程」	指	上海浩潤環保工程安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指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浩潤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浩揚」	指	上海浩揚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浩澤環保科技」	指	上海浩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浩翼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宏佳空氣淨化」	指	上海宏佳空氣淨化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虞浩潤環保技術」	指	上虞浩潤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前稱上虞市華鴻塑料模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的購股權計劃

釋 義

「深圳康福特」	指	深圳康福特環保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前全資附屬公司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渣打貸款」	指	我們向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借取的有抵押貸款，本金額為275百萬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買方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王氏家族信託I」	指	由王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獨立受託人，作為受託人)為王先生及其配偶的利益成立之全權信託 Baoye Trust
「王氏家族信託II」	指	由王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獨立受託人，作為受託人)為王先生及其配偶的利益成立之全權信託 Giant Century Trust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肖氏家族信託I」	指	由肖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獨立受託人，作為受託人)為肖先生及其母親的利益成立之全權信託 Baida Trust
「肖氏家族信託II」	指	由肖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獨立受託人，作為受託人)為肖先生及其女兒的利益成立之全權信託 Lion Rise Trust
「肖氏家族信託III」	指	由肖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獨立受託人，作為受託人)為肖先生及其母親的利益成立之全權信託 Glorious Shine Trust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倘本招股章程所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有關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文僅作識別用途。

風險因素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其他資料外，於投資於股份前，閣下應仔細考慮下列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均可能受到任何此等風險所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交易價可能因任何此等風險而下跌及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淨水業務的年度毛利率可能持續下降，乃由於在過往財政年度安裝的淨水機產生的租賃收入比例增加。

根據我們目前的定價政策，與提供服務的首年相比，我們一般就重續服務收取較低的年度服務費用。然而，我們以直線基準就我們的創收資產確認折舊，其構成我們的淨水業務分部的主要銷售成本。因此，已安裝淨水機於提供服務首年之毛利率較其後服務年度高。主要由於此影響，隨著重續服務的淨水機數目於往績記錄期間累增，以及其佔已安裝淨水機的總數的百分比上升，我們的淨水業務的年度毛利率持續下降。往後年度服務的淨水機產生的租賃收入分別佔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淨水業務總租賃收入之零、17.1%及42.6%。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的淨水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81.8%、80.5%及78.7%。倘我們維持我們目前的定價政策，我們的淨水業務的年度毛利率可能持續下降。

終端用戶對我們的業務模式的偏好、看法及接受程度的變動可能減少對我們的淨水服務的需求。

我們的淨水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終端用戶對我們透過出租淨水機提供服務的業務模式的接受程度。我們的業務模式在業內相對較新，且有別於傳統的桶裝水運送服務及銷售淨水機。我們依賴第三方經銷商教育潛在終端用戶有關我們的租賃及服務業務模式的好處。為此，我們定期向我們的經銷商提供培訓，但不能保證當彼等聯絡潛在終端用戶時，能有效地推銷我們的業務模式。此外，淨水業務於中國相對較新，終端用戶的趨勢以及偏好持續改變。若我們未能預測、識別、理解及回應此等變動，尤其是有關我們的現有終端用戶的變動，我們可能面對需求減少或被終止提供服務，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維持我們現有的終端用戶群及就我們的淨水業務開拓新終端用戶上可能面臨困難。

我們的淨水業務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令我們的現有終端用戶持續使用及續用我們的服務，以及找尋並爭取新終端用戶使用我們的服務的能力，但不保證我們將成功令我們的現有終端用戶續用我們的服務或獲得新終端用戶。

我們維持我們現有的終端用戶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淨水機的平穩性能及我們的安裝後服務的質素。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面對或涉及我們的終端用戶的任何重大索償或糾紛，但不能保證我們於擴充我們的業務之時，我們將成功繼續以可負擔或合理的成本向我們的終端用戶提供滿意的安裝後服務，或維持經我們的淨水機處理的淨化水的質素。若我們未能令我們的現有終端用戶續用我們的服務，或透過在理想水平加入新終端用戶以擴大我們的終端用戶群或根本無法擴大，或以合理或可負擔的成本向我們的終端用戶提供安裝後服務或應付任何其他要求，我們與我們的終端用戶及經銷商的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且我們的業務模式受不明朗因素所限，故可能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且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收益迅速增長。我們或未能於每個季度或年度錄得盈利或持續錄得盈利。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02.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90.4**百萬元，而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3.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1.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淨水業務急速發展及大幅增長所致。收益及純利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間顯著增加部分亦由於二零一一年作出的部分合約銷售產生的遞延確認收益所致。產生自二零一一年訂立的合約並於二零一二年確認的淨水服務及空氣淨化服務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1.6**百萬元及人民幣**30.2**百萬元。

我們於淨水機為期十二個月的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來自淨水服務的收益。我們與淨水服務有關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安裝於終端用戶物業的淨水機的折舊成本。淨水機的折舊乃以直線基準確認，反映淨水機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平均出現的磨損及破損。根據一名註冊專業評估師所編製的獨立估值報告，我們估計我們的淨水機的可使用年期為**10**年。我們相信，就從事經營租賃業務的公司而言，確認收益的租期遠短於按直線基

風險因素

準折舊的租賃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的情況並不罕見。然而，由於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估計可使用年期準確反映我們的淨水機的平均服務年期。倘有關估計結果出現嚴重偏差，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急速發展的市場中擁有相對較新的業務模式。這或會令閣下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財政表現及前景，及我們過往的增長率對於我們未來的業績可能並無指示性作用。閣下應參考快速增長公司於急速發展的市場中可能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考慮我們的前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160.2百萬元、人民幣378.6百萬元、人民幣611.3百萬元及人民幣718.9百萬元的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乃來自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應付Fresh Water Group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7.8百萬元、人民幣422.8百萬元、人民幣408.0百萬元及人民幣408.0百萬元的款項所致。應付Fresh Water Group款項有關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並以免息貸款的形式授予我們的所得款項。該股東貸款部分由香港浩澤償還，而餘款將透過香港浩澤於緊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向Ozner Water Group發行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的一部分及並無導致現金流出)撥充資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亦由於渣打貸款所致，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未償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2.7百萬元及人民幣214.9百萬元。撇除應付Fresh Water Group Limited的款項及遞延收益的影響，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應分別為人民幣106.8百萬元及人民幣212.6百萬元。我們概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於日後將能產生足夠的營運所得現金流量以償還我們的債務。若我們日後無法產生足夠的營運所得現金流量以償還我們的債務，我們可能須面對營運資金不足及可能未能償還未償還的短期債項。任何此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成功應付我們目前及未來之增長。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急速增長，並預期於日後持續增長，此乃由於我們將淨水服務擴展至公司及家庭終端用戶。我們的增長可能為我們的管理團隊、財務部門、資訊系統及其他資源增加負擔。為有效應對增長，我們必須(其中包括)：

- 持續加強我們的營運、財務及其他系統及資源；
- 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及程序；及
- 擴充、培訓及管理我們的僱員基礎。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未能於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相關範疇內有效地管理該擴充，而未能履行相關範疇內之任何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損害。此外，我們目前的管理層、員工及設備可能不足以支撐日後的增長。我們的急速增長亦使我們難以充分預計我們日後需要承擔的支出。倘我們未能承擔必要的支出以配合我們的未來增長，我們可能未能成功地實行我們的增長策略，而我們的營運業績將遭受影響。另一方面，持續增長的必要支出可能超出我們目前的預期，其將影響我們達致及維持盈利的能力。

經我們的產品處理的水或空氣若實際或被指稱出現污染或品質變差，可能導致銷售量下降、產品責任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其可能使我們面對監管行動。

若經我們的淨水機處理的水或由我們的空氣淨化系統處理的空氣被發現受污染或報稱與污染事件有關，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我們並不能保證經我們產品處理的水或空氣將永遠不會出現污染物或報稱與任何污染事件有關，亦不保證我們將不會面對產品責任索償。此外，僅僅是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污染或品質變差的負面報導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可能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此等報導是否有任何事實根據。此外，若經我們的產品處理的水或空氣出現污染或品質變差，並對我們的客戶或顧客構成健康問題或其他損害，我們可能就損害遭受產品責任索償。

中國的淨水行業受到高度監管。若我們的淨水程序未能符合相關政府或行業標準，我們可能遭受監管行動或處罰，包括罰款、沒收設備及／或撤銷進行業務所需的牌照，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實施我們的計劃將兩代淨水機整合至我們提供的服務，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推出的第二代淨水機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始我們第二代淨水機的商業生產並供應有關淨水機。我們的第二代淨水機較我們目前提供予終端用戶之淨水機具有若干項改良功能。更多有關我們兩代淨水機之比較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我們的淨水服務一服務模式及產品」。我們已就推出此新一代淨水機制定詳細策略，以確保我們的第一代及第二代淨水機可相互補足並為我們的業務擴充作出貢獻。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我們的淨水服務一服務模式及產品」。

風險因素

我們預期市場對我們的第一代淨水機的需求將於不久將來繼續增長，我們亦計劃繼續生產第一代淨水機。倘有關預期最終不準確且我們未能為我們新製造的第一代淨水機尋找足夠的需求，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及不利影響。此外，目前使用我們以第一代淨水機提供的服務之終端用戶，可於其現有租期屆滿時，選擇訂立由第二代水機提供服務之新租約。我們將收回第一代淨水機，並對收回之第一代淨水機進行維修及翻新程序後使之可提供予其他訂購我們第一代淨水機之其他終端用戶。我們第一代淨水機之預計平均可使用年期為**10年**，即使過往已安裝之水機並非就終端用戶服務而安裝並因此不生產收益，我們仍將繼續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期間，按直線基準以創收資產折舊之形式就該等淨水機產生服務成本。倘大量終端用戶選擇就第二代淨水機提供的服務訂立新租約，而我們未能確保已翻新的第一代淨水機有足夠的服務租賃需求，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及不利影響。此外，根據我們目前的定價政策及生產成本，我們估計，就第一代淨水機而言，收回機器生產成本需要約兩年的服務時間。倘我們未能於我們的第一代淨水機的首次安裝後兩年內為我們已收回及翻新的第一代淨水機尋求足夠的服務需求，我們的營運業績可能進一步遭受不利影響。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第一代淨水機的原材料及零件之平均成本每台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元**、人民幣**1,200元**及人民幣**1,300元**。原材料及零件之成本佔生產成本逾**70%**。生產成本於相關淨水機首次安裝及啓用後確認為創收資產，惟須以直線基準按**10年**可使用年期折舊。由於第二代淨水機的生產成本高於第一代水機，倘我們的第二代淨水機之定價未能抵銷較我們的第一代淨水機為高的銷售成本，我們淨水業務之毛利率將下降，我們的營運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維持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質素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終端用戶及市場份額。

淨化水及經淨化的空氣的質素對我們的終端用戶及客戶來說至為重要。若我們供應的淨化水出現任何質量問題，終端用戶可能取消彼等與我們的服務訂單。同樣地，若由我們為客戶設計的空氣淨化系統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的維修及其他成本及影響我們日後取得空氣淨化合約的能力。我們的品質控制系統是否有效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適時更新我們的品質控制系統以配合日新月異的業務需要，以及我們確保

風險因素

嚴格遵從我們的品質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的品質控制系統的任何故障或惡化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出現缺陷，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可能令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我們可能因此失去我們部分的終端用戶以及我們的市場份額。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淨水服務出現任何負面報導均可能導致我們損失終端用戶及市場份額。

淨水市場分散而且競爭激烈，倘我們的淨水服務出現任何負面報導（不論真確與否），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導致終端用戶不再使用我們的服務或令我們更難吸引潛在終端用戶。我們已設立熱線中心以處理來自終端用戶及經銷商的服務要求及投訴，但我們難以個別核實及回應來自其他渠道的投訴，如網絡上的報告或發佈及其他社交媒體。倘我們未能及時及適當地解決重大投訴或其他負面報導，我們的聲譽可能因此受損以及我們的營運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第三方經銷商找尋我們淨水業務的終端用戶來源。

我們主要透過經銷商物色我們淨水業務的終端用戶來源。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共有714、871及1,702名第三方經銷商。我們透過由我們的主經銷商向我們支付的年度租賃費用產生淨水服務的所有租金收益。我們預期繼續依賴我們的經銷商以經銷我們的淨水服務。因此，我們的經銷商的表現及經銷商於物色終端用戶、維護我們的品牌及擴充彼等的終端用戶群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起著關鍵作用。倘我們大部分的經銷協議均暫停、中止或另行屆滿而未獲重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計本地市場需求及競爭形勢，此可能導致不準確之預測及業務規劃。此外，由於我們的潛在終端用戶最先接觸經銷商，因此我們部分依賴經銷商向潛在終端用戶說明我們技術上的優點及我們的租賃及服務業務模式。若我們未能為足夠數量的新經銷商提供培訓及不斷向現有經銷商提供有關我們的業務或技術發展的最新資訊，我們可能不能成功地擴充我們的業務規模及增加我們的終端用戶群。

我們對我們的第三方經銷商的控制有限。

我們主要透過合約責任規管我們經銷商的營運手法，並透過我們的綜合數據庫及地區銷售辦事處監管其合規情況及表現，但我們對我們的任何第三方經銷商並無任何擁有權或管理控制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四個區域銷售辦事處，合共113名僱員。由於我們的經銷商為數眾多，我們難以緊密監察彼等所有方面的營運手

風 險 因 素

法。根據經銷協議及代表經銷協議，我們有權終止協議並要求主經銷商或二級經銷商就違約事件支付賠償。然而，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經銷商將遵守及履行彼等之合約責任。此外，該等經銷商採取的措施或不作為行動可能出現不符合我們業務策略的情況，例如未能參與我們的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倘我們任何經銷商未能根據我們的經銷協議的條款按標準履行其責任或完全未能履行其責任，我們的品牌形象以及我們與終端用戶的關係可能遭受不利影響。此等因素可能因而不利地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我們實施雙卡系統以防止我們的經銷商之間互相出現價格競爭的情況。經銷商可能規避雙卡系統而我們可能未能及時發現經銷商之間其他不公平競爭的途徑。倘我們未能防止我們的經銷商之間互相出現價格競爭，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我們與終端用戶的關係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此之外，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商標「Ozner」及「浩澤」並不給予我們權力以排除第三方使用「Ozner」及「浩澤」作為法人名稱之一部分，而以「Ozner」及「浩澤」作為其部分業務名稱的法人可向主管的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合法登記。因此，我們僅可透過我們就我們的商標與我們的經銷商訂立的合約安排相類似的安排通過我們的經銷商監管該等名稱的使用。根據經銷協議，經我們事先批准後，我們的經銷商可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及商標，以為我們物色終端用戶來源。由於我們對經銷商的控制有限，我們可能不能採取措施以有效避免我們的品牌名稱與由彼等提供的低質素或不合適的服務扯上關係。我們可能未能防止經銷商於我們授予的範圍以外或於終止經銷商協議後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及商標，以及尤其是就彼等之角色及與我們之關係作出不失實的陳述。任何該等聯繫、不當使用或不實的陳述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從有限數目的主經銷商獲取淨水服務所有的租金收益。

我們透過租賃我們的淨水機向我們的終端用戶提供淨水服務，我們從我們的主經銷商向我們支付的年度租賃費用中獲得淨水服務的所有租金收益。我們亦依賴二級經銷商替我們找尋終端用戶來源，由二級經銷商吸納的終端用戶應佔的收益亦由負責有關招聘的主經銷商向我們支付。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淨水服務 — 我們的經銷網絡 — 與主經銷商及二級經銷商的安排」。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共有**246**、**358**及**439**名主經銷商。除此之外，從我們五大主經銷

風險因素

商產生的租金收益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淨水服務產生的總收益的44.1%、65.8%及67.5%。若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到期後與大部分主經銷商重續我們的經銷協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淨水服務的租賃年期普遍為一年及終端用戶於到期後可能不會與我們重續彼等的服務訂單。

於租賃年期到期後，終端用戶可透過通知彼等的經銷商更新彼等與我們的服務訂單。我們的現有終端用戶重續我們的服務十分重要，此讓我們可累積終端用戶群及擴充營運規模。概不能保證我們的終端用戶將繼續向我們下達服務訂單，或彼等(尤其是公司終端用戶)將來的訂單將會與往年的水平相若或具有相似的條款。若我們任何終端用戶終止與我們的訂單或減少彼等的訂單規模，而我們未能以相若水平獲得其他訂單，我們的業務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來自國內及外國公司日益激烈的競爭，其中部分公司較我們擁有更大的市場份額及更多的資源。

中國淨水及空氣淨化行業競爭激烈及我們於兩個行業均面對激烈競爭。於我們的淨水業務中，我們與傳統的桶裝水配送服務供應商及淨水機賣方競爭。於空氣淨化業務中，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為生產空氣淨化系統的其他EPC承包商。我們主要就產品品質、定價、聲譽、產品開發技術、生產技術、生產能力、運送及終端用戶服務競爭，這些因素的重要性取決於相關市場、終端用戶及產品。若我們未能於任何該等分部中成功競爭，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不能保證我們對我們的競爭對手將能成功維持或擴充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對全新或市場趨勢的變化或終端用戶要求及/或需求作出迅速的反應或採用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政策。現有及/或加劇的競爭可大幅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大幅降低我們的淨收入及盈利能力。

具體而言，中國淨水市場目前分散，而市場於未來可能出現合併。倘我們未能透過內部增長或策略性收購增加或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則我們的業務以及競爭地位可能受損。舉例而言，國際消費品公司聯合利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公佈，指出其計劃收購沁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或沁園集團55%的股本權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該收購將對中國淨水機市場帶來若干方面的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的淨水機市場—十大淨水機公司」。具體而言，由於沁園集團為比我們擁有較大市場份額的市場領導者，且亦被視為具強大研發潛能的淨水機生產商，故該收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發展策略帶來重大影響。由於聯合利華為大型國際消費品公司，且其資本、管理及其他資源均遠多於我們，故一經達成收購沁園集團，沁園集團的業務發展將更為迅速，

風 險 因 素

從而對我們的營運及市場地位造成嚴重的競爭壓力。倘我們未能調整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策略以應對此日益加劇的競爭壓力，我們可能無法每年獲得新的終端用戶以將毛利率維持在相若水平，又或無法維持我們現有的終端用戶及爭取獲彼等重續服務，而此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將我們的成功歸因於我們的技術及商業秘密，尤其是我們經改良的反滲透及活氧技術。我們任何的競爭對手可能開發類似或比我們更優勝的技術，或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質量比我們更優勝的產品。我們並不能保證我們會繼續改進及開發我們的技術，或在設計及開發改進方面緊貼對手，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若我們的競爭對手於開發彼等的技術及產品品質上比我們更為成功，彼等可比我們更快地擴充彼等的終端用戶群及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有關我們的零部件的長期供應安排。

我們向不同的供應商購買零部件。此外，作為我們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提高產能及將生產彈性最大化的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淨水機及空氣淨化系統的零件。

為確保我們有能力滿足我們及我們的客戶的需要，我們需要以可接受的價格及時從供應商獲得足夠數量的優質零部件。我們並未與我們的供應商及合約生產商訂立任何長期購買合約。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繼續能夠以可接受的價格從供應商獲得足夠數量的零部件或及時尋找替代供應來源。我們因此易受零部件的供應短缺及價格上升的風險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零部件的供應短缺。然而，若我們未能以合理價格獲得足夠數量的零部件或完全未能獲得零部件，或若我們未能將零部件任何大幅上升的價格及時轉嫁予終端用戶，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零部件的供應短缺或運送零部件的過程出現延遲或中斷均將對我們以有效方式及時執行終端用戶的服務訂單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及因此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以及財務表現。

用於我們產品的零部件或其他供應品的成本上升，對我們的業務可能產生不利的影響。

我們購買零部件及其他供應品以供生產我們產品之用的市場若出現重大轉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淨收入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影響，尤其是當需求大幅上升，而供應並無相對增加、出現通貨膨脹及其他價格上升。生產我們產品所需的零件的價格持續波動，可

風 險 因 素

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的影響。我們亦面對來自我們的供應商的定價壓力，其可能不時威脅停止向我們供貨，迫使我們同意提高價格。

我們絕大部分的空氣淨化系統的銷售合約均以項目基準訂立。若我們未能繼續訂立新合約，我們的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空氣淨化系統銷售合約均以短期項目為基準的EPC安排訂立。因此，當我們完成目前的合約時，我們必須定期尋求訂立新合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與我們的現有客戶重續我們的合約或獲得空氣淨化系統的新銷售合約。若我們不能與現有客戶重續我們的合約或持續取得新合約，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合約生產商將一直根據載列於我們與彼等訂立的合約中的品質控制措施及標準生產零部件。合約生產商若未能遵守此等品質控制措施及標準，或未能一直根據我們制訂的規格生產，均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及可能導致產品責任索償或產品回收。同樣地，若合約生產商未能適時向我們提供零件，而若我們未能從替代的來源以相若成本獲得此等零件，我們的空氣淨化服務程序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此外，於我們的空氣淨化業務中，我們於EPC安排下通常充當子分包商。由於我們根據此安排替顧客設計的空氣淨化系統通常為項目的一部分，我們難以控制項目整體的品質或將我們的空氣淨化系統融入項目之中。不論我們作為子分包商所提供的服務的質素如何，我們的子分包安排的主要合約亦可能被終止。若因缺乏整體控制而導致出現質量問題，這可能引致顧客流失或收益減少、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構成損害、招致意外開支、損失市場份額及分散我們的技術及管理人員的注意力以解決此等問題，其中任何一項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準確地預計生產成本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空氣淨化業務的EPC合約項下的責任，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的影響。

一般而言，我們的EPC合約提供我們於競標程序提交的固定價格。我們於設計及採購零件的過程中面對不確定性，包括當地及物業的狀況、原材料價格的波動、或若我們充當子分包商時在整體項目方面的困難。當我們估計競標價格時，若我們未能考慮到由此等不確定性因素產生的額外成本或支出，我們的淨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大幅減少。此外，許多EPC合約要求於特定日期前完成項目及達到若干表現標準。若我們其後未能符

風險因素

合此等時限或標準，我們可能需要負責由此等問題產生的成本。我們未能獲得項目管理人才、達到計劃進度所需的材料及設備或安裝有毛病的材料或設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維護我們的權利可能代價高昂及困難重重。

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專利、技術知識及產品設計。我們擁有實用新型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商標。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將來不會被侵犯及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以我們的知識產權為基礎獨立開發其他相等或更高級的技術或專門知識、引入我們產品的偽造品、盜用我們的專利資料及侵犯我們的專利及商標。此外，中國監管知識產權的法律制度仍在發展及中國保護知識產權的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不同。

若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侵犯，我們可能需要透過訴訟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投入我們的業務營運的時間及注意力及產生龐大開支。然而，此等訴訟的結果無法確定。具體而言，不利的結果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或令我們須向第三方以商業上不利的條款尋求牌照(若此等牌照為可獲得的)，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以及我們的淨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產品的市場價值及份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識產權的索償。

我們可能沒有注意第三方知識產權(例如商標及專利)可能涵蓋原先屬於其他第三方的某些技術、產品及服務，而其可能對我們提出侵犯知識產權的索償。任何有關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代價高昂及耗時甚久，亦可能分散我們的管理及主要人員投入業務營運的注意力。所包含的技術的複雜性及知識產權訴訟的不確定性均增加此等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牽涉於任何法律訴訟或遭任何第三方提出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索償。若此等第三方成功索償，我們可能須作出龐大的賠償。此外，我們可能受開發及銷售我們若干產品及服務的禁令所限。任何此等索償及禁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急速的技術改變可能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淨水及空氣淨化行業的特點是技術密集及技術上急速改變。我們面對更多目前開發中或可能於將來開發的技術的競爭。未來全新或替代技術、服務或標準的開發及應用亦可能需要我們大幅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開發新產品、提供額外的服務及作出龐大的新投資或淘汰我們現有的產品或服務。此外，新產品及服務的開發可能十分昂貴及可能導致市場出現額外的競爭對手。再者，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及使用更先進的技術及生產更高品質的設備。我們未能準確地預測新興及未來技術上的轉變將如何影響我們的營運或我們的服務競爭力。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技術不會過時、面對未來新技術的競爭、或我們將能以合理條款收購於已改變的情況下競爭所需的新技術。此外，我們就我們估計使用年期為十年的淨水機計提折舊。倘我們頗大數目的終端用戶於相關淨水機獲悉數折舊前因技術革新或其他原因而決定不重續該等租賃合約，則我們有可能產生重大損失。

我們依賴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經營業務，而此等系統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資料庫及軟件的綜合系統管理我們的終端用戶、經銷商及淨水機。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淨水服務－我們的經銷網絡－綜合經銷商、水機及終端用戶管理系統」。我們維持我們有效率的營運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系統發揮功能及有效營運。我們依賴我們的系統作出一系列日常業務決定及追蹤交易、付款及存貨。我們的系統易受干擾影響(包括由系統故障、惡意電腦軟件(病毒及其他惡意軟件)及其他自然或人為事件或災難)，而影響可能持續甚久。我們亦容易受到未被發現的安全漏洞所影響。我們的資訊科技若受到重大或大規模的干擾，我們管理及維持我們業務流暢運作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若出現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廣泛或持續中斷的事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責任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向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

若使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導致身體受傷、財產損失或其他損失，我們可能面對我們的淨水服務的終端用戶或消費者或我們的空氣淨化系統的顧客所作出的產品責任索償。我們已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此保險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

風險因素

零一三年的最高保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一保險」。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投購的產品責任保險的保額足以涵蓋任何進一步的索償。任何向我們作出的投訴或索償若超出最高保額，可能對我們構成重大的金錢損失。若向我們提起產品責任的法律程序，我們亦可能需要使用大量的資源及時間作出抗辯。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損害，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生產設施中斷營運，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效率地生產淨水機及空氣淨化系統的能力為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於浙江省上虞市擁有建築面積為約17,782平方米的生產設施，年產能為170,000部淨水機。我們正於陝西省建造另一座生產設施。若我們的上虞生產設施出現任何損壞或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損壞或中斷可能由以下因素所致，包括：

- (i) 公用設施供應中斷、恐怖主義、罷工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以及我們的生產設施被迫關閉或停頓；
- (ii) 惡劣天氣狀況；
- (iii) 未能遵守適用規例或品質保證指引；
- (iv) 有助管理我們生產設施的資訊科技系統出現中斷；及
- (v) 其他生產或經銷問題，包括監管規定對生產能力的限制、生產設備的類型改變或能影響持續供應的物質限制。

儘管我們於上虞的生產設施並未經歷過任何重大中斷，但不能保證上述的事件及因素不會於將來構成重大干擾。若我們未能採取足夠措施以減輕此等事件的可能性或潛在影響、或當此等事件發生時作出有效率的回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業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產品認證及經營執照及資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高度監管的行業中經營。中國政府及當地政府於提供淨水服務方面實施嚴格的資格及認證規定。為生產淨水機，我們已就有關飲用水的產品向健康管理機關申請衛生許可證，並於中國政府指定的驗證機構為該等於強制性產品驗證類別的產品進行強制

風 險 因 素

性驗證，以及正申請更新該等強制性驗證，以反映我們經重新命名的產品。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我們經營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執照及批文，包括提供淨水服務所需的監管認證。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維持我們目前擁有的相關執照。此外，若我們擴充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種類，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來能取得額外的認證。若我們未能維持我們目前的認證或於將來取得額外的認證，我們可能未能繼續進行或擴充我們的業務，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日後對空氣淨化行業實施嚴格的資格及認證規定，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業務受由政府或終端用戶實施的若干安全、健康及員工指引所規限，因而增加我們的成本或限制我們的經營。

我們受一系列由中國政府實施的安全、健康及勞工條件的指引所規限。若我們及／或我們外包生產的第三方生產商未能遵守任何目前或將來的終端用戶指引，或受到該等違規的指控，可能導致失去終端用戶合約或經營中斷，因而損害我們的聲譽。新終端用戶指引亦可能要求我們及／或我們外包生產的第三方生產商收購昂貴的設備或將產生龐大支出。

我們可能不能就我們的經營保留或聘用主要合資格人員、主要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人員。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主要合資格人員、主要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包括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的人員。我們特別依賴肖先生的服務，以推動我們的增長及擴充。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貢獻對我們的成功起著關鍵作用。此外，由於研發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十分關鍵，我們依賴我們的首席研究人員及高級研發人員以推動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技術發展。我們不能保證此等人員將會繼續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將信守彼等的僱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若失去任何主要人員或未能為我們未來的經營及發展聘請及保留人員，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計劃就一系列旨在增加我們品牌知名度的營銷工作產生額外成本，而部分或所有此等營銷活動及方法可能成效欠佳。

我們已進行並計劃繼續進行一系列切合我們目標用戶的不同營銷工作，以增加我們的用戶群及用戶活躍水平。我們的營銷活動預期將涉及重大成本，但未必能得到終端用戶的好評及可能未能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以及增加我們預期的收益。此外，中國的營銷方式及工具，尤其在網上媒體方面不斷發展。此將進一步要求我們加強我們的營銷方式並嘗試新的營銷方法以緊貼行業發展的步伐及使用者的喜好。未能改進我們現時的營銷方法，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引進新穎有效率的營銷方法可能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導致我們的淨收益下降並對我們的淨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規例(包括環境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變動可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儘管我們於各個生產程序僅產生極少量的污染物及廢物，我們的營運仍受到相關中國環境保護機關的檢測。有關污染物及廢物的排放、儲存及丟棄受到中國的適用環境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管。過往，中國的環境法規在很多情況下均未有嚴格執行。然而，中國可能推出更嚴格的準則，而對現有法律的詮釋亦可能更為嚴謹或可能更嚴厲地執行。監管框架的變動可能使我們並無作出撥備的實際營運成本及負債增加。

未能充分保護終端用戶及經銷商的資料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我們設有我們的終端用戶及經銷商的數據庫，因此我們必須遵守中國的資料保護法。資料保護法限制我們收集及使用與我們的終端用戶及經銷商有關的個人資料。儘管我們設有資訊科技及資料保安及其他系統，我們可能未能有效地檢測任何入侵或其他安全漏洞，或就破壞、黑客、病毒及網絡罪行作出防護。我們面對個人資料被僱員、用戶或其他第三方錯誤獲取及／或使用，或在違反資料保護法的情況下違失、披露或處理有關資料之風險。倘任何有關盜竊或遺失終端用戶或經銷商資料的情況以任何其他方式出現，其可能使我們負上資料保護法下的有關責任或導致我們的終端用戶或經銷商的商譽損失。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未能實現我們過往及日後潛在收購或投資所得的預計利益，或未能整合任何已獲得的僱員、業務或產品，因而可能對彼等之表現及各自對我們財務業績的貢獻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收購上海康福特，並可能於日後進行其他淨水或空氣淨化業務的策略性收購。有關目前及日後的收購或投資可能使我們面對潛在風險，包括：

- 於我們的盡職審查過程中未有發現不明問題，如隱藏的責任及法律事故；
- 於收購及整合的過程中，管理層的注意力因一般營運事宜而分散；
- 未能有效整合收購所得資產及人材並將之融入我們的企業架構及文化；
- 從我們現有的業務及技術中轉移資源；
- 從已收購的業務中挽留主要僱員時出現困難；
- 未能自收購或業務夥伴關係中實現預期的協同作用；及
- 於完成任何有關收購時出現未能預期的延誤。

我們亦可能未能識別或取得合適之收購或投資機會，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先於我們利用該等機會。此外，辨識有關機會需要大量的管理時間及資源，而磋商及為有關收購或投資提供資金涉及重大的成本及不確定因素。倘我們未能成功獲得、簽立及整合收購或投資，我們的整體增長可能因而受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享有的中國優惠稅務待遇可能發生不利變動或被終止。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i)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上海浩澤淨水科技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止三年內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ii)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上海康福特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止三年內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及(iii)陝西浩澤環保科技獲當地的主管稅務機關批准成為一間成立於中國西部並從事促進產業的企業，並有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於到期後延長及繼續享有該等優惠稅務政策。

風 險 因 素

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中國優惠稅務政策不會發生不利變動或不會被終止。倘我們不能獲得該批准或未能繼續享有該等優惠稅務政策，或倘該等中國優惠稅務政策發生不利變動或被終止，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租賃物業的若干部分缺乏業權證及我們的主要租賃物業的若干租賃並未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登記。

我們於營運所在的城市租賃若干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主要租賃物業包括十二個總建築面積約為**29,448**平方米的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室、生產設施及倉庫。就該等主要租賃物業及租賃而言，當中具有下列若干缺陷：

- 四間分別位於北京、成都、廣州及南京的主要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998**平方米，作倉庫用途)缺乏相關業權證；及
- 五項分別位於北京、上虞、上海、深圳及東莞及具有業權證的主要租賃物業(總建築樓面面積約**21,130**平方米，作辦公室、生產及倉庫用途)並未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登記。

就該等並無業權證的租賃物業而言，倘就租賃及使用我們所佔用物業的權利產生任何爭議或索償(包括涉及指稱非法或未獲授權使用該等物業的任何訴訟)，我們可能須搬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倘我們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質疑或我們的出租人無法重續租約或無法取得合法業權而終止，我們或須尋覓替代物業並產生額外的搬遷成本。

就有關該等具有業權證但未能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的租約而言，根據該等租賃物業所在地的法例及當地法規，我們作為承租人可能被處以罰款，詳情如下：

- 就位於上虞、上海及東莞的租賃物業而言，可能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及
- 就位於深圳的租賃物業而言，僅於證實因我們的過失而未有登記租約的情況下方會被處以相等於租賃協議項下總租賃成本的**10%**的罰款(約為人民幣**193,200**元)。

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告知，未有登記租賃物業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強制執行性。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淨水及空氣淨化行業可能不會如預期般迅速增長，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中國淨水及空氣淨化行業的持續發展及擴充。兩個行業於消費者的數目及所產生的收益方面在近年均經歷可觀的增長。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淨水及空氣淨化行業將會繼續如過往般迅速增長。中國的淨水及空氣淨化行業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

- 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及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
- 個人可支配收入的增長；
- 監管發展；
- 技術創新；
- 公眾的認知及接受程度；
- 終端用戶對產品及服務的品質的信任及信心水平；及
- 終端用戶在使用此等產品及服務方面的一般經驗。

若中國的淨水及空氣淨化行業並不如預期般迅速增長，或我們因未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而導致我們未能於此等增長中獲利，我們的終端用戶群可能減少及我們的業務以及前景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公眾健康及安全的法律、規則、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淨水行業經營業務受大量由衛生部、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國地方監管機關頒佈的法律、規則、法規以及行業標準所規限。請參閱「監管概覽」以獲得更多詳情。就中國空氣淨化行業而言，現時並無就行業監察及管理制定特定的政府機關及特定的法律制度。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完全遵守未來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更為嚴謹的行業標準。若我們未能遵守任何相關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或符合相關行業標準，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改變現有的法律、規則或法規或採用適用於我們及我們的業務的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規則或法規。儘管我們遵守目前的法律、規則及法

風險因素

規，惟若此等法律、規則及法規變得更加嚴格或涵蓋的範圍更廣，我們可能未能遵守。即使我們能遵守，我們的生產及經銷成本可能增加。若新法律、規則及法規獲採用，我們將需要相應地整合我們的活動及經營。我們並不能預計此等未來的法律、規則、法規、詮釋或應用的性質，亦不能預計頒佈這些額外法律、規則、法規或行政命令對我們的業務的影響。此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令我們須以其他方式採購零件及進行生產。遵守目前或未來的法律或監管要求及獲得以及維持監管批核的成本可能相當龐大，及可能使我們被迫削減我們的經營，否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若我們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行業標準，我們可能遭受民事賠償或行政處罰，包括罰款、禁令、產品回收或查封，以及潛在的刑事制裁，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資產均位於中國，而絕大部分的收益均來自中國。相應地，我們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具體而言，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並可能影響我們持續增長的能力。

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速度及外匯的控制。於一九七八年推行改革開放政策前，中國主要實行計劃經濟。自此，中國政府不斷改革中國經濟體制，及於近年開始改革政府架構。推行該等改革後，經濟及社會明顯進步。儘管中國政府仍然擁有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自一九七零年代後期的經濟改革政策強調自主企業及利用特別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市場機制。儘管我們相信此等改革對我們整體及長期發展將有正面影響，我們不能預計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會否對我們未來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任何不利的影響。

我們持續拓展業務之能力有賴於多項因素，包括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以及從銀行或其他貸款人獲得之信貸額度。於近期，中國政府提高銀行貸款及存款利率以及收

風 險 因 素

緊貨幣供應以控制借貸增長。更為嚴苛之借貸政策可能會(其中包括)影響我們及我們的終端用戶取得融資之能力，從而對我們的增長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實行進一步措施以某種形式控制借貸增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及經營，須受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規管。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為基礎。雖然可引用過去的法院判決作為參考，但其作為先例的效力有限。自一九七零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作出巨大努力完善中國的法律及法規，以保護在中國的各種形式外商投資。然而，中國尚未制訂一整套完整的法律制度，且近年頒佈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領域。由於多項該等法律、法則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已公開的判決數目有限，故此該等法律、法則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且可能不像其他司法管轄區般前後一致及可以預計。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和行政法則，可能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或會在違反這些政策及法則後一段時間才意識到存在違規情況。再者，此等法律、法則及法規對我們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耗時長久，並可能招致巨額費用，從而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經修訂的中國勞動合同法、任何勞工短缺、勞工成本上漲或其他影響我們勞動力的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用第三方職業介紹所，就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客戶服務部門(其流失率一般較高)派遣合約員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國勞動合同法作出修訂，對勞務派遣實施更為嚴格的規定及對違法的勞務派遣情況實施更嚴厲的罰則。該等修訂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開始生效。根據該等修訂，我們聘請的合約員工數目不得超過我們員工總數的某一百分比(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決定)，而合約員工只能從事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經修訂的勞動合同法亦規定處理相同工作的合約員工及全職僱員須獲得同樣補償。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頒佈之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僱主聘用的合約員工之數目不得超過其員工總數(包括直接僱用的員工及合約員工)之10%。勞務派遣暫行

風險因素

規定進一步要求違反上述規定的僱主制定一項計劃，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前將其合約員工數目減至其員工總數**10%**以下。此外，僱主不可聘用任何新合約員工，直至其合約員工數目減至其員工總數**10%**以下為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合約員工百分比超出法定比率。由於我們預期制定及實施一項計劃，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前將我們的合約員工的百分比減至**10%**以下，故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及時物色人選代替大部分的合約員工數目，或不導致產生額外的勞工及行政成本。此外，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合約員工目前從事的工作類型將被視為中國勞動合同法所界定之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工作。

經修訂的勞動合同法下的該等新規定之應用及詮釋有限且並未明確。此外，經修訂的中國勞動合同法對違法的勞務派遣情況實施更嚴厲的罰則。若我們被發現違反規管合約員工的新規則及未能於指定期限內糾正違規情況，則我們或會因每項違例情況就每名合約員工被處以介乎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

此外，若任何合約員工因職業介紹所違反中國勞動合同法而蒙受損失，我們亦將就該等損失與任何該等職業介紹所向相關合約員工承擔共同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承擔該等責任後將能成功自相關職業介紹所獲得賠償。

匯率波動及政府控制貨幣兌換或會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及限制我們有效利用現金的能力。

人民幣現時為不能自由兌換的貨幣。我們以人民幣向終端用戶收取全部款項，並須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後，毋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事先批准即能以外幣派付股息。然而，倘中國外幣短缺，中國政府日後或會酌情決定，採取措施限制往來賬戶交易取得外幣。倘中國政府限制往來賬戶交易取得外幣，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我們的資本賬項下的外匯交易繼續受外匯管制的重大限制，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審批。此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透過股權融資獲得外匯或為資本開支獲得外匯的能力。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會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兌外幣(包括美元)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所釐定的匯率進行，有關匯率乃按前一個營業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現行匯率每日釐定。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維持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中國政府引入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容許人民幣幣值在規定範圍內浮動。中國

風 險 因 素

政府自此對匯率制度作出調整，而日後亦可能對匯率制度作出進一步調整。國際社會仍不斷向中國政府施加巨大壓力，要求中國政府採用較靈活貨幣政策，在這樣的情況下再加上國內政策考慮因素，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大幅升值。倘人民幣持續升值，而我們須要將全球發售及日後融資的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以用於我們的營運，則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可能令我們兌換外幣後可獲得的人民幣金額減少。另一方面，由於我們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故倘人民幣兌港元出現任何貶值，則可能令我們股份以港元計值的任何現金股息金額減少。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而我們來自中國的收入或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預扣稅。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直接持有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應付予並非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外國公司投資者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該等境外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訂明不同的預扣稅安排則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若一間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有其「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就稅務而言或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經營、員工、賬目及財產等擁有重大及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明確說明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該等標準包括：**(i)** 企業的日常業務經營管理運作主要在中國境內實施；**(ii)** 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 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 於企業擁有**50%**或以上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然而，如何確定不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包括如我們這一類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現時尚無正式的實施細則。因此，仍未確定稅務機關會如何處理我們這一類公司的稅務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毋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

風 險 因 素

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支付的股息款項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但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短暫歷史，仍然不清楚該項豁免的合資格規定詳情，以及即使我們就稅務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將是否符合該等合資格規定。

此外，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i)倘派發股息的企業以中國為註冊地，或(ii)倘若因轉讓註冊地在中國的企業的股權而實現收益，該等股息或資本收益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由於企業所得稅法中並無清晰列明「註冊地」的定義，故該詞語可能被詮釋為企業屬稅務居民的司法權區。因此，倘若我們就稅務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派付予我們並非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海外公司股東的任何股息及該等股東透過轉讓我們的股份所實現的收益均可能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因此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可能須就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日後可能就稅務而言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我們可能須自出售股份實現的資本收益及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因為有關收入可能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在此情況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並非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外國公司股東可能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惟任何有關外國公司股東根據稅收協定合資格享有優惠預扣稅率則除外。倘中國稅務機關將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且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尋求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將須按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的《關於印發非居民企業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124**號文」)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確認享有有關優惠稅率的資格。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124**號文，優惠稅率不會自動應用。合資格享有有關優惠稅率與否很可能將基於對股東稅務居所及經濟狀況的實質分析而定。就股息而言，亦將應用**601**號文下的實益擁有權測試。倘有關股東被認定為不合資格享有協定優惠，則將須按較高中國稅率就出售股份實現的資本收益及股份股息繳納稅項。在此情況下，有關外國股東於全球發售中所出售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同樣地，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規定，除透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外，倘外國公司投資者通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而該海外控股公司所在的稅務司法權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不會就其居民的境外收入徵稅，該外國公司投資者須

風 險 因 素

於股權轉讓協議訂立日期起計30日內向中國稅務主管機關報告間接轉讓。在此情況下，中國稅務機關將審核間接轉讓的真實性質。倘中國稅務主管機關認為該外國投資者並非因合理商業目的而是為了規避中國稅項而進行間接轉讓，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否定被用作稅收規劃目的的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對間接轉讓重新定性。因此，外國投資者進行有關間接轉讓所得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就籌備上市進行多個企業重組步驟，其中包括向Fresh Water Group轉讓富栢的股本權益及向肖先生轉讓Fresh Water Group的股本權益。有關該等企業重組步驟及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和重組」一節。本集團所進行的該等企業重組步驟可能屬於698號文規管的交易類型。具體而言，倘股份轉讓被視為須根據698號文呈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或須負責協助稅務當局向轉讓人收取有關稅款。然而，目前尚未明確知悉相關中國稅務當局將如何實施或強制執行698號文以及有關資本收益的企業所得稅是否會有任何進一步變動以致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為我們可能面對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能力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核心業務。因此，我們是否擁有資金向股東派付股息，取決於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有關債務或虧損可能削弱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受到限制。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撥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諸多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存在差異，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預留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分派為現金股息。此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限制性契諾或其他協議亦可能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資金或宣派股息的能力以及我們取得分派的能力。因此，對主要資金來源的供應及用途的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境外實體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中定義的「非居民企業」，則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的累計盈利應付境外實體的任何股息將按10%的適用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該境外實體有權（包括通過稅收協定或協議）扣減或抵銷有

風 險 因 素

關稅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公司直接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的權益，位於中國的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如陝西浩澤環保科技及上海浩澤環保科技)須就向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股東(如香港浩澤)派發的股息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601號文」)，當中闡述根據條約中有關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的條文被視為「受益所有人」的實體。根據601號文，中國稅務機關在評估申請人(收入收取人)是否被視為合資格「受益所有人」時，須按「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逐一判定。根據該等原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不會將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香港浩澤視為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任何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因而駁回調減預扣稅稅率的申請。根據中國現行稅法，這將導致陝西浩澤環保科技及上海浩澤環保科技向香港浩澤派付的股息須按10%而非5%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此情況會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並會影響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

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境外判決或根據外國法律在中國或香港提出原訴訟。

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幾乎所有資產及董事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將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我們或中國境內的有關人士。中國並無就認可及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所作判決訂立條約或安排。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當事人如在訂有選用法院書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被香港法院最終判決須支付款項，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同樣地，當事人如在訂有選用法院書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被中國法院最終判決須支付款項，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選用法院書面協議指雙方當事人於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書面協議，以明確指定作為解決爭議具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因此，倘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選用法院書面協議，則未必可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境外判決。

風 險 因 素

中國為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的簽約國之一，其允許其他紐約公約之簽約國之仲裁機構執行仲裁裁決。根據一項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簽署之諒解備忘錄(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通過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諒解備忘錄」)，香港與中國亦就執行仲裁裁決訂立互惠安排。然而，倘仲裁裁決由非紐約公約簽約國之仲裁機構作出或並無與中國訂立與諒解備忘錄相似之安排，可能因此難以於中國尋求認可及執行仲裁裁決。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向我們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

我們(作為境外實體)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須受中國法規所限。例如，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不得超過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可作出的投資總額與我們主要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該等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我們向我們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注資必須由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取得該等批准，或根本不能取得。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為其經營提供資金的能力均可能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為營運資金及擴充項目提供資金及履行義務及承諾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令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面對法律責任或處分、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可能對我們構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一份公眾通知(「第75號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根據第75號文及其實施規則，於對特殊目的公司進行任何融資或股權變動或透過該特殊目的公司進行任何返程投資前，中國居民規定須就彼等成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註冊。此外，任何該等中國居民規定須更新先前所作登記，以反映該特殊目的公司不涉及返程投資的任何重大股本變動(如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本變動或併購)。倘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中國股東未有辦理必要的登記或變更手續，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遭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該特殊目的公司亦可能遭禁止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再者，若未能遵守上述的規定可能導致因規避適用的外匯限制而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風 險 因 素

第75號文規定，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法人或境內居民自然人就其於中國公司的資產或股權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此外，根據第75號文規定，境內居民個人指持有中國合法身分證的個人，或並無中國合法身分但由於經濟利益已慣常居住於中國的人士。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確認，根據我們與國家外匯管理局上海分局的非正式會面，本公司的最終個人股東肖述先生及王曉崗先生並非境內居民個人以及本公司並非第75號文下的特殊目的公司。因此，我們的股東並毋須辦理外匯註冊。然而，我們的中國顧問進一步告知，概不能保證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並不會更改其有關中國居民的詮釋或中國監管機構將不會公佈可能規定我們的個人股東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註冊的新法規。若我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於日後被主管外匯機關視為中國居民，未能遵守此等法規及規則可能令該等股東被處以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的初步發行價範圍乃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的結果，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市價相距甚遠。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概不保證全球發售將為股份形成交投活躍、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

股份市價可能波動，可能導致於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全球發售後股份的成交價將由市場決定，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的改變(如有)；
- 我們及我們競爭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風 險 因 素

- 對我們管理層、過往及現有業務，未來收益的前景及時間以及成本架構的評估，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觀點(如有)；
- 我們的發展現狀；
- 與我們從事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的估值；及
- 有關淨水行業及公司的整體市場氣氛。

此外，聯交所不時面臨價格及成交量的大幅波動，導致在聯交所買賣的公司證券市價受到影響。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我們的股份投資者或須承受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股份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倘我們在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有意投資者將於全球發售就每股股份支付的價格遠高於本公司每股有形資產價值(經扣除本公司總負債)，並將遭受即時攤薄。因此，倘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向股東分派其有形資產淨值，有意投資者將收取的金額會低於其就股份所支付的金額。

我們於日後可能有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為與我們現有業務有關的進一步擴充或新發展或新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倘本公司透過不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發售價未必反映交易市場上的現行價格，且股份市價可能波動。

我們於全球發售中向公眾人士出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該發售價未必反映交易市場上的現行價格。我們的股份將在股票交付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將為定價日後的第五個營業日。因此，股份買家未必能夠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以及新投資、戰略聯盟及／或收購公告、我們產品市價的波動或其他淨水機製造公司市

風險因素

價的波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市價大幅波動。任何該等事態發展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急劇變動。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該等事態發展。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我們股份的市價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我們未必能夠就我們的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不能保證於全球發售後將就我們的股份派付股息的時間及形式，或根本不會派付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並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及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及整體業務狀況。即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錄得經營溢利，我們未必有足夠或任何溢利可供我們在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

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業績預期將受就上市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產生的開支所負面影響。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就我們的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對彼等作出激勵及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168,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我們預期將就已授出的有關購股權於其歸屬期內確認若干開支，而開支金額乃參考所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及歸屬期的行使價及公平值而釐定。我們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產生的開支約為人民幣25.5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2.475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此外，我們日後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與所授出的該等現有及日後的購股權相關的開支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另外，我們預期上市開支總額(不包括包銷佣金)將約為人民幣44.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6百萬元將自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因此，我們預期將就上市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自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合共人民幣43.1百萬元的開支。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統計數字摘錄自一份第三方報告及可公開獲得的官方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淨水及空氣淨化行業的若干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我們普遍相信該等資料屬可靠。我們於轉載及摘錄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的內容供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且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成份。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素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由我

風 險 因 素

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亦未經上述人士獨立核實，故此我們並不會就該等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統計數字或會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該等事實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招股章程全文，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倚賴報刊文章及／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出版之前，曾有報刊及媒體作出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報導，當中包括若干關於本集團但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均無授權在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會對於該等報刊文章及／或其他媒體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該等報刊及／或其他媒體所發表有關我們的股份、全球發售、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適當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預測、所發表的觀點或意見或任何該等刊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若任何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在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股份時， 閣下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的管理層的信念、我們的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於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當」、「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等詞彙以及該等詞彙的相反用詞及其他類似表達，在與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用於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出現變動。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 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達成該等戰略的計劃；
- 我們營運所在的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改變；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業務未來發展所涉金額、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權益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的規定，我們概無亦不承擔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的責任。因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發生

前 瞻 性 陳 述

或可能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資料可能會因應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董事的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我們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更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所作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條件之一是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買方根據國際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而國際購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與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聲明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我們事務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及銷售股份之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一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得到准許，並根據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批准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概無亦不擬尋求獲准於不久將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按每手交易股數1,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0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閣下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將於開曼群島存置股東名冊總冊，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而非在開曼群島提交。

買賣我們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就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規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股份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股份，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一份關於該等股份的簽署表格，表格上須載有以下聲明：

- 持有人向我們及我們各股東同意，且我們向各股東同意將遵守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 持有人向我們及我們各股東同意，股份可由股份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表其與我們各董事、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彼等向股東承擔的責任。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7959元兌1.00港元及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分別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原可以或可以於當天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至整數。淨水機的數目調整至千位。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超額配股權與穩定價格措施

有關超額配股權與穩定價格措施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中文名稱

在本招股章程中，若任何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國公民、中國政府實體或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之間存在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以及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其他

除另有指明外，凡提述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持股量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我們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本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本公司已委任譚濟濱先生（「譚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執行董事。譚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行政事宜。譚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約**10**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譚先生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高級核數師並於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物業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83**）擔任助理財務經理。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自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取得國際金融學士學位。譚先生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訂明的資格及足夠的有關經驗，或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明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及聘請黎少娟女士（「黎女士」）（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規定的必要資格及經驗）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確保譚先生能獲得有關經驗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譚先生及黎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均將按彼等的過往經驗及教育背景共同履行職責及責任。

此外，我們已經或將採取措施確保譚先生將接受適當培訓，確保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譚先生已確認其將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總計不少於**15**小時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譚先生亦將於必要時獲本公司的中國及香港法律顧問提供意見。

鑒於譚先生的資格及過往經驗，預計譚先生將在黎女士的協助下獲得經驗。本公司擬於上市後三年進一步評估譚先生的資格及經驗，決定是否需要繼續安排協助。預期我們及譚先生屆時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得益於黎女士的協助下，譚先生屆時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就委任譚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該豁免，條件為黎女士須獲委任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黎女士須與譚先生（譚先生將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聯絡人）緊密合作，並協助譚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於首個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應與聯交所聯絡。聯交所將重新審視情況，預期本公司屆時應可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在黎女士為期三年的協助下，譚先生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倘黎女士不再為譚先生提供協助及指引，豁免將即時撤銷。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通常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出於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概無執行董事已經、正在或將會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同意授予該豁免。為維持與聯交所之有效溝通，我們將作出以下措施以確保我們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該兩位授權代表分別為我們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肖述先生及我們的執行董事譚濟濱先生。該等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常用聯絡資料，以便聯交所（倘需要）能迅速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彼等聯絡，以處理聯交所不時作出之查詢；
- (b) 各授權代表擁有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聯絡方式，以便隨時及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迅速聯絡董事；
- (c) 所有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皆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商務旅行證件並可於獲合理通知後赴港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我們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e)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價格及期限、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如購股權按股份計劃已經授予僱員，則毋須披露購股權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任何人士所持或合資格獲授購股權認購的股份數目、詳情及金額，以及各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有關行使期、就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將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購股權隨附的權利已付或應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或其權利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必須在本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購股權於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時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涉及168,800,000股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該等購股權由304名購股權持有人持有。於該等304名購股權持有人當中，其中五名為董事、五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餘下294名購股權持有人為本集團的僱員，彼等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授予五名董事、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五名董事及餘下294名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分別涉及合共89,054,283股股份、5,723,085股股份及74,022,632股股份，分別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8%、0.34%及4.38%（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購股權持有人外，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購股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證監會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且符合相關條文會屬不相關或會構成過份繁重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為無需要或不適當的，則公司可能在遵守證監會施加的任何條件下獲豁免遵守任何或所有相關條文。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亦已向聯交所申請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資料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理由是全面遵守有關披露規定載列既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亦非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本集團僱員及已獲授購股權以供每人認購2,000,000股股份或以上的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以及彼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會對本公司構成過份繁重負擔，且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鑒於印製招股章程的成本上升，個別載列其他288名與購股權有關的僱員的名稱、地址及股份數目將增加本招股章程頁數約48頁(包括英文及中文版本)，因此將為本公司帶來高昂的成本；
- (b) 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在任何情況下，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及潛在攤薄影響將載於本招股章程；
- (c) 未有遵守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其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d) 重要資料(即未行使購股權總數、行使價、歸屬期、行使期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對本公司上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上述資料連同本招股章程所載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資料，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彼等在作出投資決定的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有關評估。

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關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資料的有關披露規定，條件如下：

- (a) 證監會授出免於嚴格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豁免證明書；
- (b) 於本招股章程個別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各獲授購股權以認購2,0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而有關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 (c)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除上文(b)分段所述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下述資料：
 - (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承授人總數；
 - (ii) 有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
 - (iii) 就授出有關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
 - (iv) 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d)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其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概要；
- (f)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對本公司上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及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g)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授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名單（名單內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一切資料）將供公眾查閱，作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備查文件之一。

證監會已同意授出豁免（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豁免嚴格遵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條件如下：

- (aa) 於本招股章程個別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各獲授購股權以認購2,0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b)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除上文(aa)分段所述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下述詳情：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承授人總數；
 - (ii) 有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
 - (iii) 就授出有關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
 - (iv) 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授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名單（名單內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一切資料）將供公眾查閱，作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備查文件之一；及
- (dd) 本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考慮到本公司承諾的上述條件，董事相信聯交所及證監會授出豁免及豁免書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肖述，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東靖路393弄 13號1001室	聖克里斯多福 (聖基茨)與尼 維斯
朱明偉，副主席兼副首席執行官	中國貴州省 遵義市滙川區 寧波路80號	中國
何軍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張楊路1996號	中國
譚濟濱	中國廣州市 白雲區 黃石東路 麗雲街5號609室	中國
肖利林	中國浙江 上虞市梁湖鎮 城南水鄉 10號樓504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吳俊平	香港 淺水灣麗景道26號 麗景園8樓	澳洲
何欣	香港 半山 柏道2號9樓D室	中國
王海桐	中國北京 小亮馬橋西路6號 華遠九都匯 1-2座1001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貫煊	中國廣東 佛山市順德區 北滘君蘭生活村A20號	中國
顧久傳	中國江蘇無錫市 紅山花園30號 1702室	中國
陳玉成	香港新界 大圍名城第一期 第5座北翼26樓D室	中國
劉子祥	香港 將軍澳 唐德街1號 將軍澳廣場 第5座9樓G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5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大道4019號
航天大廈24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Walkers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501-1507室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2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世紀大道8號
國金中心二期10及11樓
郵編：200120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紅寶石路500號
東銀中心
A幢2802-2803室
郵編：201103

獨立評估師

無錫科睿檢測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濱湖區
高凱路5號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及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桂橋路6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本公司網址	<u>www.ozner.net</u> (網站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譚濟濱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黎少娟女士，FCIS，FCS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授權代表	肖述先生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東靖路393號 第13棟1001室 譚濟濱先生 中國廣州 白雲區 黃石東路 麗雲街5號609室

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劉子祥先生(主席)
周貫煊先生
顧久傳先生
陳玉成博士

薪酬委員會

周貫煊先生(主席)
朱明偉先生
劉子祥先生

提名委員會

肖述先生(主席)
顧久傳先生
陳玉成博士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5樓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201號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江分行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科苑路201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橋分行
中國上海
金港路509號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節所呈列資料來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之來源為有關資料的恰當來源，並在選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份。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使有關資料存在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對有關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化。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會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一致。

資料來源

我們就全球發售委聘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進行一項有關中國淨水機市場的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創立的全球諮詢公司，在全球各地設有40多個辦事處，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弗若斯特沙利文自一九九零年代以來服務已遍及中國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中國設有四個辦事處，可直接聯繫熟悉淨水機行業的專家和市場參與者，其行業顧問平均擁有超過五年經驗。

我們在本招股章程載入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因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了解淨水機市場。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搜集相關市場數據所採用的方法包括文案研究及行業訪談。文案研究涉及從公開可用來源取得的數據及刊物(包括中國政府機關的官方數據及公佈)及行業市場研究以及由我們的主要對手刊發的企業資料中整合的資料。行業訪談乃與相關機構進行，以取得客觀真實的數據及未來預測。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資料來源可靠，乃因為(i)採用來自多個中國政府機關的官方數據及公佈屬一般市場慣例；及(ii)自訪談取得的資料僅供參考用途，而本報告的調查結果並不基於該等訪談的結果。弗若斯特沙利文擁有向位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

告涵蓋的地區內的政府及私人客戶提供市場研究的驕人往績。於編撰及準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納了以下假設：(i)中國經濟可於未來十年維持穩定增長；(ii)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保持穩定，此確保淨水機行業得以穩定健康地發展；及(iii)於預測期內並無發生戰爭或大型災難。我們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880,000元的費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經支付。

中國飲用水市場

市場分部及明細

中國現時之主要使用點飲用水解決方案包括白開水、桶裝水及經淨水機處理的水。

白開水。自來水(包括活水、城市供水、市政自來水及管道水)來自室內水龍頭或室外水龍頭流出。自來水供應需要複雜的支援系統，包括穩定的水源、喉管網絡及水處理廠。經於水處理廠進行淨化及消毒後，自來水經泵站輸送至終端用戶。在中國，自來水僅可於煮沸後飲用。

桶裝水。桶裝水為於加工設施內利用如反滲透、電滲析及蒸餾等現代工業技術淨化自來水或地下水後得出，並經灌裝生產線注入PVC桶。一個桶一般為18公升，而一桶此類的桶裝水的零售價一般介乎人民幣8元至人民幣30元。備有水加熱及／或冷卻功能的淨水機一般與桶裝水一併使用。

經淨水機處理的水。飲用水淨化機包括電子淨水機及非電子裝置(備有淨水過濾器，以於終端用戶物業中淨化自來水)。用於淨水機的常見淨化技術包括反滲透、炭過濾、微量過濾、超濾、紫外線氧化及電滲析。為優化淨水輸出，淨水機生產商通常結合採用以上技術。因此，於中國內的淨水機提供各種解決方案且提供不同功能。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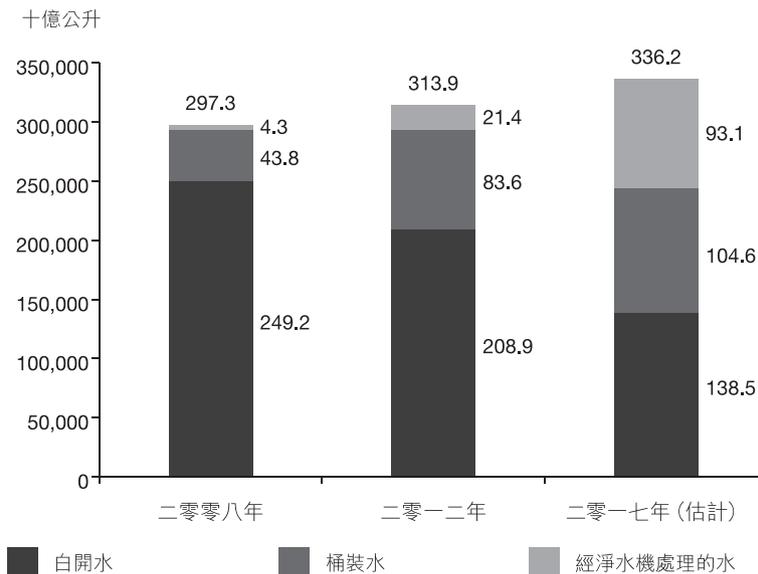
下表載列各使用點飲用水解決方案的優點及缺點：

處理方法	優點	缺點
白開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本低 ● 普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細菌、金屬及化學物殘留 ● 味道及氣味不佳(有時) ● 顏色混濁(有時)
桶裝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消除細菌、金屬及化學物處理 ● 方便 ● 普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受污染的容器(水桶)及老化的飲水機導致的二次污染 ● 因長期儲存導致細菌繁殖 ● 交付時間長 ● 更換水桶的不便 ● 成本高 ● 不定期維護導致水質不穩定 ● 不能實時監察水質
經淨水機處理的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消除細菌、金屬、礦物及化學物處理 ● 按需求提供新鮮飲用水 ● 無二次污染 ● 實時監察水質 ● 方便使用 ● 成本相對較低 ● 味道較佳，並無異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普及

中國的飲用水消耗情況可分為於商用及住宅物業的使用點飲用水消耗。

商用物業的飲用水消耗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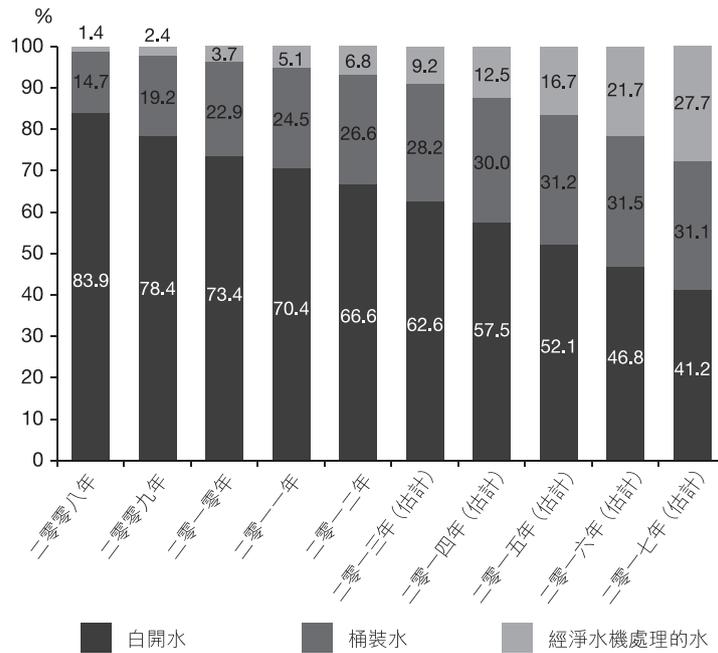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於所示年度按容量劃分的商用物業使用點飲用水消耗量明細：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下圖說明於所示年度按總消耗量百分比劃分的商用物業使用點飲用水消耗量明細：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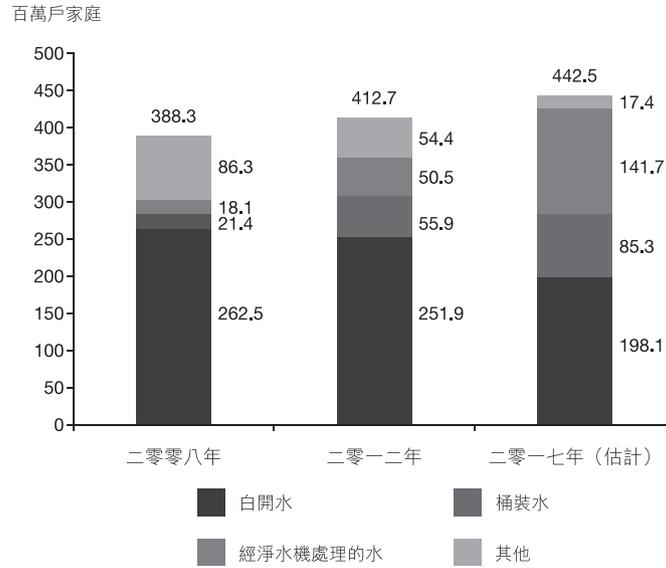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商用物業的消費者仍然主要以依賴白開水作為飲用水。然而，自商用物業內桶裝水及經淨水機處理的水的消耗百分比均持續上升，並預期將繼續上升。尤其是商用物業內淨水機所佔的消耗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的1.4%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6.8%，並預期將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27.7%。

於商用物業的飲用水總消耗量由二零零八年的2,973億公升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3,139億公升，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進一步上升至3,362億公升。於商用物業內經淨水機處理的水之消耗量由二零零八年的43億公升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214億公升，複合年增長率為49.6%，及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按複合年增長率33.5%進一步上升。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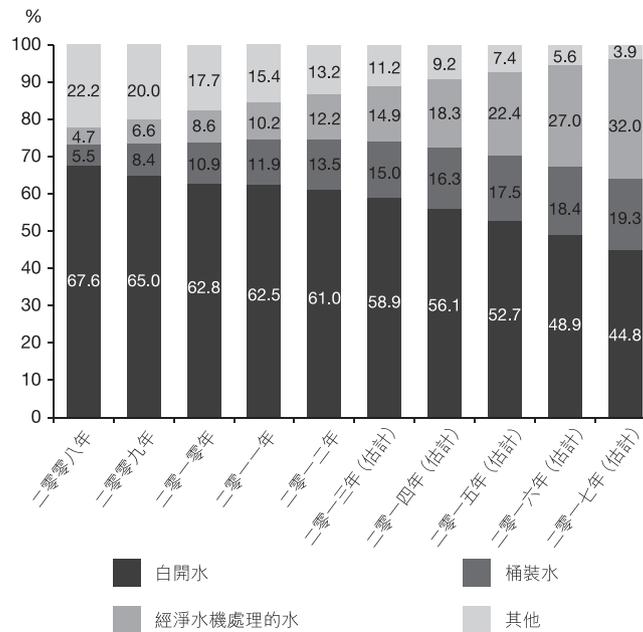
住宅物業的飲用水消耗情況

下圖說明於所示年度按家庭劃分的住宅物業使用點飲用水消耗量明細：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下圖說明按住宅位置總數目百分比劃分的住宅物業使用點飲用水消耗量明細：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其他指(其中包括)於農村地區消耗的井水、淡水及泉水，於二零一二年，自來水於農村地區的覆蓋率約為70%。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大部分家庭仍然主要依賴白開水滿足其對飲用水的需要。然而，使用桶裝水及淨水機的家庭所佔百分比均日益上升，且預期將繼續上升。尤其是使用淨水機的家庭所佔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的4.7%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12.2%，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進一步上升至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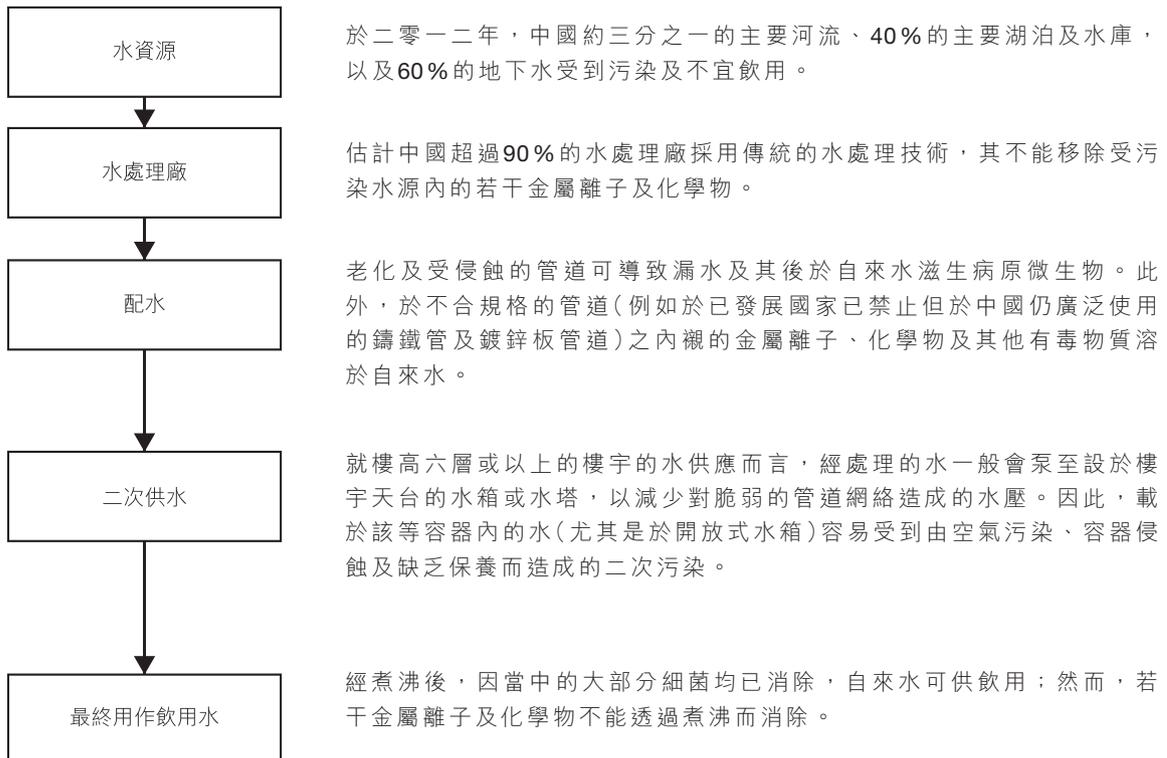
使用淨水機的家庭數目由二零零八年的18.1百萬戶家庭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50.5百萬戶家庭，複合年增長率為29.2%，及預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按複合年增長率22.8%上升。

推動淨化飲用水市場的動力

推動淨化飲用水市場增長的主要推動力包括：

中國的水污染

由於疏忽或缺乏安全意識，受污染水源每年於中國造成相當大的損害。經常有報導指河流、湖泊、水庫及地下水被鄰近廠房排放的廢水及工業廢料所污染。若干污染物（例如金屬離子或化學物）不能透過傳統的水處理技術完全自受污染的地下水或地表水清除。運送及儲存過程中亦可能導致經處理的水出現二次污染。與水處理及配水過程中各主要階段有關的污染風險概述如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由於上述原因，與許多已發展國家相比，中國的自來水一般含有較高水平的病原微生物、金屬離子及化學物。

城市化率及城市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

中國經濟顯著增長令到城市化進程加快，導致可支配收入大幅增加以及消費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城市化率由二零零八年的**47.0%**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52.6%**，並預期將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57.4%**。同樣地，城市人口由二零零八年的**624.2**百萬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712.2**百萬，並預期將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796.8**百萬。隨著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加及持續城市化，城市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5,781**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4,56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7%**，並預期將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4,740**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2%**。

由於城市化率、可支配收入及個人消費日益上升，城市居民越來越願意花費於包括家電(如淨水機)在內的非必需品上以改善生活水平。城市居民亦越加明白到安全的飲用水提供實在的健康益處。根據一項由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調查，按數量計，約**97%**的淨水機乃售予城市地區。考慮到中國有**95%**的城市地區有管道水供應，可支配收入日益增加及持續城市化預期將繼續刺激淨水機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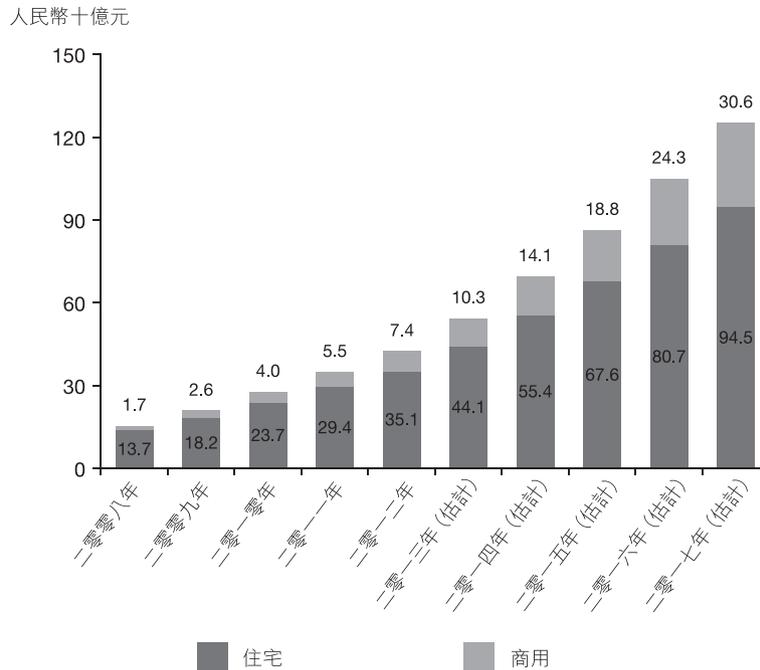
中國的淨水機市場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使用淨水機的家庭估計自**18.1**百萬戶增加至**50.5**百萬戶，複合年增長率為**29.2%**，及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增至**141.7**百萬戶，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8%**。預期的複合年增長率較高主要是由於大眾對淨化水的益處之認知日益增加及城市化率、可支配收入及城市就業人口急速增長。使用淨水機的家庭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的**4.7%**增至二零一二年的**12.2%**，並預期將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七年的**32.0%**。

行業概覽

按終端用戶物業分類的市場規模

下圖說明於所示年度按終端用戶物業劃分的中國淨水機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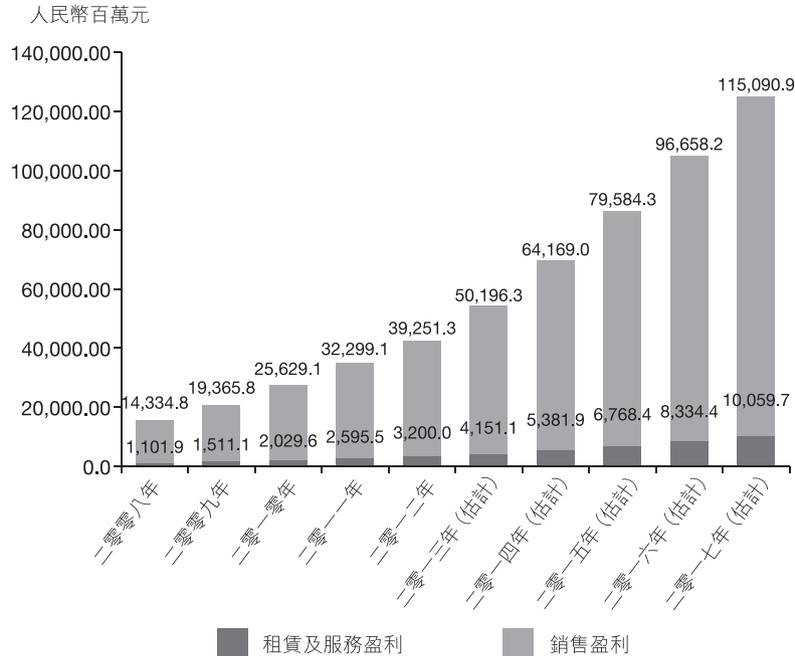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淨水機的終端用戶可分為家庭終端用戶及商業終端用戶。安裝於住宅物業的淨水機所佔的市場規模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37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5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4%，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按21.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安裝於商用物業的淨水機所佔的市場規模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7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4%，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按31.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二年，中國的淨水機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25億元，其中於住宅物業及商用物業使用的淨水機分別應佔人民幣351億元及人民幣74億元，佔整個市場的82.6%及17.4%。

按業務模式分類的市場規模

下圖說明按製造商的業務模式劃分的中國淨水機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淨水機生產商的業務模式可分為銷售模式以及租賃及服務模式。於二零一二年，中國的淨水機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25億元，其中銷售以及租賃及服務模式分別應佔人民幣393億元及人民幣32億元，佔整個市場的92.5%及7.5%。

大部分製造商採用的傳統業務模式為涉及直銷及經銷的銷售模式。淨水機銷售所佔的市場規模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43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93億，複合年增長率為28.6%，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按23.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租賃及服務模式為一種創新的業務模式，製造商據此於租賃安排期間內向終端用戶提供淨水機租賃及維修。此模式主要由於收取經常性現金流量及與終端用戶維持長期關係的能力而被視為一種吸引的業務模式。然而，製造商在採用此模式上面對較高的進入門檻。請參閱「業務－市場及競爭」以獲取更多詳情。目前以傳統銷售模式經營的公司缺乏改以租賃模式營運的動力，原因是此舉將需對其本身的營運程序及系統進行重大重組。租賃及服務模式所佔的市場規模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5%，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按24.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浩澤集團為中國採用租賃及服務模式的六間淨水機製造商中最大型的一間。

行業概覽

十大淨水機公司

下表載列二零一二年按向終端用戶的銷售價值⁽¹⁾計算的中國十大淨水機公司。

排名	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業務模式類型
		零售銷售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佔有率 (%)	
1	美的集團	935.0	2.2	銷售
2	沁園集團	700.0	1.6	銷售
3	浩澤集團	460.0	1.1	租賃及服務
4	深圳市立昇淨水科技有限公司	395.0	0.9	銷售
5	深圳市安吉爾飲水設備有限公司	375.0	0.9	銷售
6	合肥格美集團	320.0	0.8	銷售
7	Pentair Ltd.	275.0	0.6	銷售
8	Ecowater Systems Ltd.	265.0	0.6	銷售
9	艾歐史密斯(上海)水處理產品有限公司	260.0	0.6	銷售
10	上海開能環保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240.0	0.6	銷售
	其他	38,226.3	90.1	
	合計	42,451.3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淨水機包括電子淨水機及使用淨水濾芯以於終端用戶物業淨化自來水的非電子裝置。於該報告，淨水機製造商於二零一二年的市場地位乃基於終端用戶就消耗淨化水所支付的金額。對淨水機銷售商而言為淨水機的零售銷售價格，而對淨水服務供應商(如我們)而言則為已訂約終端用戶於二零一二年支付的年度服務費。

市場可能於未來出現整合。舉例而言，國際消費品公司聯合利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公佈，指出其計劃收購沁園集團55%的股本權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該收購將對中國淨水機市場帶來若干方面的重大影響，包括：

- 市場集中程度提升，乃由於該收購將使同一行業內的兩個知名品牌合作以達至協同效應及更大的市場份額；
- 沁園集團的市場覆蓋範圍擴大，乃由於聯合利華可透過沁園集團現有的大型分銷渠道擴大其於中國的客戶基礎；及
- 沁園集團的產品組合提升，乃由於聯合利華的產品可補充沁園集團的產品。

行業概覽

由於十大公司僅佔二零一二年整個市場規模的9.9%，故中國的淨水機市場十分分散。

浩澤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市場佔有率為1.1%，排名第三，並為十大公司中唯一以租賃及服務業務模式營運的公司。浩澤集團獲認可為具備雄厚研發實力的公司，且其淨水機定位為高端產品。

下表載列二零一二年按向終端用戶的銷售價值計算的中國商業分部十大淨水機公司。

排名	公司	零售銷售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佔有率 (%)	業務模式類型
1	浩澤集團	402.0	5.4	租賃及服務
2	美的集團	140.0	1.9	銷售
3	沁園集團	105.0	1.4	銷售
4	杭州炬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4	租賃及服務
5	深圳市安吉爾飲水設備有限公司	78.0	1.1	銷售
6	合肥格美集團有限公司	65.0	0.9	銷售
7	深圳市立昇淨水科技有限公司	59.0	0.8	銷售
8	南京水杯子淨水科技有限公司	43.0	0.6	銷售
9	Pentair Ltd.	41.0	0.6	銷售
10	Ecowater Systems Ltd.	40.0	0.5	銷售
	十大公司合計	1,073.0	14.6	
	其他	6,309.8	85.4	
	合計	7,392.8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商業分部的十大淨水機公司的零售銷售總值約為人民幣1,073.0百萬元。由於十大公司僅佔二零一二年總市場佔有率的14.6%，故市場十分分散。浩澤集團為商業分部的龍頭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的零售銷售價值達到人民幣402.0百萬元。

行業概覽

主要原材料及最終成品價格

生產淨水機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銅、ABS、PVC、聚酰胺、冷軋鋼板、不銹鋼及平板玻璃。下表說明此等主要原材料及淨水機零件的平均售價：

類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估計)
銅(每噸人民幣)	56,682.0	41,274.1	58,509.2	66,707.6	57,881.9	54,237.3
ABS(每噸人民幣) . .	16,229.5	13,505.9	15,106.1	15,732.4	16,475.9	16,402.4
PVC(每噸人民幣) . .	7,693.2	6,533.7	7,686.7	7,764.7	6,710.7	6,714.2
聚酰胺(每噸人民幣) .	30,686.3	24,847.5	29,917.5	31,680.8	29,865.0	27,862.7
冷軋鋼板 (每噸人民幣)	5,947.1	4,627.1	5,443.1	5,561.9	4,913.7	4,684.7
不銹鋼(每噸人民幣) .	24,728.4	18,759.2	21,200.4	21,568.3	17,510.6	15,316.5
平板玻璃 (每平方米人民幣) .	25.2	23.8	25.6	25.4	24.5	25.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1) 銅及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為生產增壓泵的主要原材料。
- (2) PVC及ABS為生產冷卻模組的主要原材料。
- (3) 聚酰胺為生產反滲透膜的主要原材料。
- (4) 冷軋鋼板為生產壓力桶的主要材料。
- (5) 不銹鋼及平板玻璃為生產活氧產生器的主要材料。

租賃及服務業務模式為一種相對較新的業務模式，僅獲少數市場參與者採用。因此，市場上並無清晰的服務費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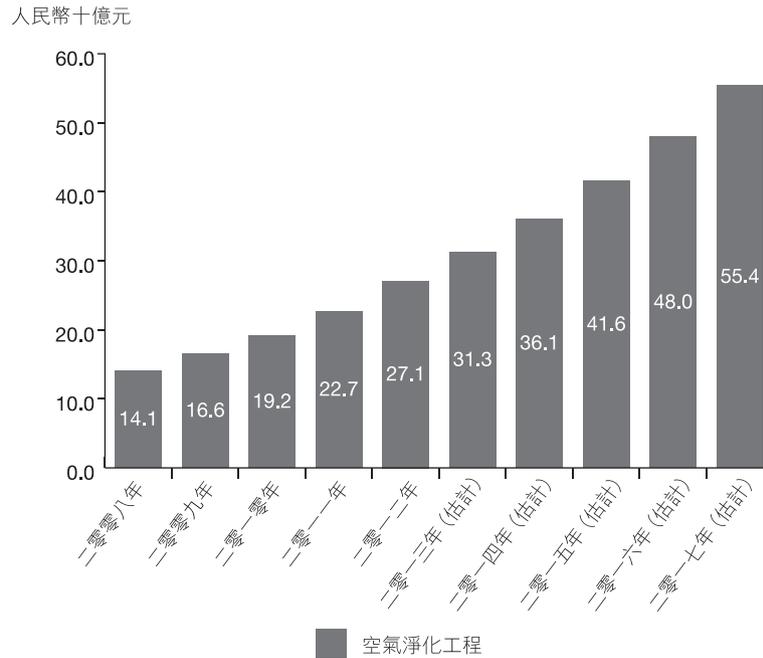
中國的空氣淨化市場

為減少如塵埃、空氣中的微生物、氣懸微粒及化學蒸汽等環境污染物，空氣淨化系統獲空氣中的微細粒子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業廣泛採用。空氣淨化項目一般透過EPC安排(工程、採購及施工)進行。空氣淨化系統供應商(作為EPC承包商或分包商)設計空氣淨化系統、採購所需設備及部件(如空氣清新機)及為客戶進行項目施工。

除由易受空氣影響的行業產生的推動力外，市場對空氣淨化的需求亦由大眾對中國不斷惡化的空氣質素的關注日益增加而產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每年有霧或霧霾的日子數目急劇增加，城市地區的情況尤其明顯。於華北或華東地區的若干大城市中，全年接近三分之一的日子被識別為有霧或霧霾。該等地區的居民急於尋求解決方案，以保護彼等免受空氣污染的影響，因而為辦公室及住宅物業的空氣淨化工程創造市場需求。

行業概覽

下圖說明於所示年度按工程結算收入劃分的空氣淨化工程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工程結算收入，為建築市場內普遍接受的指標，代表根據實際施工進度應付工程承包商的金額。

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空氣淨化工程的總工程結算收入由人民幣**141**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7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7%**，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增加至人民幣**554**億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4%**。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目前業務及營運的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概要。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淨水服務及空氣淨化服務行業的政策

為指導外商投資，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據此，外商投資行業一般分為四個類別：鼓勵的、允許的、受限制的及禁止的。屬於鼓勵的、受限制的及禁止的類別之投資項目列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該等並無列於目錄內的項目將分類為允許的項目。目錄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共同頒佈，該項目將不時由該兩個政府機構修訂及重新頒佈。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的目錄的現行生效版本，淨水服務及空氣淨化服務均應分類為允許的類別。

有關淨水及空氣淨化行業的政策

有關飲用水產品的衛生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衛生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共同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修訂的《生活飲用水衛生監督管理辦法》，衛生許可證系統該應用於有關飲用水的衛生及安全之產品及任何從事生產上述產品的實體及個人應向衛生行政機關申請衛生許可證。

為標準化有關飲用水的分類及產品的產品範圍，衛生部頒佈《涉及飲用水衛生安全產品分類目錄》(「涉及飲用水產品分類目錄」)，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修訂。根據涉及飲用水產品分類目錄，於生產或進口下列產品前，應先從衛生部獲取有關飲用水的產品之衛生許可證：

- 有關飲用水的進口產品；
- 自製水質處理器及保護物料；及
- 與飲用水接觸的新物料及化學物。

監管概覽

有關飲用水的產品之衛生許可證應於下列類型的產品生產前，於其生產的地方之省級衛生行政機關獲取：

- 以列於涉及飲用水產品分類目錄的物料生產的家用輸水及配水設施；
- 以列於涉及飲用水產品分類目錄的物料生產的家用水處理物料；及
- 以列於涉及飲用水產品分類目錄的物料生產的家用化學物處理劑。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衛生部頒佈《關於調整國產反滲透淨水器和國產納濾淨水機衛生行政許可的通知》，授權省級衛生行政部門進行國產反滲透淨水器機和國產納濾淨水器的衛生管理。此後，衛生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頒佈若干通知，有關飲用水的衛生及安全之產品的檢查及批核(除該等由新物料、技術及化學物製造的產品外)已授權至省級的衛生及計劃生育部門。根據浙江省衛生廳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發佈的通知，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浙江省的飲用水之衛生及安全相關產品之檢查及批核已授權至市級的衛生部門(除舟山市外)。

有關飲用水的產品之衛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四年。縣級或以上的衛生和計劃生育部門負責監察及管理有關飲用水的產品及於其管轄範圍內的生產企業。任何並無衛生許可證或未能符合相關衛生標準的飲用水產品之生產或銷售，均可能導致罰款或處罰、暫停或取消衛生許可證或於嚴重個案中面臨刑事法律責任。

空氣淨化行業的監察

至於中國的空氣淨化行業，就行業監察及管理而言，並無特定的政府機關及特定的法律體制。我們的空氣淨化服務應符合的規定及標準並不相同，及按照我們提供服務的行業，而有關規定及標準分別由行業內的相關主管機關制定。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為管制中國安全生產監督及管理之主要法律。於中國境內從事生產及業務活動的生產實體應遵從相關的法律規定，例如向其員工就安全生產提供教育及培訓及於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任何未能提供規定的安全工作環境之生產實體不能從事生產活動。倘未能於指定時限內遵守上述條文或糾正違規事項，該等生產實體可能遭受罰款及處罰、營運暫停、營運中止或於嚴重個案中面臨刑事法律責任。

有關產品質量及法定認證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我們生產的產品受中國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限。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為管制產品質量監督及管理的主要法律。

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商對所生產的產品質量承擔責任，而賣家須採取合理行動以確保所銷售的產品之質量。

倘生產商的問題產品造成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問題產品本身除外)損害，生產商須承擔賠償責任，除非生產商能夠證明：

- 其未分銷該產品；
- 當該產品開始流通時，該缺乏並不存在；或
- 當該產品開始流通時，科學或技術知識的水平不足以察覺該缺陷。

倘該缺陷乃由賣家所引致，賣家須為因其銷售的問題產品造成的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問題產品本身除外)損害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而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受害者可向生產商或賣家提出索償。

強制性產品認證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列於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的產品必須於其出廠及進口、銷售或使用時，由指定的認證機關核實、符合法定質量標準及必須獲授予相關認證及附有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標記。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生產的冷熱飲用水淨化機須接受由中央指定的認證機構根據國家認可的安全及技術標準進行的強制性認證。只有由指定的認證機構核證，並獲授予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的冷熱飲用水淨化機可於中國出售。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公佈、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公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生產商及經銷商將須為由彼等生產及經銷的缺陷產品造成消費者所承受的虧損及損傷承擔共同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及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規定，如產品因其缺陷而危及人身或財產安全，生產商及經銷商須承擔侵權責任。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向我們位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徵收的中國稅項主要包括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營業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就其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產生的收入繳付企業所得稅。倘非居民企業於中國設有營業機構及營業地點，應從其於中國境內產生及於該營業機構及營業地點所獲得的收入，以

監管概覽

及產生自中國境外但與該營業機構及營業地點具有實際關係的收入繳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於中國並無營業機構及營業地點，或於中國設有營業機構及營業地點但與該營業機構及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產生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以獲扣減的企業所得稅率(**10%**)繳付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獲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企業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上海康福特及上海浩澤淨水科技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上海康福特有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以**15%**的稅率繳稅，而上海浩澤淨水科技有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以**15%**的稅率繳稅。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的《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追溯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於獲得合資格稅務機構的批准後，於西部成立並從事鼓勵性行業的企業可以獲扣減的企業所得稅率(**15%**)繳付企業所得稅。上述「從事鼓勵性行業的企業」的涵義為屬於載列於《中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行業項目的範圍內及來自其主要業務的收益超過其總收入的**70%**或以上的企業。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陝西浩澤環保科技獲其身處當地的合資格稅務機構批准成為從事鼓勵性行業的企業及可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15%**的稅率繳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連同其實施規則，於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服務或貨物進口的實體或個人須繳付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增值稅的稅率為**17%**。

《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試點方案」)及《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辦法」)由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財政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聯合頒佈。根據試點方案及辦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方案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於特定試點範圍及生產服務業(如運輸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進行。除先

前的稅率外，須額外加上**11%**及**6%**的兩項稅率。租賃有形資產及現代服務業(除租賃外)分別為**17%**及**6%**。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措施於全國實施。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規則，於中國從事應課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房地產銷售的實體或個人一般規定就業務營業額繳交營業稅。應課稅勞務指交通運輸業、建築業、金融保險業、郵電通信業、文化體育業、娛樂業及服務業的稅目徵收範圍內所涵蓋的服務。除非另有規定，營業稅的稅率為**5%**。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頒佈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規則，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必須將每年除稅後累計溢利(如有)最少**10%**撥至若干儲備基金，直至該等累計儲備基金相當於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基金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可豁免企業所得稅及除於中國政府訂立的相關稅務協議中另有規定外，向其境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付**10%**的預扣稅。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與香港政府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該香港居民於中國

公司直接持有最少**25%**的股本權益，**5%**的預扣稅稅率將適用於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倘該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少於**25%**的股本權益，**10%**的預扣稅稅率將適用於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定另一方的稅收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所支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定中訂明的稅率徵稅，則應同時符合以下規定方可享受有關稅率：**(i)**取得股息的一方的稅收居民應為稅收協定規定的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股權權益和擁有表決權的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權益比例，在取得股息前**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務法律)如欲享受稅收安排下的稅務優惠，須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批准。未獲批准的非居民企業不可享受稅務協議所訂明的稅務優惠。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外幣匯率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中國監管機關頒佈的若干規則，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股息分派、利息支付、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可能於未獲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受程序規定(包括出示該等交易的相關證明文件)的規限下以人民幣兌換外幣作出。資本賬項目(包括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返程投資)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前必須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或向該等部門備案。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當在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境內股權投資。就結匯而言，亦須提交資本金結匯後的人民幣資金用途證明文件(包括商

業合同)。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加強對由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登記資本金轉換的人民幣資金流向及使用情況的監管。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該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不得更改，亦不得用於償還未使用的人民幣貸款。違反142號文可能被處以嚴重的罰款或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59號文」)，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第59號文大幅修訂及簡化目前的外匯程序。根據第59號文，開立多個特殊目的之外匯賬戶(投資前開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資產變現賬戶、保證金賬戶)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此外，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設多個資本金賬戶，於第59號文發出前並不可行。自中國的境外投資者產生的合法收入之再投資(如盈利、股權轉讓的所得款項、減資、清盤及提早調回投資)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核實；外資企業的減資、清盤、提早調回投資及股份轉讓而導致的外匯購買及匯款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具體指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處就外商於中國的直接投資之管理應以登記方式進行。機構及個人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分處就其於中國的直接投資登記。銀行應按照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處提供的登記資料處理有關於中國的直接投資之外匯業務。

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文」)，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根據第75號文，(i)境內企業(包括境內居民個人及中國公司)於其就自海外籌集資金而成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前，必須向當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ii)當境內居民以資產或股本權益注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該境內居民業必須向當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其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利益或其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利益之任何變動；及(iii)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境外經

歷重大的資金變動(如股本變動或合併與收購)，該境內居民必須於發生該事件後30天內向當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該變動。第75號文可追溯應用。

於相關規則下，若未能遵守載於第75號文的登記程序，可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增加註冊資本、向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來自境外實體的資金流入)受到限制，且相關境內居民亦可能被處以中國外匯管理法規下的處分。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一般規定

中國政府已採取全面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及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的環境保護部監督及管理中國的環境保護工作，及設立環境質素及污染物排放的全國標準。縣級以上的環境保護機構負責於司法權區內的環境保護及設立地方標準。

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頒佈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系統應適用於中國的建設項目及計劃進行建設項目的企業應聘請合資格的專業機構為該等項目提供環境評估影響。於開展任何建設工程前，由合資格的專業機構發出的評估報告及聲明或登記表格必須經合資格的環境保護機構批准。於建設項目完工後，企業應申請該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

污染防治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以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水污染、大氣污染、噪聲污染及固體廢物污染的防治詳情。

有關勞動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合同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生效。此等法律及法規管制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並提供有關勞動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之具體規定。勞動合同法規定必須以書面形成及由僱主及僱員雙方簽署。勞動合同法對有關訂立定期勞動合同、僱用臨時員工及解散僱員實施更為嚴格的規定。勞動合同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進行修訂，就勞務派遣實施更為嚴格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經修訂的勞動合同法，(i)極力強調合約僱員應與全職僱員同工同酬；(ii)合約僱員僅應擔任臨時性、輔助性及替代性的職位；及(iii)僱主應嚴格控制派遣僱員的數目，使其不會超出總僱員數目的若干百分比及具體百分比應由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規定。「暫時性職位」指年期少於六(6)個月的職位；「輔助性職位」於為僱主的核心業務提供服務的非核心業務職位；及「替代性職位」指可以於正式員工因休假、讀書或其他原因停工期間暫時取代合約員工的職位。根據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公佈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僱主聘用的合約員工數目不得超過其僱員（包括直接聘用的僱員及合約員工）總數的10%。勞務派遣暫行規定進一步規定並無遵守上述規則的僱主制定計劃，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前減少其合約員工數目至其僱員總數的10%以下。此外，僱主在將其合約員工數目減至其總僱員人數的10%以下前，不可聘用任何新合約員工。

僱員基金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勞動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計劃》、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國務院頒佈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為其僱員繳存若干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等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任何未能供款的僱主可能被罰款及責令限期補足。

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採納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包括商標、專利及版權。中國為《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及《馬德里議定書》、《專利合作條約》、《國際承認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達佩斯條約》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等各主要知識產權公約的締約國。

有關專利的法規

根據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最近一次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專利保護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自申請日期起有效二十年，而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自申請日期起有效十年。當獲授予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後，除非獲法律另行許可，於未獲得專利持有人的同意下，個人或實體均不能從事生產、使用、銷售或進口獲該專利保障的產品，或生產、使用、銷售或進口受專利保障的生產技術或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中國的專利申請制度於許多方面與其他國家不同。中國的專利申請制度採用「最先申請」原則，即當多於一人就同樣的發明申請專利，專利權將授予最先申請的人士。此外，中國規定獲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應當具備絕對新穎性。因此，一般而言，若其於中國國內或國外為公眾所知，專利申請將被拒絕。再者，於中國內發出的專利權於香港、台

灣或澳門不能強制執行，該等地區各自具有獨立的專利制度。儘管專利權為國家權利，《專利合作條約》容許一個國家的申請人透過提交國際專利申請而可同時於多個成員國得到發明的專利權保障。然而，概不能保證待決的專利申請將會被授予專利權。此外，即使獲授予專利權，專利權的範圍可能不會如申請人於初次申請時所要求般廣泛。

有關商標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一九八二年八月頒佈及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獲進一步修訂(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經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此等目前生效的法律及法規提供中國商標法規的基本法律框架。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的註冊及管理。商標的註冊有效期為十年。於十年期屆滿前六個月，申請人可重續申請及重新申請商標保護。

根據目前生效的商標法，任何下列行為均可能被視為違反註冊商標的專屬使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商標註冊人的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商標；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有使用權的商品；
-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及
- 侵犯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並造成損害。

違反目前生效的商標法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沒收及銷毀侵權產品。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必須向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或其地方分處備案。特許人應監督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而獲許可的人士應保證該等產品的質量。

有關域名的法規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由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此等辦法規管於中國帶有互聯網國家代碼「.cn」的域名登記。《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二零一二年修訂)》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此等辦法規定域名爭議須呈交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許可的機構解決。

有關重組及海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由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獲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任何境內企業的資產之股本權益須由商務部或其省級商業部門審核及批准。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若由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成立或控制的任何離岸公司有意收購與該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境內企業，收購事項須經商務部審查及核准。此外，併購規定指明任何由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因海外上市緣故而組成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上市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為籌備我們的上市，我們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工具，而肖先生及王先生同時亦為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進行重組，以作彼等本身的財富管理規劃用途。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我們的歷史和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一節以獲得更多詳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本集團內的中國公司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一部分之所有股權轉讓已取得所有相關批文及許可證，而牽涉的程序亦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國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有關本集團內所有中國公司的所有股權轉讓而言，該等交易並非併購規定規管下由任何與該等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境內企業之離岸企業作出的收購，因此不須獲得商務部的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因本公司並非由任何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及我們收購本集團內的中國公司並非以股本證券方式付款，我們並不需要就上市及於聯交所買賣我們的股份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監管概覽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全球發售、建議上市及相關交易的批准取決於：(1)如本招股章程所述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2)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及(3)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就各項而言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以獲得更多詳情。

我們的歷史

概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Fresh Water Group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於本公司成為我們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工具前為我們的控股公司。

誠如本節「公司架構」一段中的集團架構圖所載，本集團於中國有兩組營運附屬公司，其中一組透過香港浩澤持有(「浩澤附屬公司」)，另一組則透過富栢持有(「富栢附屬公司」)，兩組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富栢附屬公司包括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的上海康福特，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肖先生於當時成為上海康福特的主要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間接創始股東。肖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出售上海康福特，然而當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收購富栢(包括上海康福特及其附屬公司)時，其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浩澤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年末成立，肖先生、王先生及SAIF Partners組成一間企業，以成立Fresh Water Group並透過其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浩澤淨水科技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分包管理協議(於本節詳述)開展新淨水業務。

我們的里程碑

以下是本集團的關鍵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上海康福特	
二零零五年	● 肖先生(透過上海康福特產品)及獨立第三方陳學軍先生成立上海康福特
二零零八年	● 向當時的獨立第三方富栢轉讓上海康福特的100%權益 ● 向獨立第三方Successtime轉讓富栢的100%權益
二零一零年	● 上海康福特成為上海世博會的飲用水供應商之一

我們的歷史和重組

年份

事件

Fresh Water Group 及香港浩澤

- 二零一零年
- Fresh Water Group 成立
 - SAIF Partners 進行第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二零一一年
- 我們開始以浩澤品牌經營飲水機業務
 - 我們成為在深圳舉辦的第26屆夏季世界大學生運動會(世界大學生運動會)志願者工作人員的飲用水供應商之一
 - Ares 進行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Fresh Water Group、香港浩澤及上海康福特

- 二零一二年
- 我們透過經銷商在地理上覆蓋中國逾100個主要城市
 - Fresh Water Group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收購上海康福特
 - 肖先生成為控股股東
 - 我們成為北京航天飛行控制中心科學家的飲用水供應商之一
 - 高盛進行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二零一三年
- 於二零一三年獲復旦大學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評為中國最具增長潛力企業

上海康福特的背景

肖先生與上海康福特

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肖先生於成為上海康福特的主要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間接股東時開展其淨水業務。上海康福特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於其成立之時，上海康福特由陳學軍(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60%股本權益)及上海康福特環保產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福特產品」)(擁有40%股本權益)，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肖先生利用彼來自汽車空氣淨化服務業務所得的資金於二零零三年成立上海康福特產品。

向富栢出售上海康福特

於二零零七年，肖先生考慮移民及決定出售彼於中國的業務利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陳學軍及上海康福特產品向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富栢轉讓彼等於上海康福特的100%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500,000元，該金額乃基於適用的中國監管規定而進行的獨立估值報告釐定。於當時，富栢由Teamwon Limited(持股56%)、Sureguide Limited(持股24%)及Sure Achieve Limited(持股20%)(統稱「富栢擁有人」)擁有，該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股份轉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完成，肖先生中止於上海康福特擁有任何股本權益或投票權(無論直接或間接)。然而，由於富栢擁有人認同肖先生對上海康福特的持續貢獻之重要性及挽留肖先生以繼續其於最初構想的淨水業務工作的好處，彼等請求肖先生留任上海康福特的主要高級管理層成員。肖先生同意留任於上海康福特，待彼及其家人的計劃落實。

向 *Successtime* 出售富栢(及上海康福特)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富栢擁有人簽訂協議，將富栢出售予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超越集團有限公司(「超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Successtime Limited* (「*Successtime*」)，以便通過上市公司可加以利用資本市場獲取額外融資。作為出售其100%富栢股權的代價，富栢擁有人以超越集團無表決權可轉換優先股的形式獲得85,854,864港元(經調整後)的總代價。出售交易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完成，當中並無涉及任何現金代價。

於收購富栢時，超越集團擁有多元的業務組合，且於其擁有富栢時，超越集團從事成衣製造以及貿易業務、營運及開採吉爾吉斯共和國的金礦，以及提供公司服務。由於各項主要與全球金融危機的持續影響而導致資金短缺有關的因素，上海康福特在

Successtime擁有的業績不如理想。因此，超越集團最終決定出售上海康福特以集中於其他業務，並於二零一二年將之出售Fresh Water Group。請參閱本節「收購富栢(及上海康福特)」一段。

Fresh Water Group

Fresh Water Group及香港浩澤的演變

向Fresh Water Group引進SAIF Partners及肖先生

王先生(Boardroom Advisors Co., Limited的合夥人，該公司專注於對中國本土公司的投資和顧問服務)意識到中國淨水業務的增長潛力，並自成立Fresh Water Group後從事有關業務，同時尋找潛在投資者提供資金。為促使淨水業務獲得潛在投資資金，王先生與SAIF Partners接洽。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獲SAIF Partners委任擔任其一家獲投資公司(即橡果國際，該公司是在紐約證交所上市的媒體和品牌營銷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起與SAIF Partners有往來。

王先生及SAIF Partners均認可肖先生作為上海康福特的創辦人及高級管理層對中國淨水業務的專業知識之重要性，尤其是於淨水機的租賃及服務業務模式方面；並一致同意SAIF Partners對Fresh Water Group進行投資，條件是肖先生(i)成為Fresh Water Group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ii)其於Fresh Water Group的管理層職位與其於Fresh Water Group的經濟權益一致。為吸引肖先生參與王先生的投資方案並滿足SAIF Partners的投資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SAIF Partners簽訂對Fresh Water Group的投資之前，王先生爭取肖先生同意以作為控股股東、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方式領導Fresh Water Group。當時，肖先生已放棄移民計劃，並受與SAIF Partners的潛在夥伴關係、來自SAIF Partners的可得資金及彼確信其初始構想的業務模式將被證明成功所帶動。由於肖先生已進行正式手續以成為一間境外實體Fresh Water Group的股東，王先生授予肖先生以象徵式代價向王先生購買8,000股Fresh Water Group股份的期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肖先生行使其期權，並成為Fresh Water Group的35.11%權益股東及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成立Fresh Water Group

Fresh Water Group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成立，王先生為其創始唯一股東。香港浩澤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由王先生在香港註冊成立，而Fresh Water Group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成立香港浩澤的唯一股東。香港浩澤持有我們其中一間主要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上海浩澤環保科技，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立為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的歷史和重組

*Fresh Water Group*開展業務：與上海浩揚訂立分包管理安排

Fresh Water Group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發展其自有的淨水業務以及與上海浩揚的承包管理安排下之業務之時開展業務。此里程碑的發展以下述方式進行。

王先生了解到上海康福特的業務模式及希望於中國淨水行業安排投資交易。其時，王先生視上海康福特為其投資工具**Fresh Water Group**的潛在投資目標及戰略合作夥伴。適用的中國規則及法規概無禁止直接投資於上海康福特。

然而，因上海康福特當時依賴第三方經銷商，其當時的表現未如理想，因此上海康福特打算透過向一名單獨的第三方授出繼續營銷及出租新淨水機的權利按比例縮減對該等第三方經銷商的依賴，以換取穩定的現金流量。具體而言，上海康福特打算與上海浩揚訂立承包管理安排，據此，上海康福特將委任上海浩揚管理及維修其已安裝的淨水機，上海浩揚據此可就該等服務向客戶收取費用。此外，上海浩揚將有權於中國(除上海康福特保留的10個城市外)發展新市場及客戶，而上海康福特將自上海浩揚收取12,500,000港元的年度合約管理費用作為回報(「承包管理安排」)。根據承包管理安排，上海浩揚有權使用上海康福特擁有的若干資產，包括：

- 與上海康福特的淨水業務有關的商標，包括「Ozner」、「浩澤」及「APO+活水站」；
- 有關淨水技術的使用專利及有關淨水機的設計專利；
- 上海康福特已安裝及擁有的淨水機；
- 上海康福特就其淨水業務所採用的業務模式；
- 分銷渠道、終端用戶基礎及其他營運資源；及
- 辦公室設施。

與其直接投資於上海康福特，王先生透過與SAIF Partners(作為**Fresh Water Group**第一輪投資者)及肖先生成立**Fresh Water Group**以投資淨水業務而建立一個交易架構，且就兩方面發展戰略取得重大股權：(a)成立由上海浩澤淨水科技經營的自有淨水業務；

我們的歷史和重組

及(b)與上海浩揚訂立分包管理安排以管理上海浩揚將從上海康福特訂約管理的部分業務。該戰略的關鍵部分乃引入肖先生作為Fresh Water Group的主要擁有人及管理層，因其為構想淨水業務的業務模式(包括上海康福特)的人士。

我們透過上海浩澤淨水科技與上海浩揚訂立分包管理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重要條款與承包管理安排大致相同(除上海浩揚保留管理已安裝淨水機的權利外)。根據分包管理協議，Fresh Water Group有權以每年12,500,000港元的代價使用上海康福特根據承包管理安排分配予上海浩揚使用的所有資產。分包管理協議的年期為三年。分包管理安排令Fresh Water Group能拓展至淨水市場，並憑藉上海康福特的現有資產及資源(包括商標、專利技術及設計、業務模式及分銷渠道)快速擴大營運及市場份額。我們亦透過訂立該安排減低Fresh Water Group作為新市場參與者將需面對的多項風險。我們支付的年度分包管理費乃因製造淨水機而產生，並於該等已生產的淨水機安裝於終端用戶的物業時資本化為收益生產資產的一部分。根據收益生產資產的會計政策，分包管理費須緊隨相關已生產超過10年的淨水機安裝後按5%之剩餘價值作出折舊。我們實施多項措施以加強我們對第三方經銷商之管理並減低我們對該等經銷商之依賴。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經銷網絡－綜合經銷商、水機及終端用戶管理系統」及「業務－我們的經銷網絡－我們的客戶」。

透過訂立此安排，上海浩揚將無需就開發新市場及客戶承擔風險或產生重大開支，且同時從已安裝淨水機的終端用戶收取穩定的費用流量。此外，上海浩揚能夠透過其將自Fresh Water Group收取的12,500,000港元年度承包管理費支付應付上海康福特的年度費用。

作為我們就可能收購富栢而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作出的盡職審查之一部分，我們就可能收購向上海康福特諮詢有關承包管理安排之計劃，尤其是當時由上海浩揚管理之淨水機。我們獲上海康福特告知，倘收購得以完成，其當時將與上海浩揚磋商終止承包管理安排。收購完成前，我們獲告知上海康福特及上海浩揚已就終止承包管理安排達成初步協議，惟須待收購完成後方告落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上海康福特及上海

我們的歷史和重組

浩揚訂立終止協議，其中訂明承包管理安排由於上海康福特之擁有權變動而由訂約方共同協定終止。同時，上海浩揚與上海浩澤淨水科技訂立終止協議，其中訂明分包管理安排因承包管理安排終止而予以終止。上海浩澤淨水科技或上海浩揚概無就終止分包管理安排向其他方作出任何付款或賠償。

終止後，我們接管以上海康福特名義擁有並由上海康福特安裝之淨水機的管理及服務。我們將使用該等淨水機之終端用戶分配予若干於有關地區經營的主經銷商，並要求有關主經銷商於該等終端用戶其時既有的租約屆滿時與彼等訂立新租賃協議。

我們的董事或股東概無於上海浩揚擁有任何股權。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海浩揚或其董事或股東在過去或現時概無與本集團或我們的董事或股東存在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或融資關係。此外，我們的董事經過審慎查詢後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海浩揚之董事或股東與我們的董事或股東概無任何家族關係或與本集團或我們的董事或股東存在任何信託關係。

收購富栢(及上海康福特)

為進一步擴展及更有效管理Fresh Water Group的業務，及不再繼續依賴分包管理安排，Fresh Water Group尋求收購富栢以終止分包管理安排及合併業務的管理及擁有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Fresh Water Group與超越集團就收購富栢(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上海康福特)訂立買賣協議，淨現金代價為68,500,000港元。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專業估值公司以協助我們評估已收購實體的公平值，並重新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根據超越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超越集團主要因其當時投資於中國一間顧問公司而出售富栢。鑑於需要大筆營運資金以擴充上海康福特的業務及全球金融危機的持續影響(意味著資本市場融資無法及時實現)，超越集團認為出售富栢集團及運用現金所得款項以發展其顧問業務較具吸引力。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

香港浩澤的中國運營附屬公司及富栢

浩澤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即我們的往績記錄期開始之日，本集團有下述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浩澤環保科技、上海浩澤淨水科技、上海浩潤環保工程和上虞浩

我們的歷史和重組

潤環保技術。陝西浩澤環保科技和陝西浩澤空氣淨化科技於二零一二年成立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有該等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彼等的成立日期(倘為較遲者)起一直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浩澤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附屬公司的名稱	成立／收購日期	本集團的 擁有權	主要業務
香港浩澤.....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浩澤環保科技.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100%	銷售淨水／空氣淨化 產品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100%	淨水服務
上海浩潤環保工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100%	空氣淨化建設服務
上虞浩潤環保技術.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100%	生產淨水／空氣淨化 產品
陝西浩澤環保科技.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100%	淨水服務
陝西浩澤空氣淨 化科技.....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100%	空氣淨化產品

富栢附屬公司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完成收購富栢後，上海康福特一直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富栢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我們的歷史和重組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栢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

附屬公司的名稱	成立日期	本集團的 擁有權	主要業務
富栢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康福特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100%	開發及生產淨水/ 空氣淨化產品
上海康福特環保 工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100%	空氣淨化建設服務
上海康福特淨水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100%	開發及生產淨水/ 空氣淨化產品
上海宏佳空氣淨化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100%	銷售空氣淨化產品

上述各附屬公司均由上海康福特成立。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權自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上海康福特的出售交易

為於二零一三年實行我們利用經銷商及降低我們的直接成本的策略以及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我們出售了四家一直作為我們地區銷售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康福特水業發展

上海康福特水業發展由上海康福特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上海康福特以人民幣0.03百萬元的代價向邱玲（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了上海康福特水業發展。

深圳康福特

深圳康福特由楊秀英、張中國和王暉（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上海康福特以人民幣1百萬元的代價（基於其註冊資本金額）從其原始股東收購了深圳康福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上海康福特以人民幣0.02百萬元的代價向任華珍（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了深圳康福特。

成都康福特

成都康福特由謝紅輝、晏曉麗和李敏(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0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上海康福特以人民幣0.50百萬元的代價(基於註冊資本金額)從其原始股東收購了成都康福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上海康福特以人民幣0.03百萬元的代價向肖立學(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了成都康福特。

北京康福特

北京康福特由上海康福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0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上海康福特以人民幣0.03百萬元的代價向劉書芹(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了北京康福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Fresh Water Group進行了三輪股本融資，融資形式分別為其A系列、B系列和C系列優先股，融資方為SAIF Partners IV L.P.(「SAIF Partners」)(二零一零年)、Ares FW Holdings, L.P.(「Ares」)(二零一一年)以及Watercube Holdings, L.L.C.(「高盛」，連同SAIF Partners及Ares統稱「財務投資者」)。

A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Fresh Water Group與SAIF Partners等訂立了一份A系列股份購買協議，按該協議，SAIF Partners同意以約15,760,000.00美元的總代價，認購6,000股Fresh Water Group的A系列優先股，相當於Fresh Water Group的37.5%股權。在Fresh Water Group和SAIF Partners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簽署了條款書後，SAIF Partners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向Fresh Water Group的一家附屬公司提供了一筆2,621,500.00美元的過渡貸款。該過渡貸款抵銷SAIF Partners支付的總代價，因此於SAIF Partners投資完成之時獲得全額償還。SAIF Partners的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在SAIF Partners投資後，王先生繼續擁有Fresh Water Group 62.5%的股權。

B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Fresh Water Group、SAIF Partners與Ares等訂立了一份B系列股份購買協議，按該協議，Ares同意以約30,352,593.00美元的總代價，認購3,608股Fresh Water Group的B系列優先股，相當於Fresh Water Group的18.4%股權。Ares的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完成。在Ares投資後，王先生和SAIF Partners分別繼續擁有Fresh Water Group 51.0%和30.6%的股權。

我們的歷史和重組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Fresh Water Group向王先生配發200股普通股、向SAIF Partners配發120股A系列優先股及向Ares配發72股B系列優先股，均按票面價值進行。

C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Fresh Water Group、SAIF Partners、Ares與高盛等訂立了一份C系列股份購買協議，按該協議，高盛同意以約24,996,032.00美元的總代價加上1,003,778.00美元的額外付款，認購2,642股Fresh Water Group的C系列優先股，相當於Fresh Water Group的11.37%股權。高盛的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作為反映高盛最終投資金額的調整，Fresh Water Group以1.00美元代價贖回高盛持有的102股C系列優先股。贖回之後，高盛持有2,540股C系列優先股。在高盛進行投資之時，Ares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以大約5,865,211.00美元的總代價，購買不超過其比例份額的C系列優先股，方式為購買Fresh Water Group的596股C系列優先股，相當於Fresh Water Group的2.56%股權。Ares的額外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在高盛投資及Ares行使優先認購權後，王先生、SAIF Partners和Ares分別繼續擁有Fresh Water Group 43.89%、26.34%和18.40%的股權。

各財務投資者的投資細節載列如下：

	SAIF Partners	Ares	高盛
投資日期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所付代價	15,760,000美元	36,217,804美元	24,996,032美元
代價的支付日期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一日
認購的優先股數目	6,120	4,276	2,540
於資本化發行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 .	334,857,000	233,956,800	139,006,800
所付的每股股份成本	0.047美元 (相等於約0.3643 港元)	0.1548美元 (相等於約1.1997 港元)	0.1798美元 (相等於約1.3935 港元)
較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折讓	85.28%	51.53%	43.7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於本公司所持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 . .	19.84%	13.86%	8.24%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之用途	生產淨水機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生產淨水機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生產淨水機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的歷史和重組

向財務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的優先股的認購價及百分比乃以公平基準根據各方之間的磋商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未獲完全使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協助增加我們的商機。我們的董事相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將正面鼓勵財務投資者。

優先股關鍵條款

下文載列優先股關鍵條款：

發行數量： 合計20,000股優先股，(a)其中6,120股為指定A系列優先股，(b) 3,680股為指定B系列優先股，(c) 3,136股為指定C系列優先股。

表決權： 各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已轉換基準進行表決。

股息： 各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各自的原本發行價8%的息率獲得股息。

轉換權：

1. 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將其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持有人在轉換之後有權獲取的普通股數目，等於優先股的相應發行價除以當時有效的轉換價而得出的商，初始轉換價為：2,575.17美元(A系列優先股)及8,247.99美元(B系列優先股)、9,840.96美元(C系列優先股)。初始轉換率為1:1。
2. 任何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或C系列優先股均可依其持有人選擇，隨時按照適用的轉換價格進行轉換。
3. 一旦發生下列情形(以較早者為準)，每一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即應按適用的轉換價格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 完成合資格IPO；或

我們的歷史和重組

- 經至少持有全部發行在外優先股之90%的持有人(「必要持有人」)表決或書面同意。

「合資格IPO」指Fresh Water Group普通股獲得確實包銷承諾的、經登記的、且符合下述條件的首次公開發售：(a)在必要持有人接受的國際或國內證券交易所上市，(b) Fresh Water Group及售股股東(如有)獲得不低於100百萬美元的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扣除包銷商佣金和費用之前)，及(c)緊接此公開發售之前Fresh Water Group估值不低於450百萬美元。儘管有上述限制，Fresh Water Group的股東已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書面決議案議決全球發售將被視為構成合資格IPO。

轉換價格調整：

拆股、合股、股息和分發、派發其他股息、重組、合併、整合、股份重新分類、股份置換和更替，以及按低於適用轉換價格發行普通股之時，轉換價格需作調整。

業績調整：

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各自獲授出以業績為基準的調整權，分別根據Fresh Water Group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就A系列優先股而言)、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就B系列優先股而言)及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就C系列優先股而言)的實際除稅後盈利。對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而言，倘Fresh Water Group未能於相關財政年度達到特定的實際除稅後盈利，則Fresh Water Group的原本估值將會下調，方式為(a)下調優先股的轉換價；(b)發行額外的優先股，以反映經調整的轉換價；或(c)要求創始人無償轉讓Fresh Water Group的普通股予優先股的相關持有人，以反映經調整估值。對C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而言，若Fresh Water Group未能於相關財政年度達到特定的實際除稅後盈利，則Fresh Water Group的原本估值將會下調，Fresh Water Group將按大部分未轉換C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之要求向未轉換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以反映經調整的估值。

我們的歷史和重組

本公司確認，Fresh Water Group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各財政年度已達到特定的實際除稅後盈利，因此無需作出以業績為基準的調整。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Fresh Water Group股東訂立了一份股東協議和一份優先受讓權與共售權協議(「股東協議」)，依照股東協議，財務投資者獲授予若干與本公司有關的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受讓權、共售權、優先認購權、董事委任權、知情權、退出權和首次公開發售後鎖定。為了財務投資者的投資，肖先生和王先生已以財務投資者為受益人，將其各自在Fresh Water Group中持有的股份押記為履行其在法律文件項下義務的擔保。下文載列授予財務投資者的主要權利(「終止特權」)概要：

- | | |
|--------|---|
| 優先受讓權： | 倘任何創始人計劃轉讓其任何股份，財務投資者有權優先按比例購買該等股份。 |
| 共售權： | 未行使上述優先受讓權的各名財務投資者應有權按與賣方提議者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依相關財務投資者持有的全部股份所佔比例，參與對受讓人作出的股份出售。 |
| 強售權： | 如果90%優先股之持有人批准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轉讓給一名第三方買方，或批准擬議的業務出售，則所有其他股東均應同意出售其持有的全部股份。 |
| 最優惠條款： | 如果Fresh Water Group對其他投資者以較優先股投資所擬交易更為優惠的條款完成一項未來融資，財務投資者應有權對B系列優先股和／或C系列優先股使用此等優惠條款。 |

我們的歷史和重組

- 鎖定權： 未經優先股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在合資格IPO交割的第一週年前，肖先生及王先生不得：(a)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轉移、質押、抵押、按揭、設置負擔或另行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實益權益)。
- 董事會： 董事會有九名董事。SAIF Partners、Ares及高盛有權分別提名、罷免、撤換兩名、一名及一名董事，以及一位無表決觀察員。
- 保護性權利： 若干事項需經90%優先股持有人批准。
- 知情和查閱權： 財務投資者有權收取定期財務資料。財務投資者還有權合理要求提供有關本集團運營、業務、財務狀況的資料。
- 登記權： 財務投資者獲授予慣常的「登記權」(如本公司在美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並有權享有合理類似或對等的權利(如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任何其他發售)。登記權將在合資格IPO之後的一個時間期限內有效，並於下述時間終止(以較晚者為準)：(a)合資格IPO交割日起計第四年之日，及(b) C系列優先股投資交割第八週年之日。

財務投資者已同意上述所有終止特權將於上市後終止。

有關財務投資者的資料

SAIF Partners

SAIF Partners為以亞洲為基地的私募股權公司，管理資產約達40億美元，並在香港、中國(北京、上海、常州、哈爾濱)及印度(德里)設立專責地方辦事處及投資團隊。SAIF Partners對如消費品及服務、科技、媒體、電訊、金融服務、保健、旅遊及觀光以及製造等多個增長性行業作出私人洽商的股權或股權掛鉤投資。該公司的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及印度。

我們的歷史和重組

緊隨全球發售後，SAIF Partners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4%中擁有權益。由於SAIF Partners在我們上市之後將是一位主要股東並因此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但只要SAIF Partners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SAIF Partners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上市之後的公眾持股量。SAIF Partners所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六個月期間內將受鎖定限制。見「包銷一現有股東作出的承諾」。SAIF Partners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其唯一的普通合夥人為SAIF IV GP, L.P.，其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SAIF IV GP,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SAIF IV GP Capital Ltd.，其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由閻焱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除在本公司的股權外，SAIF Partners及其最終實益股東均屬於獨立第三方。

Ares

Ares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成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ACOF Asia GP Ltd.擁有其100%權益，而ACOF Asia GP Ltd.則由ACOF Asia Management, L.P.擁有其100%控制權及Ares Management (Cayman), Ltd.擁有ACOF Asia Management, L.P.的100%控制權。Ares為Ares Management LLC的聯屬人士，而Ares Management LLC為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顧問，管理約680億美元的資產，其總部設於洛杉磯，辦公室遍及美國、歐洲及亞洲。

緊隨全球發售後，Ares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86%中擁有權益。由於Ares在我們上市之後將是一位主要股東並因此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但只要Ares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Ares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上市之後的公眾持股量。Ares所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六個月期間內將受鎖定限制。見「包銷一現有股東作出的承諾」。除其在本公司的股權外，Ares及其最終實益股東均屬於獨立第三方。

高盛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為高盛的最終實益股東，為領先的環球投資銀行、證券及投資管理公司，為龐大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包括企業、金融機構、政府及高淨值資產人士)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該公司於一八六九年創辦，總部位於紐約，並於世界所有主要金融中心設有辦事處。

緊隨全球發售後，高盛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4%中擁有權益。由於高盛在我們上市之後將不會為主要股東並因此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高盛持有的股份將計入上市之後的公眾持股量。高盛所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六個月期間內將受鎖定限制。見「包銷一現有股東作出的承諾」。除其在本公司的股權外，高盛及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均屬於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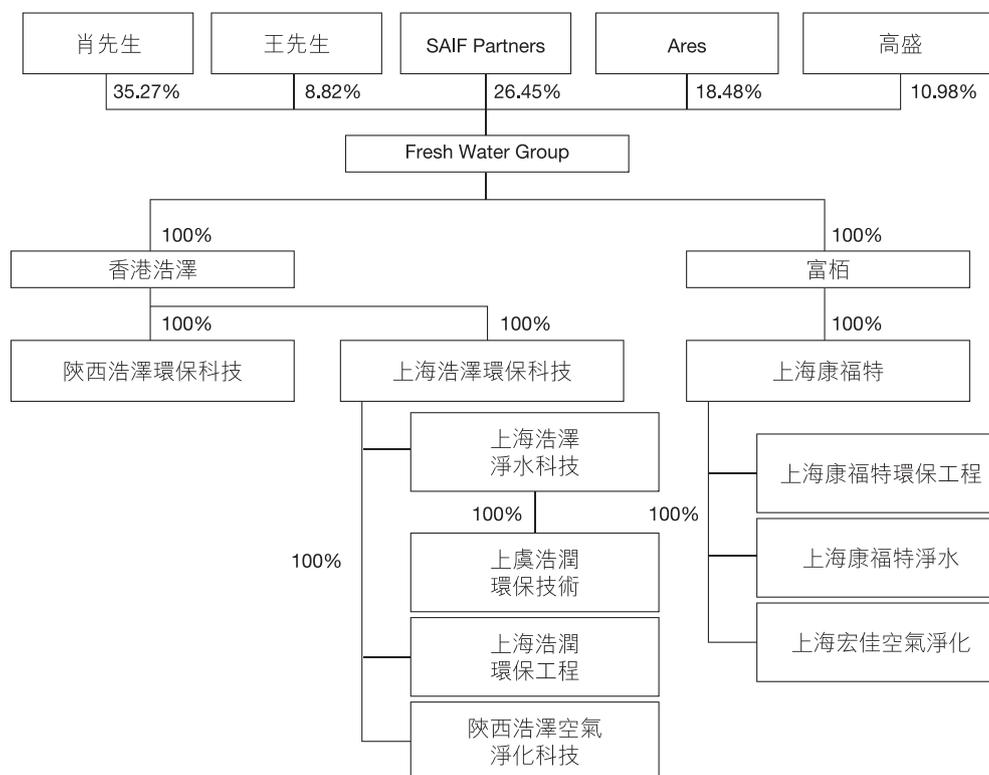
我們的歷史和重組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由SAIF Partners、Ares及高盛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均遵照(i)上市委員會發出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進行，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首次就上市向聯交所上市科呈交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悉數結清；(ii)聯交所指引信HKEEx-GL43-12進行，因股東協議下的特權將於上市後終止；及(iii)聯交所指引信HKEEx-GL44-12下有關向SAIF Partners、Ares及高盛發行優先股的規定進行。

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因預期我們將進行上市，我們進行了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和上市工具。同時，肖先生和王先生也為其本身的財富管理規劃目的重組了其在本公司的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1) 本公司由Fresh Water Group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Ozner Water Group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為其唯一股東；

我們的歷史和重組

- (2) 香港浩澤向Fresh Water Group償還人民幣600,000元，作為香港浩澤結欠Fresh Water Group的股東貸款之部分還款；
- (3) Fresh Water Group按認購價人民幣600,000元認購一股股份，而本公司則按認購價人民幣600,000元進一步認購Ozner Water Group一股1.00美元的股份；
- (4) Ozner Water Group從Fresh Water Group收購香港浩澤和富栢的100%股權；
- (5) 緊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香港浩澤結欠Fresh Water Group的剩餘股東貸款將由香港浩澤撥作資本，方式為按照Fresh Water Group的指示向Ozner Water Group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6) 緊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財務投資者將按1:1基準將其Fresh Water Group優先股轉換為Fresh Water Group普通股；
- (7) 緊隨其後，本公司將根據資本化發行向Fresh Water Group配發及發行1,265,999,998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
- (8) 緊隨其後，Fresh Water Group將購回由肖先生、王先生和財務投資者持有的全部普通股(除一股登記在肖先生名下的普通股除外)，以換取Fresh Water Group將我們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按肖先生指示)、Baoy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Giant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按王先生指示)和財務投資者。

由於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肖先生、王先生和各財務投資者將分別持有下列數目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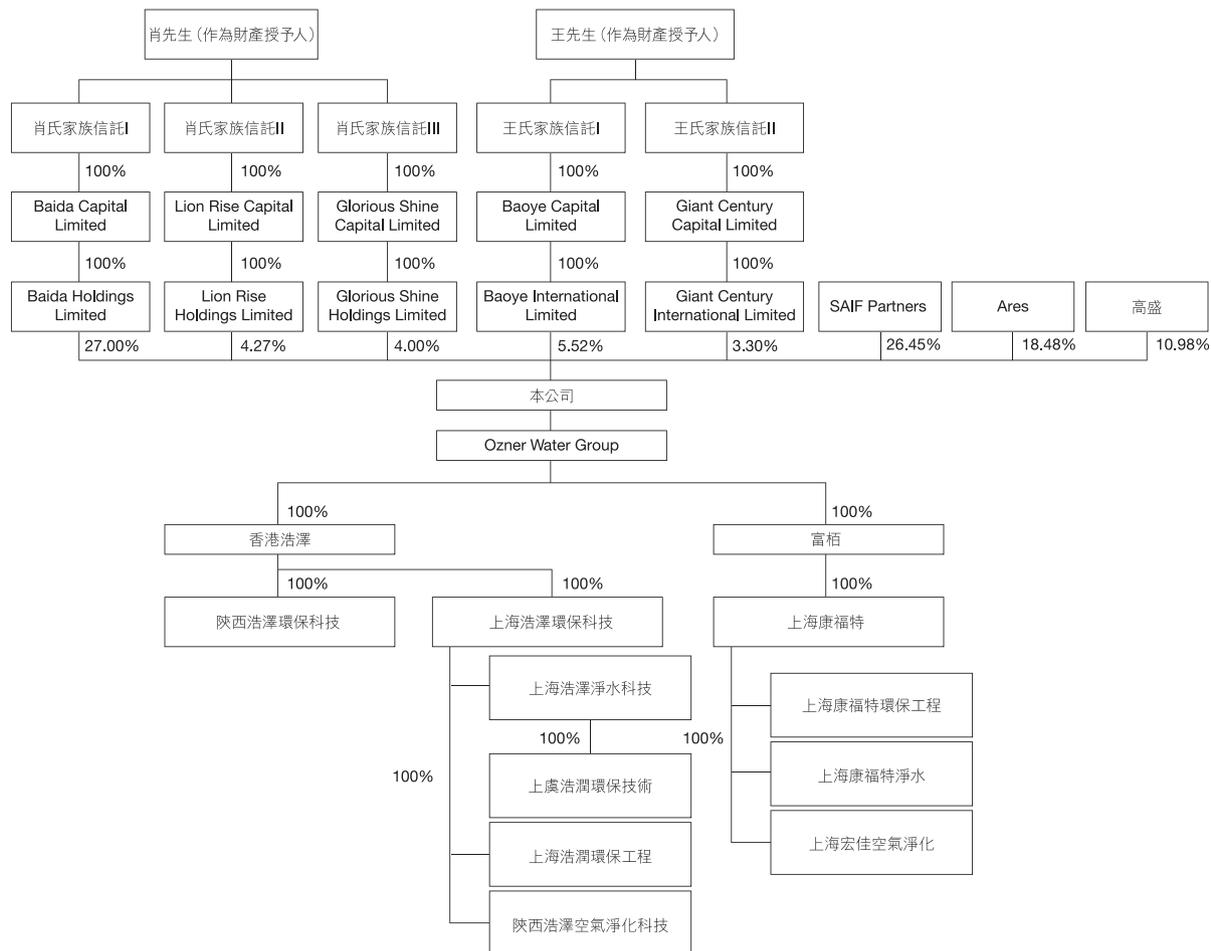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量
肖先生 ⁽¹⁾	446,518,200	35.27%
王先生 ⁽²⁾	111,661,200	8.82%
SAIF Partners	334,857,000	26.45%
Ares	233,956,800	18.48%
高盛	139,006,800	10.98%
合計	<u>1,266,000,000</u>	<u>100.00%</u>

- (1) 於該446,518,200股股份中，Baida Holdings Limited持有341,820,000股股份、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54,058,200股股份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持有50,640,000股股份。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下的Baida Capital Limited、Lion Rise Capital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均為由肖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及該等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肖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

我們的歷史和重組

- (2) 於該111,661,200股股份中，Baoy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69,883,200股股份及Giant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41,778,000股股份。Baoy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Giant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王氏家族信託I及王氏家族信託II下的Baoye Capital Limited及Giant Century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王氏家族信託I及王氏家族信託II均為由王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及該等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及其配偶。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後但於上市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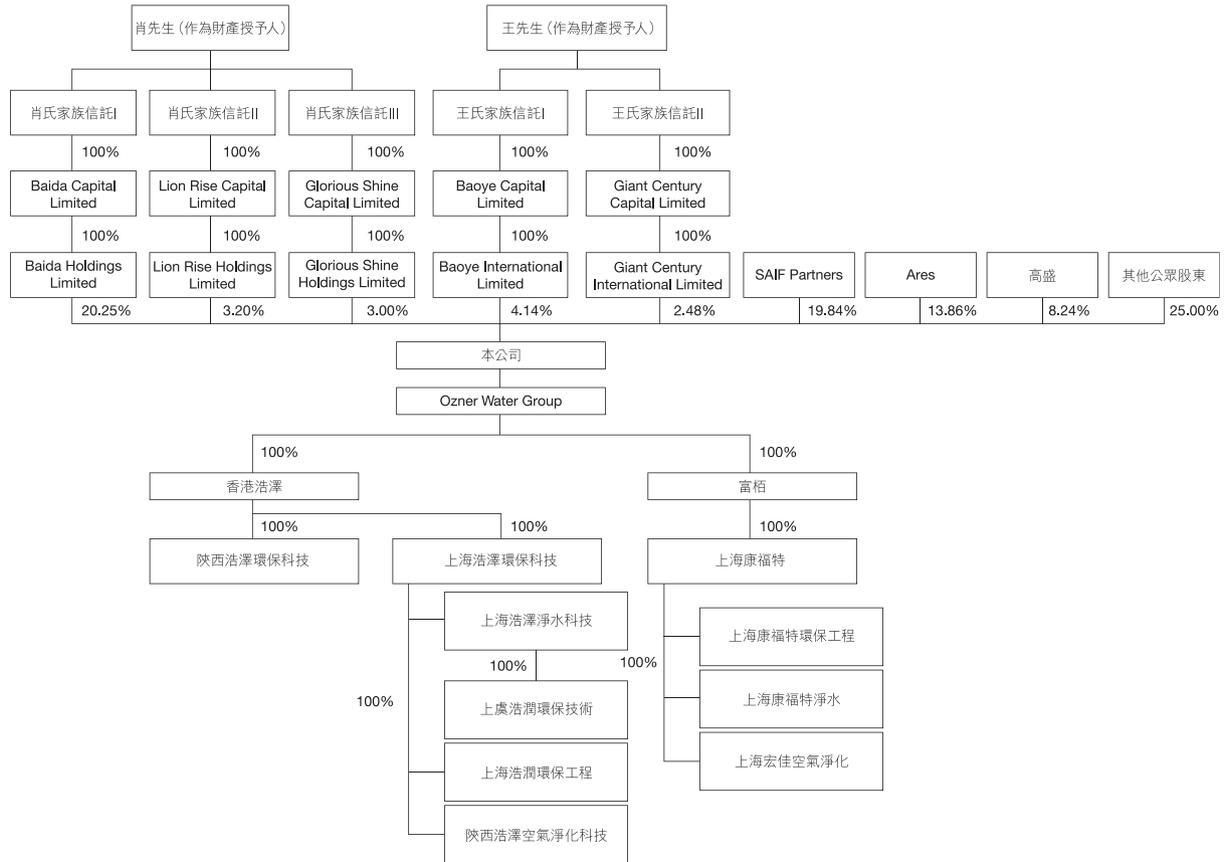
肖先生亦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代表51,086,706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我們的歷史和重組

公司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有關本集團旗下中國公司的所有股份轉讓已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和許可，所涉程序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合併及收購任何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資產須經商務部或省級商務機關審閱及批准。倘任何由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成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有意收購與該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有聯繫的境內企業，該項收購須經商務部審查及批准。

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任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由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並已組成以作海外上市用途)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均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本集團旗下中國公司的所有股份轉讓而言，該等交易並非為併購規定所規管的由該等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有關聯的境內企業之境外企業進行的收購，因此毋須商務部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由於本公司並非由任何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我們收購本集團旗下中國公司並非以股本證券方式付款，故我們毋須就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此外，根據第75號文及中國相關外匯管理規則，於進行任何融資或股權變動或透過該特殊目的公司進行返程投資前，境內居民個人必須就成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外匯註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我們與國家外匯管理局上海分局的訪談，本公司的兩名最終個人受益人(王先生及肖先生)並非境內居民個人，因此毋須作出外匯登記。

概覽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淨水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二年的零售銷售價值計算，我們為中國第三大淨水機製造商，於分散的市場中佔**1.1%**的市場份額。此外，根據同一份報告，按二零一二年的零售銷售價值計算，我們為市場內商業分部的龍頭公司。在我們創新的租賃及服務業務模式下，我們透過租賃我們安裝於終端用戶的物業的淨水機向終端用戶提供淨水服務。我們製造利用我們的專利及專有活氧技術的淨水機。我們的淨水機將自來水淨化為符合或超越國家標準的所有技術參數的飲用水。我們亦透過**EPC**安排為企業客戶設計空氣淨化系統。我們曾參與中國企業客戶的重大空氣淨化項目(包括中國登陸月球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來自我們淨水業務及空氣淨化業務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78.0%**及**22.0%**。

由於中國對飲用水質素的重要性的意識有所提高，因此中國對淨化飲用水的需求顯著增加。由於我們的淨水服務質素及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已準備就緒以把握迅速增長的淨化飲用水需求。我們的優質淨水服務吸引企業及家居終端用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26**個企業型號及六個家居型號的淨水機產品組合。我們已累積多樣化的企業終端用戶組合，由不同企業、組織及機構組成，彼等的規模、行業及地理位置各有不同。我們的企業終端用戶包括全國物流及房地產公司的分店(如順豐速運及我愛我家)、由中國大型石油公司營運的加油站、政府科研機構、醫院和診所、餐廳、酒店、商業銀行以及生產設施。我們於終端用戶的物業內安裝的淨水機企業型號數目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1,000**台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1,000**台。我們為企業終端用戶提供淨水服務的強大網絡讓我們不但能通過口碑向新企業用戶推廣服務，亦能向工作場所安裝了淨水機的個人進行推廣，並成為我們的家居終端用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淨化飲用水的家居市場於近年來錄得大幅增長。我們一直專注於家居終端用戶市場以抓緊相關增長。我們於終端用戶的物業內安裝的家居型號淨水機數目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00**台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000**台。

我們取得成功乃歸因於我們製造優質淨化飲用水的超卓專有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包括**102**項淨化及潔淨技術及淨水機設計的相關專利組合，包括有關經改良反滲透技術的七項專利及有關活氧技術的**18**項專利。我們於淨水技術的領先地

位獲得同業認可，反映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全國家用電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下的淨水行業標準頒佈小組的副主席，該委員會為政府組織，負責為中國的淨水機制定國家技術標準。

為補充我們淨水業務的租賃及服務模式，我們使用廣泛的第三方經銷商網絡以尋求終端用戶。主要經銷商就每部為終端用戶安裝的淨水機向我們支付年度租賃費，該等客戶由有關主要經銷商或其二級經銷商物色。我們製造、交付、安裝及於租賃期內直接向終端用戶提供機器的保養及維修服務，以確保優質服務並滿足終端用戶的要求。因此，我們的經銷商並無購入或保留我們任何淨水機存貨及能專注於尋找終端用戶。

我們的收益及溢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02.3**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90.4**百萬元，以及上升**38.5%**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02.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淨水業務大幅增長。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來自淨水業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7.4**百萬元、人民幣**197.8**百萬元及人民幣**314.0**百萬元，佔有關期間總收益的**56.1%**、**68.1%**及**78.0%**。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空氣淨化業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92.6**百萬元及人民幣**88.4**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3.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1.7**百萬元，並上升**50.3%**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52.9**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於中國擁有強勁增長的大型目標市場的領先淨水服務供應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二年的零售銷售價值計算，我們為中國領先淨水服務供應商。我們於中國淨化飲用水的大型目標市場營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飲用水淨化器市場的總零售銷售價值由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154**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之人民幣**42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8%**。根據同一報告，市場規模預期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按**23.2%**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總零售銷售價值將達致人民幣**1,251**億元。

我們的終端用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大幅增長。由於中國的企業及機構愈加著重員工的健康及福利，我們的企業終端用戶群持續增長。我們相信於可見未來此將會成為中國的持續趨勢。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為規模、行業及地理位置各異的不同企業、組織及機構安裝約**101,000**、**112,000**及**95,000**台新企業型號淨水機。我們已展示我們服務全國企業及高使用率的商業物業的能力。因中國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及民眾對飲用水品質的重要性的意識有所提高，我們亦於家居終端用戶群錄得穩定增長。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安裝約**6,000**、**27,000**及**59,000**台新家居型號淨水機。我們的終端用戶持續與我們重續彼等的服務訂單，我們

相信彼等已接納我們的創新租賃及服務業務模式，並展示對我們強大的忠誠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裝及投入服務的企業及家居型號之淨水機當中，分別約**97.2%**及**99.4%**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安裝於相同終端用戶的物業內及繼續提供服務。於二零一三年租約屆滿或終止後，我們分別自終端用戶的物業收回**4,944**台及**168**台企業及家居型號淨水機，而所有該等淨水機於翻新後已租賃予其他終端用戶。於我們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安裝及投入服務的企業及家居型號淨水機中，分別約有**98.6%**及**99.5%**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安裝於同一終端用戶的物業內並繼續提供服務。於二零一二年租約屆滿或終止後，我們分別自終端用戶的物業收回**1,432**台及**32**台企業及家居型號淨水機，而所有該等淨水機於翻新後已租賃予其他終端用戶。

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龐大的終端用戶群、創新的業務模式及先進技術能為我們於快速增長的市場提供獨特的優勢。

較傳統飲用水業務模式具獨特優勢的創新租賃及服務業務模式

我們透過創新的租賃及服務模式進行我們的業務，使我們可直接向我們的終端用戶提供服務，並產生重複且不斷增加的收益來源。我們相信我們的租賃及服務模式結合了傳統淨水機銷售與桶裝水服務的優點，並且消除了各自的缺點。

與銷售淨水機相比的競爭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相較其他電器市場而言，安裝後服務為淨水市場的特定重要因素，乃由於淨水機需要定期更換濾芯、維修及監察表現，以持續確保淨水質素。我們設計及實施租賃及服務模式，著重對終端用戶提供安裝後維修服務。我們的業務模式使我們於若干重要方面與其他淨水機賣家有所不同，包括：

- 我們安裝及於整個租期內直接向終端用戶提供維修、定期更換濾芯及定期檢查淨水機水質的服務，而毋須收取額外成本，節省終端用戶使用我們服務所需的時間及注意力；

業 務

- 該等向終端用戶提供的直接服務使我們可維持對我們服務質素及淨水質素的全面控制；及
- 我們亦透過在我們營運的全部**125**個城市維持本地服務團隊以加快提供服務，並承諾於收到服務來電的**24**小時內完成我們的維修服務。

為確保我們的服務質素及終端用戶滿意度，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125**個城市部署一個擁有**525**名技師的服務團隊網絡，以於每年造訪終端用戶的物業以檢查已安裝的淨水機及免費改換濾芯；
- 為我們第二代淨水機發展新的資訊科技系統，以確保我們能透過流動通訊技術遙距連接及監察我們的淨水機，從而加強機器表現的可靠性、縮短就維修服務作出反應的時間及有助我們追蹤已安裝的機器；及
- 實施詳盡的內部政策以標準化及系統化服務來電程序，確保我們作出迅速反應。

我們的租賃及服務模式較銷售模式有以下成本優勢。我們向終端用戶提供所有維修服務(包括定期更換濾芯)，而並無收取額外費用。相較而言，購買淨水機後，終端用戶一般於保修期後定期須就服務及更換部件(如濾芯)產生額外成本，以持續確保淨水質素。此外，我們的租賃及服務模式使終端用戶於成本管理方面較購買淨水機有較大彈性。每年訂購我們的服務的終端用戶毋須購買淨水機。就成本及資產管理而言，此做法尤對企業終端用戶更為有利。再者，使用我們淨水服務的初始投資大大低於購買同類淨水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企業及家居終端用戶就我們的服務支付的累計成本於五年期內及十年期內分別低於向我們的競爭對手購買同類高端淨水機的相關成本及與有關成本相若。

與桶裝水服務相比的競爭優勢

相對於傳統的桶裝水服務，我們提供了更安全、更廉價及更方便的淨化飲用水解決方案。我們的淨水機按要求提供淨化水，此不僅可降低供水及換桶的過程中被污染的可能性，亦可省略頻繁地安排及接收交付桶裝水的需要。此外，對我們的終端用戶而言，我們的服務較桶裝水服務便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桶裝水服務相比，我們的淨水服務可助一間有**300**名僱員的工廠及一個平均人數為三人的家庭於五年內分別節省高達總飲用水成本的**60%**及約**30%**。

廣泛的及管理良好的第三方經銷網絡

為補充我們的租賃及服務業務模式，我們使用一個第三方主要經銷商及二級經銷商網絡，以招攬終端用戶。我們自主要經銷商向我們支付的年度租賃費產生我們淨水服務的所有租賃收入，而經銷商則自終端用戶就我們的淨水服務向彼等支付的年度服務費產生收入。於租賃期內，我們保留於終端用戶的物業的淨水機所有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銷網絡增長乃終端用戶群急劇增長及收益顯著增長的其中一個推動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銷網絡經歷大幅增長，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714、871及1,702名經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經銷網絡覆蓋全中國30個省份125個城市。為管理我們的經銷商，我們已投資及建立多個系統以令經銷商與我們的利益一致，並確保我們可向終端用戶提供優質服務。

我們的經銷商亦可於不同方面受惠於有關安排，包括：

- 以年度服務費的形式向經銷商提供重複的收益來源；
- 確保經銷商於營運中不需要購買或維持存貨，並以較低初始資本投資加入我們的經銷網絡；
- 允許經銷商僅專注於物色終端用戶而無須向終端用戶提供安裝後服務；及
- 透過我們的經銷商管理系統避免經銷商之間的價格競爭及維持定價紀律，以保障經銷商之利益。

因此，透過不斷重續彼等與我們之間的聘用安排，我們的經銷商展示了對我們的忠誠度。於往績記錄期間，僅有三名經銷商終止彼等與我們的合約關係。

同時，我們相信我們與經銷商的安排對我們有若干好處，包括：

- 透過使用重複的收益來源作為經銷商的經濟獎勵，使其留守於我們的網絡，從而使我們維持一個穩定的經銷網絡；
- 透過於我們的數據庫累積終端用戶的資料以及直接向終端用戶提供服務，將我們對經銷商的依賴減至最低；
- 為我們提供接觸大量潛在終端用戶的機會；及
- 避免向大量終端用戶收取費用。

卓越的專有技術以生產高質素淨水，並補足我們創新的業務模式

我們相信我們的專利及專有的技術及知識乃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我們擁有核心技術及知識組合，以確保我們可生產質素符合或超過國內行業標準的淨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合共**102**項專利，其中**75**項為實用新型專利及**27**項為設計專利。於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我們獲委任為全國家用電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的淨水行業標準頒佈小組的副主席，並獲委託制定中國的淨水機國家技術標準。

我們的專利技術已顯著改善現時淨水的反滲透技術之效率，其被廣泛認定為屬其應用於家居的主要障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應用於我們的第二代淨水機的自行開發技術已確保我們達致**95%**或以上的水淨水率，而使用反滲透技術的其他先進淨水機型號達致的淨水率則為**20%**至**50%**。使用反滲透技術淨化的水進一步於我們的淨水機透過活氧技術進行消毒，活氧技術乃由我們自行開發。我們的活氧技術有多個不同獨特好處，包括以低耗電量產生細小體積及高濃度活氧、即時分解剩餘活氧以清除潛在不良副作用及專利高效氣體水份融合儀器以達致卓越的氣體水份分解及粒子融合。因此，我們的淨水機消除大部分有害的原素(如微生物、淨化劑、淨化副產物及有機以及無機化學物)。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協助我們完成我們的戰略目標

在我們的管理層領導下，我們的業務已經歷重大增長。我們業務的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肖述先生為早期進軍淨水業務的市場先驅，於淨水及空氣淨化業務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肖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於上海康福特開展淨水業務，並為我們研發淨水技術以及成立我們創新的業務模式的推動力。此外，我們有一隊核心高級管理層團隊以及高質素的研發團隊，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朱先生為我們的技術總監，並指揮及協調我們的研發工作。朱先生於技術開發及營運管理方面接近**20**年的經驗。

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淨水服務供應商，並鞏固我們於淨水技術及解決方案的競爭優勢。我們計劃透過以下策略實現該等目標：

加強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及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計劃透過進一步增加我們目前營運所在城市的滲透率及繼續擴充至新本地市場以加強我們於淨化飲用水市場的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淨化飲用水市場於日後將繼續有重大增長。我們相信我們能繼續受惠於市場需求增長，並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因應市場需求增長，我們亦計劃透過提升我們的產能以增加我們目前營運所在城市的市場份額。尤其是，我們計劃使用部分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擴展我們位於陝西省的生產設施。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經銷網絡以深化我們的市場覆蓋，尤其我們目前並無業務的城市。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透過推出專為家居應用設計的新型號淨水機，以專注進一步發展市場的家居終端用戶分部。此外，我們將開展目標為個人淨水用戶的銷售及營銷活動，該等活動將強調我們的優質淨化飲用水及我們的安裝後服務。我們相信這些重點活動將能使我們於最大程度上把握淨化飲用水市場的強勁增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任何特定的收購目標。

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力度

我們計劃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力度，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市場聲譽，我們相信此舉將有助推動我們的增長及增加我們的市場滲透率。此外，我們將致力推廣健康生活的意識及飲用水質素的重要性。

我們計劃透過傳統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廣告及推廣活動）以及其他新媒體渠道及平台的組合實現該等目標。由於我們的經銷商為我們與終端用戶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且能與潛在終端用戶交流我們的業務概念及優勢，我們將繼續向我們的經銷商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貼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技術進步。我們將審慎地向終端用戶提供獎勵及優惠券。此外，我們正處於透過網上社會媒體渠道實施創新營銷活動的初始階段。我們亦正設計安裝於我們的淨水機上的全新顯示屏，其可用作與終端用戶溝通的渠道及潛在宣傳媒體。我們相信該等銷售及營銷活動將能進一步推動我們業務的增長。

繼續維持我們的服務質素及令我們提供的服務更多元化

我們已就我們的淨水機及服務作出持續改善，以更符合我們終端用戶的需要。我們計劃擴展及改善我們地區銷售辦事處及本地服務團隊的營運狀況，從而為我們增長的終端用戶群及經銷網絡提供更佳的服務。此外，我們將繼續研發淨水機的創新特點及功能，以進一步提升終端用戶的體驗及令我們提供的服務更多元化。例如，我們計劃繼續專注提升我們企業型號的服務能力及持久性以及改善我們家居型號的機器操作便利性及設計。我們新一代的淨水機（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可供安裝）應用了新自行研發的軟件，我們因而能透過我們的流動通訊系統遙距監察機器的表現，而我們相信將能大大提升機器的表現及縮短我們的服務回應時間。我們計劃為我們的淨水機加入其他特點（如觸控式螢幕）以便與我們的終端用戶溝通及向彼等提供額外服務（如即時的商品優惠券）。我們預期以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為以上計劃提供資金。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空氣淨化業務

我們計劃憑藉我們的先進技術及營運經驗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空氣淨化業務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空氣淨化系統為電子、食品加工及醫療保健行業的公司設計及安裝。我們計劃專注服務醫療保健行業的客戶。我們相信於系統中應用我們設計的活氧技術，使我們與僅應用傳統過濾技術的競爭對手相比別具獨特優勢，尤其於對技術要求格外嚴格的醫療保健行業。於二零一三年，來自醫療保健行業的終端用戶項目所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空氣淨化業務收益之**48.9%**。我們計劃善用該優勢並提高我們於空氣淨化市場中醫療保健分部之市場份額。此外，我們計劃透過研究及設計家居適用的空氣淨化系統，發掘向家居客戶提供空氣淨化服務之商機。我們相信該等行業對空氣淨化服務擁有龐大需求及我們能以我們現有的技術及營運滿足該等需求。

繼續改善我們員工的質素及營運效率

我們相信，我們富經驗的管理層及高質素的研發團隊乃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我們將繼續通過我們的內部評估制度激勵及提拔本公司內部的重要僱員。此外，我們將隨著業務範圍及營運規模擴充而策略性地聘請員工以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研發團隊的資格，我們計劃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同時亦與選定大學及機構合作提供外部培訓。我們明白在繼續擴充規模的同時堅持業務文化及方針的重要性。為此，我們

致力為我們的僱員及第三方經銷商提供在職培訓，讓彼等及時獲悉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整體行業趨勢。此外，我們計劃於需要時透過向彼等提供技術培訓及向彼等提供更多先進的工具及設備，以提高我們本地服務團隊的營運效率。

我們的淨水服務

服務模式及產品

我們透過以我們的品牌名稱浩澤製造的淨水機提供淨水服務。當終端用戶向我們的第三方經銷商下達我們的服務訂單時，我們會將淨水機直接由我們於當地的倉庫運送，並將淨水機安裝於終端用戶的物業。經銷商會為終端用戶啟動淨水機及向終端用戶收取淨水服務的年度服務費。經銷商須根據我們於定價政策中所制定的費用範圍釐定年度服務費，而經銷商必須根據合約遵守有關的定價政策。我們就為終端用戶安裝的淨水機向主要經銷商收取年度租賃費，該等用戶由有關主要經銷商或其二級經銷商所物色。我們自第三方主要經銷商向我們支付的年度租賃費產生來自淨水服務的所有租金收益。於租賃期內，我們會提供維護服務，包括年度水質檢查及更換濾芯，以及就任何所報的故障進行疑難排解及提供維修服務。

我們的技術確保淨水的質量和安全。我們利用我們的專利活氧及反滲透技術在我們的淨水機內實施多重步驟的淨水流程。我們的淨水機經精心設計，可滿足終端用戶即時使用熱、冷或常溫純淨水的需求。我們亦增加了多種為租賃服務度身設計的特色，例如具有強化抗磨損及破損屬性的表面材料。我們設計及生產多種容量及規格的淨水機，以滿足不同類型終端用戶的需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6**種企業型號的淨水機，乃為了安裝於商業物業而設計。該等企業型號的水產量範圍為每小時五至**40**升。我們設計廣泛的水產量範圍旨在為各種規模的企業和業務提供服務。我們亦擁有六種家居型號的淨水機，旨在為居住物業設計。家居型號分為不同的大小、重量及形狀，以適應不同的安裝位置及個別終端用戶的審美偏好。家居型號擁有多種特色，例如專門為家居使用而設計的**LED**夜光燈。該等家居型號水產量範圍為每小時約四至七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約有**107,000**、**309,000**及**463,000**部淨水機安裝於終端用戶的物業。截至該等相同日期，分別有**94.4%**、**89.3%**及**80.1%**為企業型號及**5.6%**、**10.7%**及**19.9%**為家居型號。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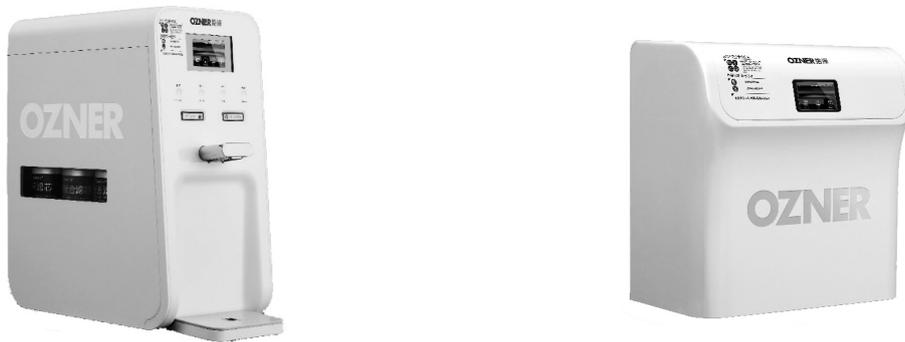
下列圖片說明我們的主要的淨水機類型：

企業型號



- 適用於辦公室
- 可為30-50人服務
- 適用於企業總部及百貨公司
- 中心型號：一個連接多個飲水機的中央處理器
- 適用於公眾場所，如學校及醫院

家居型號



- 廚上式
- 廚房用廚下式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租賃及服務模式的主要類別的淨水機與我們三名向終端用戶出售同類高端淨水機的主要競爭對手的相關成本及服務的比較：

	浩澤	生產商A	生產商B	生產商C
初始成本(人民幣)⁽¹⁾				
企業型號	2,500	10,000	5,500	6,988
家居型號	1,680	2,996	2,200	3,588
其後產生的成本⁽²⁾(人民幣)				
企業型號	2,300	620	2,750	3,200
家居型號	680	600	1,000	1,200
5年內的成本總額(人民幣)				
企業型號	11,700	12,480	16,500	19,788
家居型號	4,400	5,396	6,200	8,388
10年內的成本總額(人民幣)				
企業型號	23,200	15,580	30,250	35,788
家居型號	7,800	8,396	11,200	14,388
上門維修成本	毋須額外費用	一年保修期後將收取服務費	保修期後將收取服務費(濾芯的保修期為3個月, 主要零件為2年)	一年保修期後將收取服務費
定期檢查	有	無	無	無
維修反應時間	少於24小時	不作出保證	不作出保證	不作出保證
淨水技術	多重淨化及反滲透技術	多重淨化及反滲透技術	活性碳複合技術	多重淨化及反滲透技術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1) 我們服務的初始成本為服務年費。其他生產商的初始成本為淨水機的採購價。
- (2) 我們服務其後產生的成本為服務年費。其他生產商其後產生的成本包括濾芯更換成本，並未包括上門維修及於保修期以後維修的服務費用。

業 務

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我們完成我們的第二代淨水機設計及測試。下表闡述我們的第二代淨水機較第一代淨水機先進的特色：

	第一代	第二代
淨水率	25%–50%	> =95%
服務重續	以服務重續卡上門充值	透過流動通訊系統遙距重續
服務維修	終端用戶致電技師上門解決問題	水機自動向服務中心報告機件故障或技術問題，使水機停機及作出服務反應的時間大幅減少
資產管理	手動記錄水機位置	透過全球定位系統實時追蹤水機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於我們推出的產品中加入第二代水機。我們已就推出新一代水機制訂詳細的策略，以確保我們的第一代及第二代水機可互相補足，並對我們的業務擴展作出貢獻。該等策略包括：

- 差異化目標終端用戶及定價：第二代水機的特定目標為重視（其中包括）水源保護及新流動通訊系統帶來的安裝後服務的方便與便利的高端終端用戶。第二代水機提供服務的服務年費將高於第一代水機；及
- 分階段推出：於未來12至18個月，我們計劃於經挑選的城市推出第二代水機，我們相信目標終端用戶於該等城市的數目比較小城市為多。

我們計劃因應新一代水機的推出就我們第二代水機的不同功能向經銷商提供所需培訓，從而協助現有及潛在終端用戶以作出知情決策。目前我們並無計劃於現有終端用戶的租期內為彼等升級第一代淨水機至第二代淨水機。現有終端用戶可於現有租約到期時選擇就第二代水機提供服務而訂立一份新租約。該名終端用戶將就新安裝的第二代水機支付租賃年費。我們將收回第一代淨水機，並可於我們按相對低的成本進行維修及翻新程序後供其他終端用戶租賃我們的第一代水機。我們將繼續為價格敏感或毋須我們第二

代水機的加強性能的目標終端用戶製造我們的第一代機器。我們相信我們可安裝我們收回的所有第一代機器。由於我們預期我們的第一代淨水機的市場需求在不久將來將持續增長，我們預期自現有終端用戶收回的水機可供新終端用戶使用。因此，我們目前並不預期於不久將來會就我們的第一代淨水機錄得任何重大減值撥備。

安裝及費用安排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第三方經銷商網絡獲得終端用戶，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經銷網絡」。當新終端用戶向經銷商訂購我們的淨水服務後，經銷商向我們提供終端用戶的資料，我們於我們的終端用戶數據庫為終端用戶開戶。我們的淨水機的設計方便美觀，在最短的安裝時間內便可即時設置使用。我們的地方服務團隊向終端用戶物業交付直接來自我們地方倉庫的淨水機並且安裝機器。然後經銷商會以安裝卡啟動淨水機，並以經銷商及終端用戶之間協定的費率向終端用戶收取初始期限為一年的年度服務費。同時，我們於主經銷商或其二級經銷商啟動相關淨水機時按我們的定價政策訂定的費率向主經銷商收取年度租賃費用。終端用戶可透過在期滿後就重續服務向經銷商支付年度服務費以延長服務期限，經銷商將以服務重續卡延長淨水機的服務。於延長有關重續卡後，我們將向主經銷商收取相關年度租賃費用。我們透過一個自行開發及集成的資訊科技系統及軟件管理我們的淨水機、我們的經銷商及我們的終端用戶。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經銷網絡－與主經銷商及二級經銷商的安排」及「我們的經銷網絡－綜合經銷商、水機及終端用戶管理系統」。

租期內的保養服務

我們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非常重視終端用戶的滿意度。我們的地方服務團隊在租期內直接向我們的終端用戶提供淨水機維修及保養服務，以控制服務質量。我們的第三方經銷商不會提供任何維修及保養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地方服務團隊網絡覆蓋我們在中國營運的全部125個城市，合共擁有525名技術人員。我們很多技術人員是受相關培訓的專業或技術學校的畢業生。我們為我們的技術人員提供定期培訓及評估。

我們為終端用戶每年更換已安裝的淨水機內的濾芯，免收額外費用。我們的地方服務團隊於租期內拜訪終端用戶的物業以檢查每台已安裝的淨水機。地方服務團隊亦會透過於已安裝的淨水機抽取飲用水的樣本而進行定期水質測試。我們已對我們的第二代淨水機安裝讓我們能夠實時遠程監控每台淨水機的性能的流動通訊系統，使我們能夠快速應對任何故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經銷網絡－綜合經銷商、水機及終端用戶管理系統」。

我們實施詳盡的內部政策以精簡服務電話回應。我們擁有一個電話中心，聘有**359**名服務代表，專門處理來自終端用戶或經銷商的服務要求及投訴。終端用戶及經銷商可每週七天每天**24**小時致電我們的熱線，報告問題或提供反饋。通過熱線電話接獲來電後，服務代表須於**30**分鐘內給終端用戶或經銷商回電以處理要求。倘若要求涉及淨水機故障或缺陷，服務代表將根據要求性質安排下列三個回應級別其中之一：**(i)**倘若故障或缺陷存在潛在的安全問題，則我們的前綫服務團隊須在三個小時內到達現場進行維修；**(ii)**倘若並無涉及安全問題但終端用戶用水受到影響，我們的前綫服務團隊須在八個小時內到達現場進行維修（或倘若在工作時間後接獲要求，則在次日中午之前）；及**(iii)**所有其他維修均須於接獲來電後**24**個小時內完成。透過該等協議，我們確保迅速回應我們終端用戶的反饋及確保終端用戶滿意度。

由於我們致力於服務質素，故我們的終端用戶的滿意度維持在高水平。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安裝及投入服務的淨水機中，絕大部分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安裝於同一個終端用戶的物業及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合共七宗投訴支付賠償，全部與終端用戶物業內的供水網絡的水管損壞導致漏水相關。我們向受影響的終端用戶支付的賠償金額合共人民幣**250,714**元，其中人民幣**216,948**元由我們的產品責任保險涵蓋，我們則支付人民幣**33,766**元。於其中一個個案，漏水導致鄰近電子儀器引起火災，並已由我們的服務團隊解決，而並無對終端用戶造成任何人命傷亡，我們向終端用戶支付人民幣**7,766**元，另外由保險公司支付人民幣**122,234**元，並免費延長租期**24**個月。

我們淨水服務的終端用戶群

我們淨水服務的終端用戶群包括廣泛的企業和家庭用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水服務經歷了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我們該等服務的企業及個人終端用戶群快速增長。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分別安裝約**101,000**台、**112,000**台及**95,000**台新企業型號淨水機。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安裝約**6,000**台、**27,000**台及**59,000**台新家庭型號淨水機。此外，我們受惠於我們向企業終端用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斷增長所帶來的交叉銷售機會。我們有很多家庭終端用戶是我們企業終端用戶的僱員，彼等首先在工作中使用我們的淨水服務，進而於家中訂購我們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終端用戶為企業、組織及機構，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企業型號淨水機提供服務應佔收益分別佔我們淨水服務產生的租賃收益的**95.3%**、**89.2%**及**80.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個人終端用戶提供的淨水服務經歷大幅增長。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家居型號淨水機提供服務應佔租賃收益分別佔我們淨水服務產生的租賃收益的**4.7%**、**10.8%**及**19.3%**。

企業終端用戶

我們累積了多元化的終端用戶組合，包括各種企業、組織和機構，他們在規模、行業和地理位置上各有不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安裝約**371,000**台企業型號淨水機。我們的企業終端用戶包括全國物流及房地產公司的分店（如順豐速運及我愛我家）、中國大型石油企業旗下的加油站、政府科研機構、大學和學校、醫院和診所、餐廳、酒店、物流公司、保健業務、保險公司、房地產中介機構、商業銀行、以及工廠。

我們已展示了在全國範圍內為企業服務的能力，並在我們營運的市場中建立了穩固的地位。例如，我們已為中國石化旗下超過**400**個加油站及中國一家主要的房地產代理我愛我家超過**450**家分支辦事處提供淨水服務。我們亦被若干公共事項選定為官方用水供應商，包括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和二零一一年深圳世界大學生夏季運動會。我們成功為該等大型商業盛事和體育賽事提供服務的佳績，彰顯了我們強大的物流和庫存管理能力，有助於我們在企業終端用戶中取得較高的終端用戶滿意度。於我們在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安裝及投入服務的企業型號淨水機中，分別約**98.6%**及**97.2%**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安裝於同一終端用戶的物業內並繼續提供服務，從高企的續約率中展示了我們的企業終端用戶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忠誠度。企業終端用戶終止安裝淨水機的所有情況乃由於有關終端用戶更改業務地址或營運，並非由於不滿意我們的服務所致。

家庭終端用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個人與家庭已成為淨化飲用水行業穩定發展的市場。因此，我們近年來投入了大量的工作開發該市場，包括：

- 繼續研究、開發和設計新型家用淨水機，強調用水安全之餘亦要方便和美觀；
- 擴大我們的經銷網絡，並透過在經過策略性選擇的地點招募經銷商和二級經銷商，深化我們的服務滲透率；及

- 加大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力度，透過多種媒介渠道，如在線廣告、社交媒體和我們服務車輛上的標識顯示，鎖定潛在的個人和家庭終端用戶。

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家居終端用戶數量顯著增加。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家用淨水機的安裝數量分別約為6,000、33,000和92,000台。於我們在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安裝及投入服務的家居型號淨水機中，分別約有99.5%及99.4%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安裝於同一終端用戶的物業內並繼續提供服務，從高企的續約率中展示了我們的個人終端用戶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忠誠度。

核心淨水技術

通過我們在研發上持續不懈的努力，我們開發出若干核心淨水技術。

APO⁺淨水流程

我們在淨水機中執行多重程序的淨水過程。我們在APO⁺淨水流程中設計有關程序，代表了「強化吸收、淨化和活氧殺菌」的淨水技術。APO⁺淨水流程綜合了行業廣泛接納的淨水解決方案與我們自行開發的核心技術，我們的技術補足及大大改善該等解決方案。APO⁺淨水流程實現高淨化度及高能源效益，並改善純淨水的味道。

APO⁺流程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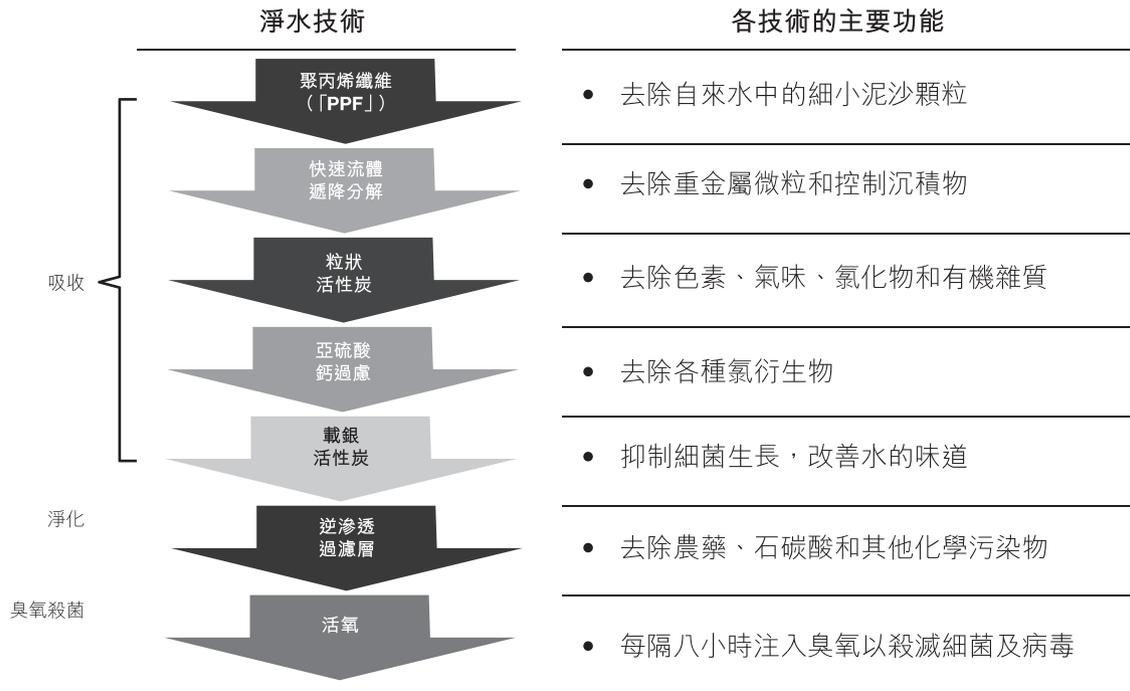
吸收：我們組裝及合併多重吸收過濾層，包括預淨化過濾、快速流體遞降分解（Kinetic Degradation Fluxion或KDF）、亞硫酸鈣及特級粒狀活性炭過濾層，以濾去水中可能致癌的有害物質如微量氯化物、鏽及亞硝酸鹽化合物。

淨化：我們的核心淨化技術屬反滲透，經我們的專利技術改良，淨水率提高至95%或以上。我們應用0.0001微米孔徑的反滲透過濾層，阻隔有害的顆粒、細菌、大分子物質和重金屬離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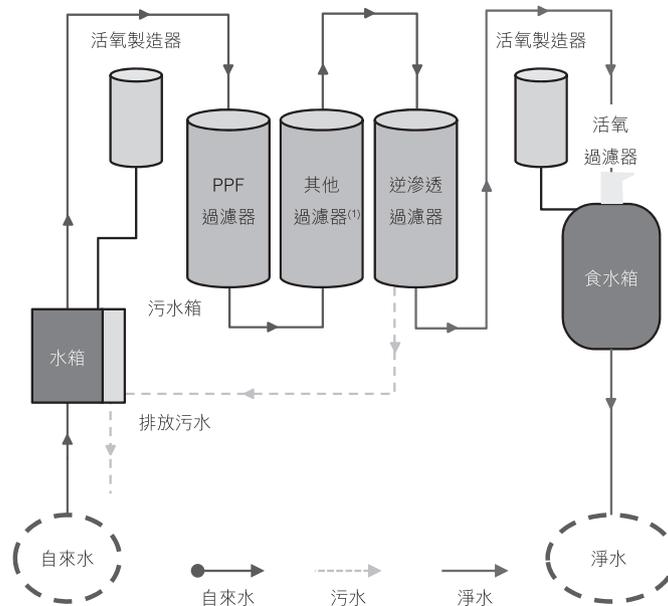
活氧殺菌：我們的淨化水質量經活氧殺菌進一步提升，活氧殺菌可殺死細菌及避免造成二次污染。我們應用高效蒸發技術，於日常過程中定期將活氧注入水中。

加號：我們的第二代淨水機的加號表示我們遙距監察已安裝的淨水機的表現及倘偵測到故障時提供快速的維修及保養服務的能力。

下圖闡釋於我們的APO+過程中實施的淨水技術：



以下圖表展示我們的淨水機結構：



附註：

(1) 包括快速流體遞降分解過濾層、粒狀活性炭過濾層、硫酸鈣過濾器及載銀活性炭過濾層。

專有高效反滲透技術

我們擁有七項與改良目前反滲透技術相關的專利。我們改良了反滲透技術，以大幅提高其淨水效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反滲透是行內公認最受歡迎的淨水技術。反滲透淨化流程中使用的**0.0001**微米孔徑過濾層可以有效攔截水中極微小懸浮物、膠體、顆粒和細菌，以及過濾水中大分子和重金屬離子。反滲透技術的主要局限是效率相對較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傳統的反滲透淨水技術一般只能收回**20%**至**50%**進入系統的水，而其餘當作廢水排走。淨水效率低是家用淨水機開發的主要障礙。經過八年的研發，我們通過一系列技術，已實現回收比率達到相等於**95%**或以上。該高效反滲透技術於我們第二代的淨水機中應用。

活性活氧殺菌

活性活氧殺菌是由我們自主研發的核心淨水技術之一。我們有**18**項與活性活氧殺菌技術相關的專利。

與高溫、紫外線或化學處理等傳統殺菌技術相比，我們的活性活氧殺菌技術節能、高效、而且不引入化學污染。我們的活氧技術具有以下特點和優勢：

- 產生小體積高濃度的活氧；
- 低耗能；
- 剩餘活氧即時降解；及
- 高效率的氣水擊穿和氣化混合。

研究與開發

我們在淨水技術方面進行大量研究及開發，而且多年來我們對研發的投資已取得顯著的效益。我們相信，我們對研發的大力投入使我們與中國眾多競爭對手相比佔有明顯優勢，並成為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一支共有**36**名研究人員的研發團隊。大部分研究人員，擁有學士學位或學院的副學士學位。該研發團隊乃由朱明偉先生領導，其於技術開發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接近**20**年的經驗。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佔我們同期來自淨水業務的收益的4.0%、2.1%及1.8%。研發的投資主要包括我們研究人員的薪酬及福利。為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我們已在上海建立研發中心，目前該中心設有五個實驗室，包括水分析實驗室、化學實驗室、微生物實驗室、電力實驗室及活氧實驗室。

產品設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一支共有16名僱員的產品設計團隊專門從事淨水機設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淨水機獲得75個實用新型專利及27個設計專利。自我們的淨水業務開展以來，我們已設計及生產兩代企業淨水機及家用淨水機。我們第二代的淨水機採用新流動通訊系統，使我們能遠程監控每台機器。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經銷網絡－綜合經銷商、水機及終端用戶管理系統」。

獎項及殊榮

為表彰我們強大的技術背景及研發成就，我們獲委任為全國家用電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的淨水行業標準頒佈小組的副主席，並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獲委託就淨化飲用水行業制定國家技術標準。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服務及品牌已獲得多項獎項，包括：

- 上海市委就推廣中小企業建立品牌頒發的二零一一年上海市著名品牌；
- 復旦大學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頒發的中國最具潛力企業獎；
- 上海康福特於二零一一年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於二零一二年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 由HC360.COM頒授的二零一三年淨水行業十大客戶滿意品牌；及
- 由HC360.COM頒授的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淨水行業十大最具影響力企業。

我們的經銷網絡

我們主要透過管理良好的龐大網絡就我們的淨水服務招攬終端用戶，該網絡由第三方主經銷商及二級經銷商(或統稱為經銷商)構成，而我們乃透過綜合數據庫在總部集中管理及透過我們的地區銷售辦事處進行地方管理。我們的經銷商不會積存我們的任何淨水機存貨，亦不會參與安裝及保養服務，有關服務乃由我們直接提供。

我們經銷網絡的覆蓋面及收益貢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擁有一個由**439**名主經銷商及**1,263**名二級經銷商組成的網絡，該等經銷商遍佈於中國**125**個城市。我們依靠我們的經銷商擴大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場覆蓋範圍及保持我們現有的終端用戶關係。偶爾當終端用戶在線或透過我們的熱線直接聯繫我們以下達淨水產品及服務訂單時，我們會將該終端用戶分配予當地的主經銷商。所有主經銷商及二級經銷商均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我們的經銷商均非我們的前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或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經銷商中擁有任何股權，且我們的經銷商或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在過去或現在概無與本集團或我們的董事或股東存在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或融資關係。此外，我們的董事經過審慎諮詢後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個人經銷商或彼等之實益擁有人概無與我們的董事及股東有任何家族關係，或與本集團或我們的董事或股東存在任何信託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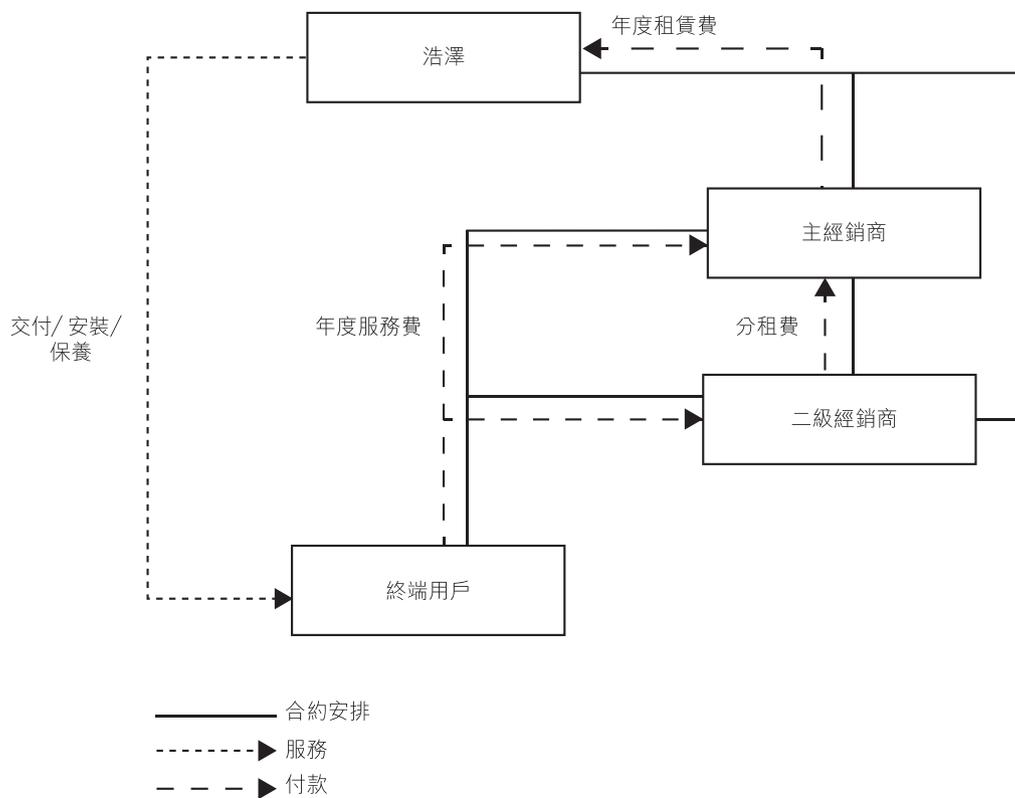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幅擴充我們的經銷商網絡。我們持續拓展我們的經銷商渠道，並積極管理我們現有的經銷商。我們直接僱用所有的主經銷商，並允許若干主經銷商委聘二級經銷商，在我們管理下，此有助於我們進一步擴充我們的經銷網絡及深化我們於中國營運的三個主要地區的滲透率。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經銷商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主經銷商			
年初數目	—	246	358
年內新增	249	112	81
年內解僱	(3)	—	—
年末總數	<u>246</u>	<u>358</u>	<u>439</u>
二級經銷商			
年初數目	—	468	513
年內新增	468	45	750
年內解僱	—	—	—
年末總數	<u>468</u>	<u>513</u>	<u>1,263</u>
年末經銷商總數	<u><u>714</u></u>	<u><u>871</u></u>	<u><u>1,702</u></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經銷商並無任何財務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三名經銷商基於個人原因而自願與我們終止合約關係。

與主經銷商及二級經銷商的安排

我們全部的淨水服務租金收益均產生自主經銷商支付予我們的年度租賃費。我們相信純淨飲用水市場上僅有少數市場參與者與經銷商之間採納類似的費用安排。下圖說明我們與主經銷商及二級經銷商訂立的費用安排：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產生自經銷商的租金收益的區域分佈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華東 ⁽¹⁾	16,246	30.5	59,088	30.1	87,094	28.5
華北 ⁽²⁾	14,044	26.4	49,172	25.2	79,240	25.9
華南 ⁽³⁾	16,853	31.6	65,850	33.8	105,028	34.4
其他	6,143	11.5	21,359	10.9	34,132	11.2
總計	<u>53,286</u>	<u>100.0</u>	<u>195,469</u>	<u>100.0</u>	<u>305,494</u>	<u>100.0</u>

附註：

(1) 華東包括上海市、安徽省、福建省、江蘇省、山東省及浙江省。

(2) 華北包括北京、天津、河北省、山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

(3) 華南包括廣東省、海南省及廣西自治區。

我們於一年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淨水服務的租金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確認的合約銷售及租金收益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企業型號	家居型號	企業型號	家居型號	企業型號	家居型號
	(人民幣千元)					
於財政年度的合約銷售..	117,462	7,457	207,999	36,075	260,200	82,094
將於下一財政年度確認的 租金收入	<u>(66,680)</u>	<u>(4,953)</u>	<u>(100,389)</u>	<u>(19,849)</u>	<u>(114,046)</u>	<u>(42,992)</u>
於財政年度確認的租金 收入	50,782	2,504	107,610	16,226	146,154	39,102
來自上一財政年度的租金 收入	—	—	66,680	4,953	100,389	19,849
財政年度的租金收入	<u>50,782</u>	<u>2,504</u>	<u>174,290</u>	<u>21,179</u>	<u>246,543</u>	<u>58,951</u>
財政年度的租金 收入總額	<u>53,286</u>		<u>195,469</u>		<u>305,494</u>	

與主經銷商訂立的經銷協議

主經銷商透過與我們訂立經銷協議加盟我們的經銷網絡。經銷協議的期限為一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於到期前30天內以書面形式提出反對，否則到期後將獲延長一年。於

業 務

往績記錄期間的三年內各年，我們均於經銷協議屆滿後與主經銷商商討及簽訂新經銷協議。經銷協議載列與主經銷商達成的多項安排，包括：

- 主經銷商獲允許的經營期限及地理位置；
- 主經銷商同意於加盟時向我們支付的首期付款，有關付款包括保證金、培訓費及租賃費預付款項的付款；
- 主經銷商遵循我們定價政策的責任，有關政策可由我們不時作出更改；
- 主經銷商就其委聘的二級經銷商違反代理經銷協議所負上的共同責任；及
- 我們交付淨水機的責任以及我們就主經銷商的表現作出調查及評估的權利。

經銷協議亦提供主經銷商的若干否定性契約，據此主經銷商同意(其中包括)不會：

- 以任何方式向終端用戶歪曲其與我們的關係；
- 作為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經銷商；
- 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在未取得我們的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及商標；或
- 與其他經銷商進行不公平競爭。

經銷協議並無就主經銷商須達到的最低銷售額作出規定。我們有權就主經銷商違約收取損害賠償付款或徵收不同金額的罰款。倘主經銷商的業務顯著轉差及未能達到我們所制定的營運標準，或倘主經銷商違反經銷協議，我們有權終止經銷協議。

主經銷商同意於加盟時作出的首期付款包括：

保證金：經銷商須就我們淨水機的任何損壞或因違反經銷協議導致的損失向我們提擔保代償金。我們亦抵銷我們有權就主經銷商違反經銷協議而徵收的任何罰款。有關安排為我們淨水機、營運或聲譽的任何受損提供保障。保證金乃於考慮主經銷商的能力、資源及終端用戶群後經個別磋商而定，一般介乎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

業 務

租賃費預付款項：我們以一名主經銷商應付我們的年度租賃費抵銷預付款項。有關安排減低主經銷商拖欠付款的風險，特別是我們與主經銷商合作的初期。預付款項乃個別磋商，一般介乎人民幣150,000元至人民幣5百萬元。

培訓費：培訓費涵蓋主經銷商加盟時的初次培訓成本及其他開支。培訓費乃個別磋商，一般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

我們允許作出人民幣1.0百萬元或以上首期付款的主經銷商招聘二級經銷商，而二級經銷商會與負責招聘的主經銷商攤分來自終端用戶的收益。

於經銷協議的期限內，我們向主經銷商提供我們的定價政策，其中載列(其中包括)(i)主經銷商就各機器型號可向終端用戶收取的年度服務費範圍以及(ii)主經銷商就於安裝或續訂淨水服務時向終端用戶收取的各筆年度服務費而同意向我們支付的年度租賃費金額。

我們就每台安裝的淨水機向主要經銷商收取的年度租賃費用亦取決於安裝的淨水機型號。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年度租賃費用比率大致維持不變。我們一般於安裝淨水機後第二年及其後年度收取較低的年度租賃費，作為就繼續維繫終端用戶關係向主經銷商提供的獎勵。下表載列按水機型號及服務年期劃分的年度租賃費用比率範圍(如我們的定價政策所載)：

	首年	其後年度
	(人民幣)	
企業型號		
中心型號 ⁽¹⁾	5,180	2,880
其他企業型號	1,010–2,380	400–1,090
家居型號	1,010–1,280	400–580

附註：

(1) 此型號作為連接多部水機的中央處理器。

終端用戶首次向主經銷商下達淨水服務訂單時，我們的服務團隊將在該終端用戶的物業安裝淨水機，主經銷商將使用帶有其唯一識別編號的安裝卡啟動該機器。該啟動過程中會將該機器、終端用戶及主經銷商連接至我們的綜合數據庫。我們透過終端用戶及機器數據庫監控安裝於終端用戶物業的淨水機的租賃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綜合經銷商、水機及終端用戶管理系統」。年度租賃費於安裝或續訂服務時到期，而我們因此會將主經銷商向我們作出的預付款項抵銷該金額。倘於經銷協議期內，一名經銷商

的預付款項結餘降至零，該經銷商一般須於其可繼續物色終端用戶前補充預付款項。我們向已與我們建立良好信用記錄的若干主經銷商授出最多90日的信用期。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周轉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於租賃期內按月以直線法按比例將部分年度租賃費確認為租金收益。反之，我們於收到培訓費付款時將所有付款確認為收益。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來自五大主經銷商的租金收益分別佔我們產生自淨水服務的總租金收益的44.1%、65.8%及67.5%。

經銷商並無運送或維持任何淨水機或零部件庫存。我們於租賃期內保留淨水機的所有權，並於租賃屆滿而無續訂時收回機器。於租賃期內，我們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包括每年直接為終端用戶免費更換淨水機的濾芯。倘終端用戶於租賃期內取消服務，經銷商無權向我們收取任何年度租賃費退款及須承擔取消服務及移走淨水機的虧損及開支，但主經銷商有權將淨水機轉租予另一名終端用戶。我們相信我們與主經銷商的關係屬買賣雙方性質而非屬主事人／代理性質，此乃由於主經銷商(i)直接與終端用戶訂立淨水機租賃協議；(ii)可酌情在我們的訂價政策所規定的範圍內訂定彼等向終端用戶收取的年度服務費；(iii)承擔終端用戶取消服務以及任何淨水機損壞的風險及成本；及(iv)承擔終端用戶的信用風險。

與主經銷商及二級經銷商訂立的代理經銷協議

我們允許已支付人民幣1.0百萬元或以上首期付款的主經銷商招聘二級經銷商。於主經銷商委聘二級經銷商時，我們會與主經銷商及二級經銷商訂立代理經銷協議，以規管及監控二級經銷商的營運以及二級經銷商與主經銷商的交易。代理經銷協議的期限一般為一年，除非由協議的其中一方於到期前30天內以書面形式提出反對，否則將於到期後獲延長一年。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三年內各年，我們均於代理經銷協議屆滿後與主經銷商及二級經銷商商討及簽訂新代理經銷協議。代理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二級經銷商獲允許的經營期限及地理位置；

業 務

- 我們監察及管理二級經銷商的權利以及倘主經銷商不再為我們的主經銷商時替換主經銷商及承擔主經銷商於代理經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的權利；
- 二級經銷商於受僱時同意向主經銷商支付的首期款項，款項包括保證金、租賃費預付款項及培訓費；
- 二級經銷商遵循我們的定價政策的責任，有關政策可由我們不時作出更改；及
- 我們交付淨水機的責任以及就二級經銷商的表現作出調查及評估的權利。

代理經銷協議亦訂明二級經銷商的若干否定性契約，據此二級經銷商同意(其中包括)不會：

- 以任何方式向終端用戶歪曲其與我們或與主經銷商的關係；
- 作為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經銷商；
- 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在未取得我們的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及商標；及
- 與其他經銷商進行不公平競爭。

代理經銷協議並無就二級經銷商須達到的最低銷售額作出規定。我們有權就二級經銷商違約收取損害賠償付款或徵收不同金額的罰款。倘二級經銷商的業務顯著轉差及未能達到我們所制定的營運標準，或倘二級經銷商違反代理經銷協議，主經銷商及我們均有權終止代理經銷協議。

二級經銷商同意於獲受聘時向主經銷商支付保證金、培訓費及預付款項，而主經銷商應向我們支付相等於培訓費的金額。倘我們的淨水機的任何損壞與二級經銷商有關或二級經銷商因違反代理經銷協議而導致損失，我們可以招聘該二級經銷商的相關主經銷商向我們作出的保證金抵銷該損壞或損失，而該主經銷商則有權以該二級經銷商支付的保證金抵銷該損壞或損失。應付主經銷商的年度轉租費會以二級經銷商向主經銷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抵銷。

我們的定價政策所載二級經銷商可向終端用戶收取的各機型年度服務費範圍一般與主經銷商可向終端用戶收取的範圍相同。不論終端用戶是由主經銷商或二級經銷商招攬，主經銷商同意就每次安裝或重續淨水服務向我們支付的年度租賃費金額亦相同。我

業 務

們的定價政策載列二級經銷商同意就該二級經銷商於提供安裝或重續淨水服務時向終端用戶收取的各筆年度服務費付款支付予主經銷商的轉租費金額。二級經銷商向主經銷商支付的轉租費高於主經銷商向我們支付的年度租賃費用，該差額反映二級經銷商與主經銷商就安裝及重續所分佔的收益。轉租費亦取決於已安裝的淨水機型號，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大致維持不變。下表載列按水機型號及服務年期劃分的轉租費範圍（如我們的定價政策所載）：

	首年	其後年度
	（人民幣）	
企業型號		
中心型號 ⁽¹⁾	6,280–7,880	3,680–4,680
其他企業型號	1,160–3,280	1,160–1,480
家居型號	1,260–1,750	860–1,380

附註：

(1) 此型號作為連接多部水機的中央處理器。

倘二級經銷商招攬一名終端用戶及為該終端用戶啟動淨水機，我們將透過減去有關的主經銷商的預付款項結餘向該主經銷商收取年度租賃費付款，而該主經銷商透過減去二級經銷商的預付款項結餘向該二級經銷商收取轉租費付款。我們按上節所述的相同方式確認收益。轉租費首先用於抵銷未向主經銷商支付的預付款項金額。當預付款項降至零時，二級經銷商則須在年度轉租費到期時向主經銷商支付年度轉租費。我們並無直接自二級經銷商收取任何付款或產生任何租賃收益。倘由二級經銷商招攬的終端用戶於租賃期內取消服務，二級經銷商有權將淨水機轉租予另一名終端用戶，但無權向主經銷商收取任何年度轉租費退款及須承擔取消服務及移走淨水機的虧損及開支。儘管二級經銷商對我們負有合約責任以及我們會規管及監察其表現，惟我們不會自二級經銷商賺取任何收益，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與二級經銷商並無任何直接主事人／代理或賣方／買方的關係。

經銷商管理

我們根據經銷商的經銷網絡的覆蓋範圍、財力、服務質素以及彼等對我們的服務及我們的淨水業務理念的了解程度等因素挑選經銷商。

我們透過我們的綜合數據庫在總部集中管理經銷商，亦透過我們的地區銷售辦事處在當地管理經銷商。為有效地管理我們的主經銷商及二級經銷商的網絡，我們創建經銷商數據庫，據此可監控我們經銷網絡的經銷商數目以及避免經銷商集中於任何特定區域。為進一步管理以及追蹤同一區域內我們經銷商之間潛在的競爭，我們實施雙卡系統。淨水機的更新服務僅可由含相符的獨特識別號碼的安裝卡啟動，從而確保經銷商將一直獲該經銷商物色的終端用戶重續服務，以及防止經銷商就爭取現有終端用戶互相競爭。服務重續卡容許我們透過由經銷商物色的終端用戶監察服務的重續及於有關經銷商未能按時支付費用或違約時，防止經銷商進一步重續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經銷商、水機及終端用戶管理系統—經銷商數據庫及雙卡系統」。

我們的地區銷售辦事處負責監察及管理地方經銷商。我們的地區銷售辦事處是指定區域的經銷商的直接聯絡處。此安排允許我們招聘本地主經銷商、定期向我們的經銷商提供必要的培訓以及透過檢查評估經銷商的表現。我們認為，我們的經銷商需分享我們竭誠為安全飲用水作出貢獻的精神、我們選擇健康生活方式的理念以及了解我們的核心技術。我們要求我們的經銷商參與我們就淨水技術、行業趨勢以及最新業務資訊提供的定期培訓。我們亦會透過熱線通知終端用戶，彼等可致電向我們報告任何與彼等與經銷商之間的問題或事宜。

我們透過我們的熱線進行終端用戶調查監控經銷商向終端用戶收取的年度服務費。倘我們發現或終端用戶、另一名經銷商向我們舉報或透過其他渠道發現我們的定價政策遭違反，我們會向經銷商徵收罰款。

我們並無與經銷商訂立任何回扣安排。我們的內部政策規定，我們的僱員概不應對第三方作出任何賄賂行為。所有淨水機型號的年度租賃費用載於我們的定價政策內，而我們透過我們的經銷商數據庫及地區銷售辦公室監察其實施情況。此外，我們利用我們的淨水機數據庫集中管理我們的存貨，而我們的經銷商並不收取或保留任何存貨，故我們的經銷商的訂單直接反映來自終端用戶的訂單。此進一步減低我們的僱員及經銷商之間進行未經授權的回扣活動。

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我們的商標「Ozner」及「浩澤」並不授權我們排除第三方使用「Ozner」及「浩澤」為法人的部分名稱，而以「Ozner」及「浩澤」為其部分業務名稱的法人可向主管的工商局進行合法登記。因此，我們僅可透過合約安排由經銷商規管該等與我們的商標相似的使用條款。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對我們的第三方經銷商的控制有限」。我們的經銷協議及代理經銷

協議規定，經銷商就其角色及與我們的關係向終端用戶作出的任何失實陳述將違反協議。我們已採取措施防止日後可能出現任何失實陳述的情況。我們對互聯網及新聞媒體進行定期搜查以檢測可能存在失實陳述的事件。

綜合經銷商、淨水機及終端用戶管理系統

我們為我們的淨水業務設計及實施一套綜合我們的經銷商數據庫、淨水機數據庫及終端用戶數據庫的資訊科技系統。該綜合系統對我們於租期內管理我們的經銷商及終端用戶服務至關重要。我們已就於各部淨水機安裝的內置軟件獲得軟件版權認證。

於租期內，我們每部淨水機均有能執行多種功能的中央處理器及內置軟件。於二零一三年，我們開發了一套新流動通訊系統，讓我們能透過中央處理器及內置軟件遠距離連接及監察淨水機。內置軟件使用我們的新流動通訊系統與我們的中央伺服器綜合及直接連接。新流動通訊系統安裝於我們第二代的企業及家用型號的淨水機，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始為公司及個人終端用戶安裝。已安裝該新流動通訊系統的淨水機能在不使用銷售點裝置、安裝卡及服務重續卡的情況下被追蹤及監察。

經銷商數據庫及雙卡系統

我們的經銷商數據庫與我們的淨水機數據庫及終端用戶數據庫連接，對管理我們的經銷商至關重要。此外，我們向各經銷商分別發出安裝卡及服務重續卡。安裝卡協助我們追蹤經銷商的表現及防止經銷商就現有終端用戶進行競爭，而服務重續卡協助我們監察經銷商的付款情況。

當我們與主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或與主經銷商和二級經銷商訂立代理經銷協議，我們為主經銷商或二級經銷商開立賬戶及分派獨立識別號碼。二級經銷商與負責招聘的主經銷商於經銷商數據庫連接。我們向各經銷商提供浩澤品牌的銷售點裝置及雙卡，全部均與該經銷商的獨立識別號碼有關。當經銷商透過安裝卡以其獨立識別號碼啟動淨水機，該淨水機與其獨立識別號碼於經銷商數據庫綁定。該淨水機任何其後的服務重續只能以擁有相符獨立識別號碼的安裝卡開展。此外，若多部淨水機安裝於公司終端用戶的同一物業內，所有相關的已安裝淨水機會與經銷商的同一獨立識別號碼連接。此方法確保只有啟動該淨水機的經銷商才能重續同一淨水機的服務，有效地防止經銷商之間就現有終端用戶重續服務於同業之間的競爭及亦確保我們能追蹤經銷商所物色的終端用戶數

目。當該淨水機啟動重續，經銷商使用銷售點裝置就服務重續卡自其賬戶扣款。該經銷商其後可於新租期使用服務重續卡啟動淨水機。此方法協助我們追蹤經銷商應向我們支付的款項。

我們亦透過經銷商數據庫處理及監察所有來自經銷商的付款。若有所欠我們的逾期款項或發生相關經銷商違約的情況，我們可凍結經銷商的賬戶並阻止該經銷商透過銷售點裝置啟動新安裝或重續服務。

淨水機數據庫

由於淨水機於租期內仍然屬我們的資產，我們有需要追蹤淨水機的位置及情況。我們已設立淨水機數據庫，以控制各部已安裝的淨水機的資料。淨水機資料包括型號、啟動日期、安裝位置及濾芯壽命。

我們亦已開發安裝於我們淨水機的軟件，以確保我們達成一系列的重要目標：

淨水機追蹤。各淨水機均與終端用戶的賬戶及經銷商的賬戶連接，我們能藉此管理我們的終端用戶及經銷商以及監察租期、用戶情況及付款情況。自新流動通訊系統實施後，我們能透過內置軟件的全球定位系統功能對任何淨水機的位置準確定位。

淨水機自我診斷。內置軟件定期進行自我診斷及記錄不同的表現數據。內置軟件能定期透過新流動通訊系統將表現數據傳送至中央伺服器。自淨水機所收取的數據自動上載至淨水機數據庫。該等數據的分析能防止故障及協助我們改善我們的淨水機及技術。

水質監察。內置軟件亦持續監察經淨化的水的品質。當發現水質變差，內置軟件將於顯示屏顯示警告字眼，以提醒終端用戶聯絡我們的服務熱線。透過新流動通訊系統，內置軟件亦會自動傳送警告至我們的中央伺服器，協助我們加快維修服務。

終端用戶數據庫

我們建立與經銷商數據庫及淨水機數據庫結合的終端用戶數據庫。我們為各終端用戶於我們的終端用戶數據庫開立賬戶，並當該終端用戶透過經銷商首次訂購我們的服務時收集相關資料。若終端用戶為公司，於此階段所收集的資料包括物業位置、業務類型、已安裝的淨水機數目及安裝日期。於安裝後，經銷商透過安裝卡啟動淨水機，將終端用戶與淨水機及經銷商連接。內置軟件亦能定期透過新流動通訊系統傳送數據至我們的中央伺服器，並將數據上載至相關終端用戶賬戶的數據庫。

品牌、銷售與營銷

我們以我們的品牌名稱「浩澤」經營淨水業務。我們推廣我們品牌所蘊含的安全、優質及便利等理念。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乃由我們的總部制定及管理，並透過我們四個銷售辦事處及遍佈中國30個省份125個城市的經銷商的參與而實行。

為提高我們的淨水產品及服務的知名度以及提高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度，我們在多個媒體渠道(包括在線廣告及社交媒體)進行廣告宣傳活動。我們亦聘請我們的經銷商參與我們的推廣活動，如向潛在終端用戶派發優惠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的廣告及營銷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總額的3.0%、2.5%及4.1%，包括就籌備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推出我們的第二代淨水機而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產生的廣告及營銷開支。我們相信，該等廣告及推廣活動有助於向我們的目標終端用戶群推廣我們的品牌。展望未來，我們擬繼續專注於營銷及推廣活動，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此外，我們透過零售或網上渠道直接向終端用戶銷售少量淨水機，主要作推廣品牌之用。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來自銷售淨水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來自淨水業務的總收入不足2.0%。

生產及營運

生產

我們在浙江省上虞市租賃一處面積為17,782平方米的設施，用以生產淨水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生產設施每年可組裝170,000台淨水機。該生產設施設有總樓面面積約為5,200平方米的倉庫，用以儲存材料、零部件及淨水機。此外，我們租賃總建築面積為11,667平方米的11處物業，用作當地倉庫及地區辦事處。請參閱「物業」一節以獲得更多有關我們目前的生產設施及施工中的生產設施的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設施的生產使用率分別為69.8%、90.2%及91.8%。產能使用率上升乃對應我們的淨水服務的需求增長。新安裝淨水機的數目由二零一一年約107,000台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139,000台及於二零一三年的154,000台。我們的董事預期，對我們的淨水服務的需求將持續上升，此乃由於中國淨化飲用水的市場需求將持續攀升、我們的經銷網絡獲得擴充(我們預期透過此為我們尋求更多終端用戶)以及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所致。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需繼續提升我們的年產能以應付預期的需求增長。

我們目前正於陝西省興建一項新生產設施，計劃總年產能為400,000台淨水機。我們選擇陝西省為此新生產設施的地點乃由於若干因素，其中包括地方政府的退稅及福利、土地使用權的成本相對較低以及勞工成本相對較低等。此外，新設施與鐵路及公路連接，因此減省運送我們產品的額外時間及成本。

我們已設計多款我們的機器的獨特零部件，使我們的競爭對手難以模仿我們的生產程序。我們將所有淨水機零部件的生產工作外包予第三方承包商。外包讓我們可有效提升生產效率並將資本投資降至最低。我們對外包零部件實行嚴格的品質控制。我們於我們的生產設施內的組裝線組裝淨水機。

品質控制

我們對旗下所有產品及服務實行全面的品質控制系統。我們相信，迄今為止我們的成功歸功於我們的高質素控制標準，我們致力根據該等標準為我們的終端用戶提供安全、高質素的產品及服務。因此，我們的淨水服務曾榮獲多項行業認證及獎項。更多詳情，請參閱「研究與開發－獎項及殊榮」以及「證書、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一節。

我們已針對生產流程的多個階段設立品質控制措施。品質控制檢測主要由我們由15位僱員組成的質素控制團隊執行。有關品質控制措施乃在以下階段開展：

引入零部件。對於我們向供應商訂購的零部件，我們會在驗收交付前進行品質控制檢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要求及規格。對於批量採購，我們通常會進行抽樣測試。

生產。我們會於接納零部件來貨前進行品質控制檢查。我們亦於組裝後調整及測試各部淨水機。

安裝。安裝階段的品質控制對確保機器在使用過程中良好運作至關重要。我們的工程師會在顧客要求檢查前，對已安裝的設備進行全面的測試，確保符合顧客的規格要求。

保修期。對於淨水服務，我們為終端用戶免費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我們設有品質控制實驗室，對每批淨水機進行連續及在極端條件下的疲勞測試，以發現及防止淨水機安裝於終端用戶物業後可能出現的任何潛在問題。此外，我們的售後電話熱線中心亦會定期致電終端用戶，以獲得淨水機在租期內的最新性能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產品召回或產品責任索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設備或機器質素原因導致來自終端用戶的任何退貨。

物流及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與我們淨水業務有關的製成品及零部件。我們實行一套有效的存貨控制體系，該體系需要銷售、營銷、零部件採購、生產及存儲等多個部門的緊密協調，以確保零部件採購滿足生產要求以及生產及儲存工作符合銷量預測及實際需求。我們維持零部件庫存，以確保生產不會中斷。庫存水平是根據我們過往的產量及未來預測進行估計。我們相信，我們能根據過往銷量及管理層的評估維持合理的存貨水平，最大程度減少存儲空間及存置成本、提高營運資金效率及減少產品在存儲過程中變質的風險，對我們推行嚴格的品質控制政策而言尤為重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29.5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及人民幣36.9百萬元，其中分別有98.1%、96.0%及95.7%乃來自淨水業務。

除位於浙江省上虞市的生產設施及倉庫外，我們在七個城市擁有另外七個地區倉庫，主要為位於淨水服務所覆蓋地區的終端用戶服務。我們在各地區倉庫存置一定數量的淨水機及零部件，數量多寡視乎有關地區倉庫所服務地區範圍的大小。我們定期清點地區倉庫存置的淨水機存貨。

我們利用我們的淨水機數據庫，追蹤安裝於終端用戶物業、由我們保留所有權的淨水機在整個租期內的情況。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經銷網絡—綜合經銷商、水機及終端用戶管理系統—淨水機數據庫」。在租賃被終止或期滿且無重續時，我們會收回淨水機並將其運至我們其中一個地區倉庫。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終端用戶於我們的服務到期後重續其租期。倘終端用戶於租賃期末選擇不重續我們的服務，我們將收回淨水機。為新終端用戶安裝淨水機前，我們為收回的淨水機進行維修及翻新程序。於維修及翻新期間，淨水機繼續被視為我們的創收資產並每月進行折舊。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淨水服務的直接顧客為我們的第三方經銷商，我們以年度租賃費的形式自彼等產生所有租金收益。以淨水服務租金收益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以及二零一三年的淨水服務總租金收益的44.1%、65.8%及67.5%。以

淨水服務租金收益計，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淨水服務租金收入的**13.0%**、**24.7%**及**20.2%**。我們已採取積極措施，以在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方面減低對經銷商可能存在的依賴。舉例而言，我們於終端用戶數據庫保留我們所有終端用戶的資料，且我們直接向我們的終端用戶提供服務，並與其保持直接聯繫。倘由我們或經銷商終止經銷協議，我們可以最低之過渡成本迅速將由該終止協議的經銷商所得的終端用戶分配至同地區之其他經銷商。由於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採用傳統的銷售模式有所不同，我們透過持續向終端用戶提供服務而與其建立直接及緊密的關係，故我們相信終止協議的經銷商招攬我們的終端用戶並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將可在不產生重大成本或損失大量現存終端用戶的情況下，對我們目前的業務模式作出必要的變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目前的淨水市場分散，仍具有可持續發展的潛力。由於我們繼續擴充我們營運及經銷網絡，我們預期我們對任何個別經銷商之依賴將不斷減低。另一方面，經銷商依靠我們的淨水機及服務以產生經常性的年度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間，僅有三名經銷商因個人理由終止彼等與我們的關係。由於我們的經銷網絡持續增長，故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於日後維持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十大經銷商中持有任何股權。有關我們第三方經銷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經銷網絡」。

我們的空氣淨化服務

我們透過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安排為我們的客戶設計及監察安裝空氣淨化系統。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已就空氣淨化系統分別訂立**16**、**14**及**14**項EPC合約。來自空氣淨化業務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總收益的**43.9%**、**31.9%**及**22.0%**。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3**項正在進行的空氣淨化項目。

除傳統的過濾技術外，我們亦於我們為客戶設計的空氣淨化系統中應用活氧技術。經過多年的研發及測試，我們已成功將我們的活氧技術與傳統的過濾技術結合於我們設計的系統中，該結合使我們的系統減低因空氣導管中積存的其他潛在污染物而遭受潛在的污染。我們已為多個行業(包括電子、食品及醫療保健行業)的客戶安裝我們設計的系統。

EPC安排

就我們所履行的EPC合約而言，我們主要作為分包商。主要承包商乃將若干項目的工程、採購及施工分包予我們。下述流程圖說明我們的EPC安排流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就空氣淨化系統以分包商身份訂立11、13及14項EPC合約，佔同年度EPC合約總數的68.8%、92.9%及100.0%。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來自分包合同的收益分別佔空氣淨化服務應佔總收益的65.5%、95.0%及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EPC項目的合約週期指系統設計開始至安裝完成止期間，一般介乎90日至360日，而空氣淨化項目合約週期的平均時間為224日。根據EPC安排，我們一般按以下時間表要求客戶進行付款：

- 於簽訂最終協議後支付合同價格的10%作為預付款項；
- 於付運主要原材料予我們客戶所在地後支付合同價格的10%–15%；
- 於工程進度達50%後支付合同價格的10%–30%；
- 於完成工程後支付合同價格的10%–30%；
- 於驗收後支付合同價格的20%–55%；及
- 於一年擔保期後支付5%。

合約投標

主承包商一般透過投標程序取得項目，而我們的設計團隊間或協助彼等準備標書。於準備標書時，我們的銷售團隊將就多種因素進行技術分析並制定符合特定項目要求的解決方案及模式，包括成本、項目要求及規格、設備設計的主要挑戰及潛在競爭對手的報價。我們的設計團隊亦將依據所有相關數據及提案所需的投標文件編製提案。

系統設計

我們獲得EPC合約後，我們的設計團隊將根據我們提交的提案與顧客合作制定詳盡的設備生產及系統安裝計劃。詳盡的設計將包括零部件採購計劃、設備及安裝的具體設計，以及生產與安裝的時間表。我們在開始生產前進行所有內部設計及向顧客提交完整的詳盡設計以供批准。

零部件採購

我們就EPC合約向供應商採購由我們設計的所有設備零部件，並透過合約安排及審查維持控制設備的成本和質量。為空氣淨化服務合約採購的設備類型乃為項目度身打造，包括：

- 如風淋室及潔淨工作台等淨化設備；
- 如有隔板高效過濾器等過濾產品；
- 如潔淨傳遞窗等潔淨送風單元；
- 如活氧產生器等活氧淨化產品；及
- 不銹鋼推車。

安裝及檢查

我們一般聘用專業的安裝公司根據我們的設計及規格於客戶的地址進行任何需要的組裝及安裝空氣淨化系統。我們與安裝公司的協議一般載有主要條款，包括合約價格、付款時間表、品質規定、安裝及檢測程序以及保修期等。我們的工程團隊將於完成安裝後對系統進行質量控制檢查以確保安裝已經妥善進行。顧客其後將會檢查安裝及確認接收。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就EPC合約確認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財政年度訂立的合約銷售.....	66,908	88,477	92,430
於下一財政年度確認的收益.....	<u>(30,229)</u>	<u>(37,699)</u>	<u>(50,069)</u>
於財政年度訂立的合約所確認的收益.....	36,679	50,778	42,361
於上一財政年度訂立的合約所確認的收益..	—	30,229	37,699
於財政年度確認的總收益.....	<u>36,679</u>	<u>81,007</u>	<u>80,060</u>

安裝後支援及服務

於安裝後，我們提供使用和維護我們空氣淨化系統的現場培訓。我們向我們的顧客提供的保修期通常為最終接收系統後一年。我們的保修通常包括定期維護服務及維修零件與人工。我們設備使用的部件通常納入各供應商提供的保修範圍內。

核心空氣淨化技術

我們應用於空氣淨化系統的核心活性活氧淨化技術，乃由我們自主研發的KFT系列活氧產生裝置所組成。我們已多次因應顧客的特定要求，成功將KFT系列活氧產生裝置應用於各個空氣淨化項目。

物流及存貨管理

就空氣淨化系統而言，我們僅會在顧客確認設備的設計後方開始採購零部件。因此，我們並不需要就空氣淨化系統存置任何存貨。在項目設備生產工作完成後，我們通常會將有關設備直接運送至安裝現場。我們會盡可能盡早為顧客交付製成的設備。我們聘用物流公司負責運輸工作，並承擔運輸費用。

我們的顧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空氣淨化業務顧客均為企業和機構。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主要通過直接參與項目投標的方式，招攬空氣淨化產品和服務的顧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空氣淨化系統顧客主要來自電子、食品及醫療健康行業。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來自我們的最大空氣淨化系統顧客的收益分別佔我們來自空氣淨化業務的總收益的**16.0%**、**12.6%**及**44.3%**。自我們的五大空氣淨化系統顧客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空氣淨化業務總收益的**57.1%**、**52.2%**及**81.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空氣淨化服務的任何十大顧客中持有任何股權。

我們建立了為中國知名企業顧客提供空氣淨化服務的往績記錄。我們是中國登月太空計劃的空氣淨化服務供應商。

風險管理

我們的管理層已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處理各類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已識別潛在風險，包括策略風險、營運風險、環境風險、財務風險以及法律風險。風險管理政策載列識別、分析、分類、減低以及監察各類風險的程序。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並每季評估和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亦載列我們的營運中所識別風險的申報等級。

原材料、零部件及供應商

我們向我們的中國供應商採購主要零部件，包括淨水機及空氣淨化系統的零部件。我們的零部件乃採購自：**(i)**合約供應商，該等供應商製造採用我們的專有設計及技術的零部件；及**(ii)**一般供應商，我們向彼等採購標準零部件，包括淨水機及空氣淨化系統的零部件。我們對合約供應商的選擇主要基於彼等能否符合我們的規格、我們過往與彼等的業務往來、彼等的售後服務、彼等的價格及彼等於市場中的聲譽。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分別擁有**235**、**259**及**342**名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採購方面並不倚賴任何一名供應商。我們的所有供應商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我們基於多項標準選擇及評估供應商，該等標準包括彼等的產品質素及價格以及彼等在行業中的聲譽。通過我們採購部門評估的供應商會列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我們的採購部門會對我們的供應商進行年度審核，確保供應予我們的產品的質素符合本集團的要求。我們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協商並訂立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包含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款，如定價基準、零部件質素及付款條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四名零部件供應商及一名為我們位於陝西省的新生產設施提供建築材料的供應商。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對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31.8%**、**29.2%**及**39.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逾**5%**已

發行股本的股東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的任何一間持有任何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對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4.3%**、**13.5%**及**20.9%**。我們的供應商一般視乎合約性質及價值以及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而向我們授出信貸期。我們使用多個供應商以減低零部件價格波動造成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零部件短缺或供應延誤。

知識產權

我們主要依賴專利、版權、商標、技術知識以及僱員及第三方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擁有**102**項專利，其中**75**項為實用新型專利及**27**項為外觀設計專利。於我們的實用新型專利中，其中七項與經改良反滲透技術有關，**18**項與活氧技術有關。

我們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一般為**10**年。一如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的專利權，中國的專利持有人擁有獨家權利，他人均不得在中國使用、特許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利用其專利。

有關(其中包括)不可申請專利權的專有知識及難以執行專利權的工序，我們依賴保密協議保障我們的權益。我們相信我們業務中的若干要素不受專利或版權的保護。我們已採取保安措施以保護該等要素。

我們的所有研發人員已與我們訂立保密及專有資料協議。該等協議針對知識產權保護問題，並要求僱員向我們轉讓彼等於受聘於我們期間開發的所有發明項目、設計及技術。於披露有關我們營運、技術或業務計劃的任何敏感內容前，我們亦要求顧客及業務夥伴訂立保密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涉及針對我們的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申索。

品牌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24**項商標，包括我們的品牌名稱「浩澤」及一項於香港註冊的商標。知識產權的註冊事宜通常由我們的法律部門負責。

物業

我們於中國佔用若干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物業。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有關物業主要包括一幅約為135,112平方米的土地及12項總建築面積約為29,448平方米的租賃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室、生產設施及倉庫。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鑑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或租賃賬面值等於或高於我們綜合總資產15%的物業，因此，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規定要求就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擁有的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陝西省乾縣佔有一幅135,112平方米之土地，並已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許可證。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我們合法擁有該幅135,112平方米的土地之使用權。

下表載列我們擁有的物業之概要：

地址及位置概況	擁有人	物業用途	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 使用期限 限制	土地使用權 期限
陝西省咸陽市乾縣工業區 福銀高速公路青龍引線 南面	陝西浩澤環保 科技	工業	135,112	按揭	五十年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租賃物業包括12個總建築面積約29,448平方米的物業，乃用作我們的辦公室、生產設施及倉庫。除四個分別位於北京、成都、廣州及南京用作倉庫的租賃物業外，我們的其他業主均有權出租該等空間。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租賃物業的若干部分缺乏業權證及我們的主要租賃物業的若干租賃並未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據相關租賃協議項下的許可用途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我們相信，倘該等租賃物業的業權並無缺陷，本公司應付的租金應無差別。

業 務

下表載列由我們租賃並因作為我們的辦公室、生產設施及倉庫而被視為屬重大的物業的概況：

地址及位置概況	出租人	物業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使用限制	租期
上海市浦東新區桂橋路60號3幢第一至三層、南面廠房	上海浦東金巷實業公司	總部	5,460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北京市西城區紅蓮南路紅蓮大廈B0503號	Beijing Zhengjia Property Management Co., Ltd. 西城分行	服務中心	588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黃埔大道西33號13A室	廣州三新實業有限公司	服務中心	511	按揭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廣東省深圳福田區深南大道6015號本元大廈11B-01室	陝西女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服務中心	350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浙江省上虞市人民西路1728號2號及4號大廈、10號及12號大廈1至3樓	浙江鴻天實業有限公司	生產設施、倉庫	17,782	按揭	2號及4號大廈：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10號大廈1樓：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10號及12號大廈2至3樓：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上海市浦東新區金橋鎮三橋村2622弄59號	上海鴻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倉庫	1,580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廣東省廣州白雲區白雲大道北68號A西一樓	廣州峪宏貿易有限公司	倉庫	400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業 務

地址及位置概況	出租人	物業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使用限制	租期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 龍華街道油松路 146號夢麗工業園 4棟一層東及8棟 一層	宜德行置業(深圳)有 限公司	倉庫	700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 十日
廣東省東莞石龍鎮民 強路69號聯成大廈 一樓	東莞市聯成電子實業有 限公司	倉庫	480	按揭	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六 日
北京市朝陽區南四環 路肖村西南石棉廠 內	楊淑明	倉庫	600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 十一日
四川省成都市成華區 聖燈路人民堰11組	范安海	倉庫	498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五年九月 二十九日
江蘇省南京市雨花台 區丁家窪66號 . . .	班金托	倉庫	500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八月 十五日

當前在建物業

我們已獲得陝西省乾縣面積為**135,112**平方米之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且我們擁有此物業之合法及有效之擁有權權益。我們正在興建設計年度產能為**400,000**台淨水機的新生產設施。第一期生產設施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開始商業生產，年產能為**200,000**台淨水機。興建該設施的第一及第二期預計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42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已產生其中人民幣**91.7**百萬元。我們主要透過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為建設融資。我們計劃就興建該設施動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所有該等在建物業的相關建造批文及許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由我們持有或租賃的物業附有任何重大產權負擔、環境問題、訴訟、違約或缺陷。

市場及競爭

我們在瞬息萬變且分散的淨水及空氣淨化行業中面對激烈的競爭。我們主要在技術、專業知識、監管認證、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種類、服務質量、顧客認可及行業聲譽以及一套具競爭性的定價及成本架構等方面進行競爭。

淨水服務

在淨水市場，我們主要與淨水機製造商及銷售商以及桶裝水服務供應商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擁有全球最多淨水機生產商，製造商數目超過3,000間。該市場極為分散，於二零一二年，超過90%的製造商為零售銷售價值不足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小型公司。進入市場的主要障礙包括：

- 需要具備用以興建生產設施、物流系統及服務團隊的大量資本投資；
- 需要先進的管理，以向終端用戶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及避免經銷商間出現不公平競爭；及
- 需要有穩定的終端用戶資源以產生可持續的收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淨水市場日後將有以下發展趨勢：

- 使用反滲透技術的淨水機的市場份額日益增加；
- 將偏好使用配備先進技術的淨水機的終端用戶將越趨精明；
- 淨水機的功能將不斷增加；及
- 低端及高端淨水機的價格差距將越來越大。

因此，早期進入市場的公司及大型市場參與者的優勢將會越加明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在中國採用租賃及服務模式的六間淨水機製造商中最大型的淨水機製造商。租賃及服務模式被視為具吸引力的業務模式，入行門檻較高。主要的進入門檻包括：

- 重大的資本要求，乃由於製造商生產及保留淨水機為收益生產資產；
- 必須於製造商營運的所有地區設有服務團隊網絡，以為終端用戶提供迅速及優質服務；
- 必須維持服務品質及與終端用戶的關係，乃由於製造商依賴終端用戶繼續重續服務以產生經常性收益；及
- 需要具豐富經驗的經銷商及存貨管理人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獲認可為生產高端淨水機的高科技及多元化的大型環保公司。我們相信就淨水服務及空氣淨化業務而言，我們的專利技術為我們提供重要的競爭優勢並使我們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租賃及服務業務模式使我們具備若干較淨水機製造商及銷售商及桶裝水服務供應商優勝之競爭優勢，且我們已準備就緒，作為市場領先者及早期市場參與者以把握市場未來增長。我們計劃日後增強銷售和營銷能力，以提升我們的品牌意識及促使淨水服務模式更廣泛地獲市場接受。

空氣淨化業務

於空氣淨化業務方面，我們主要與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其他空氣淨化系統生產商（尤其是參與空氣淨化項目的同一個競標程序的EPC合約生產商）進行競爭。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亦包括其他空氣淨化服務供應商。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使我們優勝於我們許多的競爭對手，但我們部分大型競爭對手可能在財務、研究及其他資源方面的實力更為雄厚，擁有專利技術、有更多專業知識及更廣泛的技術能力、更大的定價靈活性以及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我們亦預期我們所在市場的競爭會隨著新的競爭對手加入而日益加劇。有關競爭風險的更多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來自國內及外國公司日益激烈的競爭，其中部分公司較我們擁有更大的市場份額及更多的資源」。

保險

我們保單涵蓋對我們的淨水機及空氣淨化系統造成的損毀。自成立以來，我們從未遇到有關我們產品的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就該等保單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9,950元、人民幣122,590元及人民幣143,406元。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屬充分且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然而，我們的任何財產、存貨或其他資產受到的嚴重未投保損毀（不論因火災或其他原因）可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產品責任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向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1,458名僱員。我們設有六個中心及三個部門以管理我們各方面業務。該三個部門負責與生產存在直接關係的活動，其包括淨水部、空氣淨化部及生產部。而該六個中心包括人力資源、財務、服務、研發、品牌和營銷及物資採購。該等部門及中心均由我們的管理委員會進行管理。我們的招聘政策注重透過結合具吸引力的薪酬獎勵、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吸引具才幹的僱員的重要性。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明細：

委員會／部門／中心		
管理及行政／內部監控	18	1.2%
淨水部	113	7.8%
空氣淨化部	21	1.4%
生產部	274	18.8%
人力資源中心	52	3.6%
財務中心	35	2.4%
服務中心	884	60.6%
研發中心	36	2.5%
品牌和營銷中心	5	0.3%
物資採購中心	20	1.4%
總計	1,458	1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位於上海的總部共有561名員工。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43.5百萬元及人民幣50.1百萬元。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多項政府資助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金額相等於僱員的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預定百分比，最高金額由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

就社會保險而言，我們按相關地方社會保障部規定的最低工資水平的基準作出供款，而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未繳足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就住房公積金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前並無向僱員的住房累計公積金作出任何供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未繳足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我們已就銷售及經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未繳足付款計提撥備。

未繳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付款乃由於中國不同地方的僱員福利發展水平不同及我們經營所在的部分司法權區的地方政策較中國規管中國僱員福利的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規定寬鬆所致。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規管中國僱員福利的法律及法規適用於我們，我們可能會因未有繳足付款而被視為並無完全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向相關政府機關確認，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遵守有關社會保險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並無作出行政處分。我們亦已就住房累計公積金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確認，指我們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於開立住房累計公積金戶口後並無作出行政處分。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告知，就合規確認所指事宜而言，發出合規確認的地方政府機關為監察我們的業務的主管機關，且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為發出有關合規確認的主管機關。根據上述者，我們相信我們因未有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累計公積金付款而將被相關政府機關施加處罰的機會甚低。

環境事宜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有關中國國家及地方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此等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要求就排放廢物的業務活動繳納費用並對威脅環境的設施徵收罰款及作出其他處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我們的生產程序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損害。我們已安裝環保設備及設施處理及在可能的情況下回收利用廢物。我們已制定程序，按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處理及處置我們的廢物。我們亦不斷尋求改善我們的環保措施，如減少用水及廢水產生，及採用天然氣而非石油作為我們設備的燃料，以減少碳排放。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有關環境合規事宜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20,000**元、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元。我們現時並無就環境事宜定有任何特定開支計劃。然而，倘日後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制定有關計劃，我們將會就合規投入營運及財務資源。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的環境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中國的環境監管機關施加任何重大處分。

證書、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中國之淨水行業受嚴格規管。我們須取得與我們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有關的監管機構認證及資格。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我們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包括我們淨水服務的監管機構認證。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進一步告知我們，彼等並不知悉我們重續上述認證及資格存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我們在淨水及空氣淨化方面的技術及成果在中國及海外均獲得多項認證及獎項。

我們已取得以下國際及國內機構認證：

- 2008標準質量認證證書ISO 9001；
- 歐盟頒發的歐盟產品質量安全標準認證證書；
- 國家認證機構頒發的CB認證；
- 浙江省衛生廳頒佈的飲用水相關產品衛生許可；及
-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頒發的3C認證。

健康及安全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有關中國安全法律及法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為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採取的措施包括就安全生產建立全面的制度及精簡的流程，為職員及工人提供安全生產培訓及教育；設立執行安全生產措施的內部問責機制。我們定期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防火及機器安全檢查，並確保所有僱員均擁有必要的安全保護裝備。我們已遵守所有有關中國安全法律及法規並就此已通過所有相關檢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勞資糾紛。

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

本集團或任何董事現時概無等候待決或面臨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

除於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外，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就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向相關監管機關取得所有必要的牌照、批文及許可。

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

根據經審核業績（我們已就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規則第8.05條」）所載的最低溢利規定。具體而言，我們(i)於與主經銷商為期一年的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來自淨水機的租金收入；及(ii)我們於淨水機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提機器折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要會計政策」。

為確保遵守規則第8.05條，我們的董事已測試由若干假定性計算方法所得出的財務業績，假設(i)租賃期為二至10年而非一年；或(ii)加快淨水機於其首個服務年度的折舊。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假定性計算方法與我們的實際業務營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不相符。鑒於我們租賃淨水機的實際合約條款，該等假定性計算方法的應用不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允許。因此，該等假定性計算方法僅用於就我們遵守規則第8.05條作出壓力測試。

總括而言，我們的董事確認，倘我們的財務業績乃按上述假定性計算方法編製，則我們將繼續符合規則第8.05條所載的最低溢利規定。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將分別有權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行使約20.25%、3.20%及3.00%的投票權。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乃由Baida Capital Limited、Lion Rise Capital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三者則分別由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擁有。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各為肖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肖先生及其若干家屬。因此，肖先生將透過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分別擁有的Baida Capital Limited、Lion Rise Capital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藉此分別透過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控制本公司股份投票權的行使。因此，Baida Capital Limited、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Capital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及肖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各自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其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全球發售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肖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肖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乃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而彼等大部分長期服務本集團，並於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厚經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得使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助於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另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出席該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中。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角色。

經營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將保留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我們可全權就獨立經營本身業務作出一切決策，並獨立經營業務。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或獲益於就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各控股股東（肖先生除外）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我們不倚靠來自彼等的任何營運或行政資源。此外，我們的組織結構由個別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具有明確的責任分工。為便於我們的業務的有效運作，我們亦已建立了一套內部監控系統。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運作，且將繼續獨立運作。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且能夠從財務角度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

Fresh Water Group向香港浩澤提供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股東貸款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87.8**百萬元、人民幣**422.8**百萬元及人民幣**408.0**百萬元。該股東貸款部分由香港浩澤償還，餘額則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撥充資本。**Fresh Water Group**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完成前後均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肖先生全資擁有。有關該股東貸款的償還及資本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我們的歷史和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一節。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財務支援（包括肖先生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已或將於上市後解除。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在毋須倚靠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外部途徑籌措資金。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財政上保持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確認，彼已完全理解彼以我們的股東及我們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義務。我們的董事相信現行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避免日後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全球發售的一環，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行規定外，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倘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其應詳盡披露有關情況並放棄出席有關該等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經驗且不牽涉任何有可能重大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且能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內「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進行審閱，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所須資料，而本公司將透過年報或以公佈的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包括不接納控股股東向本公司轉介的商機的原因）；及
- (e)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下表載列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董事						
肖述	40	主席、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 一日	制訂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	肖利林之胞兄
朱明偉	46	副主席、副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一月 十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 一日	監察本集團管理及策略性發展，以及空氣淨化業務的科技發展及管理	不適用
何軍	39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一月 十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 一日	本集團淨水業務的銷售及市場營銷	不適用
譚濟濱	32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 六日	監察本集團整體財務及行政事務	不適用
肖利林	39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一月 十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 一日	監察產品生產及生產地點的建設	肖述之胞弟
吳俊平	52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一月 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監察管理及策略性發展	不適用
何欣	49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一月 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 二十日	監察管理及策略性發展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海桐 . . .	30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監察管理及策略性發展	不適用
周貫煊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顧久傳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陳玉成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劉子祥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董事會現時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該等會議上匯報董事會工作、執行於該等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訂每年預算及年末賬目，以及制訂利潤分配及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議案。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肖述先生，40歲，為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亦為上海浩澤淨水科技總裁及總工程師以及上海康福特的總裁。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肖先生擁有超過15年科技開發、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策略性管理的經驗。肖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立上海康福特時建立我們的業務，上海康福特為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收購的一間公司，且直至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上海浩澤環保科技前，一直為上海康福特的管理層。肖先生透過上海康福特產品持有上海康福特的權益，上海康福特環保產品為一間從事銷售空氣淨化產品及飲水機的公司，其於二零零三年由創辦人之一肖先生成立。有關肖先生、上海康福特、上海康福特產品及本集團之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和重組」一節。肖先生為本集團擁有的若干專利水及空氣淨化科技的發明者。於透過成立上海康福特建立我們的業務前，肖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期間於Sin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先後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任職產品工程師、品質監控經理及生產部主管，該公司專門生產電子產品及組件。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彼於從事提供淨水解決方案業務的公司上海歐臣環境高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歐臣」)任職，負責研究及開發以及生產管理。肖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中國陝西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前稱為西北農學院)頒授農業學士學位(無土耕作)。肖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完成內部質量審查員課程及通過由國培認證培訓中心管理的國家內部質量審查員考試後，獲認可為內部質量審查員。

肖先生為上海浩澤淨水科技執行董事及生產部總經理肖利林先生之胞兄。

肖先生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

朱明偉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副主席兼副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為上海浩澤淨水科技高級副總裁，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朱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管理及策略性發展，以及空氣淨化業務的科技發展及管理。朱先生擁有接近20年科技發展及營運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期間於中國江南航天工業集團公司任職助理工程師，並於一九九八年八月晉升為工程師，該公司專門從事製造汽車及汽車零件。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朱先生曾任上海歐臣的設計主任。其後，彼於從事製造塑膠模具業務的上海方鑫塑膠模具有限公司出任濾水器部門主管及工程師。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出任上海康福特的科研經理、副總經理及副總裁。

朱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完成中國河北華北航天工業學校模具設計及製造的專業課程，並於一九九八年八月成為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國家航天局)認可的合資格模具設計工程師。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朱先生獲委任為北京鑒衡認證中心淨水產品認證技術委員會委員。

朱先生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何軍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為上海浩澤淨水科技副總裁，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何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淨水業務的銷售及市場營銷。何先生擁有超過12年淨水業務銷售及市場營銷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期間任職於上海歐臣，主要負責其淨水產品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其後，何先生於從事製造塑膠模具業務的上海方鑫塑膠模具有限公司營業部任職，負責發展及擴展其淨水業務。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出任上海康福特助理經理、華北地區地區主管及副總裁，期間彼負責監察其淨水產品的銷售。

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中國吉林省吉林化工學院環境工程學士學位，並完成中國上海市上海企業管理培訓中心的培訓，且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認可為高級品質及環境工程師。

何先生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

譚濟濱先生，32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加入本集團，為上海浩澤淨水科技財務總監兼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譚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財務及行政事務。譚先生擁有約1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譚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於一間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高級核數師，並由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物業公司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83)出任副財務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中國廣東省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

譚先生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

肖利林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為上海浩澤淨水科技生產部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肖先生主要負責監察產品生產及生產地點的建設。彼亦為陝西浩澤環保科技總裁。肖先生擁有超過10年生產品質及供應鏈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於永勝(東莞)集團任生產部主管，該公司從事電器及玩具製造業務，並於二零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於從事電子產品生產業務的東莞樂詩電子塑膠有限公司任職生產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肖先生於廣東東莞厚街溪頭龍騰玩具廠(一間從事玩具生產業務的公司)任職副總經理。

肖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總裁兼總工程師肖述先生之胞弟。

肖先生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吳俊平先生，52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性建議及指引。彼現時為SAIF Partners聯屬公司SAIF Advisors Limited之一般合夥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SAIF Advisors Limited前，吳先生曾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期間在一間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供應商思科系統擔任業務發展經理。在此之前，吳先生曾於Netlink Inc.、IBM及Metaplex任職，所有公司均從事資訊科技行業。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取得澳洲悉尼麥格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出任世芯電子有限公司(TWO股份代號：3661)的董事，該公司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從事矽設計及生產服務業務。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

何欣先生，49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性建議及指引。彼現時為Ares Private Equity Group高級合夥人。何先生就企業融資以及合併及收購交易擁有淵博的知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Ares Private Equity Group前，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於一間全球資產管理公司凱雷投資集團任職，彼晉升為Asia Growth Group董事總經理。於加入凱雷投資集團前，何先生曾任Intel Capital亞太投資團隊副主任、日興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大中華地區投資經理及DBS Securities Limited高級研究分析師，所有公司均為金融服務供應商。

何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浙江省浙江大學，取得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二月取得加拿大渥太華卡爾頓大學科學及工程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舒力克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何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08)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

王海桐女士，30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性建議及指引。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為Goldman Sachs Broad Street (Beijing)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的執行董事。此前，王女士曾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自營投資部門執行董事。王女士擁有約九年投資銀行業及企業融資經驗。於加入高盛前，王女士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一間全球投資銀行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辦事處的研究分析師，其後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香港辦事處投資銀行部。

王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中國北京市北京大學理學及商學雙學士學位。

王女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貫煊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性建議及指引。周先生擁有超過35年家居電器製造及經營管理經驗。自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九年九月，周先生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從事家居電子電器製造業務的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333)任職，並於彼晉升為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屬公司Midea Redian Group Co., Ltd總經理前就任於科技與生產部。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周先生為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偉高電器實業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電器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的公司)總裁。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彼為江西景德鎮賽德陶瓷有限公司(一間從事生產、發展及銷售陶瓷裝飾物料業務的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周先生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

顧久傳先生，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性建議及指引。顧先生擁有豐富淨水行業經驗及知識。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任職從事淨水業務的無錫市海德膜技術有限公司技術總監前，顧先生曾於中國華晶電子集團公司(一間專門從事研發及生產半導體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設備的公司)任職。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顧先生成為中國水利企業協會脫鹽分會副會長，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顧先生獲委任為北京鑒衡認證中心淨水產品認證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彼為安徽省淨水行業協會榮譽會長及自二零一二年出任中國健康促進基金會飲水安全與健康專項基金專家指導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出任國家發改委公眾營養與發展中心飲用水產業委員會之顧問委員會專家成員。彼亦曾為無錫市淨水行業協會秘書長及中國民(私)營經濟研究會淨水行業委員會秘書。顧先生曾參與草擬多項關於淨水系統的國家工業標準，並以淨水為題目發表多篇文章。現時，顧先生為雜誌「中國直飲水」榮譽總編輯，以及雜誌「直飲水時代」特別顧問、智囊團成員及編輯。

顧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八月取得中國上海市復旦大學物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認可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工業部)的高級工程師。

顧先生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

陳玉成博士，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陳博士為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生物學及化學科技學系助理教授。彼近期的研究集中於活氧科技應用。彼為中國活氧協會會長。多年來，陳博士已以健康水及活氧為題發表多份文章及進行多場演講。

陳博士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及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分別取得英國杜倫市杜倫大學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陳博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

劉子祥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擁有超過20年會計及財務、管理諮詢及企業融資經驗。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曾任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亞洲時尚控股有限公司(新交所股份代號：AFH)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月出任於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34，新交所股份代號：CKANG)財務總監。此前，劉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起於執業會計師Messrs. Lo Hung Yan工作，向其客戶提供管理諮詢、審計及公司秘書服務及建議。

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的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的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碩士學位。劉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起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起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劉先生亦為香港城市大學(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Kaplan Financial(二零一零年三月)、香港中文大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香港會計師公會(二零零九年九月)及雪城大學(二零零五年三月)所舉辦的多個商業、會計及企業融資課程的客席講師。

劉先生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彼等之服務合約及薪酬的細節以及董事於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我們各名董事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我們的董事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除執行董事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聯席公司秘書

譚濟濱先生，32歲，為本公司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請參閱其載於上文「一執行董事」一段下的履歷。

黎少娟女士，38歲，為本公司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其委任將於上市後生效。黎女士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於提供公司服務業務的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豐富專業及內部經驗。黎女士現時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若干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包括景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於房地產發展業務的公司)(股份代號：1862)及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於開發及經營網絡棋牌類遊戲業務的公司)(股份代號：434)。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黎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為劉子祥先生、周貫煊先生、顧久傳先生及陳玉成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子祥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擁有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監察審核程序並執行由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周貫煊先生、朱明偉先生及劉子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貫煊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僱員福利安排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久傳先生及陳玉成博士以及一名執行

董事肖述先生，肖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

肖先生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肖先生擁有豐富的淨水服務業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規劃及一般管理，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增長及業務擴展起著關鍵作用。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兩職對本集團管理有利。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肖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

除上述所披露者，我們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及其項下有關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譚濟濱先生的資格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有關我們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一節。

管理層人員留駐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津貼及實物利益自本公司收取薪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津貼及實物利益)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73,004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的執行董事及三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的執行董事。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任何其他款項，亦無應付董事的任何其他款項。

我們的董事會將於上市後聽取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作出的推薦建議，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出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我們就下列情況向其諮詢時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派發其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而該委任可透過共同協議延長。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為協助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我們的主要僱員，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

我們亦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2.購股權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但在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完成後)所持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 . .	信託的受託人	446,518,200 ⁽²⁾	35.27 %	446,518,200 ⁽²⁾	26.45 %
	信託的受託人	111,661,200 ⁽⁹⁾	8.82 %	111,661,200 ⁽⁹⁾	6.62 %
		558,179,400	44.09 %	558,179,400	33.07 %
SCTS Capital Pte. Ltd. . .	另一名人士的 代名人	446,518,200 ⁽²⁾	35.27 %	446,518,200 ⁽²⁾	26.45 %
		111,661,200 ⁽⁹⁾	8.82 %	111,661,200 ⁽⁹⁾	6.62 %
		558,179,400	44.09 %	558,179,400	33.07 %
肖先生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實益擁有人	446,518,200 ⁽²⁾	35.27 %	446,518,200 ⁽²⁾	26.45 %
		51,086,706 ⁽⁴⁾	4.04 %	51,086,706 ⁽⁴⁾	3.03 %
		497,604,906	39.31 %	497,604,906	29.48 %
唐仁梅 ⁽³⁾	全權信託的受益人	392,460,000	31.00 %	392,460,000	23.25 %
Baida Holdings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341,820,000	27.00 %	341,820,000	20.25 %
Baida Capital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341,820,000	27.00 %	341,820,000	20.25 %
SAIF Partners IV L.P. ⁽⁶⁾	實益擁有人	334,857,000	26.45 %	334,857,000	19.84 %
SAIF IV GP, L.P. ⁽⁶⁾	受控法團權益	334,857,000	26.45 %	334,857,000	19.84 %
SAIF IV GP Capital Lt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334,857,000	26.45 %	334,857,000	19.84 %
閻焱先生 ⁽⁶⁾	受控法團權益	334,857,000	26.45 %	334,857,000	19.84 %
Ares FW Holdings, L.P. ⁽⁷⁾	實益擁有人	233,956,800	18.48 %	233,956,800	13.86 %
ACOF Asia GP Lt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233,956,800	18.48 %	233,956,800	13.86 %
ACOF Asia Management, L.P. ⁽⁷⁾	受控法團權益	233,956,800	18.48 %	233,956,800	13.86 %
Ares Management (Cayman), Lt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233,956,800	18.48 %	233,956,800	13.86 %
Watercube Holdings, L.L.C. ⁽⁸⁾	實益擁有人	139,006,800	10.98 %	139,006,800	8.24 %
GS Direct, L.L.C. ⁽⁸⁾	受控法團權益	139,006,800	10.98 %	139,006,800	8.24 %
Goldman, Sachs & Co. ⁽⁸⁾	受控法團權益	139,006,800	10.98 %	139,006,800	8.24 %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但在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完成後)所持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The Goldman, Sachs & Co. L.L.C. ⁽⁸⁾	受控法團權益	139,006,800	10.98 %	139,006,800	8.24 %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 ⁽⁸⁾	受控法團權益	139,006,800	10.98 %	139,006,800	8.24 %
王先生 ⁽⁹⁾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111,661,200	8.82 %	111,661,200	6.62 %
張靜 ⁽¹⁰⁾	配偶權益及全權信託的受益人	111,661,200	8.82 %	111,661,200	6.62 %
Daniel Saul Och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	—	125,312,000 ⁽¹¹⁾	7.42 %
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Och-Ziff Capital」)	受控法團權益	—	—	125,312,000 ⁽¹¹⁾	7.42 %
OZ Management, L.P. (「OZ Management」)	投資管理人	—	—	125,312,000 ⁽¹¹⁾	7.42 %

附註：

- (1) 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 (2) 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的受託人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透過SCTS Capital Pte. Ltd. (作為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的代名人) 持有Baida Capital Limited、Lion Rise Capital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aida Capital Limited、Lion Rise Capital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則分別持有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341,820,000股股份、54,058,200股股份及50,640,000股股份。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各自為由肖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肖先生及其若干家屬。因此，肖先生、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及SCTS Capital Pte. Ltd.各自被視為分別於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合共446,518,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392,460,000股股份為Baida Holdings Limited於肖氏家族信託I項下所持有的341,820,000股股份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於肖氏家族信託III項下所持有的50,640,000股股份的總和。唐仁梅女士為肖先生之母，且為肖氏家族信託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的其中一位受益人。
- (4) 肖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彼認購51,086,706股股份的權利。
- (5) Baida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Baida Capital Limited持有。因此，Baida Capital Limited被視為於Baida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41,8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6) 假設由SAIF Partners IV L.P.持有的6,120股A系列優先股乃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Fresh Water Group的普通股而334,857,000股股份於Fresh Water Group於轉換後購回其時由SAIF Partners IV L.P.持有的6,120股普通股時轉讓予SAIF Partners IV L.P.，SAIF Partners IV L.P.將持有334,85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19.84%（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SAIF Partners IV L.P.為一個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基金，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SAIF IV GP, L.P.，其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SAIF IV GP,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SAIF IV GP Capital Ltd.，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閻焱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7) 假設由Ares FW Holdings, L.P.持有的3,680股B系列優先股及596股C系列優先股乃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Fresh Water Group的普通股而233,956,800股股份於Fresh Water Group於轉換後購回其時由Ares FW Holdings, L.P.持有的4,276股普通股時轉讓予Ares FW Holdings, L.P.，Ares FW Holdings, L.P.將持有233,956,8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13.86%（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Ares FW Holdings,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並由ACOF Asia GP Ltd.擁有100%控制權，而ACOF Asia GP Ltd.由ACOF Asia Management, L.P.擁有100%控制權，而ACOF Asia Management, L.P.由Ares Management (Cayman), Ltd.擁有100%控制權。

- (8) 假設由Watercube Holdings, L.L.C.持有的2,540股C系列優先股乃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Fresh Water Group的普通股而139,006,800股股份於Fresh Water Group於轉換後購回其時由Watercube Holdings, L.L.C.持有的2,540股普通股時轉讓予Watercube Holdings, L.L.C.，Watercube Holdings, L.L.C.將持有139,006,8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8.24%（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Watercube Holdings, L.L.C.為一間根據德拉瓦州法律組成的有限公司。GS Direct, L.L.C.（一間根據德拉瓦州法律組成的有限公司）為Watercube Holdings L.L.C.的管理成員公司，並擁有Watercube Holdings L.L.C.之80.1%投票權益。Goldman, Sachs & Co.（一間根據紐約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為GS Direct, L.L.C.的管理成員公司。The Goldman, Sachs & Co. L.L.C.（一間根據德拉瓦州法律組成的有限公司）為Goldman, Sachs & Co.之普通合夥人。高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德拉瓦州法律組成的公司）持有(i)The Goldman, Sachs & Co. L.L.C.之100%投票權益；(ii)Goldman, Sachs & Co.之99.8%投票權益；及(iii)GS Direct, L.L.C.之100%非投票權益。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9) 王氏家族信託I及王氏家族信託II的受託人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透過SCTS Capital Pte. Ltd.（作為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的代名人）持有Baoye Capital Limited及Giant Century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aoye Capital Limited及Giant Century Capital Limited則分別持有Baoy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Giant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aoy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Giant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持有69,883,200股股份及41,778,000股股份。王氏家族信託I及王氏家族信託II各為由王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及其配偶。因此，王先生、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及SCTS Capital Pte. Ltd.各自被視為分別於Baoy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Giant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合共111,66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10) 張靜女士為王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張靜女士分別為王氏家族信託I及王氏家族信託II的其中一名受益人。
- (11) 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的若干聯屬投資基金(統稱「OZ基金」)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4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10百萬港元)可認購的有關基礎投資者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股份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4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OZ基金將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125,312,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約7.4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Och-Ziff Holding Corporation(「Och-Ziff Holding」)為OZ Management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而Och-Ziff Capital則為Och-Ziff Holdi的唯一股東。Daniel Saul Och先生控制Och-Ziff Capital股東大會上的約64.2%投票權。OZ Management、Och-Ziff Holding、Och-Ziff Capital及Daniel Saul Och先生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OZ基金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主要股東之間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基礎投資者

基礎配售

我們已與以下投資者(「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4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10百萬港元)可認購的該數目的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股份完整買賣單位)(「基礎投資者股份」)。下表載列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基礎投資者股份總數，以及各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基礎投資者股份總數 (下調至最接近的 每手1,000股股份 完整買賣單位)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假設發售價為2.25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發售價 範圍的下限)	137,843,000	8.17%
假設發售價為2.475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發售價 範圍的中位數)	125,312,000	7.42%
假設發售價為2.7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發售價 範圍的上限)	114,869,000	6.81%

基礎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根據基礎投資者協議外，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的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而基礎投資者亦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的股權將計入我們的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基礎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倘發生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超額認購，則基礎投資者購入的基礎投資者股份將不會受到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所影響。有關向基礎投資者作出分配的詳情將於將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的詳情載列如下：

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的若干聯屬投資基金(統稱為「OZ基金」)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4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10百萬港元)可認購的該數目的基礎投資者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股份完整買賣單位)。

各OZ基金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或設立。各OZ基金的投資經理為OZ Management LP或OZ Management II LP(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的聯屬人士)。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為全球最大型的機構另類資產經理之一，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由其管理的資產約為435億美元。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在基礎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受限於(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已於不遲於該等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或其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時間及日期)訂立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相關原有條款或其後獲其訂約方豁免或修訂)；
- (b)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並未終止；
- (c)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
- (d)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制訂或頒佈法例，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或禁止基礎投資者根據基礎投資協議完成購買基礎投資者股份，且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概無發出判令或禁制令，以致實際上阻止或禁止完成任何該等交易；
- (e)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批准或許可並未被撤回；及

基礎投資者

- (f) 本公司及基礎投資協議內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各自作出的聲明、擔保、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且相關各方概無嚴重違反基礎投資協議。

基礎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基礎投資者同意，未經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定義見各基礎投資協議)其根據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惟轉讓予該基礎投資者的任何聯屬人士除外，條件為(其中包括)該聯屬人士以書面承諾及該基礎投資者以書面承諾促使該聯屬人士將遵守向該基礎投資者施加的處置限制。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法定股本概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

股份	總面值
	港元
<u>38,000,000</u>	<u>380,000</u>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法定股本

股份	總面值
	港元
<u>4,000,000,000</u>	<u>40,000,000</u>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其後的已發行及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將予發行的已發行股本概況。

已發行股本

股份	股份概況	總面值
		港元
2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0.02
1,265,999,998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2,659,999.98
<u>422,000,000</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4,220,000</u>
<u>1,688,000,000</u>	合計	<u>16,88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上述者並無計及因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全面享有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下，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我們的股份。

有關此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c)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d)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若干人士於上市日期前已獲授予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當中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此等陳述乃基於由我們按照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目前情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相信適用於該等情況下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淨水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二年零售銷售價值計算，我們為中國第三大淨水機製造商，於分散的市場中佔1.1%的市場份額。此外，根據同一份報告，按二零一二年的零售銷售價值計，我們為該市場的商業分部的龍頭公司。根據我們的創新租賃及服務業務模式，我們透過租出我們安裝於終端用戶物業的淨水機向終端用戶提供淨水服務。我們透過利用我們的專利及專有活氧技術製造淨水機。我們的淨水機將自來水淨化為符合或超出中國國家標準的所有技術參數的飲用水。我們亦透過EPC安排為企業客戶設計及安裝空氣淨化系統。我們曾為中國的企業客戶參與知名度高的空氣淨化項目，如中國登陸月球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來自我們淨水服務及空氣淨化系統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78.0%及22.0%。

我們的收益及溢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02.3百萬元大幅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90.4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三年上升38.5%至人民幣402.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淨水業務大幅增長。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來自淨水服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7.4百萬元、人民幣197.8百萬元及人民幣314.0百萬元，佔有關期間總收益的56.1%、68.1%及78.0%。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來自空氣淨化業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92.6百萬元及人民幣88.4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3.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1.7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三年增加50.3%至人民幣152.9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Fresh Water Group 乃為並將繼續為我們在本公司成為我們的控股公司和上市工具之前的控股公司。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和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Fresh Water Group 由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香港浩澤成為 Fresh Water Group 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浩澤由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成立及營運我們其中一家主要中國運營附屬公司上海浩澤環保科技。香港浩澤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立上海浩澤環保科技為其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前乃由 Fresh Water Group Limited 共同控制，而其後亦將繼續由其共同控制。因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已透過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初期完成。

收購富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Fresh Water Group 與 Successtime 訂立買賣協議，以淨現金代價 68.5 百萬港元收購富栢的 100% 權益。上海康福特其時為富栢的全資附屬公司。此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完成。我們於該收購完成後開始於我們的財務業績併入富栢的財務業績。

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重要因素

已安裝淨水機數目

我們所有的租賃收益均來自第三方主經銷商向我們繳付的年度租賃費用，而第三方主經銷商則透過我們的淨水機提供的淨水服務向終端用戶收取年度服務費或向二級經銷商收取分租費用。因此，我們的租賃收益受安裝於終端用戶物業的淨水機數目影響。截

財務資料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6**個不同的企業型號及六個不同的家居型號的淨水機。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安裝於終端用戶物業的企業型號及家居型號的淨水機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	%	%	%	%	%
	(千計，百分比數據除外)					
企業型號						
於年初	—	—	101	32.7	276	59.6
新近安裝	101	94.4	112	36.2	95	20.5
收購富栢	—	—	63	20.4	—	—
撤銷	—	—	—	—	*	*
於年末 ⁽¹⁾	<u>101</u>	<u>94.4</u>	<u>276</u>	<u>89.3</u>	<u>371</u>	<u>80.1</u>
家居型號						
於年初	—	—	6	2.0	33	7.1
新近安裝	6	5.6	27	8.7	59	12.8
撤銷	—	—	—	—	*	*
於年末	<u>6</u>	<u>5.6</u>	<u>33</u>	<u>10.7</u>	<u>92</u>	<u>19.9</u>
年末總數量	<u>107</u>	<u>100.0</u>	<u>309</u>	<u>100.0</u>	<u>463</u>	<u>100.0</u>

*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曾對我們安裝於終端用戶物業的所有淨水機進行實地檢查。我們已撤銷83台下落不明或受到損毀的淨水機，當中78台及5台分別為企業及家居型號。

(1)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中193台、371台及509台分別為中心型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替終端用戶安裝的淨水機數目大幅增加，對淨水服務的租賃收益增加作出貢獻。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安裝了約107,000台、309,000台及463,000台淨水機。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安裝的淨水機包括約63,000台先前由富栢擁有及營運的淨水機，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收購該等淨水機，作為收購富栢的一部分。

財務資料

機器及費用類型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每台已安裝的淨水機向主經銷商收取的年度租賃費率大致維持不變。每台已安裝的淨水機的年度租賃費乃視乎機器類型及服務屬新訂單或重續而定。我們就任何指定型號收取的年度租賃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大致維持不變。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機器型號及服務年期劃分的年度租賃費率範圍：

	首年	其後年度
	(人民幣)	
企業型號		
中心型號 ⁽¹⁾	5,180	2,880
其他企業型號	1,010-2,380	400-1,090
家居型號	1,010-1,280	400-580

附註：

(1) 此型號作為連接多部飲水機的中央處理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水機類型劃分來自淨水業務的租金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企業型號						
中心型號	599	1.1	1,288	0.7	1,540	0.5
其他企業型號	<u>50,183</u>	<u>94.2</u>	<u>173,002</u>	<u>88.5</u>	<u>245,003</u>	<u>80.2</u>
企業型號總計	50,782	95.3	174,290	89.2	246,543	80.7
家居型號	<u>2,504</u>	<u>4.7</u>	<u>21,179</u>	<u>10.8</u>	<u>58,951</u>	<u>19.3</u>
總計	<u>53,286</u>	<u>100.0</u>	<u>195,469</u>	<u>100.0</u>	<u>305,494</u>	<u>100.0</u>

我們就首年服務收取較高的年度租賃費。每台淨水機的相關服務成本按直線法為機器折舊，並於機器可用年期內每年維持相同。因此，淨水機於首個服務年度賺取較高的租金收入，而其租金收入的毛利率亦較其後服務年度為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水機服務年期劃分來自淨水業務的租金收入及佔淨水服務總收益百分比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首年服務.....	53,286	100.0	161,992	82.9	175,395	57.4
其後年度服務.....	—	—	33,477	17.1	130,099	42.6
總計.....	53,286	100.0	195,469	100.0	305,494	100.0

擴展經銷商網絡

我們所有的租賃收益均來自第三方主經銷商向我們繳付的年度租賃費用，該等主經銷商數目影響我們的收益。我們容許我們若干主經銷商招聘二級經銷商，而由二級經銷商物色的終端用戶所付的年度服務費亦間接對我們的租金收入作出貢獻。不論終端用戶是由主經銷商或二級經銷商物色，主經銷商同意就淨水服務的每項安裝或重續向我們支付的年度租賃費用金額基本相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30個省份125個城市擁有439名主經銷商及1,263名二級經銷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經銷商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主經銷商			
年初數目.....	—	246	358
年內增加.....	249	112	81
年內終止.....	(3)	—	—
年末總數.....	246	358	439
二級經銷商			
年初數目.....	—	468	513
年內增加.....	468	45	750
年內終止.....	—	—	—
年末總數.....	468	513	1,263
年末經銷商總數.....	714	871	1,702

我們的主經銷商及二級經銷商數目的增加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擴充一致，而該數目增長亦促進了業務的拓展。二級經銷商的數目於二零一三年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採取透過讓經挑選主經銷商招聘更多二級經銷商以令我們的服務更深入滲透市場等相關措施。此等措施乃為我們即將推出的新一代淨水機而實施。

對淨化飲用水的重要性及其對健康的影響的意識日益增強

水資源減少及水質素下降均為導致中國出現飲用水不安全的重要因素。再者，中國的淡水資源日益減少，其人均國內可再生淡水資源僅為世界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一。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有超過6億人可使用管道水。表面及地下淡水受嚴重污染的情況不能透過污水處理廠完全處理。因此，經處理的水(如管道水)仍然含有有害物質。此外，分送至供應終端(如水龍頭)的管道水可能會於管道網絡受到二次污染。於中國，老化的設備、不合規格的管道材料及管理不到位已導致嚴重的二次污染。

中國經濟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令國民花費更多以追求更優質的生活，此情況在城市人口當中尤其明顯。因此，中國城市人口將擁有龐大的購買力及將成為對帶動國內消費的一項重要因素。該等城市人口亦願意花費更多於非必要消費品上，以滿足個人喜好、提升生活環境及改善健康。具體而言，該等城市人口將不斷增加尋找淨水解決方案及帶動對淨水機及服務的需求。

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的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我們須採納及作出董事相信在若干情況下屬最合適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重要會計政策為在管理層於擬應用不同假設或作出不同估計時須作出而將會導致得出不同結果的判斷及估計的會計政策。我們相信，作出有關判斷乃主要由於需要對本身存在不確定性的事務影響作出估計，而其之所以相當複雜及敏感，是因為其對我們的財務資料而言格外重要。該等範疇內的實際結果或會與我們的估計不同。我們已識別下列我們相信對我們的財務資料而言屬極為關鍵且涉及相當重要的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能夠按以下基準被可靠計量時獲確認：

淨水服務的租金收入

自創收資產(我們於終端用戶的物業安裝的淨水機)的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乃按時間比例於租期內確認。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凡轉讓與租賃資產擁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以外的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本集團與主經銷商的業務安排符合經營租賃的資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第50段，來自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按直線法在租期內於收益表確認，而我們相信此與其他國際領先的淨水機租賃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租期(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第4段)為承租人已訂約租賃資產的不可取消期間以及承租人有權於作出或毋須作出額外付款下繼續租賃資產的任何進一步期間(當在租賃開始時合理確定承租人將行使該選擇權)。就本集團的情況而言，我們與主經銷商的全部租賃安排的租期為12個月，且不會於屆滿時自動重續。概不保證或承諾租賃合約可予重續。因此，租賃安排開始時的預期租期為12個月。根據此基準，本集團按直線法在12個月的租期內確認租賃收入。

空氣淨化服務的合約

有關提供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協定合約金額。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勞工及其他人員成本以及應佔經常開支。

倘能可靠計量收益、已產生成本及估計完工成本，則提供服務的收益會按交易的完工百分比確認。完工百分比按進度調查而釐定。倘無法可靠計量合約結果，則收益僅會於所產生開支可被收回時確認。

撥備於管理層預計將出現可預見虧損時即時計提。倘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則盈餘會被視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進度付款超出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會被視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淨水機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註冊專業評估師無錫科睿檢測服務有限公司以估計淨水機的租賃服務可使用年期。有關估計報告分析主要零件以及機身的預期服務年期，並計及如一般終端用戶對水機的預期用途、預期實質耗損以及因改變或改良生產或市場對產品的需求改變而導致的技術過時等因素。

淨水機乃按直線法計算折舊，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淨水機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而剩餘價值為5%。我們相信，目前並無跡象顯示我們的淨水機所應用的核心淨化技術將於可見將來過時，而此將令我們的淨水機目前的預期可使用年期縮短。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第60段，採用的折舊法反映預期實體消耗資產未來經濟利益的模式。本集團所使用的直線折舊法假設淨水機的耗損（即未來經濟效益的消耗）於預期可使用年期中平均地發生。直線折舊法的比率與預期耗損比率一致。我們相信於淨水機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直線折舊與其他國際領先的淨水機租賃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總結而言，本集團相信直線折舊法合理反映預期本集團消耗淨水機未來經濟利益的模式。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末的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涉及造成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此需要就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需選取一個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非金融資產減值（不包括商譽）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財務資料

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基於具約束力及以公平原則作出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而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的額外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一個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倘有相當可能性獲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虧損，則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基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產生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計劃策略，管理層需要就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作出重大判斷。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撥備政策乃基於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需作出多項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用情況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的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付款能力降低，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淨水服務	57,379	56.1	197,793	68.1	313,960	78.0
空氣淨化服務	44,913	43.9	92,603	31.9	88,374	22.0
合計	102,292	100.0	290,396	100.0	402,334	100.0
銷售成本						
淨水服務	(10,467)	(10.2)	(38,601)	(13.3)	(66,746)	(16.6)
空氣淨化服務	(33,832)	(33.1)	(64,403)	(22.2)	(62,796)	(15.6)
合計	(44,299)	(43.3)	(103,004)	(35.5)	(129,542)	(32.2)
毛利	57,993	56.7	187,392	64.5	272,792	6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282	5.2	2,486	0.9	20,792	5.2
銷售及經銷成本	(19,205)	(18.8)	(38,284)	(13.2)	(56,969)	(14.2)
行政開支	(12,798)	(12.5)	(20,966)	(7.2)	(44,646)	(11.1)
其他開支	(2,368)	(2.3)	(6,595)	(2.3)	(6,542)	(1.6)
融資成本	(20)	(0.1)	—	—	(1,848)	(0.5)
除稅前溢利	28,884	28.2	124,033	42.7	183,579	45.6
所得稅開支	(5,933)	(5.8)	(22,342)	(7.7)	(30,667)	(7.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2,951	22.4	101,691	35.0	152,912	38.0

合併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說明

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淨水業務.....	57,379	56.1	197,793	68.1	313,960	78.0
空氣淨化業務.....	44,913	43.9	92,603	31.9	88,374	22.0
合計.....	102,292	100.0	290,396	100.0	402,334	100.0

來自淨水業務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益的大部分及越來越多的收益均由淨水業務產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6.1%、68.1%及78.0%。所佔百分比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於相關年度專注於以淨水服務

財務資料

作為我們的主要業務，並因而導致其迅速增長。我們預期來自我們淨水服務的收益於可見將來將持續增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來自淨水業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租金收入.....	53,286	92.9	195,469	98.8	305,494	97.3
培訓費.....	3,114	5.4	1,276	0.7	8,380	2.7
機器銷售額.....	979	1.7	1,048	0.5	86	<0.1
合計.....	57,379	100.0	197,793	100.0	313,960	100.0

租金收入包括主經銷商就安裝於終端用戶物業的淨水機向我們繳付的年度租賃費用。租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5.5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56.3%至人民幣305.5百萬元。我們的租金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在有關年度內安裝於終端用戶物業的淨水機的累計數目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主經銷商收取的年度租賃費率大致維持不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水機類型及服務年期劃分來自淨水服務的租金收入之進一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企業型號						
中心型號						
首年服務.....	599	1.1	955	0.5	692	0.2
其後年度服務.....	—	—	333	0.2	848	0.3
總計.....	599	1.1	1,288	0.7	1,540	0.5
其他企業型號						
首年服務.....	50,183	94.2	140,653	71.9	123,259	40.3
其後年度服務.....	—	—	28,689	14.7	98,183	32.2
上海康福特水機....	—	—	3,660	1.9	23,561	7.7
總計.....	50,183	94.2	173,002	88.5	245,003	80.2
企業型號總計.....	50,782	95.3	174,290	89.2	246,543	80.7
家居型號						
首年服務.....	2,504	4.7	20,384	10.4	51,444	16.8
其後年度服務.....	—	—	795	0.4	7,507	2.5
家居型號總計.....	2,504	4.7	21,179	10.8	58,951	19.3
租金收入總計.....	53,286	100.0	195,469	100.0	305,494	100.0

財務資料

我們通常以主經銷商於安裝淨水機或重續服務時的預付款項悉數抵銷年度租賃費用，惟我們於為期一年的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收益，而未確認為收益的已收收款項部分則作遞延收益記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合約銷售及租金收入確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企業型號	家居型號	企業型號	家居型號	企業型號	家居型號
	(人民幣千元)					
於財政年度的合約銷售	117,462	7,457	207,999	36,075	260,200	82,094
於下一財政年度確認的租金收入	<u>(66,680)</u>	<u>(4,953)</u>	<u>(100,389)</u>	<u>(19,849)</u>	<u>(114,046)</u>	<u>(42,992)</u>
於財政年度確認的租金收入	50,782	2,504	107,610	16,226	146,154	39,102
上一財政年度的租金收入	—	—	66,680	4,953	100,389	19,849
財政年度的租金收入	<u>50,782</u>	<u>2,504</u>	<u>174,290</u>	<u>21,179</u>	<u>246,543</u>	<u>58,951</u>
財政年度的總租金收入	<u>53,286</u>		<u>195,469</u>		<u>305,494</u>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我們開始將自富栢收購約63,000台淨水機所產生的租賃收益及其他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有關收購事項及其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影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呈列基準一收購富栢」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9。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租賃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租金收入的1.9%及7.7%。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經銷商代其本身或由其招聘的二級經銷商於加入我們的經銷網絡時向我們繳付培訓費用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來自淨水業務的收益的5.4%、0.7%及2.7%。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經挑選網上商店銷售作宣傳及推廣用途的淨水機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來自淨水業務的收益的1.7%、0.5%及0.03%。

自空氣淨化業務產生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來自空氣淨化業務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百分比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提供服務	36,679	81.7	81,007	87.4	80,060	90.6
銷售設備	8,234	18.3	7,656	8.3	6,224	7.0
顧問費	—	—	3,940	4.3	2,090	2.4
合計	<u>44,913</u>	<u>100.0</u>	<u>92,603</u>	<u>100.0</u>	<u>88,374</u>	<u>100.0</u>

財務資料

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佔我們來自空氣淨化業務的一大部分。由於我們的空氣淨化服務的EPC合約安排週期相對較長，我們乃按完工百分比的基準確認我們的空氣淨化服務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EPC合約銷售及收益確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財政年度訂立的合約銷售.....	66,908	88,477	92,430
於下個財政年度確認的收益.....	(30,229)	(37,699)	(50,069)
自財政年度訂立的合約銷售中			
確認的收益.....	36,679	50,778	42,361
於過往財政年度訂立的合約銷售中			
確認的收益.....	—	30,229	37,699
於本財政年度確認的總收益.....	<u>36,679</u>	<u>81,007</u>	<u>80,060</u>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0百萬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1.2%至人民幣80.1百萬元。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各個年度完成的EPC合約銷售規模增加。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分別訂立16份及14份EPC合約，合約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6.9百萬元及人民幣88.5百萬元。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微跌乃主要由於遞延至下個財政年度的收益金額增加，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PC項目的完工階段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亦自銷售若干空氣淨化設備賺取收益，分別佔我們空氣淨化業務產生的收益的18.3%、8.3%及7.0%。顧問費包括我們於安裝空氣淨化系統後向客戶提供培訓的相關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空氣淨化業務所貢獻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9%及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0%。我們預期此趨勢於可見將來將會持續，因我們專注於淨水服務並預期我們的淨水服務將持續急速增長。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銷售空氣淨化設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乃主要來自向客戶銷售由我們組裝的空氣淨化系統。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淨水業務.....	10,467	23.6	38,601	37.5	66,746	51.5
空氣淨化業務.....	33,832	76.4	64,403	62.5	62,796	48.5
合計.....	44,299	100.0	103,004	100.0	129,542	100.0

我們與淨水服務有關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我們安裝於終端用戶的物業的淨水機的折舊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及人民幣54.4百萬元，並與已安裝淨水機的累計數目相關)；及(ii)其他成本，包括淨水機銷售成本、安裝後服務成本及營業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有關淨水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6百萬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72.8%至人民幣66.7百萬元。該增幅與於相關年度所安裝的淨水機累計數目增幅一致。

我們與提供空氣淨化服務有關的銷售成本主要為我們就EPC安排項下空氣淨化系統的部件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與提供服務有關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4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0.9%至人民幣56.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提供服務相關的成本變動與同年自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變動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水業務.....	46,912	81.8%	159,192	80.5%	247,214	78.7%
空氣淨化業務.....	11,081	24.7%	28,200	30.5%	25,578	28.9%
合計.....	57,993	56.7%	187,392	64.5%	272,792	67.8%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淨水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81.8%**、**80.5%**及**78.7%**。由於我們於首年服務後一般就淨水機收取較低的年度租賃費，故淨水機於首年服務的毛利率較其後年度服務的毛利率為高。因此，我們的年度毛利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下跌，原因是重續服務的淨水機數目累計增加及已安裝淨水機總數所佔百分比上升。更多詳情請參閱「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重要因素－機器及費用類型組合」。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來自空氣淨化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提供服務.....	9,981	27.2%	23,648	29.2%	23,131	28.9%
銷售設備.....	1,100	13.4%	612	8.0%	357	5.7%
顧問費.....	—	—	3,940	100.0%	2,090	100.0%
合計.....	11,081	24.7%	28,200	30.5%	25,578	28.9%

我們的空氣淨化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5%**，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至**28.9%**。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增長主要由於自毛利率較銷售設備為高的空氣淨化業務產生的收益所佔百分比有所上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微跌乃主要由於顧問費用收益貢獻的金額及所佔百分比下降所致，當中涉及少量相關成本，且毛利率接近**100%**。

主要由於來自淨水業務（其毛利率較空氣淨化業務高）的收益貢獻所佔百分比上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毛利率分別為**56.7%**、**64.5%**及**67.8%**。

財務資料

銷售及經銷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及佔總收益百分比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福利	9,673	9.5	18,430	6.3	21,672	5.4
廣告及營銷開支	3,064	3.0	7,201	2.5	16,570	4.1
折舊及攤銷	227	0.2	3,643	1.3	7,657	1.9
租賃開支	1,532	1.5	1,951	0.7	2,360	0.6
差旅開支	1,127	1.1	1,939	0.7	1,947	0.5
聯絡開支	641	0.6	1,806	0.6	1,527	0.4
辦公室開支	692	0.7	1,097	0.4	2,115	0.5
其他	2,249	2.2	2,217	0.7	3,121	0.8
總數	19,205	18.8	38,284	13.2	56,969	14.2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38.3百萬元及人民幣57.0百萬元，佔同年度收益的18.8%、13.2%及14.2%。佔收益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跌是由我們的收益大幅增長及因我們擴充淨水業務導致規模經濟效益擴大所致。佔收益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乃主要由於廣告及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9.4百萬元，當中包括我們就籌備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推出我們第二代淨水機而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產生的廣告及營銷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

- 薪金及福利，主要包括我們向我們的銷售員工（包括於我們的地區銷售辦事處工作的員工及負責接聽熱線的員工）支付的薪金及補償；
- 廣告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就推廣我們的淨水服務（包括網上廣告及推廣活動）而產生的開支；及
- 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就於一般零售店用於展示及推廣我們的淨水服務的資產（包括淨水機及展示台）確認的折舊及攤銷。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及佔總收益百分比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福利	5,025	4.9	7,916	2.7	11,077	2.8
專業服務	1,495	1.5	2,505	0.9	18,212	4.5
租賃開支	1,620	1.6	2,617	0.9	2,959	0.7
折舊及攤銷	315	0.3	1,046	0.3	2,784	0.7
辦公室用品	1,240	1.2	2,231	0.8	3,192	0.8
應酬費用	621	0.6	1,237	0.4	1,656	0.4
差旅開支	907	0.9	1,144	0.4	1,425	0.4
其他	1,575	1.5	2,270	0.8	3,341	0.8
總數	12,798	12.5	20,966	7.2	44,646	11.1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44.6百萬元，佔相關年度收益的12.5%、7.2%及11.1%。佔收益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是由我們的收益大幅增長所致。佔收益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乃主要由於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服務費用大幅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例及法規以及稅務機關的批准，我們的淨水機業務享有若干優惠待遇，包括(i)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上​​海浩澤淨水科技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止三年內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ii)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上​​海康福特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止三年內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及(iii)陝西浩澤環保科技獲當地的主管稅務機關批准成為一間成立於中國西部並從事鼓勵類產業的企業，並有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由於我們就淨水服務獲得優惠稅務待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30.7百萬元，同年度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相當於20.5%、18.0%及16.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10,132	23,266	32,888
遞延稅項.....	(4,199)	(924)	(2,221)
合計.....	5,933	22,342	30,667

純利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101.7百萬元及人民幣152.9百萬元，相關期間的純利率相當於22.4%、35.0%及38.0%。純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我們的毛利率上升；及(ii)規模經濟效益因我們擴充及發展我們的淨水服務而增加。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0.4百萬元增加38.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2.3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的淨水服務的收益增加。

來自淨水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8百萬元增加58.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4.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已安裝淨水機的累計總數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9,000台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3,000台。

自空氣淨化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6百萬元下跌4.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完工進度導致遞延至下個財政年度的收益金額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0百萬元增加25.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5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與淨水服務相關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6百萬元增加73.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7百萬元，此與已安裝淨水機的總數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9,000台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3,000台的增幅一致。

財務資料

與空氣淨化業務相關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4百萬元下跌2.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8百萬元，此與空氣淨化服務於相關年度所產生收益的跌幅一致。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7.8%，主要歸因於來自淨水業務(其毛利率較空氣淨化業務為高)的收益貢獻百分比增加。淨水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5%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8.7%，主要由於重續淨水機服務(其毛利率較淨水機於首年服務錄得者為低)總數增加所致。空氣淨化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5%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9%，主要由於顧問費用收益貢獻的金額及所佔百分比下降所致，當中涉及少量相關成本，且毛利率接近1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百萬元。匯兌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應付Fresh Water Group及渣打銀行款項因人民幣升值而導致美元／港元兌人民幣的貨幣換算有所變動。

營運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3百萬元增加48.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

- (i) 薪金及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4百萬元增加17.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由於向銷售及營銷部門員工支付的平均薪酬增加所致；
- (ii) 廣告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百萬元，其中包括就籌備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推出我們的第二代淨水機產生的開支；及

財務資料

(iii) 折舊及攤銷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協力廠商零售店的推廣活動的展覽淨水機及固定裝置數目增加所致。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2%。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6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

- (i) 薪金及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39.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行政員工數目因我們擴充營運而增加所致；及
- (ii) 專業服務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百萬元，乃就多間專業公司就全球發售提供的服務而產生。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1%。

其他開支。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下降1.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百萬元。

純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7百萬元增加50.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9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0%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0%。純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我們的毛利率上升；及(ii)規模經濟效益因我們迅速擴充及發展我們的淨水業務而上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3百萬元增加183.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淨水及空氣淨化業務的收益均有所增長所致。

財務資料

來自淨水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8**百萬元，主要由於已安裝淨水機的數目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7,000**台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9,000**台，此導致合約銷售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24.9**百萬元上升**95.4%**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44.1**百萬元。已安裝淨水機數目及合約銷售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i) **Fresh Water Group**在我們目前的管理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展業務以及我們於首年營業後迅速於二零一二年發展我們的業務；及(ii)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安裝的絕大部分淨水機已於二零一二年重續。除淨水機的數目增加外，收益顯著增長亦由於人民幣**71.6**百萬元的租賃收益由二零一一年遞延至二零一二年。有關遞延收益的相關合約銷售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淨水機租賃產生，但有關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乃由於我們按時間基準確認收益。

自空氣淨化業務產生的收益亦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6**百萬元，主要由於已完成的空氣淨化服務合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七份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份，其中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導致人民幣**30.2**百萬元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遞延至二零一二年。

銷售成本

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3**百萬元增加**132.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

- (i) 與我們的淨水業務相關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6**百萬元，此主要由已安裝淨水機總數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7,000**台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9,000**台所帶動；及
- (ii) 與空氣淨化業務相關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8**百萬元增加**90.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4**百萬元，主要由於已完成的空氣淨化服務合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七份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份，其中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導致相關成本由二零一一年遞延至二零一二年。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5%**，主要歸因於(i)來自淨水業務的收益佔總收益百分比增加；及(ii)(在較小程度上)空氣淨化業務的毛利率因毛利率較銷售設備為高的空氣淨化服務產生的收益所佔百分比增加而上升。我們的淨水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8%**微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百萬元減少**52.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元。匯兌收益減少乃因應付**Fresh Water Group**款項因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導致美元兌人民幣的貨幣兌換出現變動而產生。部分跌幅被政府補助金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有關補助金與陝西省地方政府於二零一二年提供予陝西浩澤環保科技的退稅有關，作為我們設立生產設施的獎勵。

營運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加**99.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3**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

- 薪金及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90.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銷售及營銷部門員工支付的平均薪酬以及該部門的員工數目均有所增加所致；
- 廣告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增加銷售及營銷工作，包括網上宣傳及推廣活動；及
- 折舊及攤銷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一般零售店的展示及推廣活動大幅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2%**，原因是我們的收益大幅增加及我們的規模經濟效益因拓展淨水營運而顯著增加。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63.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

- 薪金及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57.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充及我們的行政員工人數增加一致；及
- 專業服務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67.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百萬元、租賃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61.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百萬元、辦公室用品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79.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全部均與我們的業務擴充一致。

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原因是我們的收益大幅增加及我們透過員工培訓及成本管理而改善營運效率。

其他開支。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由於：(i)匯兌虧損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由美元轉為人民幣而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ii)研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百萬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加強了研發。

純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7**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0%**，主要由於(i)我們的毛利率上升；及(ii)因我們迅速擴充我們的淨水服務而擴大規模經濟效益。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創收資產.....	148,051	384,127	585,3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97	87,121	231,962
無形資產.....	774	44,417	68,890
商譽.....	545	26,037	26,03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5,476	19,215	32,007
遞延稅項資產.....	4,343	5,460	7,14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3,086	566,377	951,382
流動資產			
存貨.....	29,538	38,800	36,891
貿易應收款項.....	10,662	37,639	50,6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658	50,504	49,443
已抵押存款.....	—	—	67,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241	169,198	154,341
流動資產總額	277,099	296,141	358,323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	212,717
貿易應付款項.....	43,197	37,040	57,813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款項.....	49,756	88,586	130,39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7,026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287,757	422,820	407,955
遞延收益.....	46,405	75,083	96,532
應付所得稅.....	10,151	34,209	64,166
流動負債總額	437,266	674,764	969,579
流動負債淨額.....	(160,167)	(378,623)	(611,25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7,124	6,5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	7,124	6,584
淨資產	22,919	180,630	333,542
權益			
股本.....	—	—	—
儲備.....	22,919	180,630	333,542
總權益	22,919	180,630	333,542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

創收資產

創收資產為安裝於終端用戶物業的淨水機的製造及安裝的相關資本化成本。該成本包括於製造及安裝過程中產生的部件、勞工及其他資源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創收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48.1百萬元、人民幣384.1百萬元及人民幣585.3百萬元，反映安裝於終端用戶物業的淨水機數目有所增加，於該等日期之相關淨水機數目分別約為107,000台、309,000台及463,000台。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創收資產包括我們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收購富栢而收購的約63,000台淨水機，於收購時總值人民幣56.6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87.1百萬元及人民幣232.0百萬元，主要包括(i)傢俬及裝置；(ii)廠房及機器，其主要包括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生產線及(iii)租賃裝修，其主要包括租賃辦公室空間的裝潢及翻新。

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7.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與我們在上虞市興建生產設施有關的廠房及機器增加人民幣26.6百萬元及就收購富栢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7.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2.0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91.7百萬元，其與我們於陝西省興建新生產設施有關。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44.4百萬元及人民幣68.9百萬元。

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顯著增加主要因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收購富栢。我們自富栢收購的無形資產由包括專利及商標的知識產權組成，總額為人民幣44.0百萬元。我們的無形資產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4.4百萬元增加55.2%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8.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購買為我們第二代淨水機開發的軟件人民幣32.2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商譽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及人民幣26.0百萬元。

商譽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收購富栢時確認之商譽。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維持不變。

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198	11,869	12,172
在製品	2,801	4,289	5,193
製成品	13,539	22,642	19,526
合計	<u>29,538</u>	<u>38,800</u>	<u>36,891</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與淨水服務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剩餘存貨總數的98.1%、96.0%及95.7%。淨水服務的相關原材料為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組成部分。淨水服務的相關在製品為正在進行組裝的淨水機。淨水服務的相關製成品乃我們尚未於終端用戶的物業安裝的組裝淨水機。更多有關我們的淨水機存貨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及營運－物流及存貨管理」。存貨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5百萬元增加31.4%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8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製成品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加67.2%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預期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而增加淨水機產量，以維持足夠可予安裝的淨水機。存貨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8百萬元減少4.9%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製成品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6百萬元下降13.8%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5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就預期推出我們的第二代淨水機而管理存貨所致。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展開第二代淨水機的商業生產。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¹分別為36日、60日及54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主要受製成品變動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來自客戶的空氣淨化服務應收款項及(ii)應收獲我們授予信貸期的經挑選主經銷商的年度租賃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淨水業務.....	1,146	875	273
空氣淨化業務.....	9,516	36,764	50,256
應收票據.....	—	—	100
合計.....	<u>10,662</u>	<u>37,639</u>	<u>50,629</u>

空氣淨化業務的相關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由於確認收益及付款之時間差距而導致。我們按照完工百分比基準確認我們的空氣淨化服務收益，惟我們一般不會於緊隨確認收益後向客戶發出單據。我們一般會於若干期間後或結欠金額累積至若干數目時向客戶發出單據。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根據以下時間表繳付款項：

- 於簽訂最終協議後支付合同價格的10%作為預付款項；
- 於付運主要原材料予我們客戶所在地後支付合同價格的10%-15%；
- 於工程進度達50%後支付合同價格的10-30%；
- 於完成工程後支付合同價格的10-30%；
- 於驗收後支付合同價格的20-55%；及
- 於一年保修期後支付5%。

¹ 某段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乃按期內日數除以存貨周轉率計算。存貨周轉率乃按期內創收資產之原有成本變動除以(i)期初存貨結餘及(ii)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計算。

財務資料

空氣淨化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8百萬元。增幅與自空氣淨化服務產生的收益增長一致，部分由於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空氣淨化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8百萬元增加36.7%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0.3百萬元，主要由於規模較大、合約銷售金額較高及合約週期較長的EPC合約數目增加。我們並不向我們的空氣淨化業務客戶授出信貸期。為評估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我們的董事緊密監控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相關客戶的付款及信貸記錄、其後結算、持續的業務關係及財務狀況。我們的銷售人員亦探訪其結餘已逾期的客戶，以了解其財務狀況。

淨水業務的相關貿易應收款項乃由就已確認為租賃收益的未付年度租賃費向若干主經銷商授出之信貸期所導致。我們一般要求主經銷商維持結欠預付款項結餘，藉以抵銷應付我們之年度租賃費用。就若干已建立良好信貸記錄的經挑選主經銷商而言，我們並未要求維持該等結欠預付款項結餘，並向有關主經銷商授出最長為90天的信貸期。各主經銷商均有信貸額上限。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水服務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0,393	35,267	39,815
超過90日及於180日內	164	140	3,947
超過180日及於一年內	105	1,503	824
超過一年及於兩年內	—	729	5,609
超過兩年及於三年內	—	—	434
合計	<u>10,662</u>	<u>37,639</u>	<u>50,629</u>

我們致力嚴格控制我們之未收回應收款項，並進行密切監察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為90日信貸期內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7.5%、93.7%及78.6%。超過一年及於兩年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重大增幅乃主要由於一年保修期後到期的付款比例上升所致，且增幅與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完成的空氣淨化項目增長數目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逾期結餘一般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審閱，其按個別個案評估逾期結餘之可收回程度。倘有客觀證據表示我們很可能不能收回某項目的相關應收款項，則將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淨水業務.....	7	2	1
空氣淨化業務.....	47	91	180
合計.....	23	30	40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¹⁾分別為23日、30日及40日。空氣淨化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1日，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180日。增加乃主要由於規模較大、合約銷售金額較高及合約週期較長的EPC合約數目增加所致。具體而言，空氣淨化業務的周轉日期增加乃由於(i)賬齡介乎90日至18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由於一個項目之應收款項人民幣3.8百萬元所致，當中我們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收回人民幣1.2百萬元並預期將悉數收回款項；及(ii)賬齡介乎一年至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29,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由於一年保修期後到期的付款增加所致，該增幅與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完成的空氣淨化項目增長數目一致。我們的董事正為我們的空氣淨化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收回程序及結果進行分析，並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加強收回我們的應收款項的力度，以減低應收款項金額及收款週期。有關收款措施包括(i)於相關工程完成及確認收益時縮短授予我們客戶的付款週期，(ii)透過電話或親身探訪定期聯絡，以加快收回賬款及(iii)指派我們的財務部僱員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程序並定期向我們的管理層匯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已收回人民幣16.8百萬元或33.4%之空氣淨化業務相關貿易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具體而言，我們已收回人民幣4.2百萬元或70.3%之貿易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超過一年。

附註：

- (1) 某段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按期內日數除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率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周轉率乃按期內收益除以(i)期初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ii)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計算。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我們的空氣淨化業務產生毛利人民幣60.0百萬元及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7.6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與我們的空氣淨化業務相關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¹⁾	10,834	26,712	22,472	60,018
於年末				
貿易應收款項	9,516	36,764	50,256	—
存貨	575	1,546	1,576	—
貿易應付款項	<u>(2,223)</u>	<u>(6,493)</u>	<u>(9,371)</u>	—
結餘淨額	<u>7,868</u>	<u>31,817</u>	<u>42,461</u>	—
營運資金變動	<u>(7,868)</u>	<u>(23,949)</u>	<u>(10,644)</u>	<u>(42,461)</u>
空氣淨化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 .	<u>2,966</u>	<u>2,763</u>	<u>11,828</u>	<u>17,557</u>

附註：

(1) 分部業績並不包括任何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匯兌差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我們預期將悉數收回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因此，我們預期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將不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32,388	14,542	5,306
按金	1,104	1,165	1,324
預付款項	<u>38,642</u>	<u>54,012</u>	<u>74,820</u>
	72,134	69,719	81,450
非流動部分	<u>(5,476)</u>	<u>(19,215)</u>	<u>(32,007)</u>
合計	<u>66,658</u>	<u>50,504</u>	<u>49,443</u>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應收進項增值稅(「增值稅」)、向工程承包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及就空氣淨化業務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財務資料

應收增值稅與將淨水機的所有權由上虞浩潤環保技術(負責製造水機)轉讓至上海浩澤環保科技及陝西浩澤環保科技(負責租賃水機)有關。應收增值稅主要由於完成向相關稅務機關辦理認證手續所需時間產生。該應收進項增值稅可以抵銷應付銷項增值稅。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我們的生產設施興建設備及生產線而向承包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32.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預付款項乃主要分別就我們位於上虞市及陝西省的生產設施作出。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向空氣淨化業務的部件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採購預付款項增加與我們的營運規模擴充及空氣淨化業務的已完成**EPC**合約數目一致。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香港浩澤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為促進潛在業務關係而訂立的貸款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的一項本金額為**12.0**百萬港元的計息個人貸款。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悉數償還。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香港浩澤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而資金轉讓亦於香港進行，故交易不為中國貸款通則所監管。我們最近已實施內部政策以預防我們向第三方作出任何貸款。具體而言，我們的財務部門於未得管理層或董事批准的情況下不獲授權向任何第三方支付現金。此外，我們的管理層及董事目前遭明文禁止向第三方批出貸款。

非流動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主要包括就位於陝西省的生產設施購置設備的預付款項有關。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淨水機部件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來自淨水業務.....	40,974	30,547	39,715
來自空氣淨化業務.....	2,223	6,493	9,371
應付票據	—	—	8,727
合計	43,197	37,040	57,813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淨水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1.0百萬元、人民幣30.5百萬元及人民幣39.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供應商向我們提供較長的信貸期，此乃歸因於我們的議價能力因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而有所提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空氣淨化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有關增加整體由空氣淨化業務於相關期間產生的收益增加所帶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9,302	34,989	43,722
超過90日及於180日內.....	3,220	951	5,617
超過180日及於一年內.....	675	759	7,062
超過一年及於兩年內.....	—	341	1,102
超過兩年及於三年內.....	—	—	310
合計	43,197	37,040	57,813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為90日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佔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總額的91.0%、94.5%及75.6%。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42,420	75,598	90,399
客戶墊款.....	4,557	9,780	15,510
應計款項.....	2,779	3,208	24,487
合計.....	49,756	88,586	130,396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銷項增值稅、來自經銷商的擔保按金以及應付薪金及僱員福利。

應付銷項增值稅主要包括與(i)轉移淨水機的產權至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及(ii)主經銷商向我們支付的年度租賃費用有關的應付銷項增值稅。應付銷項增值稅主要由於完成向相關稅務機關辦理認證手續所需時間產生。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轉移淨水機的產權至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相關的應付銷項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可由應收進項增值稅所抵銷。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與年度租賃費用相關的應付銷項增值稅分別為零、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與我們所安裝的淨水機數目增加一致。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銷商向我們支付的擔保按金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我們的主經銷商數目增加所帶動。

應付薪金及僱員福利包括(i)應付薪金及(ii)應付僱員福利，其反映相關地方社會保障機關規定的最低工資水平與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款項之間的差額。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薪金及僱員福利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

客戶墊款

客戶墊款乃主經銷商根據經銷協議向我們作出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客戶墊款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而有關增加主要由我們的主經銷商數目增加所帶動。

遞延收益

我們的遞延收益指從主經銷商收取而於相應日期尚未確認為租金收益的年度租賃費用付款部分。所有遞延收益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遞延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6.4**百萬元、人民幣**75.1**百萬元及人民幣**96.5**百萬元。此增加與安裝以產生向我們支付的年度租賃費用的淨水機數目增加一致。

應付所得稅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34.2**百萬元及人民幣**64.2**百萬元。應付所得稅主要歸因於就會計處理及稅項申報的收益確認的時間差異所致。就會計處理而言，我們於一年租期內按月確認淨水服務收益，而向地方稅務機關申報的收益乃為已向主經銷商發放票據的收益。我們一般於租賃期末向主經銷商發放票據，我們相信此舉符合租賃業務的市場行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就稅項申報而言，此導致除稅前溢利及應付稅項款項出現差額。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違反我們的稅務責任的情況。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流動資產				
存貨.....	29,538	38,800	36,891	64,262
貿易應收款項.....	10,662	37,639	50,629	36,6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658	50,504	49,443	42,208
已抵押存款.....	—	—	67,019	69,1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241	169,198	154,341	87,578
流動資產總額.....	277,099	296,141	358,323	299,800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	212,717	214,930
貿易應付款項.....	43,197	37,040	57,813	74,399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款項.....	49,756	88,586	130,396	147,00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7,026	—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287,757	422,820	407,955	407,979
遞延收益.....	46,405	75,083	96,532	98,332
應付所得稅.....	10,151	34,209	64,166	76,044
流動負債總額.....	437,266	674,764	969,579	1,018,686
流動負債淨額.....	(160,167)	(378,623)	(611,256)	(718,886)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60.2百萬元、人民幣378.6百萬元、人民幣611.3百萬元及人民幣718.9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同日分別應付Fresh Water Group的款項人民幣287.8百萬元、人民幣422.8百萬元、人民幣408.0百萬元及人民幣408.0百萬元。應付Fresh Water Group款項為向我們授出作為關連方貸款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該股東貸款部分由香港浩澤償還，而餘款將透過香港浩澤於緊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向Ozner Water Group發行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的一部分及並無導致現金流出)撥充資本。撇除應付Fresh Water Group的有關款項及遞延收益的影響，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74.0百萬元及人民幣119.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亦來自未償還渣打貸款分別人民幣212.7百萬元及人民幣214.9百萬元。撇除應付Fresh Water Group的有關款項及遞延收益的影響，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將分別為人民幣106.8百萬元及人民幣212.6百萬元。我們計

財務資料

劃以我們將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償還50%的未償還渣打貸款額。假設(i)應付Fresh Water Group的貸款人民幣408.0百萬元資本化，(ii)償還部分渣打貸款人民幣106.4百萬元，及(iii)自全球發售中獲得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773.0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2.475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569.7百萬元，而資產負債率為7.0%。

我們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8.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9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生產第二代淨水機及興建我們位於陝西的新生產設施產生現金支出，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4.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87.6百萬元。流動資產減少部分被存貨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64.3百萬元所抵銷，而此乃由於我們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始向終端用戶提供第二代淨水機而增加相關存貨所致。

由於我們正處於發展初期且有鑑於我們的業務急速增長，我們因擴展營運規模而在非流動資產中作出重大投資。我們投資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作為我們的創收資產的淨水機及作為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位於陝西省的新生產設施。鑑於我們的租賃及服務模式，我們的創收資產於其可用年期內以年度租賃費形式為我們產生經常性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合共為人民幣907.2百萬元。相反，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總額為人民幣525.1百萬元。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將能應付我們於未來12個月的流動資金需求。更多詳情請參閱「一資本開支」。

關連方交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Fresh Water Group Limited的款項...	287,757	422,820	407,955
應付肖述先生的款項.....	—	17,026	—

於往績記錄期間，肖述先生向我們授出若干免息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7.0百萬元及零。我們預期未來將不會向肖先生借取類似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Fresh Water Group Limited的款項為應付Fresh Water Group Limited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為就交換Fresh Water Group的優先股而支付的代價。Fresh Water Group其後將所得款項轉讓予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浩澤以作為免息及無抵押貸款。該貸款部分由香港浩澤償還，而餘款將透過香港浩澤於緊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向Ozner Water Group發行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的一部分)撥充資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和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

我們的董事相信上述的關連方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及將不會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或令有關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資本主要用於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包括為生產淨水機及興建、擴展及升級我們的生產設施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i)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ii)銀行借款及(iii)來自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股本融資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內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8,450	150,214	306,43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89,752)	(283,551)	(514,43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80,175	132,297	193,3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158,873	(1,040)	(14,66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241	169,198	154,341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6.4百萬元，乃主要來自：(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83.6百萬元(透過非現金項目的人民幣56.0百萬元對賬作調整，其中主要包括加回就淨水機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折舊分別人民幣54.4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以及扣減未變現匯兌收益人民幣14.4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0.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供應商向我們提供較長的信貸期(此乃歸因於我們的議價能力因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而有所提升)；(iii)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款項增加人民幣37.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應付銷項增值稅增加所致，此增幅與我們安裝的淨水機數目增幅一致；及(iv)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21.4百萬元，此增幅與我們的淨水服務合約銷售額增幅一致。產生的現金淨額部分被我們空氣淨化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4百萬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0.2百萬元，乃主要來自：(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24.0百萬元(透過加回就淨水機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折舊分別人民幣26.4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作調整)；(ii)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款項增加人民幣20.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應付銷項增值稅增加所致，此增幅與我們安裝的淨水機數目增幅一致；及(iii)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28.7百萬元，此增幅與我們的淨水服務合約銷售增幅一致。產生的現金淨額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7.0百萬元(其與我們的空氣淨化服務收益增幅一致)；及(ii)預付款

財務資料

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應收進項增值稅及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增加(其由我們的生產活動增加所帶動)而增加人民幣12.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5百萬元，乃主要來自：(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8.9百萬元(透過加回就淨水機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折舊分別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作調整)；(ii)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款項增加人民幣48.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應付銷項增值稅增加所致，此增幅與我們安裝的淨水機數目增幅一致；(iii)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46.4百萬元，此增幅與淨水機數目增幅一致；及(i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1.1百萬元。產生的現金淨額部分被(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應收進項增值稅及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增加(其由我們的生產活動增加所帶動)而增加人民幣56.6百萬元；(ii)由於我們生產的淨水機數目增加而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28.7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其主要由我們的空氣淨化服務增加所帶動)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4.4百萬元，乃主要包括：(i)就創收資產投資人民幣244.8百萬元，其為生產我們的淨水機支出之現金；(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66.2百萬元，其主要為建設我們位於陝西省的新生產廠房支出的現金；及(iii)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67.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銀行貸款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3.6百萬元，乃主要包括：(i)就創收資產投資人民幣200.8百萬元，其為生產我們的淨水機支出之現金；及(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74.9百萬元，其為建設我們位於陝西省的新生產設施支出的現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9.8百萬元，乃主要包括：(i)就創收資產投資人民幣153.4百萬元，其為生產我們的淨水機支出之現金；及(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0.5百萬元，其為建設我們位於陝西省的新生產設施支出的現金。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生產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3.3百萬元，乃主要來自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14.5百萬元，部分被向一名股東償還貸款人民幣17.0百萬元(為我們向肖先生支付以償還授予我們的免息貸款的款項)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2.3百萬元，乃主要為來自Fresh Water Group的貸款人民幣191.8百萬元，有關款項為來自財務投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更多詳情請參閱「一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0.2百萬元，乃主要為來自Fresh Water Group的貸款人民幣280.2百萬元，有關款項為來自財務投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更多詳情請參閱「一關連方交易」。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有關下列者的開支：(i)創收資產(為生產淨水機)；(ii)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興建我們位於上虞市及陝西省的新生產設施)，及(iii)無形資產(主要為購買及升級我們的資訊系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人民幣276.8百萬元及人民幣450.4百萬元。該增加乃與我們擴充營運及業務規模一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創收資產.....	153,713	205,851	255,67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61	69,887	162,558
無形資產.....	797	1,055	32,213
總計.....	<u>179,971</u>	<u>276,793</u>	<u>450,442</u>

我們迄今主要透過結合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銀行貸款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除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外，我們相信我們有關資本開支的流動資金需要日後亦將以上述來源應付。我們就估計資本開支監察我們的預測現金流。於計算預測現金流時，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預計銷售額、與主經銷商及供應商之間的付款安排、生產成本及其他開支，以及財務資源及負債。我們預期，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預期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包括有關我們位於陝西省的新生產設施第一階段的建設資本開支及其他開支)，包括(i)人民幣38百萬元用於就我們的新生產設施收購位於陝西省的物業土地使用權；(ii)人民幣20百萬元用於興建位於陝西省的新生產設施；及(iii)人民幣16百萬元用於購買新生產設施的機器及設備。經周詳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資本開支組合及趨勢於未來12個月內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以及我們的流動現金及營運所得預測現金流將足以應付我們的預期現金需要，包括我們於未來至少12

財務資料

個月有關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現金需要。經審慎考慮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磋商後，並基於以上所述及假設本集團資本開支的組成及趨勢概無重大變動，聯席保薦人概無理由相信本公司未能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的營運資金要求。

資本及經營租賃安排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包括為我們的生產設施收購土地使用權及樓宇而簽立協議的未付金額。我們預期主要透過手頭現金履行我們的資本承擔。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未支付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631	7,540	7,07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08	7,327	2,1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8	4,264	64,576

應收租金

應收租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及人民幣60.5百萬元，乃因就尚未確認為租金收益的未付年度租賃費用付款而授予若干主經銷商的信貸期所致。應收租金增加與我們淨水服務的合約銷售增加大致一致。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	—	—	212,717	214,930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金額分別為零元及零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浩澤就渣打貸款訂立一份貸款融資協議。由於預期進行全球發售，香港浩澤、Fresh Water Group、富栢、肖述先生、Ozner Water Group、本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訂立修訂及重列協議，以

財務資料

(其中包括)修訂貸款融資協議的若干條文，以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及全球發售。我們的租賃及服務業務模式屬資金密集性質，於業務發展初期尤甚。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我們的董事經過周詳分析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預期市場需求後，決定透過銀行貸款增加額外資金，以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營運。經分析相關市場數據後，我們的董事預期對我們淨水服務的需求將於不久將來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增長與中國在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分別按商業及住宅分部的複合年增長率**31.5%**及**21.0%**計算的淨水市場增長之預期增長率一致。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需繼續提升我們的年產能以應付預期的需求增長。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分別為**90.2%**及**91.8%**。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新生產設施首階段的建設工程將產生開支約人民幣**200**百萬元，而我們預期將不會以全球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支付有關開支。我們的董事相信，使用銀行貸款及手頭現金以滿足我們的資金需要乃確保流動資金及減低營運風險的審慎措施。

貸款由香港浩澤及富栢的股份、存款押記以及我們陝西設施的物業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此外，貸款由富栢、**Ozner Water Group**及本公司擔保。渣打貸款亦由肖先生提供的個人質押作抵押，而該項個人質押將於上市後解除。貸款融資協議載有若干財務契約，包括(i)我們的綜合債務總額不得超過我們於某一財政年度的綜合**EBITDA**(即我們的除稅前及扣除攤銷、貸款的財務付款及其他特殊項目前溢利)的**1.5**倍；(ii)我們於某一財政年度的綜合**EBITDA**應至少為貸款的相關利息及其他財務付款的**10**倍，及(iii)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確實資本開支應分別不多於人民幣**375**百萬元及人民幣**320**百萬元。渣打貸款乃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興建陝西省的生產設施。此外，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我們應使用來自全球發售的最多**15%**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償還渣打貸款的**50%**未償還金額。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拖欠支付任何貿易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或違反任何財務契約。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具體的外部融資計劃。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我們目前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程序，而我們亦不知悉任何涉及我們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倘我們牽涉該等重大法律程序，則會按當時可得的資料，於可能招致損失並可合理估計有關損失的金額時，記錄任何損失或或然負債。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截至該等日期止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率	56.7%	64.5%	67.8%
純利率	22.4%	35.0%	38.0%
流動比率 ⁽¹⁾	1.9	1.2	0.6
資產負債率 ⁽²⁾	—	9.4%	63.8%
股本回報 ⁽³⁾	7.4%	22.2%	22.7%
資產回報 ⁽⁴⁾	5.0%	15.4%	14.1%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i)流動資產除以(ii)流動負債減應付Fresh Water Group款項計算。
- (2) 資產負債率乃按(i)債務總額減應付Fresh Water Group款項除以(ii)權益總額計算，其將於無現金流出的情況下於上市時前結算。
- (3) 股本回報乃按(i)純利除以(ii)股東權益及應付Fresh Water Group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計算。
- (4) 資產回報乃按純利除以某一期間資產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計算。

毛利率及純利率

有關我們的毛利率及純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合併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說明一毛利及毛利率」以及「一純利及純利率」。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9、1.2及0.6。減少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款項增加，及(ii)遞延收益增加，兩者均與我們的營運規模及已安裝淨水機累計數目的增長一致。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零、9.4%及63.8%。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零元及零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主要由於肖先生向我們授出的貸款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渣打貸款所致。

股本回報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分別為7.4%、22.2%及22.7%。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長乃主要由於有關年度的純利大幅增長所致，而純利大幅增長乃部分由於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致。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相對穩定。

資產回報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分別為5.0%、15.4%及14.1%。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長乃主要由於有關年度的純利大幅增長所致，而純利大幅增長乃部分由於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跌幅乃主要由於渣打貸款所致，該貸款主要用作興建我們位於陝西省的新生產設施。

市場因素

於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面對多種市場風險。自我們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該等風險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帶來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外幣風險

我們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與交易相關的營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美元（「美元」）計值的應付Fresh Water Group款項。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的潛在波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附註36。

信貸風險

我們只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需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我們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我們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我們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中國內地及香港主要金融機構。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我們就其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我們並無其他附有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自主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額，以應付我們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我們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的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	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43,197	—	43,1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985	—	—	10,985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287,757	—	—	287,757
	<u>298,742</u>	<u>43,197</u>	<u>—</u>	<u>341,939</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37,040	—	37,0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372	—	—	25,37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7,026	—	—	17,026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422,820	—	—	422,820
	<u>465,218</u>	<u>37,040</u>	<u>—</u>	<u>502,258</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貸款.....	—	219,840	—	219,84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57,813	—	57,8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8,783	—	—	48,783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407,955	—	—	407,955
	<u>456,738</u>	<u>277,653</u>	<u>—</u>	<u>734,391</u>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的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引致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之情況。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日期）起之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到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未行使超額 配股權	假設悉數行使超額 配股權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2.475 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 中位數)	約 971.2 百萬港元	約 1,122.4 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2.70 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 上限)	約 1,062.8 百萬港元	約 1,227.7 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2.25 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 下限)	約 879.6 百萬港元	約 1,017.0 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54%**將用作製造共約**226,000**台淨水機，當中計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製造約**117,000**台及**109,000**台；
- (ii) 約**20%**將用作我們位於陝西省的生產設施第二期的建造及其他相關費用；
- (iii) 約**11%**(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多於**15%**)將用作償還**50%**渣打貸款的未償還餘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債務」；
- (iv) 約**5%**將用作銷售及營銷；及
- (v) 餘款約不超過**10%**將用作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所定發售價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水平，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作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或倘任何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會作出適當公佈。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所得款項用途及資本開支計劃的明細，內容有關我們位於陝西省的新生產設施第二期：

	<u>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u>概況</u>	<u>資金來源</u>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五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	—	107,700	主要為建設廠房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機器.....	—	40,800	主要為建設新生產線	營運所得的現金
傢俬及裝置...	—	13,500	改裝及購買傢俬及裝置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汽車.....	—	1,100	購買運輸車輛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土地.....	<u>40,000</u>	—	收購土地使用權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合計.....	<u>40,000</u>	<u>163,100</u>		

香港包銷商

聯席全球協調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由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42,2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國際購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及(i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各自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申請或促使申請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A)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發生以下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通知(口頭或書面)本公司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a) 下列事件形成、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任何政府行為、國家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疫病、疾病爆發、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洪水、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公共秩序混亂、戰爭行為、戰爭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或

包 銷

- (ii) 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以及信貸市場的狀況)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的事件或情況；或
- (iii) 本公司的證券買賣或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禁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本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掛牌的任何證券買賣禁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施行)、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其他主管機關施行)、倫敦或歐盟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新法律或其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的解釋或應用)出現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列的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該等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的事件或情況，或該等相關司法權區將受該等變化、發展狀況或事件或情況影響；或
- (vii) 由或為美國、聯合國或歐盟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控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出現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列的變化或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將影響其稅務或外匯控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包括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重大貶值)，或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到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包 銷

- (x) 任何執行董事遭指控犯有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失去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xi) 肖先生離職；或
- (x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始針對任何執行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擬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v)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禁止根據全球發售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額外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和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或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任何規定或要求發佈或被要求發佈本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和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除非發佈該等補充或修訂經聯席保薦人事先批准)；或
- (xvii) 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或部分重要資產或業務任命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

且聯席全球協調人一致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共同(1)對或將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損益、營運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整體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對或將對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為全球發售進

行推廣變得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可行；或(4)產生或將產生或可能產生以下影響，使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已共同知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刊發當時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含誤導成分，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將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通知或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一方嚴重違反賦予其的任何義務(除任何香港包銷商外)；或
-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列的彌償方須承擔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 (v)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損益、營運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化的發展狀況；或
- (vi)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列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包銷，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使該等保證的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正確；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於上市日期或

之前被拒絕或未獲批准(須遵守慣常條件除外)，或倘獲授出批准，但相關批文隨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須遵守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ix) 任何人士(除聯席全球協調人或聯席保薦人外)已撤回或須撤回有關同意將其姓名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或撤回或須撤回對刊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的同意書。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我們的證券發行會否在該期間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於由前一段所指期間屆滿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前一段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各自本身或作為一個集體緊隨出售股份或證券、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包 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附註3，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止的期間內，其將：

- 若其將自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抵押或押記予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益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會立即通知本公司該抵押或押記事宜，以及已抵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若其接獲任何已抵押或押記股份或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指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將被沽售，會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我們。

我們已同意並向聯交所承諾，我們接獲任何控股股東通知上述事宜（如有）後，將即時通知聯交所，並盡快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外，未經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止（包括該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我們不會並促使本集團的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獲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進行（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

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寄存單據而向存管處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擁有權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利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獲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結算。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實行任何上述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各控股股東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各方承諾，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

- (a) 其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i)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獲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進行(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寄存單據而向存管處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

或其他安排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所有權或任何上述者的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獲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iii)訂立與上文(a)(i)或(ii)分段任何所指明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落實任何上文(a)(i)、(ii)或(iii)分段所指明的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i)、(ii)或(iii)分段任何所指明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發行)；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訂立任何上文(a)(i)、(ii)或(iii)分段所指明的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落實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該等交易下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其訂立任何上文(a)(i)、(ii)或(iii)分段所指明的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落實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不會引致本公司的證券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現有股東作出的承諾

SAIF Partners IV L.P.、Ares FW Holdings, L.P.及Watercube Holdings, L.L.C.各自己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承諾，除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其將不會亦將不會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i)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購買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出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選擇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類別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託收據而向存管

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的經濟後果，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iii)訂立與本段(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落實本段(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本段(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惟前句所述者不適用於其於上市後透過公開市場交易獲得的任何股份的相關交易。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及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高盛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聯屬人士。高盛於二零一二年透過認購2,642股C系列優先股投資於本公司，有關詳情於「我們的歷史和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內披露。由於高盛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我們的股本約10.98%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我們的股本約8.24%(假設(i)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ii)所有發行在外的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已全數兌換為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不被視為獨立保薦人。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除以上一段所披露者及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包銷商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合法或實益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購買協議

為進行國際發售，預期我們將與國際買方(其中包括其他方)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國際買方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同意(但非共同)購買，或促使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將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包 銷

根據國際購買協議，預期本集團將向國際買方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方由上市日期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並要求本集團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3,3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不多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最多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應付（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本集團同意向國際買方就若干責任（包括美國證券法下的責任）作出彌償保證。

包銷佣金與上市開支

包銷商將就每股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的發售股份）向本公司收取發售價的2.5%作為包銷佣金。本公司可酌情向若干包銷商支付最多為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5%的獎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本集團會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將支付予國際買方而非香港包銷商。

須由我們支付的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全球發售相關費用總額目前合共估計約為92.4百萬港元（計算基於每股發售價2.475港元，即每股發售價範圍2.25港元至2.70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屬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按下文「一香港公開發售」所述**42,2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按下文「一國際發售」所述在美國證券法下根據規例S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進行國際發售及根據第**144A**規則並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進行初步國際發售**379,8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明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但不可同時作出兩項申請。

全球發售的**422,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25.00%**（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約**27.71%**。

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之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我們於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42,2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約**10.00%**。

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均可透過香港公開發售認購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一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我們可能以抽籤形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如需要)，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相等份額的兩組，以僅供分配用途：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而認購總額為**5.0**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而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5.0**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價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乃指申請時的應付價格(毋須顧及最後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21,1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重新分配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列的回補規定，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進行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總數將增至126,6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增至168,8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i))及增至211,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ii))，即分別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0%、40.0%及50.0%(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均等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調低。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不論是否觸發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下的任何重新分配)。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部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重新分配到國際發售中。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日後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確(視乎情況而定)，或倘申請人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70港元，連同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合共2,727.22港元。倘按「一定價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7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則會將適當部分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成功申請人。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初步按國際發售提呈發售379,8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約90.00%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0%(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分配

國際發售將會包括選擇性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廣我們的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必須指明其準備根據國際發售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其預期持續至定價日。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將取決於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及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此分配旨在為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一香港公開發售一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或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因重新分配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買方授出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買方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方行使）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發行佔全球發售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最多達15%的股份，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發行的額外股份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該等額外股份發行前佔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3.7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減慢並在可行的情況下阻止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發售價以下，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任何行動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經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超逾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的水準。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責任。倘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則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惟必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30日內結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股份，以對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僅為阻止或盡量減低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意申請股份的人士及準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會就穩定價格措施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時期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該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則可能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市價，而穩定期將由上市日期起，預期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為止，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截止日期後第30日。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股份價格措施，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任何證券(包括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活動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較低價格提出買入價或進行交易，即有關買入價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所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穩定價格期到期後七天內發出遵守期貨及證券條例的期貨及證券(穩定價格)規則之公佈。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透過(其中包括其他方式)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購買的股份或透過下文所詳述的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種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方便解決全球發售所涉及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選擇從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借股協議借入最多**63,300,000**股股份，而該借股協議預期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與我們

全球發售的架構

的控股股東訂立。倘訂立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的情況下，該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透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香港時間)前後。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

誠如下文另有所述，除另有公佈(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天上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2.7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2.25港元。如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閣下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應就一手1,000股股份於申請時支付2,727.22港元。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按照下文所述的方式低於2.70港元，我們將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剩餘申請款項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還的金額支付利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買方將徵求準投資者表示對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彼等準備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料會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天或前後結束。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就國際發售表達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減少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我們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ozner.net)(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該通告刊發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且倘經我們同意，發售價將會固定在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刊發。該通告亦會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現載於「概要」一節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因該調減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任何上述通告，則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如有)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閣下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前遞交申請，閣下將不獲允許隨後撤回申請。但是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獲調減或調低，申請人將獲通知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按通知程序獲通知卻未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被撤銷。

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配股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預期將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述的方式經多種渠道公佈。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購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概述於「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對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受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行使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售價獲正式釐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購買協議於定價日簽訂及交付；及
-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義務及國際買方根據國際購買協議的義務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所有上述條件均須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購買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在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而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倘因任何理由以致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按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仍未達成亦無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即時獲有關通知。本公司將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ozner.net）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將會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載的條款，將所有申請股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本公司同時會將所有申請股款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註冊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014。

1. 申請辦法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能再申請或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遞交網上申請，本文稱為「白表eIPO」；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以作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為個人或聯名)。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以任何理由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以下人士，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規例S)；
- 位於美國境外並將以離岸交易(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規例S)收購香港發售股份；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申請，則除須符合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且須加蓋貴公司印鑒。

倘有關人士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有關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該代理人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位，且該等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適用者為準)或其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如閣下屬下列人士，則閣下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 以上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則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eipo.com.hk於網上申請。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以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聯席賬簿管理人於以下的任何辦事處：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5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於以下的任何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 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8A-10號地下
	美孚一期分行	美孚第一期百老匯街1C地下
新界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 175-176號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 地下G37-40號舖
	大埔分行	大埔廣福道23-25號地下1-2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及人士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
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 浩澤淨水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應緊釘穩妥，並於以下時間存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之特設收集箱內：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申請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至中午十二時正結束或在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申請的影響」所述的延後時間辦理。

4. 申請之條款與條件

請仔細遵循申請表格之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被拒。

一旦提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承諾促使所有相關文件生效，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促使任何文件生效，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並於閣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除該等於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所載者外，將不會倚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同意 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 閣下可能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 閣下之申請將受香港法律規管；
-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規例S)，或屬於規例S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保證 閣下提供之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數目較少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時所列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寄發／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支付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惟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的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的唯一申請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會倚賴閣下作出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作出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分配，且閣下可能因作出虛假聲明而被檢控；
-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位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之附加指示

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了解詳情。

5.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內所載準則的人士，可透過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填妥白表eIPO，以申請將以彼等自身名義獲分配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填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照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並可能不會提交至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將會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根據白表eIPO提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網站 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除截止申請當日外)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提出申請，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

間將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根據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申請的影響」所載的延後時間。

不可重複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完成而由閣下或為閣下之利益作出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號碼，而未有就特定的參考號碼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構成一項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透過填寫**白表eIPO**或透過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可能被拒。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方承認，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個申請人均為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補償的人士。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就每份經www.eipo.com.hk提交的「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 2979 7888 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使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程序) 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 199 號
無限極廣場 2 樓

閣下亦可於以上地點索閱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代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已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將作為閣下的代名人，且不須對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情況承擔責任；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a) 同意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
- (b)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或所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c)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且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 聲明僅為閣下之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e)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f)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倚賴閣下之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作出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分配，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g)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h) 確認閣下已細閱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 確認閣下已接收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於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所載者除外)；
- (j)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概不會或將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並未載有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k)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之個人資料；
- (l)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一旦獲接納，則不可就無意失實陳述而撤回；
- (m)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起計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有關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外，其將不會於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起計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以剔除或局限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該申請；

- (n)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或閣下之**電子認購指示**便不可撤回，而該申請的接納將以本公司發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告為憑證；
- (o)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中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所訂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p)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將被視為已就本公司及代表其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恪守及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q)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其申請的接納及因此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作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指示，則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進行以下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概將不會就以下所述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扣除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為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上限，則透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過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為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列的各項事宜。

最低購買金額及准許數量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就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1,000股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中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就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的申請將不予以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被拒絕。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以下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 (1) 由於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有關時間,故該等時間可能有所變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止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申請的影響」所載之延後時間。

不可重複申請

倘閣下疑為重複申請或倘超過一項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作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閣下發出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指示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閣下是否作出重複申請時,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為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承認，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乃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補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任何各自的顧問和代理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其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關於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電子認購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填寫**白表eIPO**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該等服務存在能力限制並面對潛在的服務中斷，故謹請閣下避免將截止申請日期方作出電子認購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對該等申請概不承擔責任，且概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填寫**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彼等的**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彼等避免將近最後截止申請時間方於系統輸入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彼等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申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閣下不可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代名人除外)。倘閣下為代名人，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閣下必須填寫各實益擁有人或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若屬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並無填寫此等資料，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的利益作出。

倘為閣下的利益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填寫**白表eIPO**之方式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被拒絕。倘申請乃一家非上市公司作出，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作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計及除有權分派某特定數量的利潤或資本以外無其他參與權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均載有一覽表，列示就股份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於提出申請時悉數支付發售價上限、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填寫**白表eIPO**就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倘閣下成功申請，經紀佣金將支付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申請的影響

倘香港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下列警告，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申請登記將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止任何時間內香港並無發出上述警告的下一個營業日之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止辦理申請。

倘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的日期受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佈。

11. 結果公佈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 www.ozner.net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可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查閱：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之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ozner.net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刊發的公佈；
- 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止於設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24小時運作)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 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852) 2862 8669電話查詢熱線；
- 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的營業時間內，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名冊。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而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符合全球發售的條件且全球發售並未因其他原因終止，則閣下必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無權在閣下之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因無意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措施撤回申請。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將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應注意以下將不會向閣下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透過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的申請不可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此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的附屬合約生效。

僅當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以剔除或局限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的申請可在上述時間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發出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彼等須確認彼等之申請。倘申請人已獲通知但並無按照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之申請將視為撤回。

倘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已獲接納，則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刊登分配結果，則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該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訂明須以抽籤方式分配方可作實，則該接納須分別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其酌情權拒絕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的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一個較長的期限，則該期限最多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按照所示的指示填妥閣下的申請表格；
- 閣下透過白表eIPO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按照指定網站所載之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並未以正確方式付款或閣下用以付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已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倘接納閣下之申請，其或彼等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申請股款之退款

倘申請被拒、不獲接納或僅獲接納一部分，或發售價最終定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70港元的發售價上限（不計及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獲退款而不計利息，或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兌現。

閣下申請股款的任何退款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作出。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收到一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除外，其股票將會如下文所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申請時所支付的金額不會獲發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非如下文所載親身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平郵方式將下述文件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申請人）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分配給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會如下文所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為：(i)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所有申請股款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 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上限的差額（發售價低於發售價上限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且不計利息）。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或會印有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查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將可能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視乎下文就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作出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股票僅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生效，惟全球發售須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的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前，交易股份的投資者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透過閣下的申請表格提供所有所須的資料，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集團於報章上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必須攜同蓋有閣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領取股票時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其將以平郵方式立即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依照上文所述的同一指示。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上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申請表格中的規定記存於閣下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已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閣下可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結果公佈」所載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並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不符之處。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最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上通知作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有關其他日期，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其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提出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均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內。倘閣下提出申請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均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從有關指示獲益的每名人士將會被視為申請人。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的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按上文「結果公佈」所述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屬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載入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不符之處。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不時生效的程序)，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款項存

入閣下的銀行賬戶之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就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上限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15.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014。

16.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股份及本集團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因此投資者須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該等結算安排詳情的意見。

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成為組成 貴集團之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為 貴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述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結日。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之適用相關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之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就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負責，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相關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執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根據載於下文第II節的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收益	6	102,292,330	290,395,537	402,333,608
收益成本		(44,299,384)	(103,003,929)	(129,541,790)
毛利		57,992,946	187,391,608	272,791,8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5,282,075	2,486,284	20,792,232
銷售及經銷開支		(19,204,624)	(38,284,662)	(56,969,247)
行政開支		(12,798,460)	(20,965,780)	(44,645,541)
其他開支		(2,368,167)	(6,594,772)	(6,542,139)
融資成本	8	(20,000)	—	(1,847,980)
除稅前溢利	7	28,883,770	124,032,678	183,579,143
所得稅開支	11	(5,932,497)	(22,341,588)	(30,667,04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2,951,273</u>	<u>101,691,090</u>	<u>152,912,096</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創收資產	13	148,051,412	384,126,896	585,345,5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3,897,126	87,121,099	231,961,879
無形資產	15	773,527	44,417,044	68,890,645
商譽	16	544,917	26,036,642	26,036,64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0	5,476,000	19,215,407	32,006,950
遞延稅項資產	17	4,343,040	5,460,219	7,140,77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3,086,022	566,377,307	951,382,41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9,538,153	38,800,236	36,891,49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10,662,465	37,639,349	50,628,8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6,657,400	50,503,730	49,443,352
已抵押存款	21	—	—	67,018,7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70,240,754	169,197,839	154,340,692
流動資產總額		277,098,772	296,141,154	358,323,134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2	—	—	212,716,68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43,196,826	37,039,802	57,812,727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24	49,756,184	88,586,198	130,395,72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3	—	17,026,364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33	287,757,213	422,820,024	407,955,002
遞延收益	25	46,405,170	75,082,580	96,532,237
應付所得稅		10,150,885	34,209,053	64,166,838
流動負債總額		437,266,278	674,764,021	969,579,212
流動負債淨額		(160,167,506)	(378,622,867)	(611,256,0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918,516	187,754,440	340,126,33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	—	7,124,164	6,583,965
非流動負債總額		—	7,124,164	6,583,965
淨資產		22,918,516	180,630,276	333,542,37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	—	—
儲備	28	22,918,516	180,630,276	333,542,372
總權益		22,918,516	180,630,276	333,542,372

合併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
	股本	保留盈利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 (附註27)	人民幣	人民幣 (附註28(b))	人民幣 (附註28(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69,058)	30,636	5,665	(32,75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2,951,273	—	—	22,951,273
轉撥自保留盈利	—	(2,526,620)	—	2,526,620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	20,355,595	30,636	2,532,285	22,918,51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01,691,090	—	—	101,691,09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56,020,670	—	56,020,670
轉撥自保留盈利	—	(9,004,403)	—	9,004,403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13,042,282	56,051,306	11,536,688	180,630,27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52,912,096	—	—	152,912,096
轉撥自保留盈利	—	(20,993,122)	—	20,993,122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4,961,256	56,051,306	32,529,810	333,542,372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8,883,770	124,032,678	183,579,143
已就下列各項作調整：				
創收資產折舊	13	5,661,571	26,384,665	54,375,7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1,396,415	6,375,527	12,357,307
無形資產攤銷	7	53,355	578,189	1,979,383
未變現的匯兌收益		(9,799,047)	(705,625)	(14,363,3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7,378	12,039
出售創收資產虧損		—	—	76,64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	—	—	(669,086)
融資成本	8	20,000	—	1,847,980
收回應收賬目存疑的撥備		—	—	362,465
		<u>26,216,064</u>	<u>156,682,812</u>	<u>239,558,206</u>
存貨(增加)/減少		(28,651,527)	(9,262,083)	1,908,7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8,645,193)	(26,976,884)	(13,351,9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56,633,729)	(12,268,830)	1,090,37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1,051,360	(7,009,982)	20,772,925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增加		48,707,776	20,395,074	37,936,800
遞延收益增加		<u>46,405,170</u>	<u>28,677,410</u>	<u>21,449,657</u>
經營產生的現金		<u>68,449,921</u>	<u>150,237,517</u>	<u>309,364,773</u>
已付所得稅		—	(23,528)	(2,930,020)
經營活動所得的淨現金流量		<u>68,449,921</u>	<u>150,213,989</u>	<u>306,434,753</u>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創收資產		(153,446,302)	(200,832,808)	(244,805,59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0,508,666)	(74,891,591)	(166,220,9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	6,455	—
購買無形資產		(797,375)	(8,517,690)	(36,458,541)
已抵押存款增加		—	—	(67,018,777)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29	(5,000,000)	684,237	—
出售附屬公司	30	—	—	66,617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流量		<u>(189,752,343)</u>	<u>(283,551,397)</u>	<u>(514,437,277)</u>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20,000)	—	(3,662,980)
關連方貸款		280,194,954	191,809,374	—
借款的所得款項		—	—	214,531,680
向一名關連方償還貸款		—	(56,040,938)	(501,628)
向一名股東償還貸款		—	(3,471,553)	(17,026,364)
來自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u>280,174,954</u>	<u>132,296,883</u>	<u>193,340,70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		<u>158,872,532</u>	<u>(1,040,525)</u>	<u>(14,661,816)</u>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30,043	170,240,754	169,197,83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61,821)	(2,390)	(195,331)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u>170,240,754</u>	<u>169,197,839</u>	<u>154,340,69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0,240,754	169,197,839	221,359,469
減：已抵押存款		—	—	(67,018,777)
列示於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21	<u>170,240,754</u>	<u>169,197,839</u>	<u>154,340,692</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從事以下主要業務(「上市業務」)：

- 淨水業務
- 空氣淨化業務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Fresh Water Group Limited(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貴公司及其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和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具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若的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 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香港浩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浩澤」) ⁽¹⁾	香港／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35,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富栢國際有限公司(「富栢」) ⁽²⁾ . . .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50,0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浩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³⁾	中國／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200,000,000 港元	100%	銷售淨水／空氣 淨化產品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浩澤」) ⁽³⁾	中國／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人民幣5,000,000 元	100%	淨水服務
上虞浩潤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⁴⁾	中國／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人民幣1,000,000 元	100%	生產淨水／空氣 淨化產品
上海浩潤環保工程安裝有限公司 ⁽²⁾	中國／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0 元	100%	空氣淨化建設服務
陝西浩澤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陝西浩澤」) ⁽⁵⁾	中國／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人民幣70,853,900 元	100%	淨水服務
陝西浩澤空氣淨化科技有限公司 ⁽⁶⁾	中國／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3,000,000 元	100%	空氣淨化產品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 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浩澤康福特環境科技有限 公司 ⁽³⁾	中國／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54,815,300元	100%	開發及生產淨水／ 空氣淨化產品
上海康福特水業發展有限公司* ⁽²⁾	中國／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開發及生產淨水／ 空氣淨化產品
成都康福特水業有限責任公司* ⁽²⁾	中國／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開發及生產淨水／ 空氣淨化產品
北京浩澤康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²⁾	中國／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技術推廣服務
深圳康福特環保技術發展有限 公司* ⁽²⁾	中國／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四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開發及生產淨水／ 空氣淨化產品
上海康福特環保工程安裝有限 公司 ⁽²⁾	中國／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七日	人民幣5,100,000元	100%	空氣淨化建設服務
上海康福特淨水有限公司 ⁽²⁾	中國／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七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開發及生產淨水／ 空氣淨化產品
上海宏佳空氣淨化設備有限公司 ⁽²⁾	中國／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銷售空氣淨化產品

* 該等實體於二零一三年被出售。

- (1)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安永審核。
- (2) 由於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或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的任何法定核數規定，故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及出具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3)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上海為眾永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4)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Shangyu United Firms of Tian M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審核。
- (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Shanxi New Worl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審核。
- (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Shanxi New Worl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審核。

2.1 呈列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和重組」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一段中詳述的重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有關期間後，貴公司已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最終控股公司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貴集團就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最終控股公司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已編製其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從最終控股公司的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增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的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認可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為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提早採納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已提早採納)，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誠如上文附註2.1所述，收購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已使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於有關期間收購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則使用收購法入賬。

合併會計法涉及併入發生共同控制形式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相關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股股東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貴公司控股股東的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共同控制合併時進行議價收購涉及之商譽或收益不予確認。

附屬公司與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已全數對銷。

2.3 流動負債淨額

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人民幣611,256,078元的合併流動負債淨額，惟董事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來自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人民幣407,955,002元及遞延收益人民幣96,532,237元。最終控股公司已承諾於未來十二個月不會要求 貴集團還款，使 貴集團能應付到期債務。遞延收益指就淨水服務收取且隨後不會產生現金流出的不可退回墊款。除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及遞延收益的影響外，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人民幣106,768,839元的經調整合併流動負債淨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財務支持及 貴集團將產生的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被視為持續經營。基於上述因素， 貴公司董事信納 貴集團於可見將來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到期財務負債。因此，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貴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⁴ 對沖會計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金融工具：呈列一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¹ 徵費 ¹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監管遞延賬目 ³

¹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並無強制生效日期

貴集團現正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 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然而不太可能對 貴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 貴集團獲賦予現有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 貴公司損益表內。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不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即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已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 貴集團所承擔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以作出恰當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金融工具且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平值的變動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並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則按合適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轉讓代價之總額超出收購所得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數額。倘此代價低於所收購的淨資產之公平值，經再評估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 貴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無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確認減值虧損。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其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按下述公平值等級分類，分類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進行：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的損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末會就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除非資產按重估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經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以下人士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a) 倘為以下人士或其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公司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創收資產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以及創收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創收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使該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創收資產項目投產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支銷。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測的支出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創收資產的重要部分需不時更換，則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予以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創收資產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創收資產的主要預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下：

類別	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創收資產－淨水機.....	10年	5%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0%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5%
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5%
汽車.....	5年	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創收資產項目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開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創收資產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而取得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表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該等項目的任何損益乃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及在建期間與所借資金有關之已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時重新歸類列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評估為有限。

具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

專利及商標

相關政府機構所授予的專利為期10年，而所授予的商標為期10年，並可選擇於本期結束後重續。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會於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在貴集團能夠展示其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資產之意向並能夠加以使用或將之出售、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以完成項目並且有能力可靠地計算開發期間的開支的情況下，才會撥作資本及遞延。未能符合以上準則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2至10年攤銷。

租賃

出租人仍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內，而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損益表。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從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從損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引致之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的分類：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列示，公平值的有利淨變動於損益表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的不利淨變動呈列為其他開支。該等公平值淨變動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述政策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於其初始確認日期及僅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情況下指定。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所報具固定或可釐定支付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金融資產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乃通過計入收購時的任何貼現或溢價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乃於損益表入賬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乃於損益表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中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為該等並無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者。屬於此類別的債務證券擬無限期持有，並可能視乎流動資金需求或因應市況變動而出售。

經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項投資被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內確認，或直至該項投資被釐定為已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或虧損內。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按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報告，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貴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適當。當貴集團於少數情況下因市場不活躍而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貴集團可能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若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於可見將來或直至到期前持有資產）。

就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出來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及該資產先前於權益中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使用實際利率於投資的餘下年期內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亦將使用實際利率於資產的餘下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被確定為減值，則記錄於權益的款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在沒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其會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至何種程度。倘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按貴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之程度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貴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可靠估計，即存在減

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個別客觀減值證據。倘貴集團認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按個別基準評估之金融資產出現（無論是否重大）減值，則有關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按組合基準評估有否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已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之內。

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預期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所用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而虧損金額在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按已扣減之賬面值持續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貸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不存在日後收回的實際可能性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貴集團時撇銷。

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在其後期間如有增減，且有關增減乃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而產生，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將於損益表內計入其他開支。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由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額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間的差異金額經減去先前於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從其他全面收益內扣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將包括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認定何為「大幅」或「長期」須作出判斷。「大幅」乃依據投資原成本作出評估，而「長期」則依據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期間作出評估。倘存在減值證據，累計虧損乃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減先前於損益表內就該投資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從其他全面收益內扣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其於減值之後的公平值增加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乃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及(就貸款及借款而言)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取決於以下之分類：

-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之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列為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提供但條款差異甚大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已作重大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屬於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部分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在要求時須償還及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方面一個完整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若之資產）。

撥備

當過往之事件導致目前須承擔責任（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且日後有可能需要撥付資源償付有關責任所涉及之款項，則會確認撥備，惟該項責任之數額須能夠可靠地估計。

當貼現影響重大時，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期日後用以償付有關責任所需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當經貼現之現值隨時間流逝而有所增加，有關增幅會計入損益表內之財務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與相關交易有關之所得稅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前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之賬面金額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貴集團會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因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貴集團會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並可動用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確認，除非：

- 因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而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相應扣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且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地保證將會獲得撥款，以及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予以確認。倘補助金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補助金將會有系統地於該項補助金擬補貼之成本支銷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金與一項資產有關，即將其公平值撥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以等額年金撥往損益表或扣減資產賬面值，以減少折舊形式撥往損益表。

收益確認

收益於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基準如下：

租金收入

產生自創收資產的營運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租賃年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服務提供

來自服務提供的收益乃按完成百分比之基準確認，有關闡釋載於下文「服務合約」的會計政策內。

貨品銷售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前提是 貴集團既沒有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聯繫的管理權，亦無保留對已售貨物的實際控制權。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的估計未來現金按預計年期折現至金融資產淨賬面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培訓服務收入

培訓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期間及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確認。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協定合約金額。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直接從事提供服務的人員的勞工及其他成本及應佔經常開支。

提供服務的收益按照交易的完工百分比確認，前提是收益及產生之成本連同完成之估計成本能可靠地計算。完成百分比乃按已完成工程的調查情況釐定。倘無法可靠計量合約成果，確認之收益僅為可收回之已產生開支。

撥備於管理層預計出現可預見虧損時計提。

倘現時之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按進度開出之賬單，盈餘將列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倘按進度開出之賬單超過現時之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盈餘將列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政府的相關法規，組成 貴集團並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公司（「中國集團公司」）已參與地方市政府的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中國集團公司須就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以提供其退休福利之資金。 貴集團就計劃的責任僅為根據計劃支付持續供款。計劃項下的供款乃於產生期間於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需長時間方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而直接涉及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在該等資產基本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停止將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有關借款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期間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可用於扣減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須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利息以及實體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為 貴集團各實體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使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換算。償付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4.2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財務資料時，須作出會影響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以下判斷，該等判斷對於財務資料確認之款額造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a) 經營租賃承擔—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就其淨水機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根據對該等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的評估， 貴集團已確認其保留此項按經營租約出租之機器擁有權之所有重大風險與回報。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各報告期末就未來和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這些假設足以致使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闡述如下。

(a) 商譽減值

貴集團每年最少進行一次評估以釐定有否商譽減值。此須按其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作出評估。 貴集團須評估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使用價值，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b) 非金融資產減值（除商譽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相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得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加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c) 淨水機的預計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以估計創收資產（即供租賃服務的淨水機）的可使用年期。該估計考慮 貴集團的資產之預期用途、預期實際損耗及損毀、及生產轉變或改良或市場對有關資產之產品之需求改變而造成的技術過時。

(d) 遞延稅項資產

在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抵扣虧損之情況下，應就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發生之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判斷，估計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e)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未償還應收款項可追收能力的持續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譽及過往追收歷史。倘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導致其作出付款的能力被削弱，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9。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根據旗下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擁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淨水分部從事淨水機出租及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以及銷售淨水產品；
- (b) 空氣淨化分部從事提供空氣淨化建設服務及銷售空氣淨化產品。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溢利作出評核，即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算方法與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融資成本、匯兌收益／(虧損)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作為整體資產進行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一名關聯方及一名股東的款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作為整體負債進行管理。

由於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僅產生自其於中國大陸的營運以及並無位處中國大陸境外的非流動資產，因此概無呈列進一步地理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約17%、13%、11%及19%、16%、13%的收益產生自淨水分部向三名客戶作出的銷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並無單一客戶單獨佔貴集團於該年度收益逾10%，因此並無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經營分部

下表呈列 貴集團經營分部於有關期間的收益、收益成本、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淨水	空氣淨化	總數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57,378,719	44,913,611	102,292,330
分部收益成本			
銷售予外部客戶	10,466,807	33,832,577	44,299,384
分部業績	23,395,129	10,834,223	34,229,352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403,976)
匯兌收益			4,078,394
融資成本			(20,000)
除稅前溢利			<u>28,883,770</u>
分部資產	211,713,667	15,887,340	227,601,007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32,583,787
總資產			<u>460,184,794</u>
分部負債	104,340,199	5,153,865	109,494,064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27,772,214
總負債			<u>437,266,27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5,463,772	1,647,569	7,111,341
資本開支*	176,195,649	3,775,375	179,971,024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創收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淨水 人民幣	空氣淨化 人民幣	總數 人民幣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97,792,928	92,602,609	290,395,537
分部收益成本			
銷售予外部客戶	38,600,904	64,403,025	103,003,929
分部業績	108,983,817	26,712,152	135,695,969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478,323)
匯兌虧損			(2,184,968)
除稅前溢利			124,032,678
分部資產	537,182,735	38,399,284	575,582,019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86,936,442
總資產			862,518,461
分部負債	194,062,666	9,712,477	203,775,143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78,113,042
總負債			681,888,18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2,427,777	910,604	33,338,381
資本開支*	274,259,054	2,533,190	276,792,244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創收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淨水 人民幣	空氣淨化 人民幣	總數 人民幣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313,959,922	88,373,686	402,333,608
分部收益成本			
銷售予外部客戶	66,746,214	62,795,576	129,541,790
分部業績	167,751,338	22,472,104	190,223,442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9,421,289)
匯兌收益			14,624,970
融資成本			(1,847,980)
除稅前溢利			183,579,143
分部資產	957,703,337	57,139,301	1,014,842,638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94,862,911
總資產			1,309,705,549
分部負債	230,979,386	14,094,680	245,074,066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31,089,111
總負債			976,163,17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67,459,841	1,252,577	68,712,418
資本開支*	450,187,731	253,718	450,441,449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創收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即 貴集團之營業額)指淨水機的租金收入、空氣淨化服務收入、培訓服務收入及銷售淨水/空氣淨化產品。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收益			
淨水服務			
租金收入.....	53,286,371	195,468,510	305,494,542
培訓服務.....	3,113,830	1,276,159	8,380,440
銷售貨品.....	978,518	1,048,259	84,940
空氣淨化服務			
提供服務.....	36,678,800	81,006,900	80,059,200
銷售貨品.....	8,234,811	7,655,709	6,224,486
其他.....	—	3,940,000	2,090,000
	<u>102,292,330</u>	<u>290,395,537</u>	<u>402,333,60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金.....	—	2,002,045	2,977,221
利息收入.....	87,345	317,272	2,226,856
匯兌收益.....	4,078,394	—	14,624,97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 30).....	—	—	669,086
其他.....	1,116,336	166,967	294,099
	<u>5,282,075</u>	<u>2,486,284</u>	<u>20,792,232</u>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提供服務的成本	附註	25,520,519	57,359,056	56,928,447
銷售存貨的成本		8,040,144	8,046,104	5,867,129
創收資產折舊	13	5,661,571	26,384,665	54,375,7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663,096	9,250,299	17,462,947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266,681)	(2,874,772)	(5,105,640)
		1,396,415	6,375,527	12,357,307
無形資產攤銷	15	53,355	1,432,649	7,739,140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	(854,460)	(5,759,757)
		53,355	578,189	1,979,383
研發成本		2,278,283	4,231,934	5,724,065
核數師薪酬		710,875	1,215,093	2,343,090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9))：				
工資及薪金總額		21,937,780	35,949,361	40,076,463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9,685,103)	(13,941,690)	(14,560,741)
		12,252,677	22,007,671	25,515,722
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		4,249,549	7,539,585	10,008,272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1,156,237)	(2,095,686)	(2,109,009)
		3,093,312	5,443,899	7,899,263
營運租賃開支		5,409,642	7,495,884	10,153,303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2,451,315)	(2,937,008)	(4,863,867)
		2,958,327	4,558,876	5,289,436
質保金	26	882,918	3,680,942	13,316,090
外匯差額·淨額		(4,078,394)	2,184,968	(14,624,97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19	—	—	362,4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17,378	12,039
出售創收資產的虧損		—	—	76,64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0	—	—	669,086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銀行貸款利息.....	20,000	—	3,621,245
減：已資本化利息.....	—	—	(1,773,265)
	<u>20,000</u>	<u>—</u>	<u>1,847,980</u>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根據上市規則披露)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67,6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5,404
	<u>—</u>	<u>—</u>	<u>73,004</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數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執行董事：				
肖述先生*.....	—	36,000	2,702	38,702
譚濟濱先生.....	—	31,600	2,702	34,302
	<u>—</u>	<u>67,600</u>	<u>5,404</u>	<u>73,004</u>

* 肖述先生亦為 貴集團的主要行政人員。

肖述先生及譚濟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而於有關期間概無委任其他董事。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二零一三年的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五名最高薪僱員（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有關期間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35,636	645,200	759,2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6,004	69,917	52,864
	<u>601,640</u>	<u>715,117</u>	<u>812,064</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u>5</u>	<u>5</u>	<u>3</u>

11.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在香港賺取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貴集團所有於中國註冊及僅於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於中國法定賬目（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作出調整）內呈報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中，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獲通過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改革，包括但不限於將境內投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經負責稅務機關批准， 貴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上海浩澤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三年間享有優惠稅率1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經負責稅務機關批准， 貴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上海浩澤康福特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三年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陝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頒佈的文件「陝發改外資（2013）618號」， 貴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陝西浩澤有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零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財政部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國稅發（2008）116號」文件，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研發成本的額外扣減分別享有人民幣248,223元、人民幣267,115元及人民幣317,781元的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開支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本期稅項.....	10,132,002	23,265,751	32,887,805
遞延稅項(附註17).....	(4,199,505)	(924,163)	(2,220,758)
	<u>5,932,497</u>	<u>22,341,588</u>	<u>30,667,047</u>

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u>28,883,770</u>	<u>124,032,678</u>	<u>183,579,143</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7,220,943	31,008,170	45,894,786
指定省份或當地政府機關頒佈之較低稅率.....	—	(9,342,906)	(14,713,682)
因稅率下降而對年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	376,965	—
不可扣稅開支.....	153,363	138,665	1,092,848
毋須課稅收入.....	(1,193,586)	—	(2,676,696)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427,809	1,387,572
研發成本的額外扣減.....	(248,223)	(267,115)	(317,781)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5,932,497</u>	<u>22,341,588</u>	<u>30,667,047</u>

12.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意義不大，因而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創收資產

	創收資產
	人民幣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
累計折舊.....	—
賬面淨值.....	<u>—</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減累計折舊.....	—
添置.....	153,712,983
年內之折舊撥備.....	<u>(5,661,571)</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累計折舊.....	<u>148,051,412</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3,712,983
累計折舊.....	<u>(5,661,571)</u>
賬面淨值.....	<u>148,051,412</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減累計折舊.....	148,051,412
添置.....	205,851,07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56,609,070
年內之折舊撥備.....	<u>(26,384,66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累計折舊.....	<u>384,126,89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16,173,132
累計折舊.....	<u>(32,046,236)</u>
賬面淨值.....	<u>384,126,896</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減累計折舊.....	384,126,896
添置.....	255,670,994
出售.....	(76,641)
年內之折舊撥備.....	<u>(54,375,72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累計折舊.....	<u>585,345,52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71,731,947
累計折舊.....	<u>(86,386,426)</u>
賬面淨值.....	<u>585,345,521</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俬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數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	70,677	12,046	16,833	—	99,556
累計折舊.....	—	—	—	—	—	—
賬面淨值.....	—	70,677	12,046	16,833	—	99,556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減累計 折舊.....	—	70,677	12,046	16,833	—	99,556
添置.....	2,674,612	2,758,408	19,853,278	136,898	37,470	25,460,666
年內之折舊撥備.....	(287,554)	(45,609)	(1,304,181)	(25,752)	—	(1,663,09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扣除累計 折舊.....	2,387,058	2,783,476	18,561,143	127,979	37,470	23,897,12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成本.....	2,674,612	2,829,085	19,865,324	153,731	37,470	25,560,222
累計折舊.....	(287,554)	(45,609)	(1,304,181)	(25,752)	—	(1,663,096)
賬面淨值.....	2,387,058	2,783,476	18,561,143	127,979	37,470	23,897,126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 舊.....	2,387,058	2,783,476	18,561,143	127,979	37,470	23,897,126
添置.....	11,535,734	26,579,971	27,221,681	280,000	4,269,189	69,886,57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	2,290,540	219,990	101,000	—	2,611,530
年內之折舊撥備.....	(1,372,202)	(1,223,116)	(6,520,787)	(134,194)	—	(9,250,299)
出售.....	—	(3,358)	(20,475)	—	—	(23,83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 舊.....	12,550,590	30,427,513	39,461,552	374,785	4,306,659	87,121,09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成本.....	14,210,346	31,695,886	47,283,396	534,731	4,306,659	98,031,018
累計折舊.....	(1,659,756)	(1,268,373)	(7,821,844)	(159,946)	—	(10,909,919)
賬面淨值.....	12,550,590	30,427,513	39,461,552	374,785	4,306,659	87,121,09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減累計折舊.....	12,550,590	30,427,513	39,461,552	374,785	4,306,659	87,121,099
添置.....	3,027,614	29,072,683	32,586,230	6,220,326	91,650,861	162,557,714
年內之折舊撥備.....	(2,813,869)	(3,977,922)	(10,198,435)	(472,721)	—	(17,462,947)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0).....	—	(241,948)	—	—	—	(241,948)
出售.....	—	(4,081)	(7,958)	—	—	(12,03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減累計 折舊.....	12,764,335	55,276,245	61,841,389	6,122,390	95,957,520	231,961,87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成本.....	17,237,960	60,474,403	79,855,139	6,755,057	95,957,520	260,280,079
累計折舊.....	(4,473,625)	(5,198,158)	(18,013,750)	(632,667)	—	(28,318,200)
賬面淨值.....	12,764,335	55,276,245	61,841,389	6,122,390	95,957,520	231,961,87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6,766,847元)已抵押作獲取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2)。

貴集團於融資租賃下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如下：

	汽車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70,892
累計折舊	(188,173)
賬面淨值	<u>3,082,719</u>

15. 無形資產

	專利及商標 人民幣	軟件 人民幣	總數 人民幣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29,507	—	29,507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u>29,507</u>	<u>—</u>	<u>29,507</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減累計攤銷	29,507	—	29,507
添置	—	797,375	797,375
年內之攤銷撥備	(3,039)	(50,316)	(53,35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累計攤銷	<u>26,468</u>	<u>747,059</u>	<u>773,527</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507	797,375	826,882
累計攤銷	(3,039)	(50,316)	(53,355)
賬面淨值	<u>26,468</u>	<u>747,059</u>	<u>773,527</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減累計攤銷	26,468	747,059	773,527
添置	—	1,054,590	1,054,59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44,021,576	—	44,021,576
年內之攤銷撥備	(1,268,883)	(163,766)	(1,432,64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累計攤銷	<u>42,779,161</u>	<u>1,637,883</u>	<u>44,417,04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051,083	1,851,965	45,903,048
累計攤銷	(1,271,922)	(214,082)	(1,486,004)
賬面淨值	<u>42,779,161</u>	<u>1,637,883</u>	<u>44,417,044</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減累計攤銷	42,779,161	1,637,883	44,417,044
添置	—	32,212,741	32,212,741
年內之攤銷撥備	(5,066,413)	(2,672,727)	(7,739,1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累計攤銷	<u>37,712,748</u>	<u>31,177,897</u>	<u>68,890,64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051,083	34,064,706	78,115,789
累計攤銷	(6,338,335)	(2,886,809)	(9,225,144)
賬面淨值	<u>37,712,748</u>	<u>31,177,897</u>	<u>68,890,645</u>

16. 商譽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544,917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u>544,917</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減累計減值.....	544,917
年內減值.....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累計減值.....	<u>544,917</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44,917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u>544,917</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減累計減值.....	544,91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25,491,725
年內減值.....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累計減值.....	<u>26,036,64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036,642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u>26,036,642</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減累計減值.....	26,036,642
年內減值.....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累計減值.....	<u>26,036,64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036,642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u>26,036,642</u>

商譽的賬面值獲分配至淨水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有關淨水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模式釐定。該等計算使用以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為基準之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以後之現金流量乃採用以下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算。增長率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的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增長率.....	5%	5%	5%
貼現率.....	10%	10%	10%

管理層經考慮 貴集團特定的協同效應及反映 貴集團於經營業務方面的策略及意圖後，並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算增長率。所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及反映與經營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管理層預期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將不會出現將導致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的任何重大變動。

1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對銷未變現 溢利	應計費用	可用作對銷未 來應課稅溢利 的虧損	總數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143,535	143,535
年內於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 的所得稅(附註11).....	<u>2,975,880</u>	<u>1,367,160</u>	<u>(143,535)</u>	<u>4,199,505</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975,880	1,367,160	—	4,343,040
年內於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 的所得稅(附註11).....	<u>(809,979)</u>	<u>102,015</u>	<u>1,825,143</u>	<u>1,117,17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65,901</u>	<u>1,469,175</u>	<u>1,825,143</u>	<u>5,460,219</u>
年內於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 的所得稅(附註11).....	<u>(923,042)</u>	<u>1,014,551</u>	<u>1,589,050</u>	<u>1,680,55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42,859</u>	<u>2,483,726</u>	<u>3,414,193</u>	<u>7,140,778</u>

遞延稅項負債：

	應計政府 補助金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的公平值 調整	總數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	6,931,148	6,931,148
年內於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u>270,135</u>	<u>(77,119)</u>	<u>193,01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0,135</u>	<u>6,854,029</u>	<u>7,124,164</u>
年內於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u>29,996</u>	<u>(570,195)</u>	<u>(540,19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131</u>	<u>6,283,834</u>	<u>6,583,965</u>

因該等虧損(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11,236元及人民幣7,261,524元)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產生及認為將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就貴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應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之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總差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5,701,297元、人民幣110,099,220元及人民幣287,235,837元。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原材料	13,197,629	11,869,513	12,171,780
在製品	2,801,589	4,288,914	5,193,079
製成品	13,538,935	22,641,809	19,526,639
	<u>29,538,153</u>	<u>38,800,236</u>	<u>36,891,498</u>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貿易應收款項	10,662,465	37,639,349	50,891,280
應收票據	—	—	100,000
	<u>10,662,465</u>	<u>37,639,349</u>	<u>50,991,280</u>
減值	—	—	(362,4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10,662,465</u>	<u>37,639,349</u>	<u>50,628,815</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來自經銷商的淨水服務租金應收款項及空氣淨化服務的應收款項。貴集團通常要求大部分經銷商於安裝淨水機前預付款項。貴集團僅向若干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良好信貸記錄的經銷商授予信貸期。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就空氣淨化服務的應收款項而言，支付條款於相關合約中訂明。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並附有一年的保留期。貴集團致力對其未獲償還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密切監察該等賬款，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未付的結餘。貴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無抵押及不計息。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各有關期間末按收益確認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90日內	10,393,334	35,267,865	39,814,634
超過90日但於180日內	164,397	139,641	3,946,710
超過180日但於一年內	104,734	1,503,203	824,461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	728,640	5,608,510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	—	434,500
	<u>10,662,465</u>	<u>37,639,349</u>	<u>50,628,815</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7)	362,465
	<u>362,465</u>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備包括個別及完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434,5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已逾期超過三個月。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並未逾期或減值。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其他應收款項	32,387,801	14,542,048	5,306,734
按金	1,103,907	1,164,874	1,323,758
預付款項	38,641,692	54,012,215	74,819,810
	72,133,400	69,719,137	81,450,302
減：非即期部分	(5,476,000)	(19,215,407)	(32,006,950)
	<u>66,657,400</u>	<u>50,503,730</u>	<u>49,443,352</u>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所列金融資產涉及無近期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890,311元、人民幣16,723,815元及人民幣19,969,255元的中國大陸增值稅(「增值稅」)。購貨的進項增值稅可從應付的銷項增值稅中扣除。可收回增值稅為尚未向稅務機關申報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0,240,754	10,026,839	199,147,543
定期存款	—	159,171,000	22,211,926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170,240,754	169,197,839	221,359,469
減：已質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	—	61,500,000
已質押作為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抵押品	—	—	5,518,7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0,240,754</u>	<u>169,197,839</u>	<u>154,340,692</u>
以人民幣計值	164,978,542	164,976,905	214,262,040
以港元計值	4,666,366	3,089,925	6,526,470
以美元計值	595,846	1,131,009	570,959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u>170,240,754</u>	<u>169,197,839</u>	<u>221,359,469</u>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照銀行每日存款息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為一個月至兩個月之間，視乎貴集團即時的現金需求，並按各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計息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即期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	—	212,716,680

貴集團的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銀行貸款每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之浮動利率計息。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乃以上文附註21所載抵押金額為人民幣61,500,000元抵押品按金擔保。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亦由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揭所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6,766,847元(附註1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由肖先生、Fresh Water Group Limited及富栢擔保。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90日內	39,301,947	34,989,066	43,722,338
超過90日但於180日內	3,219,416	950,357	5,616,838
超過180日但於一年內	675,463	759,027	7,061,551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	341,352	1,102,100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	—	309,900
	<u>43,196,826</u>	<u>37,039,802</u>	<u>57,812,727</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無抵押、免息，並通常於一至兩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其期限相對較短。

24.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其他應付款項	42,420,032	75,598,108	90,399,123
客戶墊款	4,557,033	9,780,222	15,510,166
應計費用	2,779,119	3,207,868	24,486,439
	<u>49,756,184</u>	<u>88,586,198</u>	<u>130,395,728</u>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於各有關期間末來自經銷商，並於 貴集團淨水服務的租期內攤銷的墊款。所有墊款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26. 撥備

	質保金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額外撥備.....	882,918
於年內使用的金額.....	<u>(498,499)</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419
額外撥備.....	3,680,942
於年內使用的金額.....	<u>(3,883,63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722
額外撥備.....	13,316,090
於年內使用的金額.....	<u>(12,278,18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19,625</u>

貴集團於租期內免費為其淨水服務的終端用戶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撥備的金額按安裝的淨水機數目及過往維修及保養服務水平的經驗而估計。該估計基準會作持續檢討及在適當時修訂。

27. 股本

貴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8. 儲備**(a)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由以下部分組成：

(i) 儲備金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須於股息分派前劃撥部分純利（基於實體的法定賬目）作為儲備金。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各附屬公司均須將其不少於10%的稅後純利撥往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金僅在獲有關機關批准下方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

(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於中國註冊為內資公司的附屬公司須撥出10%的年度法定純利（經抵銷任何往年虧損後）至法定盈餘儲備。倘該儲備金結餘達該實體資本的50%，則可選擇作出任何額外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往年虧損或增資。然而，於資本化後，該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須維持於註冊資本的25%的最低水平。

(b) 合併儲備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根據載於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2.1的重組產生之儲備。

29. 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二年的收購－收購富栢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Fresh Water Group Limited以68,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6,020,670元）的總代價自一名獨立第三方Successtime Limited收購富栢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於完成此收購後，Fresh Water Group Limited擁有富栢100%的股權及100%的投票權及獲得控制權。此收購乃作為貴集團擴大其於淨水產品及服務市場份額的策略的一環而進行。

富栢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人民幣
資產	
創收資產(附註13)	56,609,070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2,611,530
無形資產(附註15)	44,021,5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84,237</u>
	103,926,413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52,958)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15,877,0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0,497,917)
應付所得稅	(815,945)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7)	<u>(6,931,148)</u>
	(44,974,968)
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總額	58,951,445
自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16)	<u>25,491,725</u>
議定的購買代價	<u><u>84,443,170</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56,020,670
先前存在的應付 貴集團款項的賬面值	<u>28,422,500</u>
	<u><u>84,443,170</u></u>

收購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的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收購的淨現金流入	<u><u>684,237</u></u>
---------------------------------------	-----------------------

金額為人民幣56,020,670元的代價由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的富栢之業績對 貴集團於該年度的合併收益或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3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貴集團以人民幣110,000元的總代價向邱玲女士、肖立學先生、劉書芹女士及任華珍先生(均為第三方)出售其於上海康福特水業發展有限公司、成都康福特水業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浩澤康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康福特環保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

	人民幣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8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1,948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u>(814,417)</u>
	(559,0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u>669,086</u>
	<u>110,00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110,000</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分析如下：	
已收取的現金代價.....	80,000
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383)</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u>66,617</u>

31. 經營租賃安排**(a)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淨水機，租期商定為一年。

於報告期間末，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貴集團到期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一年內.....	<u>25,227,046</u>	<u>45,154,253</u>	<u>60,505,851</u>

(b)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倉庫及工廠物業，租期商定為一至四年，可於租期末重新協商所有條款後續租。

於報告期間末，根據所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貴集團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一年內	3,630,537	7,540,490	7,077,85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08,368	7,327,482	2,190,787
	<u>8,638,905</u>	<u>14,867,972</u>	<u>9,268,641</u>

32. 承擔

除於上文附註29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共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8,200	4,264,000	64,576,224

3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姓名／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Fresh Water Group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
肖述先生	股東

(b) 關聯方交易

除於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曾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1) 償還來自股東的墊款			
— 肖述先生	—	3,471,553	17,026,364
(2)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墊款			
— Fresh Water Group Limited	280,194,954	191,809,374	—
(3) 償還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墊款			
— Fresh Water Group Limited	—	56,040,938	501,628

(c) 與關聯方的未清償餘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肖述先生	—	17,026,364	—
(2)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Fresh Water Group Limited	287,757,213	422,820,024	407,955,002

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短期僱員福利	535,636	645,200	826,8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6,004	69,917	58,268
向主要管理層人員支付的報酬總額	<u>601,640</u>	<u>715,117</u>	<u>885,068</u>

34. 按類別分類之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662,465	37,639,349	50,628,81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3,491,707	15,706,922	6,630,492
已抵押存款	—	—	67,018,7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0,240,754</u>	<u>169,197,839</u>	<u>154,340,692</u>
	<u>214,394,926</u>	<u>222,544,110</u>	<u>278,618,776</u>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計息銀行貸款	—	—	212,716,68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3,196,826	37,039,802	57,812,72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985,070	25,372,024	48,782,88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7,026,364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u>287,757,213</u>	<u>422,820,024</u>	<u>407,955,002</u>
	<u>341,939,109</u>	<u>502,258,214</u>	<u>727,267,295</u>

35. 公平值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級別

以下方法和假設用以估計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一名股東及一名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貸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業務籌集資金。貴集團亦有多項直接於業務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涉及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載列於附註23的貴集團銀行借款有關。貴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下表說明在一切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時，貴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之影響)對利率在合理可能變動下之敏感度。此對貴集團的權益並無影響，保留盈利除外。

	基點上升/ (下跌)	除稅前溢利增 加/(減少)	創收資產增加 /(減少)*	物業、廠房及 設備增加/ (減少)*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以港元計值的貸款.....	+100	(302,282)	187,776	102,285
以港元計值的貸款.....	-100	302,282	(187,776)	(102,285)

* 部分利息成本已資本化為部分創收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外匯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與應付關聯方款項(以美元(「美元」)(為與交易相關的營運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有關。

貴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的潛在波動。

下表說明於各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美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敏感度。

	美元匯率上升 /下跌	除稅前溢利增 加/(減少)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4,433,012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4,433,012)
二零一二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4,002,366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4,002,366)
二零一三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3,282,162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3,282,162)

信貸風險

貴集團只會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貴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情況，其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所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存於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中國大陸及香港主要金融機構。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票據及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貴集團有關其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貴集團並無其他附有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足夠融資額度，從而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以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為基礎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一年內	總數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計息銀行貸款	—	219,839,662	219,839,66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57,812,727	57,812,7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782,886	—	48,782,886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407,955,002	—	407,955,002
	<u>456,737,888</u>	<u>277,652,389</u>	<u>734,390,277</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一年內	總數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7,039,802	37,039,8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372,024	—	25,372,02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7,026,364	—	17,026,364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422,820,024	—	422,820,024
	<u>465,218,412</u>	<u>37,039,802</u>	<u>502,258,214</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一年內	總數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43,196,826	43,196,8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985,070	—	10,985,07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87,757,213	—	287,757,213
	<u>298,742,283</u>	<u>43,196,826</u>	<u>341,939,109</u>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轉變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並無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更改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

貴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監控資本。貴集團於債務總額內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計息銀行貸款.....	—	—	212,716,68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7,026,364	—
債務總額.....	—	17,026,364	212,716,68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918,516	180,630,276	333,542,372
資本負債比率.....	—	9.4%	63.8%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Ozner Water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貴公司為其唯一股東)分別以35,000港元及1,000美元的代價，向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Fresh Water Group Limited收購香港浩澤及富栢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貴公司按人民幣600,000元的認購價向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Fresh Water Group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而Ozner Water Group Limited按人民幣600,000元的認購價向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貴公司已授出購股權，以按相等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價的85%的行使價認購貴公司合共168,800,000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38.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及以下文載列的附註為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僅編製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公平地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測 ⁽²⁾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人民幣 (附註 1)	人民幣 (附註 2)	人民幣	人民幣 (附註 3)	港元
按最低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 2.25港元計算	238,615,805	700,035,303	938,650,388	0.56	0.70
按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 2.70港元計算	238,615,085	845,886,764	1,084,501,849	0.64	0.81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權益人民幣333,542,372元減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68,890,645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人民幣26,036,642元。
- (2) 來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分別為每股股份2.25港元及2.70港元的最低及最高指示性發售價，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預期已發行合共1,688,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並未計及(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4) 人民幣金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59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

B. 獨立申報會計師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

本申報會計師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二內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有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及貴公司股份配售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師報告刊發之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本申報會計師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本申報會計師於過往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本申報會計師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申報會計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並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本申報會計師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予以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本申報會計師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及 貴公司股份配售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經選定以作說明之較早日期進行。故此，本申報會計師概不就該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全球發售及 貴公司股份配售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核證狀況。

此核證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本申報會計師相信，本申報會計師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本申報會計師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本申報會計師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概要。由於下文所載的資料屬概要形式，其並無載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2. 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文本可供查閱。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乃根據股東決議案被採納，取決於上市及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包括其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所擁有的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且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權力或大綱所規定的其他事項更改其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的若干條款概述如下：

(a) 董事

(i) 董事會成員架構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則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人數不設上限。但董事會至少需要三分之一，或三名成員(以較高者為準)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且不損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下，當時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控制，董事可按彼等不時之決定以若干方式按若干條款向若干人士批出、重新批出、提呈發售、發行、配發及出售未發行股份，並賦予若干權利及限制，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股份；以及按彼等不時之決定按若干條款授出涉及該等股份之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性質類同之其他證券，以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任何類別股份或本公司股本內之證券，就此目的，董事可保留當時適當數目之未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認購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認購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受前述規定影響之股東不會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辦理的事宜，而該等權力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v)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或作出擔保。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薪酬外，董事可收取兼任任何該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的額外薪酬(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因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而獲賦予之投票權，或由彼等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行使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人士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彼或任何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1.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2.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3. 有關發售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4.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任何權益，或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有關的建議；
5. 有關採納、修訂或設立任何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1. 董事或其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該特權或利益；或

6. 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佔該公司股東可享有之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被視為一間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以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且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並未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之信託所包含之股份，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期間一直有權享有該信託之復歸權或剩餘權，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擁有一項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股份。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將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vii) 薪酬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薪酬，該等薪酬（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往績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薪酬（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薪酬。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

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薪酬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可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薪酬。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流告退，任何董事應須在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且至少每三年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惟董事會至少三分一或三名(以較高者為準)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隨後可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辭職：

(aa) 倘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公司提交書面通知；

(bb) 如任何具管轄權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智紊亂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辭去其職位；

(dd) 倘宣佈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其債權人全面和解；

- (ee) 如法律或因細則任何條文規定停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或
- (ff)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在任超過九年，其進一步委任將須待股東通過普通案另行決議。

董事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不論其屬董事與否)，擔任董事可能認為對本公司行政而言屬必要的本公司職位，該等職位包括但不限於主席、一名或多名副主席、司庫、助理司庫、經理或財務總監，而有關任期、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多於一種的上述方式)、權力及職責均按董事認為適合者釐定。任何以上述方式獲董事委任的人士均可被董事免職。董事亦可按相同條款委任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的職位，惟倘任何董事總經理因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或倘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議決終止其任期，則任何有關委任將因此而終止。

董事會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機構當時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能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上述授權。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部分未催繳股本按揭，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 該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於開曼群島或以外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或程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i)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細則。公司法訂明，更改大綱的規定、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並將該股份分為若干股，所增加的數額及每股的款額均按決議案所訂明者；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款額較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iii) 轉換其全部或任何繳足股份為股票，並重新轉換該股票為任何面額的繳足股份；
- (iv)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至較大綱所釐定面值為少之數目，然而，在拆細各拆細股份之已繳納股本及未繳納股本部分（如有）時，須按未拆細前股份原本之比例進行；或
- (v) 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任何符合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倘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則僅在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於有關會議上獲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通過)批准的情況下，任何相關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方可作出更改或廢除。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議事程序的全部條款在加以必要的更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獨立會議，惟所需法定人數為一名或多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面值或票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惟倘在該等持有人召開的任何續會上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按上述定義)出席，則該等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且在不抵觸有關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該類股份的每名股東於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的一股股份即可投一票。

在有關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所發行附有優先或其他權利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權利均不因(其中包括)設立、配發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或遜於該等股份的股份，或因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股份，而視為已作出重大不利更改或廢除。

(e) 股份轉讓

可根據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證明本公司上市股份之所有權並進行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如適用)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任何轉讓文件均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地方。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不作任何解釋情況下拒絕為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非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i)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ii)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iii)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iv)本公司已有效地提供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之權利之該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檔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v)倘過戶予聯名持有人，則股份過戶予該等聯名持有人的人數不超過四名，及(vi)有關股份不附帶本公司名下的任何留置權，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於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以於任何報章刊登的廣告提前14天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而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或股東名冊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天，或董事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限，惟該期限於任何年內不得延長至60天以上。

(f)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h)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15個月以上，且只要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採用細則當日18個月內舉行，則不必於其註冊成立當年或緊接的隨後一年內舉行。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知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會議議程、於大

會將予考慮的決議特別事項及如有特別會議(定義見細則)，則註明該議程一般性質。每次大會通知須通知本公司每位成員(如有聯合股東則須通知於股東名冊的首位股東)、本公司核數師、每位董事及代替董事、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須通知的該等其他人士。

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述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集：

- (i) 倘召開的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所有股東；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大會進行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a)**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b)**考慮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c)**選舉董事替代輪席退任或退任的董事；**(d)**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e)**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及就董事薪酬或額外薪酬投票；**(f)**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g)**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則除外。

如無有權收取通知的本公司所有成員同意，並不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特別事務，除非該會議召開通告上已註明該特別事項。

(j) 會議法定人數及獨立類別股東大會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務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

除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

之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之其他法定團體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k) 特別／普通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投票通過或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本公司股東書面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須根據公司細則正式刊發，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其獲通過後十五日內，補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或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本公司股東書面通過，並根據公司細則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l)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或根據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的持有人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不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真誠批准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項條文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且此獲授權人士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於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會計算在內。

(m)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身為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代表(一名或多名),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n)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所有其他事項的真確賬冊。

賬目紀錄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是法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同時寄給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

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須符合適用法例及條例的規定）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當中載有董事會報告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

核數師的委任及規管委任條款與任期及其職責於任何時間均須依照細則條文處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按照股東所決定方式釐定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o)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 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p)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細則，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分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每次查閱時在繳交董事可能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

(q)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中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百分之八的年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可由股東及董事會協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倘無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每年不超過百分之八）。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有關獲部分付款股份的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以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遭沒收的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惟倘本公司收到有關被沒收股份未繳款項的全數付款時，有關負債將予終止。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附錄三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除倘本公司因資不抵債而將自動清盤外。就該情況而言，決議案乃為普通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於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須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普通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iii)12年期限屆滿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則以廣告形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根據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短日期屆滿後，且已將上述意向知會聯交所，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規管。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所規定的任何方式；(d)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 capacity 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獲有條件採納的大綱及細則載有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若干規定保障，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的同意，包括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若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可能贖回的股份。此外，倘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允許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在未獲公司首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導致再無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還債項，否則，公司支付股本以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特定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其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纏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的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須促使存置包括（如適用）有關下述事項包括合約及發票在內的重要相關文件的正確賬冊記錄：(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iii)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須存置賬冊記錄由編製起計至少五年。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i)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ii)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本公司所獲的承諾為期二十年。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總名冊及分冊。獲豁免公司亦可存置其上市股份的獨立股東名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提供予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一家公司可自動清盤，倘(a)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b)倘出現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清盤的情況(如有)；(c)該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或，(d)公司因無力償債，

於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清盤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對其清盤有利。

如公司有償債能力(該公司董事需提供法定聲明)，該公司可由其股東特別決議案作出清盤決議，並毋須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除非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一名或多名清盤人，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另外，如公司董事會無法提供償債能力聲明，公司股東會於普通決議案作出清盤決議並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可委任一名符合資格人士為清盤人(「正式清盤人」)，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法院可委任一名外國人員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動。倘一名人士持有開曼群島清盤從業員規例列明的資格，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一名外國人員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動。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分擔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項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分擔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舉行大會最少二十一日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合併與整合

公司法規定,任何兩家或以上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投資組合公司除外),均可按照公司法合併或整合。在相關外地司法權區法律允許該等合併或整合的前提下,公司法亦容許一家或多家開曼群島公司與一家或多家境外公司合併或整合。

倘一家或多家開曼群島公司進行合併或整合,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須按公司法得到每家擬合併公司的董事批准,然後經每家擬合併公司以股東特別決議案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訂明的其他授權(如有)批准。

倘一家開曼群島母公司與其一家或多家開曼群島附屬公司合併,除非股東另外同意而合併計劃書已交予各將合併附屬公司的每名股東,則毋須股東同意。

為使一家或多家開曼群島公司與一家或多家境外公司合併或整合,除適用於合併或整合開曼群島公司(僅與開曼群島公司有關)的批准規定外,合併或整合亦須遵守境外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適用境外司法權區法例。

(q) 強制性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

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甚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Walker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該函件連同公司司法副本可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供索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並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舊公司條例(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第XI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黎少娟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和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我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Walkers Nominees Limited，該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轉讓予Fresh Water Group。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我們以認購價人民幣600,000元向Fresh Water Group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出現以下變動：

- 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透過增設額外3,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港元。
- 緊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將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1,265,999,998股股份予Fresh Water Group，並入賬列作繳足，而Fresh Water Group將轉讓341,820,000股股份予Baida Holdings Limited、54,058,200股股份予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50,640,000股股份予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69,883,200股股份予Baoye International Limited、41,778,000股股份予Giant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334,857,000股股份予SAIF Partners IV L.P.、233,956,800股股份予Ares FW Holdings L.P.及

139,006,800股股份予Watercube Holdings, L.L.C.，以換取Fresh Water Group自肖先生、王先生、SAIF Partners IV L.P.、Ares FW Holdings, L.P.及Watercube Holdings, L.L.C.回購其已發行股份。^{附註}

附註： 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下的Baida Capital Limited、Lion Rise Capital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各自為肖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而該等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肖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Fresh Water Group已按肖先生的指示將合共446,518,200股股份轉讓予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

Baoy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Giant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王氏家族信託I及王氏家族信託II下的Baoye Capital Limited及Giant Century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王氏家族信託I及王氏家族信託II各自為王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而該等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及其配偶。Fresh Water Group已按王先生的指示將合共111,661,200股股份轉讓予Baoy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Giant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於上市日期由38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及進一步假設資本化發行已完成及發售股份已發行，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6,880,000港元，分為1,688,000,000股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其中2,312,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述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議決(其中包括)：

- (a)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2)發售價於定價日釐定及(3)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繼續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除非及僅限於有關條件在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ii) 透過額外增加3,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港元；
 - (iii)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已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v) 建議的上市已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執行上市；
 - (v) 倘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額合共12,659,999.98港元撥充資本，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而不涉及碎股)，按面值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可能作出的指示)配發及發行合共1,265,999,998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時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惟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根據(i)供股、(ii)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iii)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v)可兌換為股份或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任何認購權或兌換權獲行使或(v)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進行者除外)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逾以下兩者之和：(1)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vi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該授權的有效期自決議案獲通過開始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

- (v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的10%(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於適用期間一直生效；
- (viii) 擴大上文(v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i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

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因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2)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i)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ii)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作股份認購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及採取可能就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及使之生效屬必要及／或適當的所有該等行動。

4. 我們的公司重組

構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曾為籌備上市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和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一節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5.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除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下列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a) *Ozner Water Group*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Ozner Water Group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Ozner Water Group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Ozner Water Group以認購價人民幣600,000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股份。

(b) 陝西浩澤空氣淨化科技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陝西浩澤空氣淨化科技以人民幣3,000,000元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陝西浩澤空氣淨化科技由上海浩澤環保科技100%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購回本身證券**(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作出的證券(如為股份須繳足股款)購回，均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根據我們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由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不可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但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訂定以外的方式付款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來自本公

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購回。對於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形式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相關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準）及**(b)**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

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並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淨資產及／或盈利增加，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

響。然而，董事不會在此情況下建議行使一般授權，以至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688,000,000**股為基準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因此或會於以下日期前的期間購回最多**168,800,000**股股份：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僅於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的情況下，方可進行任何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下跌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即聯交所所規定的相關規定最低百分比)的股份購回。然而，我們的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此情況下出現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上海康福特與邱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康福特同意以人民幣30,000元作價向邱玲轉讓其於上海康福特水業發展的100%股權；
- (b) 上海康福特與劉書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上海康福特同意以人民幣30,000元作價向劉書芹轉讓其於北京康福特的100%股權；
- (c) 上海康福特與任華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上海康福特同意以人民幣20,000元作價向任華珍轉讓其於深圳康福特的100%股權；
- (d) 上海康福特與肖立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上海康福特同意以人民幣30,000元作價向肖立學轉讓其於成都康福特的100%股權；
- (e) Fresh Water Group(作為賣方)與Ozner Water Group(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購股協議，據此，Ozner Water Group以35,000港元為代價向Fresh Water Group收購香港浩澤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f) Fresh Water Group(作為賣方)與Ozner Water Group(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購股協議，據此，Ozner Water Group以1,000美元為代價向Fresh Water Group收購富栢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g) Fresh Water Group與香港浩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Fresh Water Group按認購價人民幣409,220,502.76元(相等於518,788,669.83港元)以現金認購香港浩澤的股本中的一股股份(「認購

股份」)，該認購價透過將香港浩澤於該協議當日結欠Fresh Water Group之股東貸款資本化而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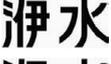
- (h)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OZ Master Fund, Ltd.、Gordel Capital Limited、OZEA, L.P.、OZ Global Equity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td.、OZ Asia Master Fund, Ltd.、OZ Eureka Fund, L.P.、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OZ ELS Master Fund, Ltd.、OZC Global Equities Master Fund, L.P.及OZ Enhanced Master Fund, Ltd.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OZ Master Fund, Ltd.、Gordel Capital Limited、OZEA, L.P.、OZ Global Equity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td.、OZ Asia Master Fund, Ltd.、OZ Eureka Fund, L.P.、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OZ ELS Master Fund, Ltd.、OZC Global Equities Master Fund, L.P.及OZ Enhanced Master Fund, Ltd.同意按發售價以合共40,000,000美元(相等於310,148,000港元)購買我們的股份；及
- (i)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型及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11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10361470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六日
2.		40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10361508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六日
3.		11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10594204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六日
4.		32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10594328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六日
5.		40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10594257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六日

編號	商標	類型及 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6.	浩水	11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10594214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六日
7.	浩水	40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10594247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六日
8.	Novowater	11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8890612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9.	伊泉淨品	11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8890615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10.		11	上海康福特	中國	6061367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日
11.		11	上海康福特	中國	6061368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日
12.	浩澤	10	上海康福特	中國	6827827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三日
13.	浩澤	11	上海康福特	中國	6370344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日
14.	浩澤	40	上海康福特	中國	6827824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六日
15.	康福特	40	上海康福特	中國	6827822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六日
16.	COMFORT	40	上海康福特	中國	6827823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六日
17.		10	上海康福特	中國	6827829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三日
18.	APO⁺活水純	40	上海康福特	中國	6900225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三日
19.	OZNER	10	上海康福特	中國	6964349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日
20.	OZNER	11	上海康福特	中國	6964348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
21.	OZNER	40	上海康福特	中國	6964347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三日
22.	浩翼	11	上海浩澤環保科技	中國	9728443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六日
23.	浩翼	40	上海浩澤環保科技	中國	9728442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24.	 OZNER 浩澤	43	上海康福特	中國	11179479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25.	 OZNER 浩澤	11	上海康福特	香港	301542096	二零一零年 二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八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名稱	類型及分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1.	OZNER	上海康福特	11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302808315	香港
2.	OZNER	上海康福特	4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302808324	香港
3.	OZNER	上海康福特	43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302808333	香港
4.	OZNER 浩澤	上海康福特	11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302808379	香港
5.	OZNER 浩澤	上海康福特	4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302808388	香港
6.	OZNER 浩澤	上海康福特	43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302808397	香港
7.	浩澤	上海康福特	11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302808342	香港
8.	浩澤	上海康福特	4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302808351	香港
9.	浩澤	上海康福特	43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302808360	香港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ozner.net	上海浩澤環保科技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三日
2.	cftcn.com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一日
3.	oznerair.com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日
4.	oznerec.com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日
5.	oznerec.mobi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五日
6.	oznerec.net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五日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7.	oznerec.com.cn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五日
8.	oznerec.cn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五日
9.	oznerwater.com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日
10.	gift360.net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二零一一年 十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八日
11.	gift1000.cn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二零一一年 十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八日
12.	4008202667.com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日
13.	4008216788.com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日
14.	4008202667.net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
15.	4008202667.cn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
16.	hwater.cn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17.	noory.cn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8.	novowater.net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19.	novowater.cn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
20.	4007201688.com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八日
21.	伊泉淨品.com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六日
22.	浩澤.com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六日
23.	淨水.com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六日
24.	浩水.com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六日
25.	浩澤.cn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二零一三年 一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四日
26.	ozner.org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五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五日
27.	oznermall.cn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28.	oznermall.mobi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29.	oznermall.com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30.	oznermall.net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期間
1.	活氧殺菌淨水機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020270084.8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
2.	自動感應節能淨水機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020270064.0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
3.	具有自動滲漏控制功能的淨水機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020270055.1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
4.	具有預繳卡移動充值設備的淨水機	實用新型	上海康福特	中國	ZL201020270101.8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
5.	管式活氧製器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020272948.X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
6.	坐檯式淨水機水龍頭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020272957.9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
7.	自動節水及防止滲漏處理器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020273027.5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
8.	內置淨水器的水龍頭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020272971.9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
9.	內置淨水器的淋浴噴頭	實用新型	上海康福特	中國	ZL201020272966.8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
10.	帶狀污泥滾筒式壓縮脫水器	實用新型	上海康福特	中國	ZL201020277660.1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起計十年

編號	專利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期間
11.	房柱式水份冷卻裝置連活氧製造器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020277647.6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起計十年
12.	多功能轉換淨水機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020277672.4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起計十年
13.	帶狀污泥壓縮脫水器	實用新型	上海康福特	中國	ZL201020280805.3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起計十年
14.	洗車廢水循環器	實用新型	上海康福特	中國	ZL201020284766.4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起計十年
15.	超濾處理器連清潔功能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020284758.X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起計十年
16.	多功能濾芯服務延長器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020284746.7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起計十年
17.	綜合排水電磁閥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120520539.1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十年
18.	活氧氣體加熱和溶解水機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120521352.3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十年
19.	新型活氧通風裝置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120521339.8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十年
20.	快速濾芯結構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120521342.X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十年
21.	單向水流控制器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120521345.3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十年
22.	家庭電器安裝工作檯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120538588.8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十年
23.	活氧紫外線殺菌器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120546173.5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
24.	掛牆式淨水機	設計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130498500.X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
25.	淨水機	設計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130498484.4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

編號	專利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期間
26.	淨水機(A11 多媒體機器)	設計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230297531.3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起計十年
27.	淨水機(A11)	設計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230297584.5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起計十年
28.	活氧氣體循環 淨水機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120520516.0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起計十年
29.	濾芯(2+1)	設計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230297609.1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起計十年
30.	淨水機(A8)	設計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230297575.6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起計十年
31.	電磁閥(2合1)	設計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230297594.9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起計十年
32.	電磁閥(3合1)	設計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230297598.7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起計十年
33.	濾芯(3+1)	設計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230297543.6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起計十年
34.	無菌供水器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220352825.6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起計十年
35.	水管過濾器	實用新型	上海康福特	中國	ZL201120537912.4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起計十年
36.	淨水機(掛牆式 淨水機)	設計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230554247.X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起計十年
37.	淨水機(普通 觸控)	設計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230554244.6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起計十年
38.	淨水機(普通 實體鍵)	設計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230554246.5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起計十年
39.	淨水機(多媒體 觸控)	設計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230554500.1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起計十年

編號	專利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期間
40.	淨水機(多媒體實體鍵)	設計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230554245.0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十年
41.	檯下式廚房淨水機	設計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230554248.4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十年
42.	檯面式廚房淨水機	設計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230554243.1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十年
43.	空氣冷卻管式活氧製器	實用新型	上海康福特	中國	ZL200620039559.6	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起計十年
44.	自動噴漆生產線的一次性噴霧淋盤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620039560.9	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起計十年
45.	洗車廢水循環設備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620039928.1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起計十年
46.	淨水機(1)	設計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630040347.5	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起計十年
47.	淨水機(2)	設計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630040348.X	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起計十年
48.	卡片式淨水機	實用新型	上海康福特	中國	ZL200620045979.5	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起計十年
49.	淨水機的自動過濾保護設備	實用新型	上海康福特	中國	ZL200620045978.0	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起計十年
50.	家用淨水機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620046119.3	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十年
51.	淨水機的加熱及省電設備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620046975.9	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起計十年
52.	活氧-一氧化氮蔬果保存器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620048601.0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起計十年
53.	一氧化氮製器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620048602.5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起計十年
54.	活氧清洗及消毒水儀器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620048738.6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起計十年
55.	醫用一氧化氮產生系統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620049063.7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計十年

編號	專利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期間
56.	輸送帶回轉裝置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720068000.0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起計十年
57.	活氧製器	設計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730079112.1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起計十年
58.	便攜式活氧製器	設計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730079114.0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起計十年
59.	消毒用活氧安全隔板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720074309.0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十年
60.	反滲透環保淨水機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820056222.5	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起計十年
61.	反滲透環保飲水機的儲水槽結構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820056221.0	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起計十年
62.	蓋子(公眾飲用水)	設計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830069347.7	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
63.	反滲透淨水機	實用新型	上海康福特	中國	ZL200820152542.0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
64.	活氧通風淨水器	實用新型	上海康福特	中國	ZL200820152543.5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
65.	PPF過濾淨化反清洗裝置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820152541.6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
66.	反滲透手動淨水機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820152544.X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
67.	淨水機(3)	設計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830067330.8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
68.	標籤(清水)	設計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830067329.5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
69.	磁卡淨水機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820153252.8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起計十年
70.	磁卡淨水機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820153249.6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起計十年
71.	高分子絮凝劑及稀釋機器組合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920066801.2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起計十年

編號	專利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期間
72.	污泥濃縮及脫水器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920066802.7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起計十年
73.	小型水冷活氧製器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920067038.5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起計十年
74.	多用途淨水機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920212945.4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十年
75.	淨水機的便攜式雷射讀卡器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920213360.4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十年
76.	淨水機的便攜式雷射卡充值器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920213361.9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十年
77.	創新消毒水器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920214856.3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計十年
78.	多功能淨水機過濾器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020683016.4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
79.	淨水機的訊息控制系統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020686942.7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
80.	自動反沖洗淨水機	實用新型	上海康福特	中國	ZL201020690327.3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十年
81.	以訊息管理的飲水機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020674446.X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十年
82.	過濾器的安裝部件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320142353.6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
83.	隔板快速連結器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320142351.7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
84.	過濾安裝組件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320142290.4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
85.	淨水機的側面機架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320143450.7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

編號	專利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期間
86.	淨水機的四種功能閥門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320142352.1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
87.	淨水機的水槽鎖緊裝置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320143448.X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
88.	淨水機的水槽	實用新型	陝西浩澤環保科技	中國	ZL201320035724.0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
89.	淨水機滲漏保護裝置	實用新型	陝西浩澤環保科技	中國	ZL201320034990.1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
90.	淨水機滑動板安裝結構	實用新型	陝西浩澤環保科技	中國	ZL201320142765.X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
91.	淨水機的新水槽鎖緊裝置	實用新型	陝西浩澤環保科技	中國	ZL201320140045.X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
92.	逆向框架連接結構	實用新型	陝西浩澤環保科技	中國	ZL201320141805.9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
93.	淨水機的水槽鎖緊裝置	實用新型	陝西浩澤環保科技	中國	ZL201320142875.6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
94.	淨水機的3合1水槽	實用新型	陝西浩澤環保科技	中國	ZL201320141803.X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
95.	淨水機(A5-50S)	設計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330186890.6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起計十年
96.	淨水機(校園)	設計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330186923.7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起計十年
97.	水龍頭(節水家用機器)	設計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330394728.3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起計十年
98.	車用多功能空氣淨化及消毒器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320442239.5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
99.	節水反過濾純淨水機器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320442238.0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

編號	專利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期間
100.	淨水機陳列單元 保護裝置	實用新型	陝西浩澤環保科技	中國	ZL201320035741.4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起計十年
101.	水機	設計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330394729.8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 起計十年
102.	超濾膜淨化水器 連殺菌功能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320442108.7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起計十年

(d)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版權的註冊擁有人及擁有於中國使用下列版權的權利：

編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著作類型	註冊擁有人	完成日期	註冊日期
1.	康福特磁卡水機控制 軟件V1.0	2008SR09447	軟件	上海康福特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日
2.	康福特袋裝磁卡水機 控制軟件V2.0	2009SR00810	軟件	上海康福特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六日
3.	淨水機V1.0嵌入式2G 控制軟件	2014SR049247	軟件	上海浩澤淨水 科技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股份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佔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¹⁾
肖先生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實益擁有人	446,518,200 ⁽³⁾	26.45 %
		51,086,706 ⁽⁴⁾	3.03 %
		497,604,906	29.48 %
朱明偉	實益擁有人	11,160,859 ⁽⁴⁾	0.66 %
何軍	實益擁有人	10,662,531 ⁽⁴⁾	0.63 %
譚濟濱	實益擁有人	8,547,535 ⁽⁴⁾	0.51 %
肖利林	實益擁有人	7,596,652 ⁽⁴⁾	0.45 %

附註：

- (1) 此乃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已發行1,688,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2)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3) 此446,518,000股股份分別由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持有341,820,000股、54,058,200股及50,640,000股股份。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旗下的Baida Capital Limited、Lion Rise Capital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均為肖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肖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因此，肖先生被視為於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的341,820,000股、54,058,200股及50,6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此等股份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股份上市後，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及我們已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件。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件的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開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件的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開始。彼等可根據相關任期及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上市規則更新的條款終止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津貼及實物利益)分別為零、零及約人民幣0.07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的執行董事及三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所訂立的服務協議，應付各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及合約性年度表現花紅如下：

董事	薪酬 (每年) (港元)	表現花紅 (每年) (港元)
肖先生	1,500,000	500,000
朱明偉先生	1,000,000	500,000
何軍先生	1,000,000	400,000
譚濟濱先生	1,000,000	300,000
肖利林先生	1,000,000	200,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非執行董事並無權獲得任何董事袍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合共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將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需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F.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F.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而其性質或條件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下文「F.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合約除外)；及

- (g) 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在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乃由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之概要。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人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將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以鼓勵彼等努力提升本集團的價值。

(b)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任何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合資格參與人」)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c)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此限額。

(d)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須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期間(由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日內)供認購，並須通知有關合資格參與人，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屆滿期後的有關要約將不被接納。該期間內不被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應付1.00港元，而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e) 行使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發售價的85%，並可根據下文分段(r)作出調整。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應由採納日期至上市日期屆滿期間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其他方面以致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有效。

(g)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提呈的購股權後，任何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歸屬時間表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落實：

-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未有接獲上市委員會任何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文的異議；
-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有關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由於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
-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上述條件於就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刊發香港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天或之前，及於任何情況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前並未達成，則：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立即終止；
- (ii) 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即時失效；及
- (iii)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其項下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外，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上市日期起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及購股權要約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限制，包括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抵觸，同時必須符合股東不時可能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予以行使。

(h) 股份的地位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獲派付任何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亦不可就其行使投票權。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倘記錄日期乃於配發日期之前，則該等股份將不會享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i) 轉讓限制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向其遺產代理人轉讓購股權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一概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或其可

能附帶的任何權利。倘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出讓或出售任何該等購股權或權利（不論自願與否），相關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j) 自願辭任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自願辭任（推定解僱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任何尚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可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參與人的期間繼續供接納，而任何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當日失效。於該名合資格參與人終止受僱日期，所有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可能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參與人的有關期間繼續予以行使。

(k)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i)其僱主根據僱傭合約的條款或法律賦予其僱主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ii)其僱傭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而屆滿後不獲重續，或(iii)其僱主因其嚴重行為不當終止其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則任何尚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當日失效。

(l) 身故、殘疾、退休及調職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

- 身故；或
- 患有並非自行造成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適宜履行其職責，並導致購股權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根據其僱傭合約繼續履行未來12個月的職責；或
-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合約條款退休；或
- 購股權持有人與僱主協定提早退休；或
- 僱主以裁員為由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
- 僱主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或不再受本公司控制；或

- 轉讓購股權持有人的業務或部分業務予並非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控制的人士；或
-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原應失效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並根據及視乎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存續乃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屬適當及相符，

則任何未獲接納的餘下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董事會認為其購股權根據本分段(i)繼續存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的購股權持有人：

- (i) 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遭解除的任何行為失當，而本公司於彼停止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 (ii) 違反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攬限制的協議；或
- (iii) 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 (iv)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不招攬條文，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於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時即時失效（不論購股權持有人是否已獲有關決定的通知）。

(m) 終止為董事的權利

倘任何董事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其後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因此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未獲接納的餘下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當日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發出通知日期後三個月期間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n)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任何全面要約，而董事會得悉一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按投票方式表決的逾50%表決權已歸屬或將歸屬予要約方、任何由要約方控制的公司或任何與要約方有關或一致行動的人士(「控制權變動」)，董事會將於得悉此事後14日內或任何法律或監管披露限制不再適用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董事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o)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須作出和解方案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可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數目。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p)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向股東寄發通知後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七日內任何時間，可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

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數目。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q)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以下最早者發生時失效：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分段(i)的日期；
- (iii) 最後截止日期而上文分段(g)所述條件未於該日前達成；
- (iv) 上文分段(j)至(p)所指任何情況的適用規則規定的時限屆滿時。

(r)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因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例而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一步就股份進行供股、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就交易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及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相應調整(如有)股份數目、購股權的主要事宜(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購股權行使價；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本公司須就任何調整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

任何有關調整乃根據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須與調整前所持者相同的基準作出。有關調整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亦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有關調整前全數行使其持有的購股權時原本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

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選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必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適用的指引及／或詮釋的規定，惟以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之證明(在並無出現欺詐或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s) 註銷購股權

儘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董事會仍可註銷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除非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否則董事會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決定是否註銷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

- (i) 本公司與其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進行諮詢後，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等同購股權於註銷日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公平市值金額；或
- (ii) 董事會提呈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補發購股權(或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損失補償安排；或
- (iii) 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註銷補償安排。

(t)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自動屆滿。董事會可透過議決不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隨時毋須經股東批准而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提出新要約以授出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或(ii)根據分段(s)註銷。

(u)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修訂)，但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當日應有的

任何權利構成不利影響，惟修訂若干事宜導致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獲益，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重大條款及條件修訂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之任何修訂僅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後作出，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之任何修訂僅可在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作出，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董事會權力就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出現的任何變動僅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出。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獲行使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授出。代表合共**168,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經授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可認購合共**168,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除本公司另外釐定及以書面形式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外)按照以下時間表歸屬：

歸屬期限	已歸屬購股權之 最高累計百分比
上市日期後第 12 個月	40%
上市日期後第 24 個月	70%
上市日期後第 36 個月	100%

任何尚未失效的已歸屬購股權(除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者外)可隨時行使。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於上市日期前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並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並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資料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更多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表現授出，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並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十分重要。合共有304名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本公司五名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五名董事及本集團294名其他僱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之職位	地址	購股權代表的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董事				
肖述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 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東靖路393弄 13號1001室	51,086,706	3.03%
朱明偉	副主席、副首席執行官兼 執行董事	中國貴州省 遵義市 滙川區 寧波路80號	11,160,859	0.66%
何軍	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張楊路 1996號	10,662,531	0.63%
譚濟濱	執行董事	中國廣州市 白雲區 黃石東路 麗雲街5號 609室	8,547,535	0.51%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之職位	地址	購股權代表的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肖利林	執行董事	中國浙江 上虞市 梁湖鎮 城南水鄉 10號樓504室	7,596,652	0.45%
小計：			89,054,283	5.28%
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紅高	上海康福特的董事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桂橋路60號	3,200,000	0.19%
陳潔	上海浩澤環保科技的董事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桃浦路743弄 第16棟603室	1,128,547	0.07%
肖建平	上海浩潤環保工程的董事	中國湖南省 常德市 澧縣小渡口鎮 毛家岔村1組	875,464	0.05%
潘建明	上海宏佳空氣淨化、上海 康福特環保工程及上 海康福特淨水的董事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金陸路353弄17號 1302室	456,065	0.03%
辛軍偉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的董事	中國河南省 駐馬店市 西平縣焦莊鄉 趙海村 賈莊12組154號	63,009	0.004%
小計：			5,723,085	0.34%
所持有的購股權賦予其認購2,000,000股或以上股份權利的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周學博	事業部總經理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德平路 1189弄90支弄 14號樓101室	3,200,000	0.19%
余惠玲	事業部總經理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浦東大道 2567弄 7號樓401室	3,200,000	0.19%
李家歡	總裁助理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長島路 1280弄	3,041,189	0.18%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之職位	地址	購股權代表的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苑國棟	事業部總經理	中國山東省 樂陵市 丁埭縣 丁埭北街村45號	2,901,943	0.17%
雷勇智	事業部總經理	中國山西省 平遙縣 岳壁鄉 岳北村 槐源街8號	2,857,833	0.17%
高萍	財務經理	中國安徽省 安慶市 迎江區 華中東路 北五巷 農校學生宿舍	2,740,250	0.16%
小計：			<u>17,941,215</u>	<u>1.06%</u>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本集團288名其他僱員			<u>56,081,417</u>	<u>3.32%</u>
總計			<u>168,800,000</u>	<u>10.00%</u>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行使，而**1,856,800,000**股股份（當中包括**1,688,000,000**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予以發行的股份及**168,800,000**股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予以發行）將被視為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並將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經審核盈利產生約**9.09%**的攤薄影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即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對我們的股東的持股量產生約**9.09%**的攤薄影響。然而，由於購股權可於十年期限內行使，每股盈利的任何攤薄影響將於數年內攤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2. 購股權計劃

以下乃由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之概要，其實施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激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將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以鼓勵彼等努力提升本集團的價值。

(b)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任何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i)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及(ii)本集團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經銷商或任何經銷商的全職僱員(「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c)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限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向其指定的

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的批准。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倘發行股份乃作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d)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該等股份數目，加上其於直至有關購股權提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其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其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超出該1%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以披露有關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授予該等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向該等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批准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每項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及

(b) 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證券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東必須就批准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關連人士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本公司應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f)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期間（由提呈日期起（包括該日）計30日內）供認購，並須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惟購股權計劃屆滿期後的有關要約將不被接納。該期間內不被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付1.00港元，而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g) 行使價

待作出下文分段(u)所述的任何調整後，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並須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
- 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應由上市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其他方面以致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有效。

(i)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提呈的購股權後，任何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歸屬時間表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除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外，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提呈購股權獲接納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起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及購股權要約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限制，包括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抵觸，同時必須符合股東可不時可能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予以行使。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我們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

-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截止日期，

而有關限制於業績公佈當日結束。購股權亦不可於業績公佈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內授出。

(k) 股份的地位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獲派付任何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亦不可就其行使投票權。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倘記錄日期乃於配發日期前，則該等股份將不會享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l) 轉讓限制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向其遺產代理人轉讓購股權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一概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或其可能附帶的任何權利。倘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出讓或出售任何該等購股權或權利（不論自願與否），相關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m) 自願辭任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自願辭任（推定解僱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任何尚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可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供接納，而任何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於該名合資格人士終止受僱日期，所有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可能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繼續予以行使。

(n)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i) 其僱主根據僱傭合約的條款或法律賦予其僱主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ii) 其僱傭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而屆滿後不獲重續，或(iii) 其僱主因其嚴重行為不當終止其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尚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

(o) 身故、殘疾、退休及調職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i) 身故；或
- (ii) 患有並非自行造成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適宜履行其職責，並導致購股權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根據其僱傭合約繼續履行未來12個月的職責；或
- (iii)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合約條款退休；或
- (iv) 購股權持有人與僱主協定提早退休；或
- (v) 僱主以裁員為由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
- (vi) 僱主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或不再受本公司控制；或
- (vii) 轉讓購股權持有人的業務或部分業務予並非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控制的人士；或
- (viii)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原應失效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並根據及視乎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存續乃就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屬適當及相符，

則任何未獲接納的餘下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董事會認為其購股權根據本分段(o)繼續存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持有人：

- (a) 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遭解除的任何行為失當，而本公司於彼停止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 (b) 違反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攬限制的協議；或
- (c) 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 (d)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不招攬條文，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於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時即時失效(不論購股權持有人是否已獲有關決定的通知)。

(p) 終止為董事的權利

倘任何董事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其後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因此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未獲接納的餘下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發出通知日期後三個月期間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q)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董事會得悉一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按投票方式表決的逾50%表決權已歸屬或將歸屬予要約方、任何由要約方控制的公司或任何與要約方有關或一致行動的人士(「控制權變動」)，董事會將於得悉此事後14日內或任何法律或監管披露限制不再適用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董事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r)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須作出和解方案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可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數目。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s)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向股東寄發通知後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七日內任何時間，可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數目。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以下最早者發生時失效：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分段(l)的日期；
- (iii) 上文分段(m)至(s)所指任何情況的適用規則規定的時限屆滿時。

(u)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因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而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一步就股份進行供股、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就交易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及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相應調整(如有)股份數目、購股權的主要事宜(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購股權行使價；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本公司須就任何調整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

任何有關調整乃根據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須與調整前所持者相同的基準作出。有關調整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亦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有關調整前全數行使其持有的購股權時原本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

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選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必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段附註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適用的指引及／或詮釋的規定，惟以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之證明(在並無出現欺詐或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v) 註銷購股權

儘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董事會仍可註銷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除非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否則董事會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決定是否註銷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

- (i) 本公司與其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進行諮詢後，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等同購股權於註銷日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公平市值金額；或

- (ii) 董事會提呈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補發購股權(或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損失補償安排；或
- (iii) 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註銷補償安排。

(w)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購股權計劃將於緊接上市日期第十週年前當日自動屆滿。董事會可透過議決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隨時毋須經股東批准而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出新要約以授出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i)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或(ii)根據分段(v)註銷。

(x) 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修訂)，但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當日應有的任何權利構成不利影響，惟修訂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導致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獲益，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重大條款及條件修訂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之任何修訂僅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後作出，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購股權持有人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之任何修訂，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批准作出修訂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必須就批准有關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關連人士則除外。

董事會權力就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出現的任何變動僅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出。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a) 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須遵照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或之前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須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宣告無效；及
- (iii) 概無人士可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其項下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z)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以及因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僱員成本之詳情將於我們的年報內披露。

F. 其他資料**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而將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不被視為獨立保薦人。有關聯席保薦人獨立性的詳情，請參閱「包銷－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及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一節。

應付各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為600,000美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4.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招股章程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Walkers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無錫科睿檢測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評估師

6. 專家同意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Walkers、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無錫科睿檢測服務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對其名稱的提述，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上文提及的專家並無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予或擬進行任何支付、配發或授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10,000港元，並由我們支付。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我們概無授出與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有關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我們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向分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b) 我們的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經歷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c)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中買賣。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各份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在盛信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二；
- (c)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
- (e)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Walkers所編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f) 無錫科睿檢測服務有限公司就估計本集團的淨水機之可使用年期發出之評估報告；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協議」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 (j)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k)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l)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及
- (m) 開曼群島公司法。



OZNER

RO 滤芯
复合滤芯
透膜

OZNER 浩泽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